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10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四年第十期(总第三三四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胡海峰 1965年10月生，河南睢县人，经济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联盟首批成员、中国金融学者论坛理事、全国区域金融论坛理事、智能金融产学研高峰论坛理事、金融科技教育与研究50人论坛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评审、学科建设和评估咨询评审专家，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正高级职称校外评审专家，甘肃省“飞天学者”特聘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有比较金融制度、公司融资理论与政策、创业投资与私人股权投资等。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发展格局下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结构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1项、重点项目《中国资本市场韧性的影响因素、测度与提升路径研究》等3项、一般项目1项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项目10项，在《管理世界》《世界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国际金融研究》《财贸经济》等期刊发表论文150多篇，出版专著12部、教材多部。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10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 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实践价值、内在张力与发展路径 陈家刚 吴悠 / 5
- 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与实践探索及优化路径 王同昌 / 13

经济理论与实践

-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胡海峰 / 21
- 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提升的多维度分析与实践路径探讨 王淑英 付宇 / 29

“三农”问题聚焦

- 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演化特征与优化构想 罗光强 / 37
- 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逻辑、问题与路径 刘汉成 吴传清 / 45

法学研究

- 商业贿赂认定中“如实入账”的功能重塑与规则细化 刘继峰 涂静轩 / 54
- “检察公益诉讼法”调整对象确定的理论逻辑与内容安排 张嘉军 师睿智 / 63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研究”专题

- 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的增能逻辑及实践机制 王三秀 / 70
- 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逻辑与路径构建 张歌 / 80

伦理与道德

- 我们为什么要讲道德 沈顺福 / 89
- 认同伦理视角下老年人数字身份的“遮蔽”与“解蔽” 尤吾兵 / 98

哲学研究

- 试论王阳明心学视域下的养德养生思想 徐仪明 / 107
- 人工智能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中的角色、作用及方法论启示 王珂 / 115

历史与文化

“中国古代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专题

- 由“永历入缅”叙事文本演变看边疆地区的王朝认同与国家认同 姚胜 / 122
- 西北行记所见20世纪30年代甘青民族走廊各民族的交往与融合 牛继清 / 133

文学与艺术研究

- 杜甫困居长安初始时间新考
——兼论天宝五至七载杜诗的重新系年 王新芳 孙微 / 143
- 中国影视的文化定位与伦理选择 孙燕 / 154

新闻与传播

“中国式现代化的影像传播”专题

- 网络视听视域下中国式现代化图景的现实表征与构建逻辑 王晓红 张琦 / 161
-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影视剧的传播实践与集体应答 贾毅 / 170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System: Practical Value, Intrinsic Tension, and
Development Path *Chen Jiagang, Wu You*(5)
- Practice Exploration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Strengthening the Exemplary Role of Rural Party
Members as Pioneers *Wang Tongchang*(13)
- Deepen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Promot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with
High-quality Financial Development *Hu Haifeng*(21)
- The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Optimization Ideas of Grain Industry Support Policies Under
the New Food Security Concept *Luo Guangqiang*(37)
- The New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olicies Encourage Grain Production: Logic, Problems and Path
..... *Liu Hancheng, Wu Chuanqing*(45)
- Function Reshaping and Rules Refining of the “Truthful Accounting” Rule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mmercial Bribery *Liu Jifeng, Tu Jingxuan*(54)
- The Enhancement Logic and Practical Mechanism of Community-based Welfare Production
in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Wang Sanxiu*(70)
- The Coupling Logic and Path Construction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and Silver Economy
..... *Zhang Ge*(80)
- Why Should We Be Moral *Shen Shunfu*(89)
- The “Masking” and “Unveiling” of the Digital Identity of the Elder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dentity Ethics *You Wubing*(98)
- On Wang Yangming’s Thought of Cultivating Morality and Preserving Heal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ind Theory *Xu Yiming*(107)
- The Dynastic and the National Identity from the Evolution of the Narrative of “Yongli’s Exiling
into Myanmar” *Yao Sheng*(122)
- A New Study on the Initial Time of Du Fu’s Being Stranded in Chang’an
— On the New Chronology of Du Fu’s Poems from the Fifth to Seventh Year of Tianbao
..... *Wang Xinfang, Sun Wei*(143)
- The Cultural Positioning and Ethical Choice of Chinese Film and Television *Sun Yan*(154)
- The Realistic Representation and Construction Logic of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Landscap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Online Audio-visual Perspective *Wang Xiaohong, Zhang Qi*(161)
- The Communication Practice and Collective Response of Film and Teleplay in Chinese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Jia Yi*(170)

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实践价值、内在张力与发展路径

陈家刚 吴悠

摘要：基层治理是全部政治生活的基础，其核心是基层民主。建设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是在基层社会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具体路径，有助于完善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推动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的“接地气”发展，促进基层直接民主与基层治理相互贯通，推动基层治理创新和激发基层治理活力。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需要关注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面临的内在张力，即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下规范性的民主目标与民主现实之间存在的差距，制度规范与实践运作之间存在的脱节现象，主体功能与程序设计存在需要磨合的环节。构建完善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重点在于解决基层民主的制度结构环节不完整、覆盖不全面、关系不顺畅的问题，解决基层民主的理想与现实、原则与制度、稳定与发展之间的张力问题，解决基层民主的观念认知、制度意识和能力提升的实践性问题。走民主和法治之路，直面现代化发展逻辑诱发的基层问题，坚持以人为目的本身，提升基层民主制度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将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的完善和发展。

关键词：基层治理；民主政治；基层直接民主体系；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0-0005-08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是一个渐进的长期过程，这一过程既需要顶层的民主规划，也需要基层的民主探索。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对推进中国政治现代化更具有战略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1]的要求，从制度体系落实民主原则的角度，明确了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从制度角度切入研究基层民主，探究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的实践价值、内在张力和发展路径，对激发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协调基层民主与效率、法治、正义的关系以及推进发展秩序与活力并重的基层政治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一、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的实践价值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基层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神经末梢”。只有基层牢固，才能保障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建设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是在基层社会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具体路径，有助于完善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推动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的“接地气”发展，推动基层治理创新和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1. 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是在基层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具体路径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党的领导制

收稿日期：2024-05-14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工程(22XNQ015)；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力研究”(581123035021)。

作者简介：陈家刚，男，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政党理论北京基地研究员(北京 100872)。吴悠，女，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度体系居于统领地位,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其他各方面制度体系相互协调和支持,构成完善的国家制度体系。基层直接民主是党领导人民在基层社会当家做主的具体体现,建设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是在基层社会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具体路径。

第一,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有助于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总思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2]是总的原则。在基层政治民主实践中,基层党组织与其他各类政治参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不是完全平行的独立主体关系,而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善于从坚持党的领导中汲取力量,是一套赋予党组织最高权威的政治地位、推进多元政治参与主体在党的领导下广泛参与和开展民主政治实践的制度安排。《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3]健全基层直接民主制度有助于在基层政治实践中形成以党为核心的“一核多元”政治参与结构,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使多元政治参与主体在党的领导下形成社会合力,推动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

第二,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有助于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我们共产党人的一切事业,都是人民群众的事业。我们的一切纲领与政策,不论是怎样正确,如果没有广大群众的直接的拥护和坚持到底的斗争,都是无法实现的。”^[4]基层直接民主制度能够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充分尊重民意、广泛汇集民智、切实凝聚民力、积极改善民生,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基层直接民主制度能够培育基层群众的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畅通广大民众利益表达的渠道,完善和规范群众有序参与的平台和载体,为群众在基层直接参与民主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有助于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增强党的执政能力。“执政党与群众的联系有两个基本的维度,一是政党反映民众的意愿及其程度;二是执政党引导/领导民众实现政治目标的能力。”^[5]在基层政治实践过程中,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能够保障这两个维度前后衔接、相互平衡,

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增强党的执政能力。通过完善领导方式、健全决策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能够保障党的群众路线在基层得到切实贯彻,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得到不断增强。利用较为成熟的民主机制和具体做法,基层直接民主制度有助于推动党内民主的完善发展。基层直接民主发展到什么水平,直接体现了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越高,党作为领导核心的地位就越巩固。

2. 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是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的基础

在某种程度上,民主的核心可能不在于由谁来进行统治,关键是何种制度设计、制度体系能够为权力划定不可逾越的边界,制约具有内在扩张性的权力。“我们需要的与其说是好的人,还不如说是好的制度。”^[6]好的制度设计,至少可以将未曾预料的伤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一,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有助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法规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保证基层人大代表由人民群众直接选举产生,从而使人大代表能够接受人民委托、代表人民集中行使国家权力、反映人民诉求。基层民主制度体系还能够保障基层社会中利益相关的普通民众通过旁听或参加听证会等方式对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表达诉求,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第二,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有助于深化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维护群众利益,就是“要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大力发展基层协商民主,重点在基层群众中开展协商”^[7]。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保障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经济社会组织和群众等通过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就基层社会发展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协商。浙江省温岭市的“民主恳谈”、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的居民议事会议制度、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的“村民理事会”制度等创新实践,保障基层方方面面参与到公共事务的决策过程,对政策议题进行酝酿、磋商、讨论,丰富和完善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

第三,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有助于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与人民群众的利益直接相关,重点在于使“人民群众就在自己生活的范围内参与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管理”^[8],保证民

主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完善的制度建设,为基层办什么不办什么、先办什么后办什么,群众自己解决问题提供了基本保障。基层群众一步一步地养成民主习惯、具备民主意识、掌握民主方法,也就学会了民主,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也在实践中不断健全。

第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形成了一套可操作的民主规则和程序,对基层民主中的授权、决策、监督和评估等环节提供了有效的实施机制和制度安排,有益于破除传统上的“官本位”和“人治”思想。规范的制度形成了一套社会利益表达、社会利益调节和社会利益平衡的协调机制,使人民群众在自治实践中逐渐培养起规则意识、法律意识。“基层民主的实施也为党在基层社会的存在方式提供了新的制度平台,为调整党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契机,为更高层级的民主政治建设奠定了基础。”^[9]基层民主是中国民主发展、民主成长的基础和重要突破口。

3. 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能够推动基层治理创新和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民主的’这个词在德语里是‘人民当权的’。”^[10]民主的关键在于人民应该掌握完全的主动权,真正做到当家做主。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有助于完善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推动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的“接地气”发展。完善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能够实现基层民主与基层治理的融合发展。

第一,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促进基层直接民主与基层治理相互贯通。在基层治理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拓宽基层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1]。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是人民群众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推进基层治理的制度保障,能够推动基层直接民主与基层治理相互适应、相互促进,保障基层直接民主与基层治理在领导主体上坚持党的领导,在政治立场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目标指向上以解决基层人民政治上诉求、经济上需求和生活上要求为导向。

第二,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完善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当人民群众强烈感觉到不公正的时候,治理困境就会出现,社会问题可能会转化为政治问题。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为基层群众公正有效地解决各种问题提供了与国家体制有效连接的制度化通道,“把他们纳入制度资源的共享整体中”^[11],为满足民众的各种需求和基层矛盾提供制度保障。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充分肯定人民群众

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和主体地位,坚持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积极发扬人民群众的主人翁精神,为基层群众通过村民会议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决策制定和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创造了实现全方位、全链条参与基层治理的条件。

第三,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推动基层治理制度创新。治理创新需要社会基础。“所谓社会基础,也可以归结为推动政府创新的社会力量。”^[12]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结构不断分化,新兴力量不断兴起,民众政治自主性不断增强,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能够“保证那些德才兼备、办事公道、深受敬重的基层精英成为法定的治理权威,并且保证普通民众能够有权参与基层的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过程”^[13],从而为发现和利用推动基层治理创新的社会力量提供了窗口和契机。人民群众在参与基层民主的实践中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逐渐培育起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实现从家庭走向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广泛、自主、有效地参与基层治理,基层治理活力被大大激发。

二、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面临的内在张力

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是创新基层民主实践的必然要求。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需关注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面临的内在张力。这些张力主要体现为: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下规范性的民主目标与民主现实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制度规范与实践运作之间存在一些脱节现象,民主过程的主体功能与程序设计存在需要磨合的环节。

1. 民主建设的目标与民主实现的能力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

1954年,毛泽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认为,法律制度所规定的目标与现实应该保持统一,宪法是过渡时期的宪法,关于人民权利的规定不能超越现实条件。“支票开得好看,但不能兑现,人民要求兑现,怎么办?还是老实点吧!”^[14]建立在现实基础上的民主目标,能够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民主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高调的民主理想需要尊重事实的条件。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下规范性的民主目标对基层民主现实已做出了积极回应,从基层民主的效果看,民主目标与民主能力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第一,基层直接民主体系适应美好生活需要的引领能力还有提升空间。“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么我们何必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而斗争呢?”^[15]经济是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决定性因素,但政治的结构与功能也会对经济起作用。新时代人民群众的需求已从物质文化需求转变为美好生活需要,不仅要求更高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对法治、公平、正义、有尊严的生活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明确基层权力主体的权力边界和责任边界,防止权力滥用,推动群众广泛政治参与和权力监督,解决价值分歧和社会冲突,增强人际信用,疏导社会情绪,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等方面,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适应新变化的敏锐性还有待增强。

第二,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协调基层利益和社会秩序的整合能力有待强化。“好的制度就是个体效用最大化损害到集体利益时,能够制定出规则以限制个体效用最大化,并且还能确保规则一旦制定就能得到执行。”^[16]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基层社会经历了一些深刻变革,基层传统利益分配格局被打破,利益主体日渐多元化,利益分化和利益冲突加剧,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多元的基层利益格局要求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扩大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利益表达机制、提升公民自由和激发基层社会活力;同时,又要求推动基层群众的利益表达和维护制度化、法律化,在循序渐进、稳中求进中推进基层治理。但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缺乏专业、有效的利益规范和协调机制,在基层利益表达、协商、协调和整合方面有时存在失灵的情况。

第三,基层直接民主体系解决政治生活面临挑战的治理能力还需要增强。政治是用结构化的设计解决冲突和张力的过程。民主政治的根本诉求就是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超越合法边界的权力,扭曲规则的权力,侵犯民众利益的权力,都要通过一定的制度体系加以规范、约束和矫治。基层民主实践中曾经出现的“贿选”现象在有的地方以更加隐蔽的方式出现、“一肩挑”的制度设计与充分尊重基层群众选择权的张力、信息技术的便利性应用导致民主萎缩的现象、部分地方出现的“通过资本的政治化实现政治的资本化”^[17]等,都要求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以更加有效的治理完善和改进民主的运转。

2. 民主的制度规范与民主的实际运作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现象

基层民主制度建设是落实人民当家做主权力的

具体途径,是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优越性的重要内容。“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8]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是落实人民群众在基层当家做主的基础性工程。但在实践中,制度的文本规范与实际操作存在脱节现象。

第一,制度文本的规范内容适应现实发展的变化性不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居的组织机构设置是明确的、结构化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级自治组织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以及村民代表大会和村民会议组成。但在基层民主的实践中,我们又面临着为解决问题而灵活拓宽组织空间的需要,村民监督委员会、村民理财小组、村民监事会、党群议事会、乡贤理事会等各种不同类型的组织,在基层民主实践中同样发挥着关键作用。基层民主实践中的制度是现实的、鲜活的、变化的。各种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的出现,也对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内容和形式的完善细化提出新的要求。一方面,制度文本关于基层组织自治地位的界定与事实上的权力运作逻辑存在张力;另一方面,基层适应性创新在突破既有约束方面存在制度“天花板”。

第二,制度规范实施到位的执行力不够。一是实践过程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论是执政党的党内法规,还是国家的宪法法律,或者是政府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都对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建设有明晰的要求,但在具体的实施中,部分环节或部分领域的选举走过场、协商随意性却损害了基层民主的规范性。二是领导干部制度执行的“头雁效应”发挥不明显。基层社会的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应发挥表率作用,带头遵守和执行制度,推动制度落地生根。然而,因制度执行涉及多元利益主体和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建设存在“稻草人”现象。三是参与意愿与责任边界模糊。基层党组织和政府发挥着主导作用,承担着无限的责任,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人民群众发挥作用的制度空间受到限制,承担公共责任的意愿不够。四是规则意识和政治能力还需要下力气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导致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基层民主的行为者会在传统、习俗和观念的约束与现代政治在平等、权利、参与、责任等价值要求之间挣扎。现代规则意识、公共意识和政治能力以及对公共事务的热情还需要逐步养成

和提高。

3. 民主过程的主体功能与程序设计存在需要磨合的环节

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必然包括一套严谨合理的机制和程序安排,以保证制度体系发挥最大的治理效能。“在一定意义上,制度的存在运行是通过其内部要素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的。”^[19]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的运行,依赖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人民群众等各行动主体的定位和功能发挥,依赖于一系列具体的运行程序,依赖于一套尊重民主价值的观念体系。但在实际运行中,结构、功能与程序之间存在需要磨合的环节。

第一,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的基层组织体系及其功能与基层群众自治权的关系结构需要保持平衡。一是基层政权组织与基层自治组织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人民群众享有充分的自治权,但同时也有义务协助基层政府开展工作。“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20]村民委员会要“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20]。二是基层党组织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3]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就需要在党、政权与自治三种结构性关系中寻求平衡与秩序。

第二,基层民主的主体功能与程序设计需要深度磨合。在坚持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下,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承赋着支持群众发扬主人翁精神,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功能。例如,“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21]。但在实际的观念认知和程序运行过程中,一方面,存在基层政权组织不尊重群众的自治权,过度干涉属于基层自治范围内的工作,对基层事务呈现出“包办”“替代”的倾向;另一方面,也存在基层自治组织未能正确处理好与党的领导、政权组织之间关系的现象,不接受基层政府管理和忽视党组织的领导,甚至出现对立情绪和冲突。这就要求在功能定位与程序设计上更加注重科学性、合理性、实践性和前瞻性,确保功能有效发挥、程序有效运转、目标有效实现。

三、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的实践路径

从政治意义上讲,直接民主存在许多学者指出的诸如“多数暴政”、自我纠错失效、集体无意识、弱化法治以及效率低下等困境。从基层自治意义上讲,直接民主则是体现人民主权、维护群众利益、形成共识性决策、推动政策高效执行的重要治理路径。基层直接民主是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性工程,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要实现民主原则与民主实践、制度体系与治理效能、观念认知到民主能力的统一。

1. 锚定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

民主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进步到了某种时期,即要求有某种程度的民主,而这种民主制的实施,能予社会进步以兴奋作用。”^[22]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有效推动广大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广泛汇集各方面的信息实现科学决策,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实现有效监督,提升全社会民主意识和民主素养,形成浓厚的民主氛围和民主文化,体现了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和制度建设的新认识。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要切实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要求与制度导向。

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持续夯实民主发展的物质基础。“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23]没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物质保障,政治上层建筑便缺乏稳固的基础。任弼时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指出,如何组织人民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特别是经济生活、经济建设,是边区民主政治的中心问题。“只有在进行与领导这些建设事业中,才能考察政府是否真正和人民打成一片,才能有力量反对官僚主义分子,才能识别出暗藏的破坏分子,使政权的民主内容丰富起来。”^[24]民主是需要经济基础的,缺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物质基础,民主的大厦是不牢靠的。

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要坚持走群众路线,用民主的方法消除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一段时间以来,“表海”“会海”泛滥,“打卡”“考核”一大堆,基层苦不堪言。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是矫治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重要措施。党在民主政治中的群众路线,就是坚持人民至上。“你不联系群众,不

讲民主,就站不住脚。”^[25]向群众负责、遇事同群众商量,善于听取反面意见,“听反面意见,是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的一个重要条件”^[26]。维护群众的利益,不能脱离群众,更不能站在群众之上发号施令。“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27]党的群众路线,就是民主的生动体现。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善于做群众的学生,才有可能做群众的先生。

2. 坚持问题导向,更好发挥直接民主制度体系的治理效能

民主既是理想的,也是现实的。理想的民主,能够给人以希望,激发人们的探索热情和参与动能。发展民主、推进民主需要民主理想,以此唤起人们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但这种理想的实现需要以尊重现实为条件。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效能的发挥,最具体的表现就是对基层面临问题和挑战的解决。基层治理的实践本身会对民主制度提出各种要求,例如,人口流动、农村空心化带来的参与不足,组织意图与群众意愿之间的张力,基层自治组织高官僚化程度与低治理效果之间的矛盾,自治组织承担基层政权组织额外任务的“责任过载”等问题,而制度就需要回应和解决现实问题。我国改革发展中出现的许多矛盾和问题,很多都是通过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拓宽参与渠道,激发参与活力,发挥自治组织作用,确立和执行村规民约、市民公约等自治规范,加以解决的。

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要巩固下来、扎下根来,就需要设计具体的程序和机制,使民主运转起来。“理想和观念中的民主要在现实中扎根,必然要使自身的原则、制度和运作适合现实的经济、社会、文化、民族和传统的状况,当然,也要适应技术的发展。”^[28]基层民主选举过程的选举委员会组织、秘密写票间设立、选票设计、投票规则,基层协商民主中的信息发布、会议规程、讨论规则、结果运用等,都是保障制度体系发挥治理效能的具体安排。

基层治理具有的直接性、即时性、针对性特征,内在要求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在治理效能上必然是自主、简约、高效的。基层党员、干部、群众了解基层情况,思路和办法都比较多。基层组织能够发挥自主性,基层干部能够具有恰当的自由裁量权,基层群众能够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就能够适应基层治理的社会生活现实,创新

性实践才能够为制度体系建构提供更为鲜活的现实资源,从而使民主始终充满活力和吸引力,使制度体系转化为治理效能。

3. 提升民主能力,在实践中学习民主、发展民主

实行民主需要各种条件,如经济发展程度、教育水平、社会结构适应性等。但这些条件不是实行民主的必要条件。许多条件是在民主实践过程中逐步创造和发展起来的。民主条件不是拒绝和排斥民主的理由。而要发展高质量的民主,使民主巩固下来、稳定下来,则需要在民主实践中不断提升民主能力,学习民主、发展民主。

新时代面临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对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是更高而不是更低了,对实践民主的能力要求是更高了而不是更低了。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需要基层党员干部、基层群众等更系统地掌握民主知识、锻炼民主意识、养成民主态度。民主能力不是天生的,需要实践锻炼和提高。“他们把一个村的事情管好了,逐渐就会管一个乡的事情;把一个乡的事情管好了,逐渐就会管一个县的事情,逐步锻炼、提高议政能力。八亿农民实行自治,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真正当家作主,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历史上从没有过。”^[29]在实践中积极推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将民主协商贯穿其中,才能够更好地发展民主和巩固民主。

4. 丰富民主形式,从“象征性整合”走向“治理性整合”

“从短期看,民主巩固依靠行动者与公民依据规则解决内部矛盾的能力;从长期看,它依赖产生于规则下的政策对社会团体的外部影响。”^[30]人民当家做主的原则要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从宏观上讲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重要政治制度。从微观上讲,要丰富民主形式,推动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民主运作的形式和操作性技术。实现从理念和组织的“象征性整合”向机制和程序的“治理性整合”的转变。

建构有效的民主运行机制要做到:一是健全联系群众、汇集民智机制。健全基层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拓宽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在民主实操过程中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作用。二是健全人民群众充分表达、凝聚共识机制。从各个方面推动反映

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的机制建设,在对话、沟通和交流的深度互动中实现民主改进。三是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保障人民群众能够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直接发挥作用,能采纳群众意见,落实群众意见。四是健全凝聚人心、汇聚多方力量的整合机制。发挥党建引领功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新组织”代表等方面的力量,有机统一于基层直接民主的实践运作之中。

5. 适应数字民主,既利用技术又警惕技术

信息技术的发展把人类社会带入了数字时代,信息技术的链接和呈现方式打开了人类持续探索的新空间。“大数据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以及理解世界的方式,成为新发明和新服务的源泉。”^[31]信息和数字技术改变了政治存在的状态,改变了民主治理的制度形式和实践路径,也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认知方式。

数字技术使基层直接民主参与成为可能。基层直接民主是政策涉及的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可以参与民主过程。但是,因为人口规模与民主空间、地理空间与民主现场、参与要求与民主意愿之间存在的张力,所以即使是在一个社区、一个村庄,能够实现所有相关者的直接参与也存在很大挑战。互联网、大数据、视频会议等数字技术和设施,使参与可以是现场的,也可以是在线的,可以满足理想上全体参与的要求,并且使便捷获取民主议题和决策信息成为可能。数字技术将赋能与赋权结合在一起,不断增强参与者的民主能力。“新的网络信息源,将使得公民们对政治更加见多识广;新的网络组织形式将有助于动员之前并不活跃的公民去参与政治。”^[32]数字技术能够在日常生活、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社会互动模式等方面产生新的结构与意义,进而使参与者获得一种自我增强的精神状态和权力意识。

但是,数字技术既能推动民主,也会削弱民主。数字技术既能够与普通群众结合在一起,也会受利益集团所操控,进而形成一种非对称性的政治结构。数字技术创造了直接参与的可能,但这种参与也会出现主动、消极或冷漠的交叠存在。数字技术创造了更加平等的参与机会和渠道,但也创造了新的不平等。民主需要耐心、思考、反复权衡,而数字技术展现的则是速度和效率。因此,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利用技术为自己构建现代支撑的同时,也要警惕技术带来的对于普通民众的制约与限制。

结 语

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最广泛、最直接、最鲜活的实践。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是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基础,是现代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是伴随着中国共产党推进现代国家建构的实践历程成长起来的。国家的主导性力量为基层直接民主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制度支撑,影响着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路径、治理绩效。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是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经济结构的变迁、利益格局的调整、权利需求的增长,孕育了实践基层直接民主的内在动能。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是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进程中完善起来的。物质生活的条件满足之后,实现人的自由发展、维护人的尊严和安全就成为更为迫切的追求。

立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推动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的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改革创新,实现广泛性、有效性、实践性。走向现代的民主文明,一方面,要始终坚守自由、平等、尊严、安全、繁荣、正义等人类共同价值;另一方面,要客观面对不可回避的他者,既学习经验,也汲取教训,时间的流逝和空间的差异都不应成为我们在完善民主、发展民主时的“安慰剂”。完全理性化的精密设计也会遭遇现实的变动性和多样性,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是开放的、发展的、经验的。任何良善的民主制度都不是突然降临的,只有理解了复杂制度的深刻历史、文化与传统,才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些制度运转所处的现实以及未来。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9.
- [2] 中国共产党章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7.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编.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44.
- [4] 刘少奇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351.
- [5] 景跃进.执政党与民众的联系:特征与机制:一个比较分析的简纲[J].浙江社会科学,2005(2):9-13.
- [6] 波普.猜想与反驳[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491.
-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297.
- [8] 徐勇,刘义强.我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历史进程与基本特点探

- 讨[J].政治学研究,2006(4):32-41.
- [9]林尚立.基层群众自治: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J].政治学研究,1999(4):47-53.
-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71.
- [11]张静.社会治理:组织、观念与方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6.
- [12]赵树凯,张静,张乐天,等.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家笔谈[J].治理研究,2023(4):17-33.
- [13]陈家刚.基层治理:转型发展的逻辑与路径[J].学习与探索,2015(2):47-55.
- [1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2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228.
- [1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13.
- [16]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M].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68.
- [17]纪芳.乡村自主性与基层民主制度创新:以“宁海36条”制度创新为例[J].求实,2021(1):59-71.
- [18]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46.
- [19]元光.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应注意的五种关系[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3(4):7-14.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
- [2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18:中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767.
- [22]谢觉哉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340.
- [2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64.
- [24]任弼时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266.
- [25]《彭真传》编写组.彭真年谱(1960—1978):第4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338.
- [26]张闻天文集:第4卷[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226.
- [27]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18.
- [28]陈家刚.数字协商民主:可能性、风险及其规制[J].教学与研究,2022(7):74-84.
- [29]彭真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08.
- [30]戴蒙德,冈瑟,等.政党与民主[M].徐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71.
- [31]迈尔-舍恩伯格,库克耶.大数据时代[M].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2.
- [32]辛德曼.数字民主的迷思[M].唐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2.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System: Practical Value, Intrinsic Tension, and Development Path

Chen Jiagang Wu You

Abstract: Grassroots governance is the foundation of all political life, and its core is grassroots democracy. The construction of a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system is a specific path to implement the Party's leadership system in grassroots society, which helps to improve the system of the people being the masters of the country, promote the "down-to-earth"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the people being the masters of the country, facilitate the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achieve innovation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To improve the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inherent tension faced b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system, namely the gap between the normative democratic goals and the democratic reality under the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system, the detachment phenomenon between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and the need for adjustment between the main functions and program design. The key to building a sound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system lies in solving the problems of incomplet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incomplete coverage, and unsmooth relationships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resolving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ideals and reality, principles and systems,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and solving the practical problems so as to enhance the conceptual awareness, institu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capacity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Taking the path of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facing the grassroots problems induced by the logic of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eople-oriented, and enhancing the pertinence and flexibility of grassroots democratic systems, will achieve the improv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tic system at a higher level.

Key words: grassroots governance; democratic politics;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tic system;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与实践探索及优化路径

王同昌

摘要:新时代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由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乡村实践、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使命、严格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履行党建责任制等多重因素决定的。各地为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行了积极探索,主要包括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党员户挂牌、党员联系农户,分类管理等。当前农村党员发挥模范作用还存在不少困境,主要体现为党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理解与评价不够精准,部分党员先进性纯洁性弱化,有的党员权利与义务失衡。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着力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加大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回引青年党员,试行荣誉党员制度;要准确理解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三种情形,坚持党的领导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要做好农村基层党务公开工作,教育党员正确处理党员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加大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激励表彰,激发党员履行义务的自觉性。

关键词: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先进性纯洁性;党员义务;党员权利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013-08

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是应有之义。总体上看,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各行各业都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进入新时代以来,几次党代会报告都对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行了特别强调。党的十八大强调:“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1]党的十九大强调:“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⁴⁶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3]⁵⁶从推动到引导再到激励,说明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还有很大空间。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多次提出推进乡村振兴要“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4]。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通过设岗

定责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5]与此同时,学术界对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行了探讨。有学者从宏观视角讨论了新时代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内涵、价值和路径^[6]。有学者以角色理论为视角,分析了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意义、困境和应对策略^[7]。但总体上看,学术界对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研究还不充分。本文系统分析新时代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多重动因、实践中的困境,并提出有针对性的优化路径,期待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有所启发。

一、新时代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动力

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农村基层党组织

收稿日期:2024-01-31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1921-2022)(23JZD004);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全面小康社会背景下村级党组织建设创新研究”(2021SJZDA086)。

作者简介:王同昌,男,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河海大学基地)研究员(江苏南京 210098)。

建设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共产党性质宗旨的外在呈现。新时代强化农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历史使命、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履行基层党建责任等,都需要更加强化农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1. 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乡村实践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3]52-53}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从“六个如何始终”的视角对大党独有难题的科学内涵进行深刻阐释。这“六个如何始终”是针对全党而言的,但对农村党员也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具体来说,一是农村党员也面临着如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信念,如何保持同农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如何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如何保持党组织的统一思想、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等难题。二是受地域文化和村落传统文化的影响,我国有的村落家族文化比较突出,这导致有的地方村级党组织容易因家族利益而分成派别,难以形成党组织的团结统一。三是农村党组织如何提升治理能力和领导水平。农村党组织是村域社会的领导核心,如何有效领导和推行基层社会治理,对党员能力提出了新要求。四是农村党员如何保持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任务艰巨,需要党组织和党员带领广大群众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拼搏奋斗。如果得过且过,想歇歇脚,甚至存在等靠要思想,和美乡村建设就无从谈起。五是农村党员如何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农村社会经过几十年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农村改革发展还存在一系列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需要农村党员能够及时把问题反映上来,敢于应对前进中的困难。六是农村党组织如何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农村党组织带头人对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具有决定性作用,但党员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如果党员都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利益,能够以集体利益为重,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就能够对党组织带头人形成一定的监督制约,党内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就容易形成。因此,在乡村中解决大党独有难题,需要进一步强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使命的应有之义

在新时代以来的脱贫攻坚进程中,农村“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在抓党建促脱贫中

得到锻造,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基层治理能力明显提升”^{[8]313},广大农村党员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脱贫攻坚相比,乡村全面振兴任务更加艰巨。对此,习近平强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8]323}在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三农’工作重心已经实现历史性转移,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都要转移到乡村振兴上来。这件事刚刚破题,更为艰巨繁重的任务还在后面,决不能松劲歇脚,更不能换频道。”^[4]质言之,乡村全面振兴的任务之艰巨前所未有。之所以如此艰巨,是由乡村全面振兴的内涵决定的^[9]。从本质上看,乡村全面振兴就是实现乡村现代化,包括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五个方面。每一个方面的振兴都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实现的,有的方面的振兴看起来甚至是个两难的问题。这五个方面的振兴,有的与党员有直接关系,有的与党员的关系不是那么直接,但都对党员提出了新要求。具体来说,一是如何实现组织振兴。实现组织振兴最重要的就是实现党组织振兴^[10]。实现党组织振兴需要有数量充足的高质量党员队伍以及党员队伍能够充分发挥作用。二是如何实现人才振兴。实现人才振兴,既需要创造条件引导外出人员有序返乡和规范引导城市人才下乡,也需要发挥现有人才的重要作用,而农村党员队伍是现有人才的中坚力量,如何发挥现有党员队伍作用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三是如何实现文化振兴。实现乡村文化振兴要更好地发挥文化对乡村发展的支撑和激励作用,构建祥和的文化氛围和社会风尚。农村党员作为农村中文化素质相对较高的群体,要在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形成塑造中发挥更大作用。总之,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对党员队伍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广大党员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带领广大群众一起努力才能实现。

3. 严格贯彻落实党内法规的内在要求

习近平指出:“构建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11]从党内法规体系来看,相关党内法规都对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出了要求。一是《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内根本大法,对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出了规定。党章强调:“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

身。”^[3]⁸⁵党章还规定了党员的八项义务和八项权利,都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体现。二是《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农村实际对农村党员发挥作用提出了具体要求。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存在的党内法规依据,也是农村党员发挥作用的根本遵循。其中规定:“农村党员应当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投身乡村振兴,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12]《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也强调党的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13]。三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提出了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的要求,并强调“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14]。《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也强调,党支部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总之,一系列党内法规都对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行了强调,有的是从宏观上提出要求,有的是专门对农村党员发挥作用提出要求。因此,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严格贯彻党内法规的内在要求。

4. 履行党建责任制的逻辑必然

如果说基于党内法规的规定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一种内在自觉,那么基于考核的党建责任制则是发挥农村党员作用的外在压力。新时代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向基层延伸进程中,党建责任制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习近平指出:“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各级党委要把从严治党责任承担好、落实好,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对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的考核,首先要看抓党建的实效。”^[15]在实践中,一是基层党建责任考核制度推动了农村党员作用发挥。2014年,中央组织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述评考核的通知》。其中述职的重点内容之一就是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并且要求乡镇党委书记要向县委常委会、全委会或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述职。这一通知推动了发挥农村党员作用的实践探索。2019

年,中央组织部又进一步制定了《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其中明确规定,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之一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16]各级党组织尤其是乡镇党委书记,每年要对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述职,发挥农村党员作用情况是必备内容,这从根本上促进了农村党员队伍建设。二是党内问责制度推动了党员作用的发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如果一个地方党组织存在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等情形,要进行问责。农村党员能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与党性教育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密切相关。因此,无论是从履行基层党建责任还是从免于被问责的视角看,都要求各地对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行积极探索。

二、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与实践探索

在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奋斗历程中,广大农村党员在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以来都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正是在广大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带领下,当代中国农村取得了消除绝对贫困的历史性成就,正在稳步有序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入新时代以来,为更好地发挥广大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地结合实际进行了探索,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 设岗定责

从本质上看,设岗定责和承诺践诺具有相似性,这里把它们放在一起进行阐述。承诺践诺起源于21世纪初,是指党员在征求群众意见进行党性分析的基础上,对照党章和党员先进性的具体要求,从农村生产生活和党员个人实际出发,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开承诺为群众服务的具体事项并接受群众监督,然后践行承诺。这一探索最初起源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17],后在全国各地推广。党员承诺践诺,一般先由党员提出承诺,然后由村级党组织进行审核,主要看是否符合党员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党员先进性要求,然后公开承诺,通过发放承诺书、制作公开承诺栏、召开群众大会等形式,将党员承诺的事项向群众公布,以便接受监督兑现承诺。设岗定责主要是针对无职党员的要求,根据党员实

际情况设置不同类型的岗位。河北省隆化县对此进行了探索。其内容主要是在调研的基础上按需设岗,由党员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申报,每名认领岗位的党员对做好岗位工作做出承诺,并履行岗位职责,年终进行考核定级、总结评诺。通过设岗定责,重塑了农村党员形象,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党员户挂牌

党员户挂牌,是指在党员户主的房门前挂上牌子,标识出党员信息。党员户挂牌实际上亮出了党员身份,既有利于激活党员意识,激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也是对党员的一种外在监督。在没有实行党员户挂牌之前,村里谁是党员,有的村民还不知道。实行党员户挂牌后,党员的相关信息一目了然,有利于党员作用的发挥。有的地方与党员户挂牌相类似,实行党员联系农户制度或者称党员中心户制度。党员联系农户制度是在对党员进行分类的基础上,确定一部分党员为中坚党员(主要包括在村党员和村组干部党员),每一个党员联系一定数量农户,负责了解农户的相关情况及其需求,及时把农户的需求传达给党组织,并力所能及地帮助农户解决实际问题。有的村党组织活动地点就选择在党员中心户家里进行,这样既拉近了党组织与党员、群众的距离,也发挥了党员户的模范作用。

3. 分类管理

分类管理,是指从农村党员实际出发,把农村党员分为不同类型,每一类型党员发挥不同的模范作用。如四川省泸县根据农村党员的从业类型、任职情况、年龄标准,按照“便于管理、精准服务、发挥作用”的原则,将党员分为四类:一是县外农民工党员,指那些到本县以外务工经商的流动党员。二是村组干部党员,指那些担任村组干部的党员,他们是乡村振兴的领头雁。三是居家从业党员,指那些在本县内务工和在家从事多种经营的党员,他们是推动农村改革发展的主力军。也有人把这类人称为“中坚农民”,认为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应发挥“中坚农民”的重要作用。这类人的主要生活圈在农村,在乡村范围内获取生活的主要来源。四是年老体弱党员,指那些70岁以上和行动不便、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党员。对这四类党员分别提出不同的发挥模范作用要求:对第一类党员主要是强化教育管理,引导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在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树立农民工党员的良好形象;对第二类党员主要是加强培训,提升村组干部党员能力,通过村组干部党员走进群众、服务群众、引

导群众,开展结对走访、便民代办、排忧解难等工作,鼓励村组干部带头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发挥村组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对第三类党员主要是从实际出发,为其发挥作用搭建平台,为党员设置一定的职责,促使其牢记党员身份,实现身上有担子、心中有压力、工作有动力;对第四类仍身体健康的党员,主要是让他们创新性发挥余热,发挥他们在协助村务管理、参与基层治理、移风易俗中的积极作用。

三、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实践困境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及多次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党员作用发挥状况相比以前有了很大进步。党中央提出“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发展党员总要求,为提高农村党员质量发挥了基础性作用。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中央提出“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18]225}的新时代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对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18]676}的科学内涵进行了界定,为农村党员发挥作用提供了遵循。在总体上肯定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下,也要看到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还有很大空间,从某种意义上讲还存在不少困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村村级党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与党员队伍结构状况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党员队伍结构包括性别、年龄、能力、是否外出等内容。从党员作用发挥视角看,具有重要影响作用的主要包括年龄、能力和是否外出三个因素。从年龄来看,青壮年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一般要优于老党员(尤其是70岁以上党员)。当前不少农村党员队伍老化严重,有的农村60岁以上党员占了近一半,有的党员失能,无法参加党的活动,也就无法发挥应有作用。笔者在调研中得知,云南省玉溪市某村共有83名党员,其中,60岁以上的占37%,70岁以上的占21%。不少老党员由于身体原因已经发挥不了作用。从能力来看,农村党员队伍还未充分吸纳优秀人才,现有的党员队伍中有的党员能力平平,也制约了其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

从是否外出来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乡、东中西部、沿海内地等区域经济发展效益差距拉大以及城镇化进程推进,整个乡村人口呈现外流趋势,乡村党员队伍外出也比较普遍,出现了大量流动党员。这些党员常年流到外地,只有逢年过节或特定条件下才回到乡村,也就无法在乡村发挥应有作用。例如,四川省泸县2022年7月的数据显示,全县农村党员有24598名,常年在外务工党员6000余人,外出党员占了近25%。考虑到该县60至70岁的党员多数还在从事农业生产,还能发挥作用,所以将70岁以上党员称为老年党员,这部分党员约占30%。也就是说,真正能够发挥作用的党员只占党员总数的40%多^[19]。因此,无论从年龄、能力还是从是否外出来看,农村党员队伍结构都不尽合理,这制约了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

2. 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理解与评价不够精准

从理论上讲,无论是《中国共产党章程》还是《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都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行了规定。如党章规定:党员“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3]85-86}。这里实际上指出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主要体现在个人利益与党和人民利益的关系、吃苦与享受的关系、公私关系等方面。《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调,农村党员要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这里实际上强调的是党员发挥作用的领域,而没有指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内涵。在现实中,有不少村级党组织负责人对如何衡量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问题不清晰。尤其是在民主评议党员过程中,除非有明显违纪行为,一般来说评议结果都是合格。在合格的前提下,至于是否优秀大家都不在意,也就随便确定几个党员为优秀党员。实际上被确定为优秀的党员也没有特别突出的亮点。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在于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理解不精准。此外,当前对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评价主体也不精准。有的党员在党内被评价很好,但得不到大多数村民的认可。这就提出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由谁来评价的问题。一般来说,对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行评价属于党内生活的重要内容,只有党员才能参加,其评价主体应该是党组织和党员。但村级党组织在农村处于全面领导地位,党组织和党员既要领导村民,也要服务村民,因此党员是否发

挥先锋模范作用,村民也应该成为评价主体之一。从当前实践看,在评价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方面,普通村民的参与度还不充分,影响了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评价。

3. 部分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弱化

习近平指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执政使命要靠千千万万党员卓有成效的工作来完成。”^[20]这充分说明了党员个体先进性和纯洁性对党的整体先进性和纯洁性至关重要。从农村来看,农民群众对党执政的评价是以他们身边党员和党员干部的行为为依据的。农村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直接影响农民群众对党的认同和评价。当前农村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弱化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有的党员入党动机不纯。有学者指出:“对共产主义政党而言,个体加入党组织后,意味着自己的生活将由组织来安排,而不能再以自我为中心,以家族为本位;意味着个体的交往要打破传统的差序格局,同志间的革命友情要超越一切亲情与爱情;意味着为了组织的需要随时可以献出自己的一切,包括自己乃至全家的财产与生命。”^[21]入党誓词对此也进行了规定。从当前农村党员入党情况看,不少人入党是希望能够获取一定好处,或者至少认为入党对他们没有什么损失,即“利大于弊”。这样的人如果因把关不严而进入党组织,是不可能呈现出先进性和纯洁性的。二是有的党员发挥作用“无门”。有的党员虽然入党态度相对端正,期望能为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但由于自身能力有限而无法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有的党员党的意识弱化、党员身份淡化。作为党员应该做到心中有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时刻不忘自己对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22]。从农村党员现状看,有的党员党的意识缺乏,不能以党员身份要求自己,甚至落后于普通群众。四是有的党员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不够,甚至曲解了党的相关政策。尽管党的十八大以来,已经进行了多次党内集中教育,农村党员的政治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由于有的地方党内集中教育存在形式主义现象,致使党内教育不扎实,一些最基本的内容普通党员还未掌握,不能做到正确理解;有的党员对党的纪律缺乏正确理解,经常出现一些不自觉违反党的纪律的现象,给党组织带来负面影响。

4. 有的党员权利与义务失衡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

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从这一意义来看,中国共产党属于义务优先型政党,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以履行义务为优先前提的。从党章规定来看,也是先规定党员义务,后规定党员权利,体现了义务优先。《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也规定:党员行使权利要“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23]。但是,义务优先并不等于权利与义务失衡。当前有的农村党员权利与义务失衡主要有两点体现:一是有的党员权利行使还不够充分。党员权利行使不够充分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有不少党员不珍惜党员权利,经常出现主动放弃行使党员权利的现象,有的党员认为只要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就行了,至于党员权利,可以选择主动放弃;另一方面,缺乏党员行使权利的氛围和可行途径。尽管《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党员享有知情权、党内讨论权、监督权等相关权利,但由于这些权利的行使要以完善的党务公开和党内民主氛围为条件,而有的地方党务公开还不完善,党内民主氛围还不够浓厚,因而制约了党员权利行使。二是有的党员履行义务缺乏自觉性。党员义务的突出特点是其自觉自愿性,也就是说,党员履行义务是出于一种内在的思想自觉而不是外在强制。可在现实中,不少农村党员履行义务需要党组织的反复动员和提醒,从而影响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四、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路径

针对当前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面临的困境,今后进一步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1. 着力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

鉴于农村党员队伍结构决定着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所以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把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作为着力点。一是进一步加大对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的力度。虽然党的重要文件多次强调要注重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但由于多方面原因,使得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的工作还未取得预期成效。因此,一方面,要把发展党员指标更

多地向农村地区倾斜。鉴于有的农村地区党员队伍老化严重,而且党员发展指标非常有限,甚至有的村党组织一年还不到一个新党员指标,使得不少青年农民入党无门。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增加农村党员发展指标,做到凡是优秀且达到入党标准的,经过一定考察锻炼,尽可能发展为党员,以便尽快为村级党组织增加新鲜血液。另一方面,要尽可能地做到农村党员与农村人口比例相适应。从近年来党内统计公报和全国人口统计数据看,农村党员占全国党员比例的26.6%,而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比例的34.8%^[24],因此需要进一步提升农村党员数量。二是进一步加大党员回引力度。农村党员队伍结构不合理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农村党员外流严重。随着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乡村对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为人才提供了更多发展机遇,国家也对乡村全面振兴进程中如何更好地引进人才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实际上,在乡村全面振兴中引进人才,应优先回引本地外出的人才,尤其是那些外出的党员。外出的党员大都有一技之长,熟悉本村环境,对本村发展有深刻体会,更能从本村实际出发谋划发展。三是可探索试行荣誉党员制度。当前由于年老、生病等身体原因,有的农村老党员常年卧床不起,无法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基本上发挥不了党员作用。这样的党员在农村不少地方能达到20%左右。如果把这类党员归为荣誉党员,就可以在整体上减少农村党员数量,以便进一步增加农村党员发展指标,进而确保每一名党员都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正确理解和评价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章等党内法规和党内相关文件都从理论上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行了界定。从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实践看,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际上有三个层次:一是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和履行党员义务在本质上就体现为先锋模范作用。党员权利与义务作为先锋队政党对其成员的基本要求本质上就体现了先进性,因此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和履行党员义务也就体现了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体现为为民服务。也就是党员从自身实际出发为村民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服务。如有的党员说“自己富了不算富,群众富了才算富”,自己富了还要带动群众一起富。三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体现为“先公后私、舍己为人”。这属于更高层次的要求。如果说前两个层次的先锋模范作用体现为一种“付出”,那么第三个层次的先锋模范作用则意味着集体或他人优先于党员个体,实际上体现为一种“自我牺牲”。

这就要求党员在利益面前做到一定的让渡。实践中这三种层次的先锋模范作用在不同的党员身上都有所体现。党组织应尊重党员的差异性,只要有其中的一种行为,都应纳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范畴。在正确理解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内涵的基础上,还需要解决谁来评价的问题,为此,要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式。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评价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来进行,这是党的一种重要制度,基层党组织每年都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应结合执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来进行。在通过党内组织生活评价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后,还要走群众路线,接受群众对党员的评价,只有群众真正认可了,党员才算真正发挥了模范作用。

3. 强化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是其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基础。新时代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必须在强化党员先进性、纯洁性上下功夫。一是要端正党员入党动机,突出政治标准。习近平指出:“要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那些政治上不合格、想混入党内捞好处的人,一个都不能要。”^{[2]561}因此,在农村发展党员,要着重通过各种方式考察其对党的认识,尤其要考察其为什么加入中国共产党。可以给申请入党者安排一些急难险重任务,看其在关键时刻的具体表现。在考察积极分子入党动机时,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对那些群众不认可的,可以延长考察期。通过各种严格考察,把那些想通过入党捞取好处的人阻在党外。二是加强对农村党员的教育培训。关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培训,党中央制定了明确的党内法规,要结合农村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加强对农村党员教育培训要着力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着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的思想认识和思想觉悟。要通过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等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筑牢党员思想政治根基。另一方面,着力加强能力教育,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为民服务水平。之所以部分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效果不佳,主要是因为存在能力不足的短板。因此,要从农村党员实际出发,加强调查研究,精准掌握农村党员实际需求,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做好农村党员的能力培训,提升他们的能力和素质。三是严格督促党员发挥模范作用。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六个“哪里”的基层党建要求,即“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

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25]。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内在蕴含党员作用的发挥。因此,要实行党员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党员每年要向党组织报告为党和群众做了哪些工作,并以此作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依据。四是认真做好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理工作。稳妥有序地处置不合格党员是保持党组织生态优化的重要条件。从全党来看,凡是违法犯罪和严重违纪的党员,一般情况下都会被开除出党组织,而对那些入党后却没有发挥实际作用的党员如何处理,还缺乏成熟的经验,可在严格监督党员发挥模范作用的基础上对那些多年未发挥作用的党员进行组织除名。

4. 进一步实现党员权利与义务相对平衡

实现农村党员权利与义务平衡,要在保障农村党员权利上进行探索创新。受长期党建惯性和思维方式的影响,有的农村党组织对保障党员权利不够重视,从而使党员权利保障受到制约。新时代保障农村党员权利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一是切实做好农村基层党务公开工作。基层党务公开是党员行使权利的前提,因此要确保基层党务公开及时、真实和翔实。如果基层党务公开在及时、真实、翔实方面有问題,党员行使权利就没有保障。二是加强对农村基层党组织保障党员权利的监督检查。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巡察制度与实践都取得了积极成效。农村基层巡察应把党员权利保障情况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实践表明,凡是农村基层党员权利保障贯彻比较好的地方,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就相对较强,党员作用发挥就比较好。凡是党组织软弱涣散或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出现贪污腐化的,党员权利就几乎毫无保障。这也从反面说明,保障党员权利有利于党组织的清正廉洁。三是教育农村党员正确理解党员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党员权利与义务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其联系主要体现在有的党员权利也是党员义务,有的党员权利与党员义务相对应;其区别则体现在有的党员权利与义务是相对分离的。因此,党员对自己的权利不能随意放弃。四是注重对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表彰激励。2017年,党中央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其重要目的就是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表率示范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和党组织奋发进取、创先争优,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因此,要加大对农村基层党员激励表彰力度,对那些已经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应及时予以表彰激励,以激发党员履行义务

的自觉性。

参考文献

- [1]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42.
- [2]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3]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4] 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J].求是,2023(6):4-17.
- [5] 二十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188.
- [6] 孙明增.新时代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内涵、价值和实践路径[J].理论视野,2023(6):77-82.
- [7] 钟贤哲,蓝江.角色理论视域下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路径选择[J].理论学刊,2023(3):40-48.
- [8]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9] 黄承伟.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的乡村振兴:现实逻辑与高质量发展[J].新视野,2023(3):67-75.
- [10] 王同昌.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振兴研究[J].中州学刊,2019(4):14-19.
- [11]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12.
- [1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N].人民日报,2019-01-11(1).
- [13]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162.
- [14]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325.
- [15]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93-94.
- [16] 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J].党建研究,2020(1):29-31.
- [17] 王同昌.新时期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M].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5:37-38.
- [18]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19] 四川泸县:“四管四有”分类管理农村党员 凝聚乡村振兴红色力量[EB/OL].(2022-07-10)[2022-07-11].<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22/0711/c441888-32471771.html>.
- [20]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223.
- [21] 王建华.中国革命的乡村道路[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77-78.
- [22] 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4.
- [23]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N].人民日报,2021-01-05(1).
- [24] 王同昌,赵德莉.新时代村级党组织政治功能的内涵及提升路径[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3(6):13-21.
- [25]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54.

Practice Exploration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Strengthening the Exemplary Role of Rural Party Members as Pioneers

Wang Tongchang

Abstract: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exemplary role of rural Party members in the new era is determined by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solving the unique problems of the big party in rural practice, realizing the mission of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ictly implementing Party regulations, and fulfilling the Party building responsibility system. Various regions have actively explored the role of rural Party members as pioneers and models, mainly including setting up posi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fulfilling commitments, listing Party member households, contacting farmers, and implementing classified management.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many difficulties for rural Party members to play an exemplary role,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unreasonable structure of Party members, the inaccurate understanding and evaluation of the vanguard exemplary role of Party members, the weakening of the purity of some Party members' progressiveness, and the imbalance of some Party memb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o strengthen the exemplary role of rural Party members,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the rural Party member team, increase efforts to develop Party members among young farmers, attract young Party members, and implement the system of honorary Party members. To accurately understand the three situations of the exemplary role of Party members, we must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of Party leadership and the mass line. We should do a good job in publicizing grassroots Party affairs in rural areas, educate Party members to correct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ty membe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rease incentives and commendations for the exemplary role of Party members, and stimulate their consciousness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Key words: rural Party members; the pioneering and exemplary role; progressiveness and purity; Party member obligations; rights of Party members

责任编辑:思 齐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胡海峰

摘要：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金融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环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统筹发展与安全、赢得大国博弈主动权的迫切需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必须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增强金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关键词：金融体制改革；金融强国；金融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F8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0-0021-08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锚定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提出要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并对金融体制改革作出前瞻性、系统性的顶层设计，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全面支持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作出战略部署，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对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金融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

部分，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关键环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持续增强金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

1.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迫切需要

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2024年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明确了建设金融强国的基本条件和核心要素。

收稿日期：2024-07-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发展格局下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结构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21&ZD111)。

作者简介：胡海峰，男，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北京 100875)。

他指出：“金融强国应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具有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即：拥有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1]¹⁷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强国的重要论述确立了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目标，指明了金融强国建设的前进方向和实践路径。

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金融机构实力大大增强，已成为重要的世界金融大国。一是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银行体系，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银行为支撑、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农信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完整金融机构体系。2023年12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为409.70万亿元，资产总规模位居全球第一。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公布的2023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共计29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交通银行5家中国金融机构入围。二是我国建立了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初步形成了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柜台市场的，功能定位清晰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2023年我国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9万亿元，实现增加值19.49万亿元，同比增长3.77%，占GDP总额的15.46%。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境内A股市场上市公司总数为5327家，总市值为70余万亿元，稳居世界资本市场第二位。三是我国债券、保险的规模位居全球第二，外汇储备规模连续17年位居全球第一，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方面走在世界的前列。

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金融大国并不等于金融强国，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金融强国的“六个强大”核心要素就会发现，我国金融业大而不强，金融体系还存在诸多短板。因此新阶段、新征程我国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破除制约“六个强大”核心要素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卡点堵点，推动我国金融由大变强，早日实现建设金融强国目标。

2.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推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

《决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中枢和纽带，其稳定与发展对于经济社会的健康、稳定发展至关重要。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金融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实现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然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通过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金融治理体系，提升金融治理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金融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建成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从而最终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坚持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迫切需要

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是一条前无古人的开拓创新之路，也是一条自信自立之路、行稳致远之路，既遵循现代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具有适合中国国情的鲜明特色。这条道路是在改革开放中探索出来的，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新阶段、新征程，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对金融的新期待，必须继续把金融改革推向前进，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紧紧围绕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4.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服务实体经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迫切需要

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财富之源，是国家强盛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靠我们的经济竞争力；经济竞争力，还是要抓实体经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仅用几十年的时间就走完了发达国家上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目前已经形成规模庞大的、配套齐全的、完备的产业体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41个大类、207个中类、666个小类的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①。我国连续11年保持世界制造业第一大国的位置，工业产品遍布230多个国家（地区），投资遍布190个国家（地区），被称为“世界工厂”。2021年4月底，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发布2020年版“全球制造业竞争力指数”，该指数以2018年的指标为基础，综合计算了制造业出口全球份额、人均制造业增加值、中高科技产

品出口份额等8个指标,评估出了全球152个国家或地区的制造业竞争力。结果显示,我国制造业竞争力排在德国之后,位居世界第二位^②。2020年至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榜单中,中国(含香港)入围公司数量分别为124家、135家、145家、142家,连续4年超过美国,位居全球之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经济发展到什么时候,实体经济都是我国经济发展、我们在国际经济竞争中赢得主动的根基。我国经济是靠实体经济起家的,也要靠实体经济走向未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3]。现代产业体系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础支撑,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推动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重塑我国产业竞争新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确保经济稳定运行的必然要求。

振兴实体经济,必须处理好实体经济和金融的关系。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根本宗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金融的本分和天职。金融无论发展到哪一步,都要回归实体经济本源,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金融作为资源配置的核心和枢纽,要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多措并举地促使资源向实体经济,尤其是先进制造业倾斜,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让更多的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推动高端产业、新兴产业、资本科技密集型产业优先发展,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加快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变,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5.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科技创新的迫切需要

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和科技进步,传统的生产力发展模式已经无法满足我国新时代的发展需求,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应运而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4]金融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引擎。首先,在世界各国创新发展的历

史长河中,技术创新活动,尤其是颠覆性创新活动的开展通常需要巨额的资金支持和各方面的科研资源投入,但颠覆性创新活动却具有产出期限长、不确定性高、风险性高等特点。我国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体系难以满足创新活动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必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耐心资本投入,将各种不同风险偏好、期限长短的资金更为高效精准地转化为资本,提高资本配置的效率,提升技术进步的速度,开辟经济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其次,产业升级创新需要融资助力。技术创新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引擎,而通过技术创新引发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的变革,进而带动产业的深度转型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实表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需要巨额资金支持,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金融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工具,必须深度参与其中。最后,促进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要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改变金融资源在地区间、行业间、企业间的要素配置不均衡的状况,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为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和项目提供资源支持,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

6.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的迫切需要

经济社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宏观政策也是一个复杂体系,这个复杂体系经常会涉及社会、文化、教育等非经济领域,可能对经济活动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决定》指出:“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2]增强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要促进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进行一致性评估,全面精准分析系列政策的叠加效应,进一步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避免不同政策相互冲突或导致“合成谬误”。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是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的关键要素。提高宏观调控能力、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迫切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首先,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使金融政策更迅速、更有效地响应外部环境变化,从而提高宏观政策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其次,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政策协调机制,促使各类宏观政

策能够在信息共享、目标一致的基础上形成合力,提升宏观调控的精准性和前瞻性。最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强化逆周期与跨周期调节,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提升市场主体对宏观政策的信任度,推动经济主体形成更加稳定的市场预期,从而提振社会各界发展经济的信心,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7.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迫切需要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和条件,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和保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环境都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

从国际形势看,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甚嚣尘上,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不断升级,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从国内形势看,我国正处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的攻坚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我国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和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这其中既有显性风险又有隐性风险,既有结构性风险又有周期性风险,既有可预见风险又有难以预见的风险,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尤其是在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的情况下,我国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金融风险持续增加,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金融体系脆弱性增加。现代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和复杂性,各种金融风险关联度高、传导快、共振强,具有极强的隐蔽性、传染性和破坏性。有效应对上述风险挑战,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需要我国进一步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系统解决金融风险形成和处置过程中暴露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8.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在大国博弈中赢得主动的迫切需要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处于动荡变革的新时期,大国博弈在各个领域持续深化、异常激烈,不仅体现在政治和经济领域,还扩展到了科技和文化等方面。近些年,中国日益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美国出于霸权主义目的,极力扼住中国发展的

咽喉,对中国采取了一系列的讹诈、遏制、封锁、极限施压等行动,中美两个大国之间的博弈空前加剧。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改革发展是国家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从历史经验看,大国间的博弈大部分是经济博弈,大国崛起离不开强大金融体系的支撑,金融是大国博弈的必争之地。当今世界,伴随着美国政府把美元“武器化”,动辄对所谓的“敌对国家”进行制裁,世界金融之战的烈度和影响程度,甚至超过武装冲突和科技之争。随着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我国金融市场面临的国际竞争也更加激烈。我国现在已经是金融大国,但还不是金融强国。只有进一步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着力打造现代金融调控体系、市场体系、机构体系、监管体系、产品和服务体系、基础设施体系等,不断提高我国在国际金融中的竞争力和话语权,才能确保我国牢牢掌握大国博弈金融主动权。

二、我国金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突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金融体制持续完善,金融宏观调控得到加强,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取得重要突破,金融双向开放不断扩大,金融系统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源头活水,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从现实的角度考察,我国金融业市场结构、经营理念、创新能力、服务水平还未能完全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长期积累的金融风险居高不下,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金融乱象和腐败问题屡禁不止,金融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旧突出。

1. 金融结构不合理

金融结构是指构成金融总体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分布、存在、相对规模、相互关系与配合的状态,通常用金融系统中直接融资(债券、股票)和间接融资(银行贷款等)各自所占的比重来衡量。长期以来,间接融资在我国金融市场中占有很大比重。在我国改革开放几十年的历史进程中,这种金融结构对经济增长、科技发展、社会进步都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间接融资为主导的金融结构越来越暴露出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弊端。党的二十大报告

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必须实现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高质量发展过程是在我国经济发展多重约束下求最优解的过程。当前,经济增长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必须让创新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依靠更多更好的科技创新成果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科技创新活动通常需要巨额的资金支持和各方面的科研资源投入,但科技创新投资却具有产出期限长、高度不确定性、高风险性等特点。相比较而言,以银行融资为代表的间接融资更加关注抵押品是否充足,间接融资很难对轻资产的高科技公司提供充足的支持。这必然要求金融结构作出调整,使其与科技创新活动相适应,平衡、化解科技创新资金需求和风险分担的矛盾^[5]。

从美英等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看,以股权融资为主的直接融资具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独特作用,可以将风险偏好不同、期限不同的资金更为高效精准地转化为资本,提高资本配置的效率,促进创新水平提升,提升科技创新转化为产业创新的速度。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扩大直接融资。”^[6]此后,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多次重要会议均把发展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作为金融改革和金融发展的重要方向。经过30多年的不断努力,我国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然而长期占统治地位的间接融资在金融系统中的占比居高不下,并没有发生实质性改变和根本性的动摇。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02—2015年,在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中,我国间接融资(银行贷款等)占比从95%逐步降至76%,但在2015年以后,我国间接融资占比攀升,2017年甚至高达95%。截至2024年6月底,直接融资(债券、股票)占比仅为29.5%,间接融资(银行贷款等)占比依然超过70%。很显然,这种存量规模巨大的间接融资金融体系是制约我国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的重要因素,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扭转这种不利局面,提高

直接融资的比重,理清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的关系,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推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协调发展,为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率的金融服务。

2.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存在诸多问题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努力协调金融发展和实体经济的关系,倡导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质量和效率^[7]。然而,我国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现象长期存在,并未根本改观。我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性未得到有效提升,存在明显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融资资源的结构性错配严重,导致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足。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呈现“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然而,我国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往往存在“所有制偏好”和“规模偏好”,偏向把银行贷款提供给具有稳定现金流或者资产可以作为抵押品的国有企业或者大型企业,而规模小、资产少、抗风险能力弱的民营企业或者中小企业往往难以得到充足的银行贷款,金融资源配置呈现“国有企业多、民营企业少”“大型企业多、小微企业少”的严重错配局面,阻碍了金融资源的高效配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融资的高山”已经成为制约民营企业经营发展的“三座大山”之一^[8]。

第二,融资资源的区域性错配严重,导致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可得性较低,金融服务普惠性不足,缺乏金融支持“三农”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当前,我国金融体系规模已经很大,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2024年6月底,我国人民币存款余额已达301.68万亿元,贷款余额已达250.85亿元,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已达141万亿元,但仍存在资金配置不均衡、融资结构极不合理等问题。例如,作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可得性较低,基础设施建设(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种植、养殖技能培训和产业激励等)方面投入明显不足,导致产业支撑

能力偏弱。习近平总书记一针见血地指出：“金融结构不合理是服务实体经济不到位的重要根源。”^{[1]123}

第三,资金脱实向虚问题严重。当前我国面临巨大的经济下行压力,相当多的实体产业回报率大幅下降,使得金融业制度性利差明显,存在“坐地收钱”的强势思维,出现了金融企业不顾风险、片面追求规模和利润的现象,金融机构在内控管理、资产质量、服务水平、竞争能力等方面存在不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问題,金融业缺乏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动力。金融机构巧立名目、多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以通道、“名股实债”等方式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甚至出现“不服务、只收费”的现象。

3. 金融风险隐患突出

众所周知,潜在的金融风险,尤其是系统性的重大金融风险往往存在于一国金融体系之中,并成为金融危机爆发的根源。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金融监管,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中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进展,有效维护了国家经济金融的稳定和人民财产的安全。然而,受经济持续下行的影响,我国金融领域仍存在一些持续性、苗头性和倾向性风险隐患,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

近年来,在“房住不炒”的政策基调下,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房地产领域的监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房地产与实体经济失衡的矛盾,但房地产领域的高泡沫、高杠杆风险依旧突出,已成为中国经济最大的“灰犀牛”。当前,房地产企业的债务问题以及新房保交付问题已经成为房地产面临的主要问题。房地产企业普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房地产项目普遍存在无法按时交付的风险,这极有可能波及整个金融系统,对金融系统构成潜在威胁。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主要集中在隐性债务方面,这部分债务普遍具有规模大、底数不清、风险监控和治理难度大等特征。我国中小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不容忽视。我国中小金融机构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小微企业,但由于中小金融机构历史上定位模糊、长期粗放经营、盲目贪大求全,加之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不完善、资本实力较弱、资产质量差、风险管理能力不足,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其流动性风险和信贷风险加剧,不良贷款激增。目前,一些城市商业银行、农合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风险水平快速上升,稳妥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

域风险防控,已经成为我国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点工作之一。

4. 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金融风险进入易发、多发期,金融乱象丛生,我国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整顿金融乱象,不断强化“监管姓监”,成功应对了“钱荒”、股市异常波动、热点城市房价大幅上涨、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和非法集资、股票质押等风险挑战,金融风险整体收敛。但与此同时,也充分暴露了我国金融监管薄弱、监管不力的突出问题,现行金融监管框架存在着不适应我国金融业发展的体制性矛盾,监管不到位、金融治理能力薄弱成为制约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往金融监管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为监管执法不严、责任落实不到位,央地间、部门间监管不协调,监管精准性、专业性亟待提高,对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失察失管,不能及时遏制风险积累,直到风险爆雷;只管合法的、持牌的,对非法金融活动处置责任不清、推诿塞责。”^{[1]95}

我国金融监管制度和监管体制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极易引发监管目标模糊和偏离、监管角色混乱、监管权限和监管边界不清晰等问题,使金融监管存在监管真空、监管盲区、监管空白,可能使一些实质性的金融活动游离于监管之外,部分金融违法违规问题无法得到充分处理。政府对部分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主动作为不够,容易造成金融风险的持续积累,金融风险如果不能被及时遏制和化解,可能为高风险金融机构带来巨额损失,事后处置需要付出高昂的经济金融代价,不利于社会稳定。金融监管薄弱、监管能力不足、监管不协调的短板亟待通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补齐。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 路径和政策选择

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要进一步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金融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强化使命担当,通过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制度变革和制度创新,破除体制性障碍,打通机制性梗阻,推出创新性政策,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金融支撑,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1.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

第一,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是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的关键环节。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证宏观经济平衡运行,既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也是我国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内在要求。要强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增强政策合力,促进经济总量平衡、结构优化、内外均衡。

第二,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一是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和货币供应调控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二是创新信贷服务体系,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化金融结构,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盘活存量、提升效能。三是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

第三,建立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必须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加紧制定金融法,尽快建立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切实提高金融监管的有效性。一是坚持金融监管全覆盖,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都纳入监管,确保监管无死角、无盲区、无例外。二是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法,敢于亮剑,敢于斗争,敢于碰硬,做到一贯到底、一严到底、一查到底,一视同仁、公平公正,让金融监管真正“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三是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切实提高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协同性、有效性。四是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健全责权一致、激励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

2.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

我国金融结构不合理是服务实体经济不到位的重要根源,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做好五篇大文章,打造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链,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融资服务。

第一,构建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一是发挥资本市场牵一发动全身的关键作用,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基础制度,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的长效机制。二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三是优化

融资结构,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提升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的便利性,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四是着力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五是健全债券发行、交易和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多层次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第二,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一是国有大型金融机构要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优化考核评价办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二是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兼并重组,实现减量提质,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为本地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三是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发展商业绿色保险、养老保险等,建设再保险市场,建立健全国家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

第三,构建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一是,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科技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形成多种金融工具共同支持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二是,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投入,改进金融机构服务方式,加快补齐农村金融服务短板,让那些兼具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金融产品走进寻常百姓家,让普通民众以合适的价格享受到及时、有尊严、方便、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

第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市场准入、监管标准和运营要求,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强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大数据平台,提高关键金融基础设施自主水平和软硬件安全可靠,统一金融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清算规则制度。

3.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对外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当前,我国经济已经深度融入世界经济,我国发展要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就必须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在扩大的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是持续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金

融强国建设的重要抓手。

第一,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精简限制性措施,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增强开放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第二,统筹开展在岸和离岸业务,推进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建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提高我国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守住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底线。

第三,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继续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制度安排和基础设施建设。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有序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不断推进数字人民币场景建设和应用创新。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提高跨境资本流动的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源于《我国是全世界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

新华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45185502093497947&wfr=spider&for=pc>,2019年9月20日。②此处数据来源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发布最新工业竞争力绩效CIP指数》,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472127344_99958393,2021年6月15日。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
- [2]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1).
- [3]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4]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求是,2024(11):4-8.
- [5]胡海峰.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政策构想[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1):33-43.
- [6]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J].学习导报,2003(11):1-8.
- [7]胡海峰,金允景.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4(5):101-105.
- [8]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1-02(2).

Deepen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Promot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with High-quality Financial Development

Hu Haifeng

Abstract:The financial system is an important basic system i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a key link in promot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the proper meaning of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bility.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is an urgent need to accelerate the building of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financi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to adhere to the path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serve the real economy,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o improve the macroeconomic governance system, to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and to win the initiative in the game of great powers.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we must be guided by a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political and people-oriented nature of financial work, aim to accelerate the building of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take promoting high-quality financial development as the theme, continuously enhance the systematic, holistic, and coordinated nature of financial reform, accelerate the building of a modern financi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continuously meet the growing financial need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people.

Key words:financial system reform; financial powerhous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刘 一

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提升的多维度分析与实践路径探讨

王淑英 付宇

摘要: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关乎国家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有助于提升国家竞争力、区域竞争力、企业核心竞争力。但是当前,我国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还存在技术、中介服务与管理人才缺乏,财政投入分布不均以及基础设施配置不足,管理机制和政策不完善等问题。人才、基础设施、财政投入、企业规模、政策环境和经济环境是促进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柱因素。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遵循三种路径,分别是全维度驱动型、技术人才+环境驱动型、基础设施+财政投入支撑型科技成果转化路径。打造高新区科技成果高水平转化新生态,要优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突出高新区差异化优势,优化人才管理机制,构建贯穿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的服务保障体系,推动政产学研融合。

关键词: 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政产学研合作;多维度联动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029-08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围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要“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强调“科技成果只有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完成从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的三级跳,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新时代科技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的政治法律环境,修订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印发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以及《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等。

科技成果转化是实现从科学到技术、从技术到经济的过程,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是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实现高质量发展,赢得全球竞争战略主动的一道时代必答题^[1]。当前,学术界对科技成果

转化问题展开了广泛研究,探讨其现存障碍、转化路径及提升机制^[2-3],并总结出影响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的关键要素^[4]。刘志辉等人通过分析中国大陆31个省份的政策文本,认为收益奖励和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条件^[5];罗茜等人利用DEA-Malmquist指数分析江苏省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发现以科研人员为主要激励对象的政策对成果转化产生的激励效应较弱,其根源在于激励环节与转化流程不对应等^[6];唐江云等人运用三螺旋理论构建了“政府—专家团队—企业”农业科技成果三螺旋转化模式,得出协同转化、利益联结和价值共创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机制,其中政府是主导的推动力量,专家团队提供技术力量,企业则能带动当地产业发展^[7];陈黎等人调查了164家广州市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得出转化实施细则制定、转化专业机构及专职人员数等五个因

收稿日期:2024-04-02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新发展阶段河南省高等教育结构体系优化研究”(2022JKZB01)。

作者简介:王淑英,女,郑州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付宇,男,郑州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素对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呈显著正向影响^[8]；孙俊华等人用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9]；吴杨^[10]、唐露源^[11]等学者针对特定类型高校或企业开展因素分析和转化效率测量研究。

在新发展阶段，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既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转方式、调结构重要作用的关键环节，对于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整合现有研究成果，梳理影响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因素并尝试构建统一框架，以期为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指导建议。

一、提升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的重要意义

围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这一目标，我国于2016年开始建设国家科技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推动核心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2020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国家高新区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重大创新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作为区域发展的增长极，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的提升不仅有助于园区科技创新能力的增强，更能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科技水平的快速提升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1. 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助力国家竞争力跃升

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是国家竞争力提升的重要驱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强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并作出到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部署。高新区作为国家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承担着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任。通过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高新区助力我国实现从“制造”向“智造”的战略转型，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确保我国在全球科技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2. 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推动区域竞争力增强

从提升区域竞争力的角度来看，科技成果转化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高新区的科技成果转化不仅能推动地方经济的协调发展，还能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市场导向。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和创新生态系统，高

新区的发展能够有效带动地方产业升级，增强区域竞争力。例如，高新区科创能力的提升可以推动地方特色产业的发展，不仅能够提升区域经济活力，还能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同时，产学研合作机制的建立可以促进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推动形成区域创新生态系统，提升区域整体创新能力。

3. 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企业层面，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必须强化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高新区企业能够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技术创新，不仅能够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还能推动产业链的升级。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往往需要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不仅能够加速技术的商业化进程，还能促进知识的共享与流动，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

高新区作为国家创新体系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和政策优势。通过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高新区能够显著推动国家、区域及企业竞争力的增强，从而推进我国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既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为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存在的主要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成功跻身创新型国家行列，但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这说明我国目前仍未完全跨越科技成果转化的鸿沟，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任重道远。当前我国高新区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

1. 技术、中介服务与管理人才缺乏

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不高的一大原因是技术人员数量不足、业务水平参差不齐。虽然部分高新区引进了大批储备人才，但在实际操作中，技术研发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并未达到预期标准，导致很多科技成果在初期的开发阶段就遇到了瓶颈。有的高新区还缺乏具备专业技能的中介服务人才，现有中介服务人才大多不具备多元化的知识结构，包括法

律、财务以及市场洞察力等,无法有效地连接科技成果供需双方。此外,高新区往往注重对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却忽略了对项目管理人才的招揽。管理型人才要有协调团队成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的能力,缺乏管理型人才将削弱科技项目的内在活力,制约项目的发展。

2. 财政投入分布不均以及基础设施配置不足

近年来,我国高新区的财政投入总体不断增加,但仍然存在分布不均的问题,导致部分项目因资金短缺而停滞不前。我国高新区中小企业占比较高,但普遍存在资金链脆弱的问题,导致部分企业的优秀科技成果难以转化为实际的产品或服务。大型企业在资金和人才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部分大型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不高。基础设施配置不足也是制约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原因之一。部分高新区的科技基础设施配置不足、老化、功能单一限制了研发实验的深度和广度。另外,多处高新区过度重视“小试”(开发和优化)环境建设和最终产出的环境建设,由于处于中间环节的“中试”(验证和使用)具有风险高、投入大、产出不确定等特点,高新区往往对其投入较少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12]。

3. 管理机制和政策不完善

近年来,我国政策环境不断优化,生产力得以释放,但生产力发展仍滞后于科技创新的快速变化。一些政策可能过于笼统,缺乏操作细则,导致在执行过程中难以落地。例如,很多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揭榜挂帅”项目,得到的支持经费多在1000万元以上,但现行规定的技术转让免征税额为500万元以下,这样的税务安排可能会给正在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盈利的机构带来额外的经济负担^[13]。此外,经济环境存在问题将对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制约。一些高新区存在区域经济基础薄弱、本地产业开发程度不足、同质企业恶性竞争等问题,企业如果仅依赖本地市场,往往难以获得足够的生产要素和资金支持。这种局面使得科技创新的成果难以有效转化,限制了高新区的整体发展。

三、促进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六大因素

促进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六大因素包括技术人才、基础设施、财政投入、企业规模、政策环境和经济环境等。这些因素相互支撑、环环相扣,共同构筑

了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坚实基础。

1.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核心驱动力

人才是第一资源,高新技术人才是高新区发挥自身优势、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关键。科技成果的转化过程是包括前期技术开发、中期技术推广和后期技术应用等一系列创新活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才不仅是科技成果的创造者,更是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主要力量。在科技成果的开发阶段,高新区内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高素质、高学历人员通过实验等手段研制技术样品,科技成果初具雏形,这些主要进行科技研发活动的人员被称为技术研发人才。技术研发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速率^[14]。在科技成果的推广阶段,科技成果转化经理人依靠自身专业知识,广泛猎取和筛选科技信息,对技术项目进行正确的评价和论证,通过充分调研预测市场发展方向,实现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的精准对接,这些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技术经理人或者技术经理团队人员被称为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人才熟悉法律、财务知识,了解市场,掌握沟通技巧,打破了科技成果供需双方之间的“藩篱”,其专业性直接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率^[15]。在科技成果的应用阶段,创业人才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通常是高新区内企业的创办者或经营者,与其他劳动人员相比具有更高的素质和学历,善于察觉和捕捉市场机遇,掌握的知识和技能有利于推动科技成果的工业化生产和商业化应用,能推动科技成果更快地由实验品转化为产品,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

2. 完善的基础设施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完善的基础设施为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保障。高新区作为区域创新发展的增长极,园区内有完善的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包括前期科技成果研发所用的科技基础设施、中期科技成果推广所需的中介机构以及后期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基础设施。科技基础设施通常指科技研发所用到的实验室、实验设施器材等硬件设施,为科研人员进行研发实验提供必备平台;中介机构可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从而加快推广速度;技术基础设施作为连接基础科学与企业创新活动的桥梁,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过程中起着核心作用,例如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技术基础设施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基准,以成果转化为导向,能够弥补企业创新资源不足、研发能力有限的短板,加快企业

科研成果转化。基础设施作为科技创新活动的平台,本身就是创新成果转化链中的一个环节。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吸引人才,培养人才队伍,为科技成果转化稳定人才支撑;另一方面,基础设施的改进和发展涉及许多学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会发挥“乘数效应”^[16],带动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推动相关产业链的完善发展。

3. 财政投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保障

财政对优化科技创新过程中的资源配置起到政策性和保障性作用,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是实现创新驱动、促进技术进步的必然要求。高新区的财政投入可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强大的物质支撑和政策保障,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高成果转化效率。一方面,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有助于从源头上提升高新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人才引进和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人才引进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可以为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注入“动力源”;另一方面,政府对高新区财政科技经费的投入有助于引领社会资本投入创新活动,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降低企业等创新主体的试错成本,鼓励企业实现创新发展,为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注入“强心剂”。

4. 企业规模影响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企业规模影响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大型企业拥有雄厚的资本和强大的融资能力,具备开展创新活动的优势和条件。相比于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市场控制力更强,经营范围更广,更容易形成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可以迅速实现专利的产业化和商业化,从而在市场价值转化中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创新意识较强的高学历人才和企业家更愿意到大型企业工作,这些人才和企业家的集聚能够提高企业的创新活跃度,有利于企业打造创新精神文化,激励企业更主动地开展创新成果转化活动。同时,大型企业更注重合作开发,他们通过与政学研的紧密联系获取专业化程度更高的创新信息,可以在产学研合作中掌握主动性,进而在新产品市场开拓中获得更多的优势,提高科技成果应用水平。

5. 优良的政策环境有助于科技成果顺利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为科技成果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供行动指南和制度保障。高新区以其宽松的政策环境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了基础保障,降低了创新风险,同时也极大地提高了科技成果转化水平。高新区的政策环境主要由财政环境、政治环境和制度环境构成。在财政环

境方面,地方政府通过财政政策对存在市场失灵的经济领域实施宏观调控和管理,为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充裕的资金支持,降低了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风险,为高新区营造了良好的财政环境。在政治环境方面,政府通过对不同的创新主体和创新活动环节制定针对性政策,为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了稳定的政治环境,降低了其创新发展中的政治风险,使其专注于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17]。在制度环境方面,作为深化改革和加快体制创新的试验区,高新区创新氛围浓厚,市场化水平较高,赋予经济主体的自主决策权相对较大。这种宽松的制度环境有助于激发创新主体的活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6. 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相互促进

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是相互促进的,科技创新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同时经济增长又紧密影响着科技创新。地区经济水平对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供需两个方面。从供给端来看,科技成果转化是一个不断更新的过程,经济发展可以为其提供大量的生产要素和必要的物质基础。在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生产要素可以快速地流入科技成果转化领域,在经济增长的情况下,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资金保障。从需求侧来看,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提升的同时精神文化的需求也会增加。为了满足这种需求的增长,科技发展要不断更新,科技成果转化要更加有效。另外,经济发展需要科技创新的推动。经济增长支持科技进步,同也会对科技创新提出新的需求,进而形成科技与经济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在经济增长的条件下,资本的逐利性会驱使其不断涌入具有增值潜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形成市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优胜劣汰选择机制,这会促使创新主体开展价值潜力更高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进而促进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的提升。

四、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实践路径

多元化的路径是高新区实现高效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随着新发展阶段的到来,一线城市的国家高新区或是县级市的高新区,都应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寻求适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以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的深度融合。

1. 全维度驱动型科技成果转化

全维度驱动型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在高新区科技

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组织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因素形成合力,共同发挥作用,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这一模式要求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依赖、协同作用,认为单一因素不足以推动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必须综合考虑多个维度的影响因素。

深圳国家高新区、禹州高新区的成功案例充分体现了全维度驱动的特点。这些高新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具备优势,拥有多个省级及以上的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为科技成果的转化提供了必要的平台和支持。同时,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能够吸引和聚集大量技术人才,提升人力资本的质量。此外,稳定的财政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这些地区企业的创新活动提供了保障,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

深圳作为中国的科技创新中心,坚持全维度驱动型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在政策支持、体制机制、创新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形成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2022年,深圳市财政科技支出达到120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5%。深圳还出台了《深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等政策,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培育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18]。深圳国家高新区积极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鼓励高校院所所在高新区设立研发机构,与企业开展联合研发;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圳国家高新区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做出了巨大努力。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二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2023年,深圳市新引进各类人才超过100万人。三是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等。近年来,深圳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成果丰硕。2022年,深圳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41.8万件和23.6万件,均位居全国首位。

禹州作为全国百强县级市,近年来积极推动高新区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企业创业园和电商孵化园等基础设施,省市级研发平台数量达到42家。同时,禹州高新区还引入了高层次的科技创新团队,显著增强了企业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能力。这些成功经验表明,全维度驱动型科技成果转化路径不仅为高新区的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路径支持,也为其他地区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2.“技术人才+环境”双轮驱动型科技成果转化

“技术人才+环境”驱动型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在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和环境两个层面的因素发挥关键作用,形成双轮驱动的模式。这一路径认为高素质人才队伍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基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经济环境是科技成果成功转化的关键支撑。

成都高新区在“技术人才+环境”双轮驱动型科技成果转化实践中,充分引进与培养技术人才,大胆探索“中试+”发展模式,形成了强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2023年,成都高新区宣布将给予急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急需产业创新领军人才最高2000万元支持,这一政策为企业招才引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目前,成都高新区各类人才总量已突破80万,其中包括450名国家级人才和1000名省市级人才。通过不断优化服务体系,成都高新区在“引育留用”人才方面持续发力,力求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上实现突破。成都高新区“中试+”的核心在于通过建立多样化的中试平台,为科技成果的转化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2023年,成都高新区已建成25个中试平台,帮助企业实现了超过16亿元的融资,设立了总规模50亿元的中试基金,降低了企业市场化投资的压力。这些中试平台不仅为本地企业提供了就近转化的机会,还吸引了全国各地的项目到成都进行中试,进一步巩固了成都高新区作为项目中试首选地的地位。这一系列措施不仅提升了成都高新区的科技创新能力,也为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19]。

“技术人才+环境”驱动型转化模式突出了人才和环境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关键作用。优秀的人才队伍为高新区提供了创新的原动力,而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经济环境则为人才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这一模式虽然相对简单,但却抓住了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要素,为其他高新区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3.“基础设施+财政投入”支撑型科技成果转化

“基础设施+财政投入”支撑型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强调,在缺乏技术人才的情况下,高水平科技成果的转化依赖于高新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充足的财政支持。

以安阳国家高新区为例,该高新区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不甚充足,却在基础设施建设和财政支持方面表现出色。安阳国家高新区近年来紧紧围绕“高”“新”主题,全面加快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的建

设进程,积极改善交通设施,完善配套服务,不仅优化了高新区内企业的运营环境,还极大地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的速度与质量。在交通方面,安阳高新区通过完善公路网络,构建高效的物流体系,显著降低了企业的运输成本。例如,园区某企业落户安阳高新区之后,其产品的运输成本从每吨70元大幅降至12元,这一变化直接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与经济效益。此外,高新区还特别注重配套设施的建设。例如,安钢冷轧电磁新材料项目总投资高达28.5亿元,从开工到投产仅用了9个月时间,其间办理能评手续仅耗时15天,创下河南省纪录。在财政投入方面,安阳高新区更是不遗余力。数据显示,2023年,安阳高新区共有省市重点项目18个,总投资172.8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8亿元。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1.37亿元,投资完成率108.8%。高新区以占安阳市0.6%的国土面积完成了12%的GDP,拥有32%的高新技术企业、25.7%的专利、71.5%的技术交易量,建成23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18家企业技术中心。在省市两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该高新区成功引进了800多家企业,顺利完成了传统钢铁产业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转型升级,显著提升了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20]。

“基础设施+财政投入”支撑型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突出了基础设施和财政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完善的基础设施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而强有力的财政投入则为创新活动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这一模式表明,即使在技术人才不足的情况下,通过优化基础设施和增加财政投入,依然可以实现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

五、打造高新区科技成果 高水平转化的新生态

在全球科技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高新区肩负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任。通过优化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地发挥差异化优势、创新人才管理、提供全链条服务保障以及推动多方协同合作,高新区能够有效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和质量,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1. 优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破除束缚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各种障碍

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在于构建有利的体制机制

环境。高新区应优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消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在顶层设计层面,要搭建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框架,构建与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相衔接的体制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方主体的权责边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法治保障。同时,应在财税、金融、土地等方面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为科技创新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要素保障。

此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持续推进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建设至关重要。应探索成熟、可复制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和模式,为全国提供经验借鉴。例如,赋予高新区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在“人、财、物”管理方面不断为其松绑,调动其发展积极性。同时,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与分担机制,为科技创新提供宽容失败的环境。

推进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要优化科技创新的评价体系,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应坚持质量、绩效与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原则,全面准确地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以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引导高新区从“重引进”向“重支持”转变,鼓励企业从“被创新”向“要创新”转变。

2. 因地制宜发挥高新区差异化优势,采取与高新区自身特点相符的成果转化策略

不同类型的高新区应该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所处的发展阶段,选择适合自己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既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又要补齐短板,在技术、组织和环境等方面实现协调发展。只有因地制宜、扬长避短,高新区才能更好地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维度驱动型高新区应当巩固并拓展其在技术、组织及环境三个维度上的优势,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以此为科技创新提供持续的动力源泉;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与经济环境。此类高新区应坚持全方位驱动战略,不断优化创新生态系统,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整体水平。

“技术人才+环境”驱动型高新区的核心任务是人才培养与创新环境优化。通过改革人事薪酬制度和实行全员聘任制,构建具备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为科技创新注入新的活力;以区域经济发展为支撑,发挥区域政策优势,为高新区内企业的成长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类高新区应充分发挥技术人才、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双重优势,促进科技成果

在当地的有效转化。

“基础设施+财政投入”支撑型高新区需集中资源优势,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加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的建设,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撑;通过政府财政投入、税收优惠等手段,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此类高新区应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和财政投入的联动效应,吸引更多企业参与到科技创新活动中,从而增强科技成果转化的广度与深度。

3. 优化人才管理机制,创新引才、育才与用才管理机制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根本动力,要用心育苗,创新引才、育才和用才的管理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通过实施更加开放灵活的人才政策,营造国内外人才竞相往来的良好环境。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为创新团队提供更多的科研经费和资源支持。要简化人才引进的审批程序,提高引才的效率和灵活性。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要坚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人才提供更多实践锻炼的机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与高新区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提高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人才的创新精神。同时,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搭建更多的创新平台,激发创新活力。

健全人才使用机制,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建立与创新成果挂钩的分配机制,让人才充分共享创新发展的时代红利。同时,要营造宽容失败的氛围,鼓励人才自由畅想、大胆假设、不断试错,让他们静心做学问、搞研究、出成果。

4. 构建贯穿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的服务保障体系

科技成果转化需要服务保障,因此要构建贯穿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的服务保障体系,确保科技创新成果能够顺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在前端,高新区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存量专利的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确保科研活动能够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加强未来产业前瞻性研究,为企业提供决策支持。加大对高价值专利的保护力度,防止优质专利流失。突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主体地位,推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能力协同,健全高价值专利协同培育和转化运用机制,促进

创新资源高效利用。

在中端,建立成果孵化转化的市场化专业机构和中试平台,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能力。为科研人员提供涵盖技术评估、商业化策略、市场定位等全方位的专业指导和服务,帮助他们顺利完成从实验室到市场的转化。同时,要加强成果孵化转化的市场化专业机构和中试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对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产业支撑。

在后端,建立以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代表的成果放大平台,积极引入各类市场要素,面向企业和市场推动成果落地和产业化。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发挥他们在产业链整合和市场开拓中的引领作用。要建立专门的技术转移机构,或与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共同开展专利申请前的成果披露、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等工作。

5. 推动政产学研融合,促进协同创新

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需要政产学研各方的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以形成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开发再到市场推广的完整创新链条。通过政产学研合作平台连接各方主体,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区域创新发展。

一方面,要发挥高新区内国家和区域实验室、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和大型高新企业的引领作用。国家和区域实验室作为科技创新高地,应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探索方面发挥先导作用,为高新区的产业创新提供坚实的基础理论支持和技术储备。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则需在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方面发挥骨干作用,通过承接国家或区域重大科研项目,带动高新区企业发挥合力,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大型高新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应积极参与产学研合作,发挥其在市场应用方面的优势,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另一方面,要推动政府、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贸易企业等各方主体协同发力,加速科技成果的落地与转化。地方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发挥好引导和服务作用,为高新区提供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为科技企业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中介服务机构要为科技创新提供专业化的咨询和服务。贸易企业要加强与科技企业的对接,为科技成果的市场推广提供渠道。

通过政产学研各方的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和质量将得到显著提升,

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参考文献

[1] 王天友.以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J].红旗文稿,2023(23):17-20.
[2] 宗倩倩.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现实障碍及其破解机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4):106-113.
[3] 洪峰,吴涛,刘伟,等.成果转化视角下的高校创新效率提升研究:基于我国25个省份的实证分析[J].中国科技资源导刊,2021(5):103-11.
[4] 段永彪,董新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核心要素与激励机制:基于“三项改革”的多案例研究[J].科研管理,2024(5):143-152.
[5] 刘志辉,贺洲,贾杰.政策工具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影响:基于31组数据的fsQCA组态效应分析[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88-102.
[6] 罗茜,高蓉蓉,张丽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与收益分配激励效应的三角验证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0(21):27-35.
[7] 唐江云,彭璟颜,熊鹰,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三螺旋模式构建及其作用机制:基于四川省实证分析[J].科技管理研究,2022(22):177-183.
[8] 陈黎,玄兆辉.政府属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影响因素研究:以广州为例[J].中国科技论坛,2022(11):45-55.
[9] 孙俊华,魏丽.中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路径选择:中国内地28省市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1(20):20-27.
[10] 吴杨,王媛,郑建荣,等.“双一流”建设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测量:基于“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数据观测[J].科学管理研究,2022(2):49-56.
[11] 唐露源,谢士尧,胡思洋.技术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影响因

素研究:以101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例[J].中国科技论坛,2023(4):16-24.
[12] 邓丽丽,孙敬延.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中国科技产业,2024(7):47-50.
[13] 陶鹏,武思宏,梁玲玲,等.我国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存在的问题与政策建议[J].科技中国,2024(1):33-36.
[14] 刘钊,向叙昭.自贸区建设对国家高新区创新效率的影响评估及机制分析[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9):22-32.
[15] 马大来,叶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视角下中国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研究:基于空间面板数据模型的实证分析[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45-60.
[16] 姜卫民,范金,张晓兰.中国“新基建”:投资乘数及其效应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20(4):20-31.
[17] 江诗松,何文龙,路江涌.创新作为一种政治战略:转型经济情境中的企业象征性创新[J].南开管理评论,2019(2):104-113.
[1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若干措施的通知[EB/OL].(2021-01-01)[2024-03-27].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189/content/post_8576130.html.
[19]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创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EB/OL].(2022-09-27)[2024-04-20].<https://www.cdht.gov.cn/gkml/cdngxjcykfqkjcxj/xzgfxwj/1627937896788951040.shtml>.
[20] 安阳高新区.安阳市:高新区“两保障一精准”助力重点项目建设[EB/OL].(2024-01-17)[2024-03-29].<https://www.aygxq.gov.cn/2024/01-17/2922140.html>.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and Practical Path Exploration for Improving the Transformation Level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High-tech Zones

Wang Shuying Fu Yu

Abstract: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s the key to achie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high-tech zones,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improvement of nation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economic structure. Acceler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helps to enhance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reg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core competitiveness of enterprises. However,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China's high-tech zones, such as the lack of technical, intermediar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talents, uneven distribution of financial investment, insufficient infrastructure configuration, and the imperfect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policies. Talent, infrastructure, financial investment, enterprise scale, policy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are the pillar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high-tech zon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high-tech zones follows three paths, namely, the full-dimensional driven, technical talent + environment driven, and infrastructure + financial input supported. To create a new ecology for the high-level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high-tech zones, it is necessary to optimize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mechanism, highlight the differentiated advantages of high-tech zones, optimize the talent management mechanism, build a service guarantee system that runs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government, industry, academia and research.

Key words: high-tech zon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government-industry-academia-research cooperation; multi-dimensional linkage

责任编辑:刘一

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演化特征与优化构想

罗光强

摘要: 新粮食安全观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共同价值观,确保国家粮食产业安全是新粮食安全观的核心要义、理论意涵和实践方法。新粮食安全观导向下粮食产业具有典型的个性演化规律特征,决定着粮食产业支持政策演化逻辑的特殊性。当前我国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具有配置性、再生性、激励性、补偿性、进阶性等五维特征,符合新粮食安全观价值匹配要求,发挥着“牢牢端稳中国饭碗”保障的积极作用。但是,当今国际粮食产业安全的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和政治风险剧增,中国式现代化战略任务紧迫而又艰巨,粮食产业支持政策需要与时俱进并持续优化,即要遵循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演化规律,从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静态性系统供给、动态性行为响应、适配性行为协调等方面加强优化设计,推动粮食产业高阶化演进,以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粮食产业安全响应行为需要,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关键词: 新粮食安全观;粮食产业;演化特征;政策匹配

中图分类号: F36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037-08

当前,全球粮食能源化、金融化、政治化趋势愈发明显,全球粮食供求不稳定性 and 保障国内粮食安全外部不确定性愈发增强;国内粮食产业安全面临着产需“紧平衡”、资源环境承载力“趋紧”、供应链韧性不足、种业芯片“卡脖子”、国际粮食市场定价权与话语权缺失等问题^[1]。因此,必须坚持新粮食安全观,统筹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体系与能力现代化。

新粮食安全观是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是基于中国人端稳自己“饭碗”的安全观,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最直接、最根本体现^[2]。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是新粮食安全观的核心要义;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人民的饮食需求主要依靠国内生产,确保国内粮食供应的稳定性,是新粮食安全观的价值意蕴;实现从“单一安全”向“全链条安全”、从“数量型安全”向“质量型和能力型安全”、从“市场安全”向“产业安全”的

转变,以及打造开放、多元、优质、绿色等的特色全产业链,是新粮食安全观的实践要求^[3]。由此可见,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殊的地位,粮食产业演化非同其他一般产业,其独有的个性特征,决定着与之相适应政策的匹配特性。

基于此,本文遵循新粮食安全观的理论意涵和实践要求,构建粮食产业的“个性特征—演化特性—政策适配特征”分析框架,揭示粮食产业支持政策演化规律,检视我国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适配性,并提出相应的适应性优化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演化的逻辑与特征

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具有不同于一般产业的特殊

收稿日期:2024-05-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三维视角下推动主产区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政策体系研究”(20AJY012)。

作者简介:罗光强,男,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128)。

性,缘于粮食产业的独特个性及其动态演化的非一般性。以下基于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演化的内在逻辑指归,探索粮食产业的个性特征和演化特征,以及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适配特征。

(一)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的个性特征

1.粮食产业的配置性特征

第一,粮食产业是一个典型的靠天地而存的产业,必然需要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共同作用^[4]。第二,粮食产业是一个典型的产品需求价格弹性较小的产业,容易引致“谷贱伤农”和“米贵伤民”的问题。第三,粮食产业是一个典型的不稳定性产业,需要通过粮食的储存和可能利用的国际市场进行调节。第四,粮食产业是一个典型的有违产业投资一般规律的产业,投资风险偏高投资回报率却偏低。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资源配置必须瞄准以上“四个典型”,凸显粮食产业资源配置的自然与社会双赢、消费者与生产者双赢、小农户与大农户双赢、投资者与经营者双赢等特征,真正达成“让种粮也能致富,吸引更多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现代化大粮食产业”的新粮食安全观目标。

2.粮食产业的再生性特征

新粮食安全观下保障粮食产业安全,既需要强调粮食产业资源的数量,又需要强调粮食产业资源的质量。其中,粮食产业资源数量是影响粮食产出数量的最重要因素;粮食产业资源质量不但影响粮食产出数量,而且影响粮食产出质量^[5]。粮食产业具有典型的再生性特征,必然需要以自然资源再循环与社会资源再生产为特定目标。保护粮食自然资源生态安全,增进粮食社会资源再生能力,是促进粮食产出总量安全、增量安全和质量安全的必由之路。因此,坚持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可持续发展理念,坚守“藏粮于地”与“藏粮于技”战略,必须以新型粮食生产力创造粮食资源配置新模式新方式,提高粮食产业资源循环高效利用能力,维系粮食产业生态经济系统的自然资源循环利用和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3.粮食产业的安全性特征

粮食产业安全事关国家安全^[6]。新粮食安全观的核心要义是“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即国家粮食安全必须主要依靠我国粮食产业资源循环利用和粮食产业能力提升来解决。“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是拓宽粮食安全路径、增强保供稳价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在世界贸易与投资自由

化便利化条件下,国家粮食产业安全既面临着来自国内经济循环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冲击,又面临着来自国际经济循环的产业渗透性和市场垄断性风险冲击。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大,国家粮食产业“双循环”风险越来越高,国家粮食产业安全形势越来越具复杂性、不确定性、脆弱性和综合性^[7]。必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新粮食安全观,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统筹推进粮食产业安全体系与能力现代化。

4.粮食产业的劳动密集型特征

新粮食安全观的导向是“让耕者获利,让食者安心”,但与工业生产相比,受禾本植物生长发育自然规律的影响,粮食生产既需要农忙季节的劳动投入,也需要禾本植物生长期内的田间管理和作业投入。因此,粮食产品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品。粮食生产的劳动密集型特征表明,粮食生产平均劳动时间处于社会商品平均劳动时间的偏高状态。粮食生产要像工业化一样实行迂回生产,面临着社会分工、专业化生产的难度较大,以及粮食生产过程中用资本替代劳动、机械替代人力的农业工业化程度有限等难题,导致其从经济学的劳动密集型生产转变为产品密集型生产的技术性与自然性障碍难以突破^[8]。这也决定着粮食生产劳动力投入的时间长度和劳动强度完全不同于工业品生产的劳动特性,制约着粮食劳动生产率的提升。

5.粮食产业的永续性特征

粮食产业是满足人类最基本需求的配置型与再生型循环产业。马克思研究人类社会演化规律时指出,食物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条件^[9]。在关于财富问题的研究中,马克思把劳动力和土地看作社会财富形成的两个原始要素,认为土地是人的“原始的食物仓”和“原始的劳动资料库”,农业生产是以土地的植物性产品的形式生产。马克思的研究表明,粮食产业是国民经济特别需要的特殊产业、特别重要的永续产业。“特殊生产”表现为粮食是人与自然有机结合的产物,“永续产业”表现为粮食产业随人类而生,与人类同存。以人民为中心的新粮食安全观将指引粮食产业沿着生产、生活与生态“三生”融合路径永续发展。

(二)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演化的特殊规律

1.粮食产业演化特性的溯源

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的个性特征决定着粮食产业演化的特殊性,即粮食产业具有与时俱进的

高阶化永续演进特性。这是因为:第一,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自然资源的再生性可以防止因生产所依赖的自然资源受损甚至枯竭所导致的衰退。第二,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社会资源的再生性可以规避因效率衰减而引致的产业衰退。第三,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的安全性和永续性特征决定着粮食商品供给的有效性和需求的多元性,可以防止因需求的收入弹性较小而引致的衰退现象。第四,粮食产业的劳动密集型特征决定着产业组织的非集中性,产业组织呈现出“哑铃型”特征,即粮食产业组织由绝大多数中小企业或农户和少量大型公司或规模农场构成,中小企业或农户在产业组织体系中数量占优,可以防止因组织的过度集中所引致的行业衰退^[10]。因此,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需求多元化信号传递与供给行为响应交互作用的影响,决定着粮食产业的演化具有不同于一般产业演化规律的特殊性。

2.粮食产业演化的特征规律

从人类社会演化的历史进程分析,粮食产业演化的特殊性使得粮食产业在初创阶段主要是自然产品生产,呈现出以自然属性为主的原始产业特征;在成长阶段主要是自给自足生产,呈现出以经验传承与家庭作业为主的传统产业特征;在成熟阶段主要是商品化生产,呈现出以社会化工与市场化作业为主的现代产业特征。新时代社会新型生产力将推动粮食产业迈向更高质量更水平的现代化,促进粮食生产以物质流、能量流和信息流产生产业关联,衍生粮食产业要素循环、结构有序、空间协同的自组织演化系统^[11]。特别是在社会主义举国体制下,国家粮食产业主体间生存协同、利益凝聚、风险共控、竞争合作等共同行为不断强固,响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多元化粮食需求。随着新粮食安全观的深化和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强化,社会新型生产力将推动粮食产业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系统进化,保障粮食产业资源再循环,弥补粮食产业配置性缺陷,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家粮食产业自组织系统耦合协同能力,实现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生命周期高阶化演进的永续目标。

(三)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演化特征

1.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静态特征

粮食产业演化的历史与现实表明,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粮食产业总是处于新陈代谢态势,但又总会面临着制约产业高阶化演进的各种问题。新粮食

安全观下,必须瞄准产业演化的现实需要,化解粮食产业当前所面临的各种矛盾,依据粮食产业个性特征和演化特征规律,制定实施具有特定性时间的配置性、再生性、激励性与补偿性等静态特征的粮食产业支持政策。配置性政策即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必须根据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配置的需要,弥补粮食产业配置缺陷,防止或避免产生粮食产出异常波动和粮食产业投资乏力等问题,改善粮食产业内外在的经济条件,促进粮食产业资源配置的有效均衡。再生性政策即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设计必须基于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资源再生循环与优化的需要,防止粮食产业资源的衰减甚至枯竭,维护粮食产业自组织系统的再平衡和再进化。激励性政策即粮食产业支持政策需要根据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安全的公共性和人民性,设计相关激励政策,保障粮食产业安全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粮食产业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方向迈进。补偿性政策即根据粮食产业的风险性和作业特性,设计新粮食安全观下诸如劳动密集型劳动效用补偿政策、家庭农场代际传递支持政策等,筑牢粮食产业安全风险防线,增强粮食产业新陈代谢动力,促进粮食产业可持续发展。

2.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动态特征

新粮食安全观下保障粮食安全需要有新的战略思维,建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粮食产业安全长效机制,从根本上保障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中国人的饭碗牢牢地端在自己手中。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属于与人类命运与共的可持续产业,决定着与时俱进的支持政策具有适应性变革的阶段性和连续性、进阶性与永续性的动态特征^[12]。阶段性政策即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必须依据产业演进的周期特性,响应社会新型生产力从量变到质变的阶段性行为需要,凸显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时差适应性。连续性政策即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必须遵循粮食产业演进的时间连续序列,响应社会新型生产力变革的持续性行为需要,不断进行与产业相适配的政策调整与优化,保障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承前启后和与时俱进。进阶性政策即粮食产业政策必须适应社会新型生产力发展状况,响应粮食产业演化的质变行为需要,增进粮食产业高阶演化的新动能,推动粮食产业生命周期高级化演进,凸显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关键性作用。永续性政策即粮食产业政策必须伴随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高级进化,适应粮食产业与人类新文明匹配需要,凸显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时序传递性和长期性

特征,实现粮食产业发展与人类文明演化的永续共存。

3. 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适配特征

坚持新粮食安全观,牢牢把住粮食产业安全主动权,既要稳固粮食产业安全,又要加快粮食产业发展;既要保障粮食产业的静态安全,又要增进粮食产业的动态安全;既要强化粮食产业的现实安全,又要增强粮食产业的潜力安全;既要稳固粮食产业的当期安全,又要筑牢粮食产业的长期安全^[13]。因此,新粮食安全观下必须考虑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适配协同,实现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动态性与静态性适配均衡、战略性与策略性适配相容、安全性与发展性适配统筹。动态性、战略性与发展性政策必然需要依据粮食产业发展的特殊规律,立足于产业演化时序的长远、产业演化空间的全局、产业演化关联的体系、产业演化协同的关键等,突出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前瞻性、必然性和系统性。静态性、策略性与安全性政策必须有效破解粮食产业演化现实周期面临的各种难题,实现新粮食安全观下国家粮食产业安全目标和粮食市场“保供稳价”目标,突出粮食产业政策的针对性、时效性和现实性。与此同时,粮食产业的动态性、战略性、发展性支持政策与静态性、策略性、安全性支持政策必须相得益彰、相互协调、彼此呼应,最终构筑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系统完备的国家粮食产业支持政策体系。

二、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适配性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粮食产业快速演进,短时间内人们的温饱问题,通过与社会生产力相适配的体制机制改革得以解决,粮食现实产能稳步提高,粮食潜在产能充分释放,粮食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粮食产业分工不断深化细化。特别是21世纪以来,随着工业反哺农业的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强度加大与宽度拓展,粮食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社会化等特征越来越明显,粮食产业现代化演进越来越加速。总体来看,我国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匹配是有效的,实践是成功的,基本上形成了以新粮食安全观为导向的配置性、再生性、激励性、补偿性、进阶性等五维结构的支持政策适配体系。

(一) 我国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适配性表征

1. 配置性政策的适配特征

粮食产业的配置性政策主要是基于粮食产业的

平均利润率偏低、自然风险与市场风险偏大等引致的市场配置失灵问题,通过保护价收购、粮食收储补贴、粮食保险补贴、粮食加工补贴、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财政支持,促进粮食产业资源配置均衡的支持政策。随着工业反哺农业能力的增强,粮食产业配置性政策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从配置性政策的实践行为分析,现阶段政策着力点主要表现在“粮食价格”“粮食储备”等政策工具设计上。特别是自2004年开始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最为典型、最具实效,该政策最早在稻谷主产区实施,随后推广至小麦和玉米主产区,为我国三大主粮的稳产增产发挥了积极作用。之后,配置性政策又从“粮食价格”“粮食储备”扩散到粮食产业资源配置需要的全链条全时空,特别是随着粮食保险政策工具作用的发挥,国家越来越重视粮食生产中的保险补贴投入。2023年中央财政拨付三大粮食作物保费补贴约200亿元,为超过1亿户次种粮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超过8000亿元^①。2024年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两种保险的保障水平亩均1125元,是物化成本保险保障水平的2倍以上^②。粮食保险政策呈现“扩面”“增品”“提标”等特征,为稳定粮食生产和促进农民增收、实现粮食产业资源有效配置、保障粮食产业安全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场化改革以来,我国实施的粮食产业支持政策主要表征为配置性政策,其瞄准粮食资源市场的配置失效行为,助推粮食产业现代化演进^[14],呈现出广泛性、稳定性、连续性、普惠性的政策适配特征。

2. 再生性政策的适配特征

粮食产业的再生性政策主要是基于粮食产业配置的自然资源再循环与社会资源再优化的响应行为需要,促进粮食产业绿色化、生态化发展的支持政策。目前我国实施的耕地地力保护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粮食绿色低碳生产政策等属于自然再生性政策适配范畴,种子资源保护与培优政策、新技术推广政策、人力资本改造政策等属于社会再生性政策适配范畴。近年来,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公共财政投入持续加大,中央财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亩均补助标准不断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面展开,每亩补贴约70—110元^③;粮食种子培优的公共财政投入连年增加,良种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超过45%^④;新型职业粮农培育力度不断加大,建立了国家粮食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国家对粮食产业安全高度重视,以耕地地力保护、种子培优工程实施和新

型职业粮农培育为重点的支持政策正在全面展开。新粮食安全观价值导向下,我国粮食产业演化将不断响应粮食生产、生活与生态等“三生”协同行为需要,粮食产业的再生性政策适配空间将越来越大,“绿水青山”“端牢中国饭碗”将成为粮食产业再生性支持政策的瞄准目标,越来越凸显粮食产业自然生态保护与社会生态进化彼此协同的权威性、原则性、强制性和系统性等政策适配特性。

3. 激励性政策的适配特征

粮食产业的激励性政策主要是基于粮食产业安全性特征考量,满足粮食市场需求数量刚性和需求结构多元化的客观需要,促进粮食产业规模、效率、效能、品质等同步提升的支持政策^[15]。当前我国实施的粮食产业激励性支持政策主要包括粮食安全责任奖励政策、粮食适度规模化经营支持政策、粮食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粮食优质生产与加工创新政策等。其中,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是中央财政鼓励地方粮食生产激励性支持政策的成功实践。按照动态奖励机制,中央财政每年根据近年全国各县级行政单位粮食生产情况,筛选入围获奖县,实施直接财政奖励,以缓解产粮大县的财政困难,也鼓励它们分担更多的国家粮食安全责任。截至2020年,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支出已由2005年的55亿元增至466.7亿元,年均增幅高达14.4%^⑤。21世纪以来,我国实施的良种良田良法良技等国家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长效机制保障的激励性支持政策持续强化,粮食产业激励性政策适配的层次性、现实性、价值性与安全性等特征越来越明显。

4. 补偿性政策的适配特征

粮食产业的补偿性政策是新粮食安全观下基于粮食生产机会成本过高、劳动强度过大的人文关怀政策,主要用于人力资本和物力资本的补偿,以提高粮食生产劳动效用,降低粮食生产平均成本,促进粮食产业数智化技术推广应用,加快粮食产业的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生产。例如,财政部和农业部于2004年共同启动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and 2016年全面推行的“三项补贴”政策,均是基于粮食产业演化特征规律的中国特色支持政策典型设计。近年来,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每年的“三项补贴”支出约2700亿元^⑥。目前,我国已建立了包括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农机农资补贴、产粮大县补贴、种粮大户补贴、粮品优质加工补贴等补偿性政策体系,贯穿于粮食全产业链,表明全社会对粮食产业进行人文关怀的共同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从补偿性政策适配

的行为绩效看,粮食产业补偿性政策能够惠及种粮农户,增加种粮农民收入;改善粮食生产条件和生产效率,推动粮食产业现代化演进;提升种粮农民社会地位,提高农民务粮效用。从补偿性政策适配的趋势看,国家粮食产业补偿性支持政策呈现补偿力度加大、补偿范畴拓宽的趋势特征。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补偿性支持政策将指向让粮食产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粮食功能区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呈现政策适配的时效性、多样性、实效性与整体性等特性。

5. 进阶性政策的适配特征

粮食产业的进阶性政策是新粮食安全观下基于粮食产业与人类文明共生的永续需要和粮食产业进阶的特殊需要考量,助推粮食新品种新技术的系统性变革或颠覆性革命,是永续性支持政策的具体表现形式。当前,世界粮食种业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大变革时期,各国都在抢占种业芯片的高地,作为世界第一粮食生产大国,我国当然也不能例外^[16]。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制度设计下,我国种业创新呈现既竞争又合作的良好态势。2021年吉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局与吉林省科投公司共同出资3亿元设立了种业发展基金^⑦;2023年湖北省启动了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立了粮食种业产业化的政策性支持体系,计划3年内投入2亿元用于育种研发^⑧。截至2023年年底,种业基金累计投资支持种业金额超过33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种业领域近200亿元^⑨。当前,我国实施的粮食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种业芯片协同攻关支持政策、粮食产业技术集成化与装备数智化支持政策等正朝着粮食产业高级化演进,需要进行创新探索与顶层设计,具有导向性、引领性、超前性与战略性等进阶性支持政策体系雏形特征。

(二) 我国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适配性检视

当前,以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为代表的第四次信息技术革命将赋能粮食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动粮食产业组织链创新、技术链升级、要素链优化、流通链再造、服务链细分、价值链拓展,标志着我国粮食产业正朝着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中国式现代化战略目标演进。但从新粮食安全观的内涵要义与价值意蕴分析,当前我国粮食产业发展还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特别是我国粮食产业竞争力、产业创新力、供应链韧性、产业控制力等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差距明显^[17],需要从中国式粮食产业现代化支持政策的适配性优化视角加以检视。

1. 粮食产业支持政策适配的工具组合问题

虽然我国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具有政策行为演进的稳定性、连续性、整体性、功效性等特征,也基本建立了包括配置性政策、再生性政策、激励性政策、补偿性政策和进阶性政策等的支持政策体系,但对政策体系建构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前瞻性等重视不够,产生了一些问题。例如,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肥力保护技术、智慧农业技术等衔接不顺,主要原因在于从规划设计到施工运营缺乏系统性与前沿性的政策工具组合,使得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长效功能难以有效发挥^[18]。此外,由于粮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殊地位,粮食产业由多头部门管理,受部门分割的影响,各部门出台的支持政策难以形成环环相扣的政策体系,政策行为的组合功能和传导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例如,目前实施的种业芯片攻关工程,中央和地方出台的支持政策涉及科技、农业、财政等多部门,如何发挥“攻关工程”政策的联动效应和组合效应,推动种业产业链、供应链与创新链协同演进,值得更高要求的政策适配思考。

2. 粮食产业支持政策适配的因地制宜问题

从演化经济学分析,粮食产业演进内嵌于粮食生态经济系统协同演化过程,具有经济地理上的区域差异特征,特别是粮食生产禀赋的南北区域差异非常明显,从而引致粮食生产结构的南北差异也非常显著。因而,从国家整体实行标准化的、普惠性的粮食产业支持政策难以发挥不同区域的禀赋优势,特别是难以调动地方因地制宜自主发展粮食产业的积极性^[19]。例如,对三大主粮的亩均补贴标准实施微差异化的设计,虽然体现了公共政策的公平性,但促进整体种植结构优化的政策性导向作用难以发挥。标准化政策引致理性农户决策更多偏向自利性选择,往往将种植类亩均利润作为优先考量的因素,粮食种植结构的趋同化现象也因此更加凸显。由此表明,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适配性仅仅从标准化的公平视角考量是不够的,必须考虑大国大粮的区域异质性,特别是需要从国家粮食种植结构的整体优化、粮食安全责任分担的区域比较优势等方面进行政策适配的系统性整体性思考。

3. 粮食产业支持政策适配的增量改革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重点一直停驻于粮食产业的初级品生产。从粮食安全保障的关键考量是无可厚非的,但从政策适配的系统性、层次性和前瞻性考察,维系总量政策前提下的增量政策支持重点需要根据社会新型生产力发展要求进行

与时俱进的思考。例如,目前我国粮食生产与加工的数智化技术正处于迅速发展时期,以后发优势战略追赶甚至超越西方发达国家先进水平,既是推进中国式粮食产业现代化的需要,也是推动我国由粮食大国转变为粮食强国的需要。因此,粮食产业支持政策设计既要重点照顾初级品生产的数智化,抓住保障国家粮食产业安全的关键环节;也要全面覆盖全产业链的数智化,提高保障国家粮食产业安全的整体水平。当前我国正处于以数智化技术为标志的新质生产力全面加速衍生与成长时期,粮食产业作为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最基础产业,必须立足国际粮食市场的可持续竞争力提升需要,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粮食产业支持政策需要在继续重点关注粮食初级品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增量政策在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与数智化装备研发上的前瞻性战略性引领作用。

4. 粮食产业支持政策适配的功能定位问题

粮食产业演化特征表明,不断强化粮食产业支持政策不仅是必要的,而且随着工业反哺农业能力的增强也是可行的。但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必须坚持市场化取向,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功能定位是弥补粮食产业资源配置的市场缺陷。新时代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必须适应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演进的行为响应需要,尽量避免政府在政策匹配中的越位、缺位和错位等现象。从我国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现实行为来看,有些支持政策虽是出于理想期望但实际又衍生出过度保护问题^[20]。例如,粮食“保供稳价”的支持政策设计,主要指向粮食产出数量增长目标,其结果导致种粮农户“数量型”偏好的决策行为惯性和生产行为固化现象愈发凸显,也影响了粮食产业绿色技术的采纳、低碳行为方式的普及和高质高效生产模式的创新。新粮食安全观下国家粮食产业支持政策设计既需要“保供稳价”的“数量型”考量,也需要“美好生活”的“质量型”思考。

三、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优化构想

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演化的规律和特征表明,粮食产业是与人类社会命运与共的永续产业,粮食产业支持政策需要与时俱进不断优化。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粮食强国建设,必须建立与之相适配的支持政策体系及其行为响应机制。

（一）完善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静态供给体系

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具有配置性、再生性、安全性、劳动密集型和永续性等个性特征,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必须服务于粮食产业的个性特征和演化规律,建立包括配置性政策、再生性政策、激励性政策和补偿性政策等内容齐全、类别分明、层级清晰、相互独立、相互影响的支持政策供给体系,提高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匹配的科学性、适配性和精准性,促进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实践行为的有效性、协调性和目标性,从而不断破除粮食产业演化的现实瓶颈或障碍,保障粮食产业行稳致远永续发展。总体来说,当前我国粮食产业支持政策以配置性适配为重点的实践是有效和成功的,但从新粮食安全观的核心要义、价值意蕴和实践要求看,新时代需要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种业大生产”“大品牌大粮商”“大市场大流通”“大技术大集聚”“大创新大推广”等新思维,加强国家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顶层设计,推动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存量优化与增量改革,增量政策需要加强再生性、激励性和补偿性政策的创新设计,加快构筑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下高质量的粮食产业支持政策体系。

（二）健全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动态响应机制

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的个性特征决定着粮食产业生命周期演进的可持续性特征,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设计,要根据粮食产业生命周期演化过程不同阶段和不同关键时点的行为响应需要进行有效匹配,以适应粮食产业不断变革的需要,促进粮食产业高阶化演进。当前,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正在蓬勃发展,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由导入期转向拓展期,粮食产业整体正朝着新阶段高阶化演进,具有从量变到质变跃迁的趋势特征。因此,必须以新粮食安全观为指引,顺应国家粮食产业发展新形势,瞄准国家粮食产业突破性与颠覆性技术创新需要,打破当前粮食产业支持政策主要以静态性特征行为为主,大多数政策主要集中于粮食生产,偏向于满足产出总量需求的匹配思路。遵循粮食产业可持续演化特征和规律,适应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动态特征需要,加强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前瞻性研究和储备,从粮食产业生命周期演化的短周期累积矛盾化解、中周期运营环境优化、长周期行稳致远需要进行系统性适配政策探索,健全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响应机制。通过实施粮食种业创新支持政策、粮食生产集成化技术支持政策、粮食精深加工技术创新支持政策、粮

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创新支持政策、粮食产业新装备研发支持政策、粮食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等,不断推进我国现代粮食产业结构转型、技术升级、组织变革、产品提质,确保粮食产业能够可持续性安全长远发展。

（三）加强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适配性行为协调

新粮食安全观下国家粮食产业既需要保障安全又需要加快发展,粮食产业安全需要以粮食产业发展为前提,粮食产业发展需要以粮食产业安全为保障。因此,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设计,必然需要以粮食产业安全与发展的辩证统一为原则,以国家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系统性适配为目标,加强国家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适配行为协调。从现实分析,当前我国粮食产业支持政策主要集中指向“安全”行为,偏重于粮食产业的当期安全或现实安全。新粮食安全观向下优化粮食产业支持政策,需要站位于现代化粮食产业强国建设的高度,从战略性与策略性、前瞻性与现实性、安全性与发展性的适配行为协调进行系统思考,以新粮食安全观创新粮食产业支持政策,培育粮食产业创新资源与组织力量,增强现代粮食产业发展新动能。特别地,需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以第四次科技革命的数智化技术为支点,以适配性支持政策协调体系为杠杆,统筹推进国家粮食产业安全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真正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注释

- ①《2023年中央财政拨付三大主粮保费补贴约200亿元》,央广网,https://news.cnr.cn/native/gd/20240531/t20240531_526725916.shtml,2024年5月31日。②此处数据来自《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有关情况政策例行吹风会文字实录》,财政部网站,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406/t20240611_3936837.htm,2024年6月11日。③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根据各省份公布的相关信息,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最低值与最高值。④此处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研究部署“十四五”及2021年种业工作》,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s://www.moa.gov.cn/xw/zwdt/202012/t20201217_6358319.htm,2020年12月17日。⑤《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1042号建议的答复》,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2011/t20201104_6355763.htm,2020年10月30日。⑥此处数据由笔者整理计算所得,其中,“三项补贴”支出=全国18亿亩“红线”耕地×亩均补贴150元。⑦《吉林省全力以赴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吉林省人民政府网,https://www.jl.gov.cn/szfzt/jlssxsnyxdh/gzjz/202205/t20220520_8455060.html,2022年5月20日。⑧此处数据来源于汪彤、徐延浩:《湖北设立种业高质量

发展资金 3年内投入2亿元用于育种研发》,《湖北日报》2023年11月26日。⑨此处数据来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全面贯彻落实法律 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农村工作通讯》2024年第12期。

参考文献

[1] 张应良,徐亚东.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风险及其战略应对[J].中州学刊,2023(3):52-61.
[2] 常璇.习近平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的创新性贡献[J].经济学家,2024(3):5-14.
[3] 蔡海龙.我国粮食安全的新趋势、新内涵及新格局[J].人民论坛,2022(19):60-63.
[4] 罗光强.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征、行为逻辑与行动战略[J].中州学刊,2022(10):34-41.
[5] 刘慕华,肖国安,钟腾龙.生态条件约束下的粮食可持续问题研究[J].财经理论与实践,2022(6):108-115.
[6] 武舜臣,王兴华.推进粮食安全观有效转变:事实、成因和实践路径[J].农村经济,2023(2):33-39.
[7] 唐琦,张辉,王桂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基于统筹发展和安全视角的研究[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4(4):21-43.
[8] 罗必良.论农业分工的有限性及其政策含义[J].贵州社会科学,2008(1):80-87.
[9] 赵霞,徐杰,涂正健.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的理论逻辑、实践路径与时代启示:基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视角[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3(1):24-32.

[10] 尚旭东,叶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织创新、组织异化、主体行为扭曲与支持政策取向[J].农村经济,2020(3):1-9.
[11] 王可山,刘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与大国粮食安全保障:兼论“靠什么种粮”“怎样种粮”“谁来种粮”[J].改革,2024(6):70-82.
[12] 罗海平,桂俊练,张显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粮食安全政策及时代启示[J].当代经济研究,2023(10):56-67.
[13] 普冀喆,吕新业,钟钰.供需张弛视角下粮食政策演进逻辑及未来取向[J].改革,2019(4):103-114.
[14] 曾珍香,闫永平,苑敬云,等.市场经济条件下粮价保护政策执行效果实证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S2):235-238.
[15] 蒋和平,尧珏,蒋黎.新时期我国粮食安全保障的发展思路与政策建议[J].经济学家,2020(1):110-118.
[16] 王箫轲,陈杰.新质生产力赋能国家粮食安全:理论逻辑、现实挑战与践行路径[J].当代经济管理,2024(7):52-62.
[17] 杨刚强,肖广宇,王海森.新发展阶段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思路与对策[J].宏观经济管理,2021(8):46-53.
[18] 梁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与粮食安全保障路径[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23-32.
[19] 李兵园.协同发展视野下我国粮食补贴政策实施的问题及对策[J].农业经济,2023(2):94-96.
[20] 王茜.我国粮食生产直接补贴政策的现状、存在问题与改革方向[J].管理现代化,2021(6):9-11.

The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Optimization Ideas of Grain Industry Support Policies Under the New Food Security Concept

Luo Guangqiang

Abstract: The new food security concept is a common value centered on the people, and ensuring the security of the national food industry is the core essenc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and practical methods of the new food security concept. The food industry under the new food security concept exhibits typical individual evolution features, which determine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evolution logic of support policies for food industry. The current support policies for China's food industry have five dimensions of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allocation, regeneration, incentive, compensation, and advancement, which meet the value matching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food security concept and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ensuring the stability of China's rice bowl. However, the natural risks, social risks and political risks of the international food industry security have increased dramatically. The strategic task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urgent and arduous. The food industry support policies need to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and continue to optimize. That is, we should follow the evolution law of the food industry under the new food security concept, strengthen the optimization design from the static system supply, dynamic behavior response, adaptive behavior coordination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food industry support policies, and promote the high-level evolution of the food industry to adapt to the needs of food industry security response behavior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ensure that Chinese people's food are firmly in their own hands at all times.

Key words: new food security concept; food industry; evolutionary characteristics; policy matching

责任编辑:澍文

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逻辑、问题与路径

刘汉成 吴传清

摘要：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是现阶段我国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从制度变迁来看，政府职能从“越位”到“缺位”再到“归位”；从内在逻辑来看，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蕴含了深刻的经济逻辑、社会逻辑及制度逻辑；从面临问题来看，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还存在政府引导不到位与市场运行不规范并存、短期效应较为明显但实现长期目标任务艰巨、三大主粮部分险种有待推进与其他粮食作物保险亟待开发等突出问题。因此，要进一步发挥政府调控作用与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粮食作物保险发展目标及完善支持政策，优化粮食作物保险的供给方式并提升服务能力。

关键词：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逻辑；问题；路径

中图分类号：F36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0-0045-09

当前，我国粮食安全依然面临严峻挑战。从国际来看，受地区冲突以及自然灾害等影响，全球粮食供求严重失衡；从国内来看，受生产成本上涨、价格波动以及比较收益低等影响，国内粮食面临供给不足的潜在风险^[1]。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价格支持和直接补贴等转移支付方式对粮食生产的激励效果有限^[2]，而以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为代表的新型农业保险政策能够有效提升农户抵御风险能力，对稳定农民收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新型农业保险政策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还存在政府与市场边界划分不清晰、保险政策目标定位不够明确、保险标的未能实现统筹兼顾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粮食作物保险可持续发展。上述问题若不加以认真研究和解决，势必会影响国家粮食安全以及农业强国建设，这将是本文重点关注的问题。

在商业化农业保险研究方面，学者们普遍认为，

以效用和利润最大化为假设的商业化农业保险无法解释保险对粮食生产带来经济福利，原因是在收入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农户很难对保险产生有效需求^[3]；对保险产品缺乏了解、投保人对保险的信任感、保费的支付方式、个人开支以及家庭规模等均是制约农户保险需求的主要因素^[4]。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利用保险精算技术为不同类型农户厘定合理的保险费率，实施灵活的保费支付方式，选择合理的收费频次和时机，以及建立有效的保险补偿机制^[5]。

在传统政策性农业保险激励粮食生产研究方面，学者们重点聚焦保费补贴和保障水平对农业保险需求的影响，以及农业保险的福利效应，主要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肯定了传统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积极作用，认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不仅能激发农户的保险购买行为，而且有助于农户选择高效率的生产方式，从而减少粮食产量损失^[6]；另一种观点质疑了传统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效果，认为由于农业保险具有典型的正外部性特征，只有通过补贴才

收稿日期：2024-06-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粮食作物倾斜性保险政策的激励效应与提升路径研究”（23BJY172）。

作者简介：刘汉成，男，黄冈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湖北黄冈 438000）。吴传清，男，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72）。

可以正常运作,导致政府陷入沉重的财政负担,最终不利于农业保险发展^[7]。此外,由于保障水平不高导致传统政策性农业保险“不解渴、不顶用”,应通过提高单位面积保额、扩展保险责任及开发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等以提升粮食作物保险保障水平^[8]。

与传统农业保险政策相比,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是指政府为了扶持粮食作物生产,在稳定传统保费补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保险保障水平的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等。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是当前学术界关注的新领域。国内外学者有关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的研究还不多见。少数学者实证检验了完全成本保险对促进粮食生产和减少农户收入波动的积极影响。比如,有学者认为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显著扩大了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优化了种植业结构,且这种影响效应具有持续性^[9];另有学者认为水稻种植收入保险作为转移风险的重要工具,能够及时补偿水稻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产量下降与价格下跌造成的收入损失^[10]。

综上所述,目前学术界对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完善的理论框架。本文将从我国“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出发,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制度变迁,深刻阐释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蕴含的逻辑与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路径。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制度变迁

改革开放以来,新制度经济学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制度变迁被认为是一种更高收益制度对原有较低收益制度的替代过程。系统梳理1949年以来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制度变迁,是未来进一步优化新型农业保险政策的基础。

(一) 从萌芽到停滞时期(1949—198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仅为208.8公斤^[11],远低于人均400公斤的国际粮食安全标准线。为此,195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为目标开始探索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1951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别在北京、山东、江苏、陕西等省份开展水稻、小麦等农作物保险工作,有效保障了粮食生产。随着农业合作社全面推进,1954年我国农村土

地及其他各类资源由人民公社统一管理和调配。在此背景下,农业保险逐步失去了有效的制度土壤。

这一阶段,表面上是农户自愿投保,实际上是政府强制推行。这种操作方式虽简便易行且短时期内效果立竿见影,但随着时间推移,矛盾和问题也随之暴露,突出表现为基层干部在实际操作中搞强迫命令、强制摊派等,导致大多数农民产生了抵触情绪。为此,1953年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决定停办农业保险业务,并对已承保业务开展清理和善后工作。截至1953年年底,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停办了农业保险业务;到1958年12月,中国农业保险业务全部终止;此后农业保险发展进入停滞阶段。可见,从1949年到1953年,政府职能“越位”特征明显。

(二) 缓慢复苏时期(1982—1992年)

1982年2月,国务院在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落实农村政策的需要,逐步试办农村财产保险等业务。”至此,停办24年之久的农业保险业务得以重新开办。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积极兴办农业保险事业。”1987年我国颁布《土地管理法》,正式将耕地保护纳入法律框架,为粮食安全提供了法律支撑。1982—1992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从23万元上升至8.17亿元^①,年均增长率达到127%,农业保险发挥了有效的经济补偿和风险保障作用。

这一阶段,由于国家财政对农业保险并没有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导致保险公司处于“大干大赔,小干小赔”的亏损境地。1982年农业保险赔付额为22万元,赔付率为95.7%,亏损额为4万元;1986年农业保险赔付额为1.06亿元,赔付率为136.3%,亏损额为4395万元^②。为扭转亏损局面,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采取了补救措施:一是强化联合经营。通过与地方政府合作,采取合办、代办等方式共同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二是建立收益共享与责任共担机制。为激发地方政府开展农业保险的积极性,1987年中央与地方政府采取财政共享农业保险业务收入的办法,规定农业保险业务55%的所得税、20%的调节税由过去全部上交中央财政改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五五分成,在此基础上,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同舟共济、以丰补歉的原则经营农业保险。通过系列政策措施调整,农业保险取得了明显成效,1987年农业保险赔付率开始下降,1992年降至99.7%。

(三) 萎缩徘徊时期(1993—2003年)

1992年我国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全国各行业纷纷向市场化转型。基于粮食安全考虑,为保障农民收益和促进粮食生产,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粮食支持政策。比如,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明确指出:“取消粮食统购统销制度,实行保护价收购粮食。”199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极大地促进了农民的粮食生产积极性。但是,新的问题也随之产生,突出表现为粮食产量的增加导致出现了“卖粮难”问题,农民种粮收益下降。

这一时期,我国农业保险也相应向市场化转型。保险公司基于经济效益原则纷纷调整保险业务结构,不断降低农业保险业务比重,导致我国农业保险规模大幅萎缩。全国范围内除新疆兵团财产保险公司和人保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留了农业保险部外,其他省级分公司先后撤销了独立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农业保险项目仅限于种养殖业。1993—2003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由8.30亿元减少至4.64亿元,农业保险收入占财产保险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农业保险赔付率居高不下,1997—2003年,历年赔付率均在80%上下,个别年份甚至接近100%^③,这与整个保险业快速发展的势头格格不入。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政府将农业保险视为竞争性产业,全面推行商业化运营。保险公司是以赢利为目的的法人实体,在保费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农民不愿意购买农业保险,保险公司没有保费收入,业务经营难以为继,最终导致农业保险再次陷入停滞。可见,从1993年到2003年,政府职能体现出“缺位”特征。

(四) 发展壮大时期(2004年至今)

2001年我国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国民经济正式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基于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农业保险再次引起关注和重视。为激励粮食生产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加快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选择部分产品和部分地区率先试点。”200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07年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年国务院发布《农业保险条例》,2017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在粮食主产省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的通知》。2018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共同印发《关于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内蒙古、

辽宁、安徽、山东、河南、湖北6个省份24个产粮大县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支持对象为全体农户,包括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完全成本保险责任涵盖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收入保险责任涵盖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农户自缴保费比例为30%,中央财政对中西部以及东北地区补贴40%、对东部其他地区补贴35%,取消县级财政保费补贴。2023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的通知》。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大豆有序扩面。”

这一时期,随着补贴力度不断加大,我国农业保险稳步发展。2007—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从53.33亿元上升至1219.40亿元,赔付额从32.80亿元上升至842.29亿元,赔付率基本维持高位运行且呈现波动状态,除2011年赔付率为51.1%外,其他年份均在60%以上,2016年赔付率更是高达83.4%^④,这与当年全国气象灾害偏多、多数地区受灾严重有关。自2018年中央财政启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以来,首批6个试点省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不断上升。据统计,2020年6个试点省份农业保险金额合计120.81亿元,较上年增长9.28%;赔付总金额为7.96亿元,其中,辽宁、安徽、内蒙古赔付金额分别为3.02亿元、1.94亿元、1.29亿元;6个试点省份简单赔付率高达96.15%,平均每亩赔付金额比大灾保险高出22.83%^[12]。这一时期,政府关注的重点是如何根据WTO协议规则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包括对粮食作物保险的政策支持,承担起粮食作物保险的政府责任。可见,从2004年至今,政府职能体现出“归位”特征。

二、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 粮食生产蕴含的逻辑

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蕴含着深刻的经济逻辑、社会逻辑以及制度逻辑。

(一) 经济逻辑:弥补粮食作物保险市场失灵的需要

1. 粮食作物商业化保险市场失灵

由于粮食作物种植面临较高风险,而商业化保

险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因此保险公司会厘定较高的保险费率。从农户角度看,较高的保险费率意味着农户要承担高昂的保费支出,受收入水平约束,农户很难对商业化保险产生有效需求。此外,相当一部分农户风险意识淡薄而且对保险认知不足,他们普遍对粮食生产面临的风险抱有侥幸心理,因此购买粮食作物保险的动力不足。从保险公司角度看,一方面,由于农户投保意愿普遍不强烈,粮食作物保险无法满足“大数定律”要求;另一方面,由于粮食作物生长周期长、种植区域广,致使粮食作物种植风险具有多重性、群发性以及巨灾性等特点,加之农户粮食作物种植规模较小且分散,保险公司运营成本较高,在收益无法保障情况下保险公司被迫放弃粮食作物保险业务。这些均是导致商业化粮食作物保险市场失灵的重要原因。

2. 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是弥补商业化保险市场失灵的有效手段

相比商业化保险而言,新型农业保险政策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政府组织推动。政府通过制定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强力推动农业保险发展。二是财政保费补贴支持。政府通过提供财政保费补贴和经营管理费补贴,激发农户和保险公司参与与粮食作物保险的积极性,避免产生“供需双冷”的局面。三是保险责任范围拓宽。比如,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意外事故等风险,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四是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保险费率。承保机构在政府指导下,基于保本微利原则合理拟定保险费率,尽可能减轻农民保费支出。实施新型农业保险政策,可以有效弥补商业化保险市场失灵,进而激励粮食生产。

图1为新型农业保险政策弥补市场失灵示意图。横坐标为粮食作物保险需求量和供给量,纵坐标为粮食作物保险保费水平。在商业化粮食作物保险模式下, D_1 为保险需求曲线, S_1 为保险供给曲线,此时,由于有效供求不足导致 D_1 与 S_1 无法相交。在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模式下,一方面,政府对农户提供财政保费补贴,使得保险需求曲线由 D_1 向 D_2 移动;另一方面,政府对保险公司提供经营管理费补贴,使得供给曲线由 S_1 向 S_2 移动, D_2 与 S_2 相交于均衡点 E_3 ,对应的均衡产量为 Q_3 。可见,政府通过对农户与保险公司提供财政补贴,有助于激发农户与保险公司参与保险的积极性,确保粮食作物保险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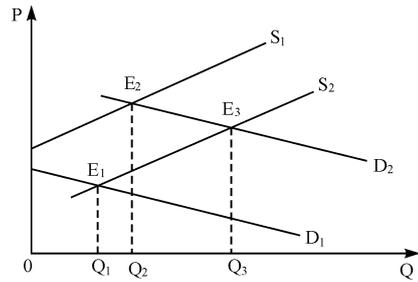


图1 新型农业保险政策弥补市场失灵示意图

(二) 社会逻辑: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需要

1.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与粮食安全隐忧是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

当前,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已成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制约因素。尽管近年来城乡居民相对收入差距有所缩小,但绝对收入差距还较大。202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182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691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39:1^⑤。另外,我国粮食安全保障依然存在隐忧,集中表现为粮食作物自给率偏低。2023年我国粮食总进口量达1.62亿吨,占国内总产量的比重为23.31%,说明粮食产需缺口巨大。从粮食结构来看,2023年我国稻谷、小麦、玉米和大豆的产量分别为2.06亿吨、1.37亿吨、2.89亿吨和0.21亿吨,进口量分别为0.03亿吨、0.12亿吨、0.27亿吨和0.99亿吨,自给率分别为98.56%、91.95%、91.46%和17.5%^⑥,与国家确定的“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如何提高粮食作物尤其是大豆自给水平,降低对国际市场的依赖,仍是当前和今后我国粮食领域需要重点关注的课题。

2. 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是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同时,该文件还特别指出:“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大豆有序扩面;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由此可见,我国进一步加大了保险政策支持力度,一方面,着力从“提标、扩面和增品”三个维度持续引导和推进粮食作物保险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强化在精准承保和精准理赔上落地见效。这些举措的出台为提高种粮农户收入以及激励粮食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图2为新型农业保险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示意图。以完全成本保险与种植收入保险为代表的新型农业保险政策,重点聚焦水稻、小麦和玉米三大主粮,着力在稳定财政保费补贴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实施新型农业保险政策,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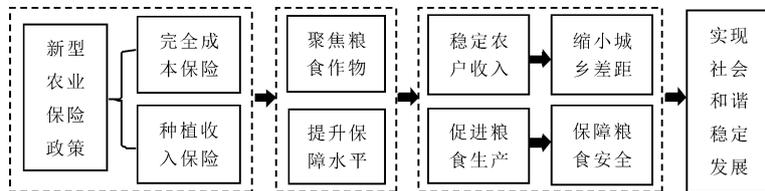


图2 新型农业保险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示意图

(三) 制度逻辑:完善粮食作物保险制度体系的需要

1. 传统粮食作物保险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

长期以来我国传统粮食作物保险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滞后。我国现行《农业法》《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对粮食作物保险市场准入、经营管理、市场退出等的关注度还较为欠缺。相关专门性法律法规的欠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粮食作物保险执行的权威性与可持续性。第二,财政补贴制度不灵活。我国粮食作物保险保费补贴分别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虽然中央财政按照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的划分实施差异化的保费补贴比例,但同一区域不同省份保费补贴差异化并不明显,导致粮食主产省份的财政保费补贴负担过重。据统计,13个粮食主产省份的保费补贴负担率为0.127%,非粮食主产省份为0.057%^⑦,前者是后者的2.23倍。第三,再保险制度不健全。鉴于粮食作物再保险制度在大灾风险分散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我国于2014年和2020年分别成立了中国农业再保险共同体(简称“农共体”)和中国农业再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农再”)。其中,“农共体”是由各直保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由于管理体制机制较为松散,“农共体”对直保公司缺乏有效监督,造成“农共体”整体亏损严重。据统计,2015—2019年,“农共体”综合赔付率高出直保公司10%,亏损额总计超过23亿元^[13]。“中农再”采取“约定分保+超额赔付”的运行模式,约定“中农再”负责150%—200%的超额赔付,但因为政府未能承担“兜底”责任,最终影响了“中农再”稳健经营。

2. 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是完善粮食作物保险制度体系的重要抓手

与传统农业保险政策相比,新型农业保险政策

能够有效降低风险损失率,不断提高农户收入水平,从而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另一方面能够激励农户扩大粮食生产,促进粮食增产。可见,实施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有助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以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最终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目标。

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法律法规保障功能不断增强。例如,2023年12月我国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就明确指出:“国家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开展商业性保险业务。”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指引下,我国粮食作物保险市场主体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这为激励粮食生产提供了法律保障。第二,财政补贴政策进一步优化。2007年以来,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不断优化,其中,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持续上升且呈现区域差异性。2007年省级财政保费补贴25%,中央财政保费补贴25%;2023年省级财政保费补贴25%,中央财政对东部地区保费补贴35%、对中西部及东北地区保费补贴45%。财政保费补贴政策优化对激发主产区粮食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三,保险险种不断拓宽。2007年以来我国农业保险主要以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为主;2017年尝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2018年开展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到2024年实现全国覆盖。随着保险险种的不断拓展,我国粮食作物保险制度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第四,再保险兜底功能进一步强化。目前,我国建立了以“中农再”为主导的政府再兜底制度,减轻了保险公司的风险压力。此外,通过探索共享技术研发和应用,科学厘定再保险费率并进行动态调整,可为粮食作物再保险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存在的问题

明确存在的问题是路径优化的前提。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还存在政府引导不到位与市场运行不规范并存、短期效应较为明显但实现长期目标任务艰巨、三大主粮部分险种有待推进与其他粮食作物保险亟待开发等突出问题。

（一）政府引导不到位与市场主体运行不规范并存

1. 政府引导不到位

政府引导主要包括政府制定农业保险政策、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开展相应监督与考核等。就粮食作物保险而言,政府不仅要确定粮食作物保险的保障对象、补贴标准、保障水平等,还要制定粮食作物保险经营的制度规则^[14]。当前政府引导不到位主要表现为:第一,不同区域保险覆盖率差异较大。从主产区之间保险覆盖率来看,2022年13个粮食主产区产粮大县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面积平均约为50%,面积覆盖率超过70%的只有3个,50%—70%的有4个,不足30%的有2个;从主产区与产销平衡区之间保险覆盖率来看,2022年黑龙江和辽宁(主产区)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覆盖率接近80%,安徽(主产区)稳定在90%左右,而重庆(产销平衡区)仅为33.34%^[15]。第二,保障广度、保障深度及保障水平不高。2022年美国三大主粮保险保障广度、保障深度及保障水平分别为92.91%、50.86%和47.28%,同期我国三大主粮保险保障广度、保障深度以及保障水平分别为69%、30%和24%^③,同美国的差距还十分明显。第三,政府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美国构建了政府层面监管、行业层面合作及公司层面保险契约三维体系。而我国粮食作物保险监管部门多在中央和省级层面,难免对粮食作物保险监督力不从心,导致县级政府截留或挪用上级财政保费补贴事件时有发生。

2. 市场主体运行不规范

市场主体包含保险公司与农户,其中,保险公司主要负责提供粮食作物保险险种、厘定保险费率、收取保费、实施风险控制、开展勘查定损、负责保险赔付及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等,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农户主要负责确定投保标的物、履行缴纳自缴保费义务、享受相关保险赔付权利,其目的是防范农业风险、减少农业损失。目前市场主体运行不规范主要表现为:第一,保险公司理赔不到位。发达国家十分重视理赔工作,例如,美国通常在农业风险管理局授权和监管下,由农作物私营保险公司承接农业生产经营者投保、理赔及保险服务。同时,为确保风险安全,美国农作物私营保险公司既可向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申请再保险业务,也可在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批准下向私营再保险公司申请商业再保险。相比之下,我国农业保险市场监管还相对滞后,保险公司基于自身利益考虑时常出现保险定价不合理以及惜

赔、拒赔等现象。第二,农户投保积极性不高。当前我国部分农户投保意识淡薄,一些农户仍然存在“靠天吃饭”思想,对自然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投保意愿较低;一些农户对粮食作物保险缺乏信任,认为粮食作物保险赔付时间长、手续麻烦,即使参加了保险,补偿金额仍然不足以弥补损失,导致未来参保概率下降。据测算,我国三大主粮作物参保率仅为67%^[16],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均低于发达国家。

（二）短期效应较为明显但实现长期目标任务艰巨

1. 短期效应较为明显

短期效应是指新型农业保险政策能否在短期内激励粮食生产与保障粮食安全。自2018年以来,伴随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快速推进,我国农业保险快速发展,粮食产量稳步提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07—2022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从53.33亿元增长到1219.4亿元,中央财政保费补贴从10亿元增长到434.53亿元,保障金额从1126亿元增长到5.46万亿元^[17]。农业保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对于稳定农户收入、支持粮食生产发挥了“稳定器”和“助推器”的作用。据统计,2018—2023年,我国粮食总产量从6.58亿吨上升至6.95亿吨^④,人均粮食占有量连续多年超过400公斤的国际粮食安全标准线,新型农业保险政策短期效应较为明显。

2. 实现长期目标任务艰巨

长期目标是指新型农业保险政策能否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农业强国建设。尽管我国是全球粮食作物保险保费规模最大的国家,但粮食作物保险助力农业强国建设的任务还十分艰巨。2023年我国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指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高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应该说,《粮食安全保障法》为新时期我国粮食作物保险政策指明了目标方向,更好地满足了粮食作物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但尚未提及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及农业强国战略的需求。

（三）三大主粮部分险种有待推进与其他粮食作物保险亟待开发

1. 三大主粮部分险种有待推进

随着粮食市场流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我国粮

食作物不仅面临自然风险挑战,还要经受市场风险考验。2018年以来,国家针对三大主粮实施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受到了农户普遍欢迎^[18],但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部分保险险种难以推进等问题。例如,在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际运行中,尽管完全成本保险政策在各地执行较好,但种植收入保险政策难以推进。原因在于目前国家对水稻、小麦仍然实施最低保护价格政策,这是影响水稻、小麦实施完全成本保险而非种植收入保险的重要因素。此外,尽管一些地方积极探索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但由于我国玉米期货市场起步较晚,不仅交易量小且市场活跃度低,导致玉米目标价格难以精准锁定,无法有效支撑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推广。

2. 其他粮食作物保险亟待开发

近年来,国家对大豆也出台了新型农业保险支持政策。例如,2022年5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的通知》,确定内蒙古自治区4个旗县和黑龙江省6个县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要求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有序扩面。完善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以及实施新型农业保险政策,对于稳定农户收益、激励农户大豆生产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19],但杂粮和成品粮依然执行传统农业保险政策,目前相关新型农业保险政策尚未出台。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健康意识增强,杂粮需求也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因此,强化杂粮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支持也已刻不容缓。

四、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的路径优化

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安排。在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指引下,要完善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应从以下3个方面进行路径优化。

(一) 充分发挥政府调控作用与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

实现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既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又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

性作用;既要避免行政过度干预,又要防止市场失灵,实现“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有机统一。

1. 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

政府宏观调控是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政府部门横向分工是否合理、基层政府能否扎实推进,是影响新型农业保险政策能否落地见效的重要因素。第一,加强政府部门横向协同联动。就中央层面来说,粮食作物保险需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多部门协同推进。例如,财政部研究制定粮食作物保险支持政策,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制度,编制粮食作物保险补贴预算,会同其他部门制定粮食作物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and 办法并对政府补贴资金进行监督;农业农村部协助做好粮食作物保险承保、理赔工作,合理引导农户投保,参与粮食作物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制度的制定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粮食作物保险市场准入,对粮食作物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等。第二,加强政府部门多层次纵向引导。我国粮食作物保险管理由中央、省级、市级、县级以及乡镇级等多层级政府共同引导。例如,中央政府负责制定保险法律法规和全国性粮食作物保险政策,确定粮食作物保险的业务范围、财政补贴以及配套支持标准等;省级政府因地制宜决定本地粮食作物保险经营模式、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等;市级和县级政府组织推动农村基层开展粮食作物保险,动员和组织农户积极参加粮食作物保险;乡镇级政府会同村组协助粮食作物保险业务开展,为承保、签单、勘查定损、理赔等提供具体支持等。

2.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市场机制是指通过市场手段调节粮食作物保险运行的机制,包括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等。能否借助市场机制,完善粮食作物保险市场竞争秩序,实现保险业务经营公平、公正、公开,是决定新型农业保险政策能否取得成效的关键。第一,在粮食作物保险政策指引下,保险公司应主动通过市场调研预测粮食作物保险需求状况,有针对性地提供保险产品,并制定科学合理的保费率。第二,适度引入竞争机制。尽管新型农业保险并不像其他商业性保险一样具有较大的竞价空间,但适度的竞争有助于改善保险公司服务质量,实现优胜劣汰。第三,充分发挥粮食作物保险行业协会的监督

作用,整顿粮食作物保险市场秩序,清理骗取国家财政保费补贴、虚假理赔的保险公司,加大惩戒力度,杜绝损害农民利益的违规行为。

(二)明确粮食作物保险发展目标及完善支持政策

目前,我国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仍然处于探索阶段,亟须在顶层设计方面进一步完善与改进,明确发展目标,优化支持政策。

1.明确粮食作物保险发展目标

第一,找准问题与制定目标。做好粮食作物保险市场调研,找出粮食作物保险供给侧与需求侧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统筹考虑农民收益保障、粮食安全生产以及农业强国建设,兼顾粮食作物保险短期效应与长期效应,明确粮食作物保险发展的短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以增强粮食作物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第二,明确发展重点。重点聚焦三大主粮作物,将全国范围内三大主粮作物全部纳入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扶持范围。健全粮食作物保险体系,在实施好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的同时,加快种植收入保险的推进力度。积极探索“保险+期货”以及天气指数保险等模式。第三,补齐发展短板。大豆是粮食作物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当前大豆自给率较低的现实,应大力增强新型农业保险政策助力大豆生产的激励功能。此外,我国粮食制种研发方面也缺乏相应的保险产品,需着力开展粮食作物种业保险服务,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2.优化粮食作物保险支持政策

我国现行以价格支持与粮食直接补贴等为主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已经受到约束,调整和优化新型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势在必行。第一,探索将部分粮食直接补贴转化为保险保费补贴。在稳定粮食作物原有财政保费补贴的前提下,将部分粮食直接补贴转化为保险保费补贴,既有效规避了WTO规则约束带来的挑战,又降低了农户保险保费支出费用,有助于激发农户购买粮食作物保险的积极性。第二,加大经营管理费及再保险补贴支持力度。以美国为例,其农作物收入保险财政补贴包括农业生产者保费补贴、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费补贴和再保险补贴。我国可借鉴美国的做法,适当增加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费补贴和再保险补贴,进一步降低保险公司经营成本,推动粮食作物保险稳步发展。

(三)优化新型农业保险供给方式及提升服务能力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农业强国建设,必须

优化粮食作物保险供给方式并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农民多样化的粮食作物保险需求,使新型农业保险成为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的重要力量。

1.优化粮食作物保险供给方式

第一,针对不同省份制定差异化的保费补贴机制。当前,中央对粮食作物保险的财政保费补贴政策是按照“东中西”划分标准来实施的,这种划分虽然简便易行,但难免过于笼统,没有针对不同省情开展差异化保费补贴。建议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标准按照“一省一策”来实施,避免平均化倾向。具体来说,按照粮食生产规模、地方财政实力、粮食产值等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各省的最终得分,中央财政根据各省得分高低依次给予相应的保费补贴支持,避免出现“粮食贡献越大,地方财政负担越重”的不公平现象。第二,针对不同生产者设定多样化的保费率与保障水平组合。由于不同生产者对粮食作物的保险需求具有差异性,因此,设计多样化的保费率与保障水平组合尤为必要。例如,对于小农户或风险偏好型农户可设定低保费率与低保障水平组合;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风险规避型农户可设定高保费率与高保障水平组合。由此,在不增加政府财政保费补贴总量的条件下,由不同生产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济实力选择其愿意接受的粮食作物保险产品。

2.提升粮食作物保险服务能力

第一,推动粮食作物保险信息共享。整合政府各职能部门与保险公司的涉农数据和信息,密切关注参保农民以及粮食作物生产经营组织的相关动态,从源头上杜绝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等行为。第二,优化粮食作物保险机构布局。鼓励并支持保险机构拓展基层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完善全国统一的粮食作物保险招标投标办法,并建立动态考评机制,确保保险机构规范管理。第三,健全粮食作物保险风险防范机制。保险机构作为防范风险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坚持审慎经营,不断提升风险预警、识别及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政府作为防范风险的管理者,应督促保险机构严格履行相关财务规则及保险监管要求,加强赔付能力管理,确保粮食作物保险经营风险可控。

注释

①③④此处数据来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编:《中国保险年鉴》,《中国保险年鉴》社1983—2023年版。②亏损额=保费收入-

赔付额-各项费用开支。⑤此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2023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6_1946622.html, 2024年1月16日。⑥此处数据来自《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介绍2023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1/content_6927914.htm, 2024年1月23日。⑦保费补贴负担率=(地方政府保费补贴比例×保费收入)/地区一般财政预算支出。⑧保障广度=参保面积/种植面积,保障深度=单位保额/单位产值,保障水平=保障广度×保障深度。其中,美国的种植面积和品种产值来自美国农业部(USDA);参保面积和保障金额取自美国国家农业统计局(NASS)。中国的种植面积和品种产值来自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2023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23年版;参保面积和保障金额由笔者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tongjishuju/tongjishuju.html>)查询所得。⑨此处2018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编:《2019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版;2023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关于2023年粮食产量数据的公告》,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12/t20231211_1945417.html, 2023年12月11日。

参考文献

- [1] 张秀青. 国际市场动荡不定 粮食安全首当其冲: 2020年以来国际粮食市场及其对我国的影响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2(10): 37-41.
- [2] 王颖, 魏佳朔, 高鸣. 构建“绿箱”补贴政策体系的国外经验与优化对策[J]. 世界农业, 2021(10): 23-32.
- [3] GOODWIN B K, SMITH V H. What harm is done by subsidizing crop insurance? [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3, 95(2): 489-497.
- [4] KARLAN D, OSEI R, OSEI-AKOTO I, et al. Agricultural decisions after relaxing credit and risk constraint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4, 129(2): 597-652.
- [5] 邵全权, 郭梦莹. 发展农业保险能促进农业经济增长吗? [J]. 经济动态, 2020(2): 90-102.
- [6] 高鸣, 宋洪远, Carter M. 补贴减少了粮食生产效率损失吗? ——基于动态资产贫困理论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17(9): 85-100.
- [7] 张伟, 易沛, 徐静, 等. 政策性农业保险对粮食产出的激励效应[J]. 保险研究, 2019(1): 32-44.
- [8] 黄延信, 李伟毅. 加快制度创新 推进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 2013(2): 4-9.
- [9] 江生忠, 付爽, 李文中. 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能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吗? ——来自中国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 保险研究, 2022(6): 51-66.
- [10] 唐金成, 张伟, 黎宝鑫. 粮食安全视角的水稻收入保险创新发展研究[J]. 农村金融研究, 2022(5): 47-59.
- [11] 彭玮. 多维审视“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时代价值[J]. 江汉论坛, 2023(4): 19-26.
- [12] 张宝海, 李嘉缘, 李永乐, 等.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情况调研报告[J]. 保险理论与实践, 2021(6): 1-12.
- [13] 魏腾达, 王克, 张峭. 加拿大农业再保险制度的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J]. 世界农业, 2022(7): 38-47.
- [14] 朱冬亮. 农民与土地渐行渐远: 土地流转与“三权分置”制度实践[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7): 123-144.
- [15] 魏腾达, 张峭.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央地分担比例优化: 从财政支出公平的视角[J]. 农业技术经济, 2024(1): 127-144.
- [16] 蒋和平, 蒋辉, 詹琳.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思路与策略选择: 基于粮食安全保障视角[J]. 改革, 2022(11): 84-94.
- [17] 陈二烈. 我国农业保险对农业产出的影响机理与提升对策[J]. 农业经济, 2023(3): 105-108.
- [18] 张锦华, 徐雯. 完全成本保险试点能激励粮食产出吗?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11): 58-81.
- [19] 程国强. 大食物观: 结构变化、政策涵义与实践逻辑[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5): 49-60.

The New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olicies Encourage Grain Production: Logic, Problems and Path

Liu Hancheng Wu Chuanqing

Abstract: The new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olicy to incentivize grain production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ensure grain security in our country at pres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government functions have shifted from “offside” to “absence” and then to “return”. From the internal logic perspective, the new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olicy to incentivize grain production contains profound economic,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log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oblems faced, the new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olicy to incentivize grain production still faces prominent issues such as inadequate government guidance and irregular operation of market entities in incentivizing grain production, obvious short-term effects but difficult tasks to achieve long-term goals, some insurance types of the three main grains to be promoted and other grain crop insurance to be developed urgentl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exert the role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the decisive role of market mechanism in resource allocation, clarify the development goals of grain crop insurance, improve support policies, optimize the supply mode of grain crop insurance, and enhance the service capacity.

Key words: new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olicy; incentivize grain production; logic; problems; path

责任编辑: 澍文

商业贿赂认定中“如实入账”的功能重塑与规则细化

刘继峰 涂静轩

摘要: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中,商业贿赂认定与“如实入账”认定长期混同。“如实入账”规则在法律规范中的定位不明,缺乏具体的认定规则,严重影响商业贿赂认定的稳定性。商业贿赂的实质是不正当地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不实入账仅是商业贿赂的外在表征,通过独立的“如实入账”规则无法完成不正当性判断,但折扣、佣金的如实入账能够排除商业贿赂违法风险。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如实入账”的内涵应当包括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的确认与计量。折扣和佣金“如实入账”的前提是支付行为具有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目的,会计处理需要体现经营者营业收入和商品成本的减少且计量准确。只有故意的会计舞弊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的不实入账。

关键词: “如实入账”;商业贿赂;会计规则;真实性

中图分类号: D922.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054-09

严厉惩治商业贿赂行为是世界范围内的共识,但如何精准认定商业贿赂是理论和实践中的难点。作为直接记录商业行为的载体,会计账簿具有映射经济活动实质的功能,在执法和司法实践中是识别商业贿赂的重要工具。我国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①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在保留“如实入账”的同时,删除了“账外暗中”。在执法和司法实践中,商业贿赂认定和“如实入账”规则之间的关系并不清晰,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如实入账”的认定标准也存在多种模式,严重影响商业贿赂认定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尽管有学者注意到了“如实入账”规则问题的存在,但鲜有研究厘清其成因,并阐释其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语境下的应有之义。

商业贿赂导致的不实入账包括三种类型:一是经营者未建立有效的会计账簿;二是经营者未将交易记录在会计账簿中;三是经营者在会计账簿中的记录不符合交易实质。前两种类型的认定较为简单,本文将重点讨论第三种类型在法律适用中存在的争议,在分析“如实入账”规则法律适用困境的基础上,重新审视商业贿赂和“如实入账”规则的关系,确立“如实入账”规则在现行法下的功能定位并尝试构建其细化的认定规则。

一、“如实入账”的法律适用困境

长期以来,关于商业贿赂认定中会计账簿该如何发挥作用,法律规范和实践中均未提供明确的思路,始终存在法律适用标准混乱的情况。

(一)“如实入账”在商业贿赂认定中的困境

在1993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如实入账”规则在法律规范和法律适用中均是商业贿赂认定的核心标准。而在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

收稿日期:2024-07-20

作者简介:刘继峰,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8)。涂静轩,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硕士生(北京 100088)。

订后,“如实入账”规则陷入既无法证明商业贿赂成立,又无法证明经营者行为合法的尴尬境地。

1.“如实入账”与商业贿赂认定的关系不清晰

在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如实入账与否直接决定经营者实施的利益折让是否违法,账外暗中收受回扣以商业贿赂论处,违反“如实入账”规则是构成商业贿赂的充分不必要条件。在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如实入账”规则在商业贿赂认定中的地位有所降低。法律规范取消了回扣型商业贿赂的规定,入账情况不再与商业贿赂认定直接相关。特别是对于交易相对方之间的利益折让,判断的重心转移到受贿主体的识别。如果经营者直接向交易相对方工作人员提供利益,执法和司法机关即便不审查入账情况也能够认定商业贿赂成立。例如在“厦门允升吉电子有限公司、厦门脉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一审和二审法院均未在裁判文书中讨论入账情况,仅是通过分析当事人之间的转账金额、时间和频率等存在的规律性,认定存在商业贿赂行为^②。然而,在“受委托办理事务型”和“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型”商业贿赂中,由于违法主体包括单位和个人,且缺乏其他构成要件的限制,入账情况仍会在违法性认定中发挥作用。

2.“如实入账”在法律规则结构中定位不明确

入账情况在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贿赂条款的规范结构中具有明确的定位。依照适用对象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行为规则和裁判规则。行为规则给予受规则之人行为的应然模式,裁判规则给予裁判者以裁判标准^[1]。两类规则的逻辑结构均由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两个要素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举例条款能够作为最主要的调整手段,是因为其具有最完整的规范结构^[2]²⁷⁴。在旧法中,入账情况同时是商业贿赂条款的行为规则和裁判规则的构成要件。该法第8条第2款为行为规则,要求经营者在做出折扣和佣金的商业行为时需要具有一定的合法形式,即采取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第8条第1款为裁判规则,为执法和司法人员明确了非法回扣的构成要件,即在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由此可见,“如实入账”和“账外暗中”在旧法中构成商业贿赂条款的一体两面。后者既是前者的反义表述,后者也明确了违反前者要求行为的法律性质,即构成商业贿赂。两者结合作为法律对佣金、折扣和回扣进行区别以及评价的完整标准。

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如实入

账”规则只在折扣和佣金上发挥作用,会计账簿情况在规范结构中的定位变得模糊,无法继续作为违法行为认定的直接依据。现行法在删除旧法“账外暗中”的同时,强化了对商业贿赂行为主体和违法目的的关注^[3]。旧法中商业贿赂条款的完整规范结构由“如实入账”和“账外暗中”互相辅助组成,而现行法删除了作为裁判规则的后者,导致作为行为规范的前者与商业贿赂认定规范逻辑不明。尽管法律文本并不总是同时表述两种规范,但二者在规范逻辑上存在着单向推导关系:如果只存在裁判规则,则可以从中推导出相应的行为规则;但如果只存在行为规则,则无法推导出相应的裁判规则^[4]。“佣金和折扣应当如实入账”是行为规则,其适用对象是经营者,而不是执法者或司法裁判者,后者无法据此直接推导出“不符合该要求的折扣和佣金应当以商业贿赂论处”。因为在删除旧法中的“账外暗中”后,未满足如实入账要求和认定构成商业贿赂之间,在规范逻辑上缺乏明确的条件或归属关系。换言之,“如实入账”不是商业贿赂行为的构成要件,入账情况在现行法下对认定商业贿赂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明确。

(二)“如实入账”认定规则模糊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5条第3款规定,“账外暗中”指没有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我国《会计法》第8条第1款规定,我国采用由统一的会计制度,即以会计法为核心,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在内的会计规则体系。若“如实入账”规则以会计准则为判断标准,则折扣应当依照可变对价作会计处理,直接在收入中扣除,而佣金应当以销售费用科目处理。然而,无论在旧法还是新法下,法律适用中“如实入账”的判断标准与会计准则并不一致。执法和司法机关在个案中审查要素的选取也存在较大差异,涵盖发票、银行转账记录、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日记账和明细账等。

1.执法和司法实践中“如实入账”的认定标准

执法和司法实践中,认定经营者是否“如实入账”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主要存在三种方式。一是认为“如实入账”的认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如在“马黎与上海懿贝纺织品有限公司案”中,被告向作为中间人的原告支付购买口罩的“打点费”,并以其他公司的文具费等名义入账,法院认定不符合如实入账要求^③。二是认为“如实入账”的认定只要在财务会计账簿中

存在相应记录即可,无论具体会计科目是否正确。如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与广州市广孚贸易有限公司处罚上诉案”中,广孚公司以提供促销用品的形式向销售客户提供促销赞助费,该项费用支出在其公司账簿上记为投资款而非销售费用。广州市工商局认为属于“账外暗中”。而法院认为,广孚公司已经将促销用品记账,不存在“账外暗中”的情形^④。三是认为“如实入账”的认定除依据财务会计制度外,还存在其他因素,包括记账的详细程度、发票的有无、业务的实际情况等。例如在“上海惠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中,当事人作为汽车销售公司将汽车装潢业务外包给案外第三人,将相应业务收入的20%保留并以“其他业务收入/精品收入”记账,执法机构认定为不实入账^⑤。又如在“嘉兴市天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工商行政处罚案”中,法院认为,尽管天天公司将案涉第三人向其支付的咨询款足额以收入进行会计处理,但其所收价款明显超出其提供咨询服务的价值,该款项实际是天天公司为第三人拉拢客户所得,因此仍然构成收受商业贿赂^⑥。

2.“如实入账”认定规则模糊的不利影响

在旧法和现行法的许多情况下,“如实入账”规则均是判断商业贿赂的唯一依据。由于两者之间的紧密关系,“如实入账”认定规则不清,将直接影响商业贿赂认定结果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首先,“如实入账”规则不明容易导致商业贿赂行政执法中的任意性。长期以来,“如实入账”规则在商业贿赂认定中发挥核心作用,许多行政处罚仅以经营者未如实入账为依据。对法律规则模糊和不明之处,行政执法机关有权对法律适用进行自由裁量^[5]。尽管行政机关的裁量应当遵循法律解释的一般原则且受到司法监督的限制,但商业贿赂的执法仍具有较大的裁量空间。

其次,“如实入账”规则不明可能导致行政和司法认定结果互相抵触,使司法裁判出现“类案不同判”的情形。例如在“广州市康宁药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案”中,关于一笔30万元的支付,一审法院认为,该笔款项是上游企业为维持药品在消费终端的售价而对当事人进行的成本补贴,开具折扣发票不能反映商品交易过程,支持行政机关的处罚结果;二审法院则认为,该笔款项符合“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的形式”,并且当事人通过开具发票的形式将该折让予以公开,属于如实入账^⑦。而“内蒙古伊德清真肉业食品有

限公司诉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案”中,经营者同样以公开且如实入账形式进行的折扣行为却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商业贿赂^⑧。

最后,“如实入账”规则不明可能导致商业贿赂认定调整范围的扩张。会计制度在公司治理、投资人保护、纳税征收等方面均具有基础性功能^[6]。会计规则的制定目标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标存在一定差异,“如实入账”规则不明可能将本应由会计法、税法等调整的违法行为认定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超出甚至违背商业贿赂认定的立法目的。

法律作为社会行为规范,不仅是事后定纷止争的依据,还是事前对未来行为的指引。而行为指引功能的实现取决于法律规范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入账情况与商业贿赂认定关系不明和“如实入账”判断标准不清,可能导致经营者在日常实施佣金和折扣的过程中不知如何记账,甚至各类支付安排都可能承担商业贿赂违法风险。随着2017年修法中入账情况在商业贿赂认定中地位的减弱,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司法裁判文书进一步弱化了相关内容,使得经营者更无从得知具体的判断依据,也无法预见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

二、“如实入账”功能定位重塑

区别于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如实入账”规则在规范意义上已经无法直接作为认定商业贿赂的标准,但可以在折扣、佣金等情形下发挥作用。从法律适用现状看,“如实入账”规则不仅自身判断标准不明,而且严重影响商业贿赂的规制效果,其自身的功能定位亟须重新明确。

(一)商业贿赂认定对“如实入账”规则的需要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的要求,商业贿赂行为具有两个构成要件:一是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为目的的支付行为,二是行为的不正当性。其中,行为不正当性的判断应当是商业贿赂认定的核心,也是“如实入账”规则发挥作用之处。

1.“如实入账”规则的调整对象

从法律规范内容看,“如实入账”规则主要调整折扣、佣金和商业贿赂三种行为,三者的实质具有一定共性。根据语言学 and 诠释学的理论,文本的意义取决于语境^[7]。每一部法律均有着由特定的法律宗旨、价值、原则等组成的言语内语境^[8]。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中的明显变化是澄清了目的要件,明确了折扣、佣金和商业贿赂在本质上均是

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为目的的支付行为。

获得交易机会是经营者获取商业利益的前提,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作为行为实质,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折扣、佣金和商业贿赂均是支付行为,而支付行为只有具有谋取交易或竞争优势的目的,其他竞争者才会受到交易关系的影响,才可能产生损害公平竞争秩序的结果。交易达成后经营者为减少支付金额或变更履约条件而贿赂对方工作人员,产生的损害未突破交易相对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因而不属于商业贿赂的调整范围。

关于商业贿赂行为侵犯的客体,还存在两种理论:一是代理人理论,认为商业贿赂的违法本质是对委托人信义义务的违反,或者对委托人财产利益的侵犯^[9]。二是财政秩序理论,认为商业贿赂行为会导致侵占公有制资产^[10],同时导致国家税收的大量流失^[11]。然而,两种理论都无法解释商业贿赂对外部竞争者和竞争秩序的伤害,前者仅揭示受贿者与其所代表交易人之间的内部关系,后者所强调的内容也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价值取向。

2. 不正当性识别的需要

目的要件限定了“如实入账”规则的调整对象,而商业贿赂与折扣、佣金的区别在于谋取交易或竞争优势的手段具有不正当性。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违法性源自两个方面:一是盗用他人竞争优势,二是通过不正当方法为自己谋取竞争优势^{[2]313}。商业贿赂行为属于后者,具体表现为经营者利用商业贿赂建立竞争优势的过程脱离商品(包括服务)的市场需求。从劳动价值理论看,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必要劳动^[12]。从价格均衡理论看,商品价格取决于市场需求^[13]。简言之,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差额属于经营者的利润。折扣主要是通过减少经营者利润以满足交易相对方的价格需求。佣金主要是通过投入销售环节的劳动,在交易相对方之间构建桥梁,帮助实现商品价值。两者的目的均是通过满足市场主体需求的方式获得竞争优势。商业贿赂则是通过满足对交易机会有影响力的主体的私人利益,代替市场主体的需求。

以脱离市场需求的方式建立竞争优势,最终会导致对公平竞争秩序的破坏。一方面,经营者通过提供贿赂作为销售手段会导致忽视对价格、质量、技术等基础竞争要素的提升,并且破坏市场资源配置机制的效率^[14]。这不仅会排挤市场中资金实力较弱的竞争者,也会导致经营者自身忽视长期发展。另一方面,经营者实施商业贿赂的成本将通过其他

方式弥补,最终由下游消费者承担^[15]。因此,商业贿赂认定的核心是谋取交易手段不正当性的认定。

“如实入账”规则有助于从利益支付方或行贿方的角度识别手段的不正当性。商业贿赂认定中对谋取交易手段不正当性的判断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主体类别的判断,通过审查经营者支付利益的最终接受主体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第1款的规定即可完成;另一种是通过经营者的入账情况判断。由于给予和接受商业贿赂均涉及对资金、财物的使用,经营者往往会留下异常的财务账簿记录,或者操纵财务会计处理以粉饰违法行为。实践中,更多的情况是执法人员首先通过审查经营者会计账簿发现存在异常的支付行为,并以此作为认定商业贿赂行为的突破口^[16]。然而,以不实入账认定商业贿赂本质上是一种推定的方法,这种推定是否具有高度盖然性,能否完成商业贿赂不正当性的判断,仍需要进一步讨论。

(二)“如实入账”在不正当性判断中的不足

会计信息自诞生之初,就是为了解决企业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产生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会计信息通过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于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构成管理和决策行为的基础,是外部主体了解经营者内部经济活动的通用语言。会计信息承载的内容为经济法律发挥作用创造了条件。然而会计工作的特点决定了“如实入账”只能发现商业贿赂存在的可能性,在缺少其他条件支撑的情况下,无法独立完成不正当性认定。

1. 市场经济下会计账簿功能的转换

商业贿赂认定中“如实入账”的立法设计源于公有制经济中会计职能的定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会计账簿的职能逐渐转变,不再具有法律评价功能。

在我国经济转型初期,会计工作尽管是所在单位的内部工作,其功能却具有外部监督的色彩。我国《会计法》于1985年颁布实施时,会计和财务是维护国家财政纪律和保障计划经济执行的工具^[17],其调整对象仅限于国有经济部门。记录和监督是我国早期会计工作的主要功能。1993年我国确立国有企业改革方向后,《会计法》在修订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有经济部门,在延续会计功能定位的同时,还增加了违法收支不予办理的规定。会计工作需要对本单位或企业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做出法律判断。因而,在法律规范上,会计人员代表国家监督所在单位或企业的经济活动。同年,《反

不正当竞争法》颁布施行。“如实入账”规则基于该时期会计工作的功能定位,理论上能够利用会计工作对所在单位财务收入和支出的监督功能,将会计账簿记录内容作为商业贿赂认定的直接证据。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不断深入,会计服务企业内部治理的定位逐渐凸显,这造成了会计账簿功能与商业贿赂认定之间的错位。在企业逐渐形成严格意义上的法人后,传统意义上的会计监督难以实现^[18]⁶¹。1999年修订后的《会计法》将会计监督的内涵明确限定为规范会计行为本身,会计工作不再要求对作为被记录客体的经济业务进行监督,也无需对其进行法律判断。会计的功能从保障国家财政计划和纪律的实施,转变为企业内部治理的重要工具。账簿记录内容同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判断不再具有直接关系,使得单独的账簿情况无法作为商业贿赂认定的直接证据。

2. 不实入账成因的多元性

异常的账簿情况仅是与商业贿赂行为相伴而生的外在表征,不实入账的成因具有多元性。会计工作是企业内部管理和投资决策的基础环节,会计信息的合法有效是经济秩序的基石^[19]。为保障商事活动的正常运行,我国《会计法》中规定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会计凭证和账簿,不得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由于经营者在商事活动中运用会计账簿的场景不同,有时违反会计工作一般性规则的行为,因同时侵害其他社会秩序,可以纳入多个部门法的调整范围,出现法律适用中的想象竞合。例如,证券法中的虚假陈述、隐瞒重大事项、表述引人误解等,税法中的偷税、漏税和骗税等。然而,会计舞弊仅是其他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之一,只有在其他法律规范完整的语境限定下才能够发挥作用,仅凭存在会计舞弊行为无法确认属于何种违法行为。

旧法和实践中商业贿赂认定和“如实入账”认定的混同,是典型的肯定后件式逻辑谬误。仅从经营者存在不实入账行为,无法得出经营者实施商业贿赂。“倒果为因”不仅无法揭露商业贿赂的不正当性本质,还会在实务中产生误导。在商业贿赂执法时,容易忽视立法目的,不当扩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范围^[20]。在2017年修法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7条中彻底删除了与账簿情况相关的内容,正式修订后的法律文本尽管进一步揭示了商业贿赂的本质,但仍然保留了“如实入账”条款。法律修订的不彻底性容易造成错误观念延续,并继续影响实务中的法律适用。

(三)“如实入账”的应有之义

既然仅凭不实入账无法确定经营者存在商业贿赂行为,那么遵守“如实入账”规则是否意味着经营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从执法和司法实践看答案是否定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经营者如实入账仍被认定构成商业贿赂的情形。有学者认为,旧法“如实入账”规则的缺陷在于经营者可以通过“明折明扣明入账”的方式规避商业处罚^[21]。该观点本质上是对会计法原则的漠视和对“如实入账”规则的误读,从严格意义上说商业贿赂行为无法如实入账。

1. 会计规则中“如实入账”的表述

在日常语言中,“如实”即真实。但在会计工作中“如实入账”应当表述为企业以实际发生的经济现象进行会计处理,并恰当地反映经济现象的实质。因此,会计规则中“如实入账”至少包括两个方面,即“真实”和“恰当”。

会计信息质量体系中诸多要素之间存在复杂的关系和结构,各要素共同构成会计规则的语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在概念框架中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呈现出复杂的结构,包括基本质量特征和增强质量特征。前者包括相关性和如实表述(类似“如实入账”),后者包括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由于各质量特征之间存在一定矛盾性,会计准则和实务中为达到有用性目标需要在各特征之间作出平衡,而这一过程中对如实表述和相关性的考虑优先于其他特征^[22]。

我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组成了“如实入账”在会计规则下的语言内语境。《会计法》第3条规定,会计账簿需要“保证其真实、完整”。《基本准则》第12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如实入账”的内涵应当由“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组成。

真实性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现象作为会计处理的依据。基于真实的经济事项,是一切会计活动有效开展的前提,脱离真实性的会计信息对决策活动毫无意义。我国和国际主流国家均采用决策有用型会计准则,其目标是为企业内部治理和决策活动提供“有用、可靠、相关”的信息^[23]。真实性要求企业不得伪造原始凭证、虚构经营活动,会计账簿中的记录必须具有真实的经济实质。

完整性指企业会计处理应当包含所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经济现象。如果说真实性要求在会计处理过程中不能多记不存在的事项,完整性则要求会计处理不得少记经营活动中已经发生的事项。遗漏重要的经济现象将导致会计信息对企业生产经营状态反映的不准确,从而影响管理和决策行为的有效性。

合理的确认和计量指企业对经济现象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要求,能够恰当地反映被记录内容的经济实质。确认和计量是会计处理中的核心工作,会计要素的确认通过会计科目表达经济现象的实质,会计要素的计量通过货币金额表达经济现象的影响程度。关于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基本准则》第二章中给出了更多语境限制,包括真实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的质量要求。合理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并不要求编制的会计信息与经济现象完全一致。为辅助决策活动有效开展,会计核算中经常包含需要主观估计和职业判断的内容,对未来事项的预测无法评价其是否精准。但是,“如实”的会计处理应当有坚实的基础资料作为支撑,会计确认和计量的本质和局限性都应当能够被清晰地解释。

2.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如实入账”的应有之义

会计信息的特点使得不同使用者需要根据各自的需求调整对会计规则的理解和适用^[24]。反不正当竞争法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为目标,商业贿赂认定对“如实入账”的需求在于,识别具有谋取交易和竞争优势支付行为的不正当性。尽管独立的“如实入账”规则无法实现这一功能,但通过对会计规则作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语境的解释,可以排除折扣、佣金的不正当性嫌疑。会计规则下“如实入账”的内涵中包含诸多与不正当性识别无关的功能,商业贿赂认定中的“如实入账”应当剥离干扰要素,确立自身的重心。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语境的“如实入账”同样包含“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三种特征,但每种特征的具体内涵与会计规则存在一定差异。经营者必须同时满足三者的要求才属于“如实入账”。

真实性要求经营者会计账簿中记录的折扣、佣金基于客观存在的支付行为。此处支付行为不仅包括经营者直接给予其他主体的财物和利益,还包括经营者免除其他主体的义务。经营者若要如实入账,其佣金和折扣的记录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记账原始凭证作为证明,如合同中约定的折扣方式和数额、中间人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和转账记录等。商业贿

赂行为因其手段秘密性的特点,往往不存在有效的原始资料,因此无法满足真实性要求。

完整性要求经营者实施的所有折扣、佣金都应当被记录在会计账簿中。账外实施是商业贿赂的典型特征,经营者在会计账簿中遗漏的支付行为,表明其可能存在掩盖商业贿赂行为的意图,需要执法和司法机关进一步审查支付行为的接收者并搜集其他证据完成商业贿赂认定。

合理的确认和计量包含两方面:一是经营者账簿中记录的折扣、佣金具有相应的实质,二是经营者具有谋取交易目的和竞争优势的支付实质的行为以折扣和佣金的方式记账。在商业贿赂认定中,折扣、佣金会计处理方式合理的判断应当以“实质重于形式”为核心,兼顾可理解性和可比性。一方面,经营者账簿中的折扣、佣金应当具有相应的实质,而不能仅凭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名称作为判断。具体表现为,折扣真正向交易相对方提供,佣金实际换取了与价格匹配的中介服务。名为折扣、佣金,实为商业贿赂,并以前者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如实入账。因此,支付行为实质的判断是“如实入账”认定的前提。另一方面,可理解性与可比性要求经营者对折扣、佣金的会计处理必须清晰、明确、易于使用者理解且与账簿历史中的会计处理一致。

在商业贿赂认定中,“如实入账”的内涵需要剥离与不正当性判断无关的要素。会计规则语境下“如实入账”中的一些要求并不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具有意义,例如及时性、谨慎性、重要性等。及时性要求会计要素的确认应当准确归入其所述的会计区间,而在商业贿赂认定中折扣和佣金发生时间的准确性并不重要。商业贿赂认定中“如实入账”规则必须避免以此作为主要的认定依据。例如,在“上海永诚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案”中,各级法院均把永诚公司依法纳税作为认定其已经将返利赠品如实入账的依据^⑨,这样的认定思路很可能将经营者为避税而实施的隐藏收入行为误认为商业贿赂。以“真实性、完整性、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为内涵的“如实入账”能够保障商业贿赂行为无法作为正常的折扣、佣金计入会计账簿,因此,“如实入账”规则应当作为经营者实施合法折扣、佣金的充分条件。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如实入账”认定规则细化

从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如实入账”的内涵出发,

其认定规则首先应当确认为具有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目的,其次判断会计账簿的真实、完整、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以及经营者的主观状态。

(一)前提条件:目的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支付行为

具有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目的本质上是“支付行为+获取竞争优势”,未获得竞争优势的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行为目的可以通过合同内容和合同间关系确定,主要存在两种情形。一是合同中直接具有提供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约定。在支付佣金的情况下,应当审查对方是否提供了与价格相匹配的合法中介服务。在提供折扣的情况下,一般合同中会直接对折扣进行约定,包括商品折扣、现金折扣、后续价格变动等形式。二是单独的合同中虽未直接约定,但不同合同间实质上构成利益折让。合同履行义务在同时满足两方面特征时,可以认为合同之间的关系具有谋取交易或竞争优势的目的。一方面,两份或多份合同订立时间相近;另一方面,不同合同中履约义务具有直接相关关系,具体表现为不同合同出于同一交易目的订立、一项合同的对价取决于另一合同的对价或履行情况、不同合同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三种情况。合同间存在直接相关关系时,应当关注总对价和各商品单独售价之和之间是否存在差额,若存在,则表明存在价格折让,需要进一步审查是否如实入账。

(二)核心标准:折扣、佣金的合理确认和计量

1.折扣、佣金的合理确认

反不正当竞争法下,折扣、佣金的会计处理不必完全依照会计准则,只要能够排除商业贿赂违法风险即可。折扣、佣金的会计确认应当最终体现为收入或成本费用的减少。

合法佣金应当作为销售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在会计处理上,用于促进销售而提供的佣金有两种方式:在履行期限小于一年的交易中,《基本准则》规定佣金在确认收入时即可直接归结进当期损益(销售费用科目);在履行期限大于一年的交易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销售佣金先作为一项资产计入合同取得成本科目,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再结转至当期损益。会计准则对销售佣金区分处理的目的是基于及时性要求,避免过早确认费用造成低估利润。因此,两种处理方式的差异并不影响商业贿赂认定,佣金只要最终归结为销售费用科目都应当认为是合理的会计处理。

合法折扣在会计处理上应当记录为销售方营业

收入的减少和采购方成本费用的降低。商品的内在成本的降低是合法折扣竞争优势的来源。从销售方的角度,提供商品的成本最终应当在营业收入科目体现。营业收入用于记录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正常经济活动中所取得的经济利益,一般指经营者经营范围内活动形成的收入^{[18]217}。相较于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具有日常性和经常性的特点。在销量一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增减直接反映经营者销售商品价格的变化。根据收入准则,当交易中存在可变对价(包括折扣)时应当以其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且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在合理分摊后应当直接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实务中,经营者将利益折让计入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其他科目均无法反映商品价格的变动,因而具有商业贿赂嫌疑。从采购方的角度,合法折扣应当包含在采购方的存货的成本或费用中。由于采购方购买的商品具有广泛的用途,如作为存货转售或作为固定资产自用,会计准则中对采购方可变对价的处理体现在资产和费用的初始计量中。

2.折扣、佣金的合理计量

合理计量要求会计账簿数据呈现稳定的比率和趋势关系。这种关系至少包括两层内容:一是与经营者内部历史数据比较,二是与经营者外部市场数据比较。在审计学中,通过研究财务数据之间、财务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关系评估财务信息的方法,称为分析性程序^[25]。这一方法通过审查账簿数据与用作比较的数据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来评价会计信息的合理性风险。用作比较的数据包括经营者自身前期的同类数据、同行业的数据、被审计单位的预期结果、审计师的预期结果等。经营者实施商业贿赂的成本需要弥补,这会造成会计科目下数额偏高或偏低,导致原先稳定的账簿关系发生异常波动。

从经营者内部历史数据看,在认定“如实入账”时应用分析性程序需要重点关注销售和收款循环、采购和付款循环以及货币资金相关的账簿关系。商业贿赂中的常见情形是,行贿者将不正当的利益流出分摊至销售成本或费用科目,受贿者将不正当的利益收受分摊至收入或其他资产流入科目。常用于分析上述会计科目间关系的比率包括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毛利率等,商业贿赂引发的不实入账行为会改变上述比率的一般趋势。例如,行贿者将不当的利益流出确认为额外的销售退回或折让,会导致销售退回和折让和销售总额之比明显增大,或者在单笔交易中退回和折让的比率显著高于

其他交易;受贿者通过虚构收入掩盖不正当的利益流入,会高估毛利率和低估应收账款周转率。

从经营者外部数据看,折扣、佣金以及商品价格应与市场价格近似。商业贿赂往往发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用以弥补行贿者和受贿者在交易关系中的不平等地位,因而正常的经营者定价难以高于同类竞品的定价。对价与商品价值不匹配的经济活动很可能也是不正当利益输送的一种手段。如在“嘉兴市天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工商行政处罚案”中,执法和司法部门均认为,案涉经营者向中间人支付占评估费60%的金额作为咨询费,该咨询费与对价明显不匹配,尽管以咨询费入账,但仍属于商业贿赂。

必须注意的是,虽然通过分析账簿关系能够发现计量中潜在的不正当性,但账簿关系的差异可能源自正常的经济事项。如由于生产方式的创新导致的生产成本的降低,或者经营者客户营业状况恶化导致销售款项难以收回。因此,计量的合理性判断还需要结合经营者能否对异常作出恰当的解释,以及是否有真实的资料来证明。

(三) 辅助标准: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营者即便对折扣、佣金进行了合理的确认和计量,而会计账簿记录内容并非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仍不属于“如实入账”。一方面,折扣和佣金等相关原始凭证的制作和填列必须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⑩。原始凭证是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制作的原始依据^[26],直接反映了被记录的经济活动是否客观存在、制作方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正确、真实且经核查无误的原始凭证具有法律效力^[27]。原始凭证在经济活动发生或完成时,直接由经办人填写,是记录经济活动内容的第一手资料。会计原始凭证中存在舞弊现象能够直接说明经济活动自身存在违法风险。另一方面,交易相对人对折扣和佣金的确认以及计量应当能够相互验证。例如,销售方提供折扣在会计账簿中记录的收入减少,在采购方会计账簿中应当体现为相应成本费用减少且计量金额大致相近。任何一方的遗漏或者错记都反映出双方对“折扣”或“佣金”的经济实质认识不同,需要进一步调查确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

(四) 修正标准:不实入账主观状态为故意

产生账实不一的原因可以分为财务舞弊和会计错误。前者指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员工或第三方使用欺骗手段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的故意行为,后者指非故意的行为导致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出现错

误^[28]。错误和舞弊区分的意义在于责任的认定,在不同法律部门下存在不同的责任形态。例如,在《证券法》规定的虚假陈述中,故意和过失对虚假陈述法律责任的承担不存在差异^[29]。然而,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商业贿赂行为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对会计账簿进行的虚假处理只有以掩盖商业贿赂为目的时才需要“如实入账”规则予以禁止。此种行为展现出行为人在进行会计处理时明确知晓相应的结果,即故意。会计工作琐碎繁杂,经营者在记账中出现过失在所难免。同样,如实入账规则不应苛责由于会计规则自身的缺陷导致经营者在账务处理呈现出的争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主体为经营者,其涵盖范围跨越财力雄厚的上市公司和普通的个体工商户。不同经营者对会计规则的理解存在天壤之别,不应将会计争议的处理能力作过于严格的要求。因此,只有故意的会计舞弊属于违反“如实入账”规则的情形。

结 论

商业贿赂的本质是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它与不实入账是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倒果为因无法完成其中的不正当性判断,经营者存在不实入账只能说明存在商业贿赂的可能。但折扣和佣金如实入账能够排除商业贿赂嫌疑,因为“如实入账”不仅要求经营者以会计规则中折扣和佣金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还要求具有折扣、佣金的实质。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如实入账”的内涵应当包括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的确认与计量。折扣和佣金“如实入账”的前提是支付行为具有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目的,会计处理需要体现经营者营业收入和商品成本的减少且计量准确,同时避免将过失造成的会计差错作为不实入账处理。

注释

①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中以“帐”字代表财务账簿,现行法律中均已更换为“账”字,因此除引用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条文,本文表示财务账簿含义时统一使用“账”字。2019年我国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了第三次修订,但这次修订并未对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贿赂条款作任何调整,故除本文所称“旧法”为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新法”或“现行法”均为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②参见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6民初9783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民终3062号民事判决书。③参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1)沪0120民初8925号民事判决书。④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行终字第563号行政判决书。⑤参见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沪工商松案处字〔2015〕第270201410229号。⑥参见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嘉行终字第18号。⑦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行终字第836号。⑧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包行终字第9号。⑨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行再18号。⑩商业贿赂认定中应当重点审查销售循环中的原始凭证,包括顾客订单、销售单、发货单、销货发票、销售交易文件、销售清单、应收账款源文件、应收账款对账单、汇款通知单、现金收入清单、现金收入交易文件、贷项通知单、坏账审批表等。

参考文献

[1]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41.
 [2] 刘继峰.竞争法学[M].第4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
 [3] 宁立志.《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的得与失[J].法商研究,2018(4):118-128.
 [4] 雷磊.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J].法学研究,2013(1):66-86.
 [5] 王贵松.行政裁量的内在构造[J].法学家,2009(2):31-40.
 [6] 张民安.商事账簿制度研究[J].当代法学,2005(2):60-67.
 [7] 李广德.法律文本理论与法律解释[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6(4):89-99.
 [8] 刘继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一定影响”的语义澄清与意义验证[J].中国法学,2020(4):186-200.
 [9] 邓中文.商业贿赂犯罪的法益分析[J].商业研究,2011(3):161-164.
 [10] 刘德法.试析《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回扣规定[J].法学,1994(3):11-14.
 [11] 李卫红,王国宏.论商业贿赂犯罪[J].中外法学,1996(2):27-31.
 [12] 卫兴华.关于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问题[J].经济学动态,2000(12):9-17.
 [13] 李翀.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与马歇尔均衡价格论的比较和思考:评近年发生的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批评[J].马克思主义研究,2000(3):46-51.
 [14] BOLES J. The Two Faces of Briber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athways Meet Conflicting Regimes[J].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4(4):683-688.

[15] 高利芳,唐玮.商业贿赂、媒体报道与公司价值:基于民营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5):75-86.
 [16] 侯利阳.论商业贿赂行为的类型化处理:兼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的修订[J].法学,2024(5):161-177.
 [17] 葛家澍.加强会计工作的两个重要的基本方面:进行会计核算和实行会计监督[J].会计研究,1985(2):20-21.
 [18] 刘燕.会计法[M].第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19] 刘燕.重新认识会计法在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J].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7):39-40.
 [20] 孟雁北.论反不正当竞争立法对经营自主权行使的限制: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为研究样本[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2):135-145.
 [21] 吴忆萍.对我国单位受贿罪“账外暗中”的理性思考[J].西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2):114-117.
 [22] CHRISTENSE J. Conceptual frameworks of accounting from an information perspective[J].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2010(3):287-299.
 [23] RIEPE J. Basel and the IASB: accountability interdependencies and consequences for prudential regulation[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19(2):261-284.
 [24] 徐强胜.我国公司法上财务会计制度的缺失与补救[J].政法论坛,2023(4):134-145.
 [25] 阿伦斯,埃尔德,比斯利.审计学:一种整合方法[M].第14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185.
 [26] 王明锁.论商事账簿及其法律关系的性质:兼论《商事通则》的不可行[J].法学杂志,2011(3):41-46.
 [27] 胡宪.会计凭证舞弊审计及其防范[J].湖南社会科学,2009(4):122-124.
 [28] 刘燕.公司财务的法律规制:路径探索[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223-225.
 [29] 赵旭东.论虚假陈述董事责任的过错认定:兼《虚假陈述侵权赔偿若干规定》评析[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2):3-19.

Function Reshaping and Rules Refining of the “Truthful Accounting” Rule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mmercial Bribery

Liu Jifeng Tu Jingxuan

Abstract: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he determination of commercial bribery has long been confused with the determination of “truthful accounting”. The positioning of the rule of “truthful accounting” in legal norms is unclear, and there is a lack of specific recognition rules, which seriously affects the stability of commercial bribery recognition. The essence of commercial bribery is the improper pursuit of trading opportunities or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nd false accounting is only an external manifestation of commercial bribery. “Truthful accounting” rules cannot independently determine the impropriety, but the truthful accounting discounts and commissions can eliminate the risk of illegal commercial bribery. The connotation of “truthful accounting” under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should includ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reasonabl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The premise of the “truthful accounting” of discounts and commissions is that the payment behavior has the purpose of seeking trading opportunities or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nd accounting treatments need to reflect the reduction of operating revenue and cost of goods with accurate measurement. Only intentional accounting fraud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false accounting under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Key words: “truthful accounting”; commercial bribery; accounting principles; authenticity

责任编辑:一鸣

“检察公益诉讼法”调整对象确定的理论逻辑与内容安排

张嘉军 师睿智

摘要：“检察公益诉讼法”的制定已经正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且在有序推进，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的是，该法的调整对象为何。检察公益诉讼涉及众多单行法，其案件范围众多，这决定了确定其调整对象的复杂性和艰难性。但是，检察公益诉讼的出发点和本质为保护公益、维护公共利益，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确定其调整对象的逻辑起点，“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调整对象应为公益关系。在这一逻辑前提下，需要对每种公益诉讼案件类型的调整对象进行具体分析。

关键词：“检察公益诉讼法”；调整对象；逻辑起点；公益保护；公益关系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0-0063-07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2023年3月，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就有部分人大代表提出了17件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2023年9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正式发布，“检察公益诉讼法（公益诉讼法，一并考虑）”被列入一类项目，即在本届人大任期内必须完成的立法。2023年9月21日，中国法学会、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专门研讨论证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正式启动“检察公益诉讼法”的立法程序，成立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领导小组，制定了“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方案。

“任何独立的法律部门，都必须有自己先在的调整对象”^[1]，调整对象的不同决定了该部法律与其他法律的差异。“以调整对象为界定法律部门的主要参数是中国法学厘定部门法定义的基本定义。”^[2]⁸²对于即将出台的“检察公益诉讼法”而言，

也应有明确的调整对象。当前学界对“检察公益诉讼法”的研究深度有限，并未对其调整对象予以关注^①。但是在“检察公益诉讼法”已经正式启动立法程序的时代背景下，我们必须对“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调整对象作出科学合理的界定。基于此，笔者拟对“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调整对象进行初步探讨，希望有助于这部法律的成功制定。

一、调整对象：“检察公益诉讼法”制定中最基本的问题

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调整对象决定了该部法律的性质和定位。“任何法律都有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否则，就不成其为法律。”“法律部门就是以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作为划分一部法律属于哪一部门的。因为这种调整社会关系的内容决定着法律规范的性质。”^[2]⁸⁰就部门法而言，其调整对象主要是社会关系。“法律作为整体，以调整社会关系为使命。调整是法律凭借其权威对

收稿日期：2024-04-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比例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研究”（22AFX010）。

作者简介：张嘉军，男，法学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院长、郑州大学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河南郑州 450052）。师睿智，男，郑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52）。

社会关系施加影响、进行规范的活动,目的在于形成一种理想的社会秩序。”^[3]当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宗教关系、家庭关系等社会关系进入法律调整领域之后,“它们便成了法律部门形成的基础,而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又形成不同的法律部门”^{[2]80}。社会关系主要是法律主体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形成的关系。“法律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这是人们大体可以接受的结论。”^[4]“‘调整对象’一词作为指称法对社会的作用领域的范畴,在各国法律中也是一种普遍性存在。”^[5]

在部门法的制定中,对于该法的调整对象都是极为关注和高度重视的。以民法为例,“民法调整对象问题是新中国民法典第一次起草时争论最大的问题之一”^[5]。“在新中国第三次民法典起草及《民法通则》制定时,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于1979年召开了‘民法与经济法学学术座谈会’,对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如何处理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中国应建立什么样的立法体系,会上产生了相互对立的两派理论观点,并当即被赋予‘大经济法观点’和‘大民法观点’的称谓。自此,民法学与经济法学两个学科进行了持续七年之久的民法、经济法调整对象大论争。”^[5]在民法典制定过程中,民法的调整对象又再次被提出,并且成为民法领域的一个重要学术问题。有学者甚至认为,民法调整对象不仅是该学科根本性、基础性的问题,而且还是决定民法典制定是否成功的关键细节^[1]。

就一部部门法而言,其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是非常明确的。很多法律都在相关条文中明确规定其调整对象,如《民法典》第2条明确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2条也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同样,作为部门法的“检察公益诉讼法”,也应当有其调整的对象和领域。当前,摆在立法部门、实务界以及学术界面前的一个紧迫且具有基础性的现实问题,就是即将制定出台的“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调整对象到底为何。

从两大法系来看,法律体系由不同的部门法组成,部门法之间的界限也较为分明,特别是在大陆法系更是如此。我国在制定有关部门法时,积极借鉴了这些国家或地区相关部门法的立法体例及其调整对象。但公益诉讼的情况比较特殊,从两大法系来看,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公益诉讼法,更没有“检察

公益诉讼法”。更多国家或地区是在相关法律中规定了公益诉讼条款,如美国在《清洁空气法》《清洁水法》《资源保护与回收法》《濒危物种法》等20多部法律中规定了公民诉讼的法律条款^[6],但并没有制定专门的公益诉讼法。巴西的《公共民事诉讼法》勉强能称为一部专门的公益诉讼法,但该法仅有23个条文,内容过于简单,并未对其调整对象进行规定^[7]。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我国即将制定出台的“检察公益诉讼法”,将会成为世界范围内第一部公益诉讼法,更是世界首部检察公益诉讼法。因此,可以说,即将制定的“检察公益诉讼法”是一部最具中国特色的法律,其调整对象的确定无疑也是这部法律最具中国特色的根本性问题。检察公益诉讼调整对象的确定不能从两大法系其他国家或地区寻找借鉴资源,而只能从中国公益诉讼自身寻找资源。

二、“检察公益诉讼法”调整对象确定的影响因素

如果说法律的调整对象范围一定程度上厘定了一部法律的边界,那么该部法律的性质和案件范围等又反过来决定了其调整的对象。例如,行政法主要调整行政管理活动中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发生的行政关系。民商法主要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上述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都相对单一,各自的边界也较为清晰。但与此不同,正在制定的“检察公益诉讼法”涉及众多的案件范围和法律领域,这为其调整对象的确定带来巨大困难。

1.“检察公益诉讼法”涉及众多案件类型

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首次规定了公益诉讼制度,但是该法所确定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仅限于消费公益诉讼和环境公益诉讼两类。此时检察机关并非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民事公益诉讼仅能由法定的社会组织 and 行政机关提起^{[8]44-60}。2017年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再次修改,将检察机关作为提起公益诉讼适格主体,同时也将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拓展至4类,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大力推动下,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不断拓展,目前已经形成“4+10”的格局,即在传统的4类案件之外,又增加了10类案件,即在不同的单行法中规定的公益

诉讼,具体包括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以及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从制度建立之初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4个法定领域,逐步拓展为‘4+N’的履职格局”^[9]。与一般部门法不同,“检察公益诉讼”涉及的案件并非单一的某一类案件,而是涉及众多案件类型,这在客观上增加了确定“检察公益诉讼”调整对象的难度。

2.“检察公益诉讼”涉及众多单行法

从程序法的角度看,检察公益诉讼横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三大程序。检察公益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而民事公益诉讼还包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②。民事公益诉讼在本质上又属于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行政公益诉讼本质上属于行政诉讼,行政诉讼的调整对象是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的行政关系。

从案件类型角度看,检察公益诉讼包括14类公

益诉讼,即消费公益诉讼、环境公益诉讼、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益诉讼、英雄烈士保护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反垄断公益诉讼、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益诉讼和安全生产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并非某一领域的专门法,涉及20多个法律部门^③,这些不同的法律调整的对象差异巨大,详见表1。这种情况决定了“检察公益诉讼”调整对象的复杂程度。

三、“检察公益诉讼”调整对象确定的逻辑起点

由上述可知,中国特色的检察公益诉讼面临着非常复杂的具体情况,这给“检察公益诉讼”调整对象的界定造成了巨大障碍。要想从这些困境中确定“检察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需要从公益诉讼或检察公益诉讼的理论根基,即公益诉讼是什么、公益诉讼的根本目的为何、公益诉讼有何特征、公益诉讼的本质为何等问题中,探寻确定“检察公益诉讼”调整对象的逻辑起点。

表1 “检察公益诉讼”涉及的部门法及其案件领域

序号	法律名称	生效时间	法条内容	涉及领域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3月15日	第47条	消费者合法权益
2	《环境保护法》	2015年5月1日	第58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3	《民事诉讼法》 ^④	2022年1月1日	第58条	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 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
4	《英雄烈士保护法》	2018年5月1日	第25条	英雄烈士保护
5	《民法典》	2021年1月1日	第1234条	生态环境损害
6	《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1年6月1日	第106条	未成年人保护
7	《长江保护法》	2021年3月1日	第93条	生态环境损害
8	《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11月1日	第70条	个人信息保护
9	《反垄断法》	2022年8月1日	第60条	反垄断
10	《黄河保护法》	2023年4月1日	第119条	生态环境损害
11	《行政诉讼法》	2017年7月1日	第25条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	第121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13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2021年8月1日	第62条	军人权益
14	《安全生产法》	2021年9月1日	第74条	安全生产
15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年12月1日	第47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年1月1日	第79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	《妇女权益保障法》	2023年1月1日	第77条	妇女合法权益
18	《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3年5月1日	第63条	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
19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2023年9月1日	第63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

一般而言,公益诉讼是指特定主体对于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法律授权的前提下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10]。公益诉讼出现的理论前提为“公地悲剧”。1968年美国学者哈丁在《科学》杂志上发表了对于后世产生巨大影响的《公地悲剧》(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一文,该文所阐述的思想被称为“公地悲剧”理论。该理论“不仅是资源与环境研究的重要概念之一,也是环境社会学在论述公共资源过度开发时的核心理论工具”^[11]。“公地悲剧”理论中最为经典且广为流传的一个故事就是:“在一片公共草地上,放牧者为了追求最大利益,在公地上饲养最多的羊群。羊群数量过多会超过草地生态容量阈值,过度消耗草地生态资源,导致失衡关系,最终造成生态系统灾难。”^[11]因为“放牧者在公地上多养了羊只,获得了更多的利益,却无须承担过度放牧所带来的环境后果”^[11],所以牧民们并不关心公地的过度使用而肆意放牧,结果导致公地生态资源严重破坏。这也正是为何要有公益诉讼的理论缘起,即对于无人关心和保护的公共利益,需要相关机关和组织提起公益诉讼予以保护,方可以有效防止公共利益的破坏。也正是因为公益诉讼中,公共利益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享有的,在很多情况下,公共利益遭到损害并无特定的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只能由法律授权的特定主体为保护公共利益而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救济已遭损害的公共利益或者制止使公共利益处于危险状态的行为,进而实现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⑤。公益诉讼建构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就是保护公益,即公益诉讼以诉讼方式保护公共利益。

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有何差异呢?有学者从环境公益诉讼角度认为,二者的“诉讼目的不同,环境私益诉讼的目的是维护原告的私益;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12]。“侵害法益不同,环境私益诉讼侵害的法益是民事主体私有的人身、财产权益;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侵害的法益是全体公民享有的‘公众环境权’,甚至只是生态环境自身的利益”,“诉讼利益的归属不同,环境私益诉讼的诉讼利益归属于原告,原告对诉讼获得的赔偿款享有所有权,可以自由支配;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诉讼利益归属于社会,原告对诉讼获得的赔偿款充其量只有管理权,并不享有所有权,赔偿款只能用于生态修复”^[12]。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时首次规定公益诉讼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差异进行了解读:“一是诉讼目的

不完全相同。公益诉讼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普通民事诉讼是为了解决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直接目的是为了维护个体利益;二是保护利益的特点不同。公益诉讼保护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既有私益的集合性,与私益相关联,但又不同于私益,有时具有抽象性、宏观性等特点。普通民事诉讼所保护的主要是个体利益,具有具体性、微观性等特点,范围较为清楚明确……”^{[8]46}由上述对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不同角度的解读或阐释可以发现,二者最本质的差异就是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个体私益。对此有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与私权不同,公益的最大特点恰在于其非专属性。”“这类诉讼生而具有融合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混血’特征,‘民事’只是外观和表象,‘公益’才是本原和目的。”^[13]也正是因为如此,很多学者认为公益诉讼即为客观诉讼,因为“客观诉讼以公益保护为其固有目的”^[14]。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益诉讼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是保护公益,保护公共利益为其本质追求。既然公益诉讼的本质为保护公共利益,那么“检察公益诉讼”调整对象确定的逻辑起点也应当是保护公共利益。以此为基点,可以返璞归真、化繁为简,较为准确界定“检察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及范围。

四、“检察公益诉讼”调整对象的具体内容

检察公益诉讼的根本目的或本质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护公益,因此“检察公益诉讼”调整的对象即为公益关系,进一步而言,是指检察机关在保护、维护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过程中,检察机关与公民、法人、社会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至于“检察公益诉讼”所调整的公益关系具体又包括哪些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则需要进一步根据各单行法规定的公益诉讼具体分析。

总体而言,需要从两个维度分析:一是诉讼法维度,即从诉讼法的维度探寻“检察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二是诉讼法之外的其他规定公益诉讼条款的部门法的维度,即实体法的维度,需要具体分析当下法定的“4+10”个公益诉讼领域各自的调整对象。

从诉讼法维度看,检察公益诉讼具体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两大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属于民事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本质上又属于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

象,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15]12}。何谓民事诉讼呢?“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15]4}民事诉讼具体包括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部分内容。进一步而言,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即为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由此可知,作为本质上属于民事诉讼的民事公益诉讼而言,其调整对象即为民事公益诉讼活动和民事公益诉讼关系。行政公益诉讼本质上属于行政诉讼,“行政诉讼受行政诉讼法的调整,行政诉讼法以行政活动为调整对象”^[16]。既然行政诉讼是行政诉讼法的调整对象,而行政诉讼的调整对象

为行政活动,那么作为本质上属于行政诉讼的行政公益诉讼而言,其调整对象即为行政公益诉讼^⑥。

从实体法维度看,当下的公益诉讼可以分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等14类。要想进一步分析这些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就需要了解其各自的调整对象、所涉领域的行为和活动等。从现有各授权公益诉讼的立法规定来看,并非所有公益诉讼都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但是所有公益诉讼都允许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7]。因此,在对涉及公益诉讼各单行法的调整对象进行分析时,还需要对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予以分析,具体情况详见表2、表3。

表2 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单行法^⑦

公益诉讼领域	法律和法条	调整对象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环境保护法》第58条	生态环境利用关系
食品药品安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	食品药品消费关系(主要指涉及众多消费者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
国有财产保护	《行政诉讼法》第25条	国有财产关系
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诉讼法》第25条	国有财产关系
英雄烈士保护	《英雄烈士保护法》第25条	英雄烈士人身关系
未成年人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106条	未成年教育关系、生存关系、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62条	军人人身关系以及其他关系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74条	安全生产关系 ^⑧
个人信息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	人身关系
反垄断	《反垄断法》第60条	垄断关系
反电信网络诈骗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7条	财产关系
农产品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79条	环境利用关系、消费者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⑨
妇女权益保障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	妇女人身关系、财产关系 ^⑩
无障碍环境建设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63条	财产关系 ^⑪

表3 行政公益诉讼单行法

公益诉讼领域	法律和法条	调整对象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行政诉讼法》第25条	环境保护行政公益关系 ^⑫
食品药品安全	《行政诉讼法》第25条	食品药品安全行政公益关系 ^⑬
国有财产保护	《行政诉讼法》第25条	国有财产保护行政公益关系
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诉讼法》第25条	国有土地使用行政公益关系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62条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行政公益关系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74条	安全生产行政公益关系
反电信网络诈骗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7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行政公益关系
农产品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79条	农产品质量行政公益关系
妇女权益保障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	妇女权益保障行政公益关系
无障碍环境建设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63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关系

由表2可知,当下有关公益诉讼案件有14个领域,涉及14部单行法。从所涉民事公益案件领域的法律规定内容来看,绝大部分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当然,有些公益诉讼既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还涉及其他关系,如未成年保护公益诉讼调整对象为未成年教育关系、生存关系、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农产品质量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为环境利用关系、消费者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等。此外,也有一些公益诉讼调整对象并非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如环境公益诉讼调整对象为生态环境利用关系,安全生产公益诉讼调整对象为安全生产关系,反垄断公益诉讼调整对象为垄断关系等。质言之,在公益诉讼这一前提下,各个单行法规定的公益诉讼不同领域的调整对象并非完全一致。从总体上看,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环境利用关系、教育关系、生存关系、安全生产关系、垄断关系等。当然这些关系与私益诉讼的调整关系有所差异,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调整的关系必须是涉及公共利益的社会关系。例如,尽管食品药品消费关系也关涉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能提起食品药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仅涉及人数众多的消费者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不是仅涉及个体或者少数消费者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由表3可知,当下单行法规定允许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有10类,具体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国有土地使用权公益诉讼、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农产品质量公益诉讼、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等。“行政法是有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总称。它是调整行政管理活动中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发生的行政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2]81}行政法主要调整行政关系,从实体角度而言,行政公益诉讼调整的也是行政关系。但是,这一行政关系与主观诉讼的行政关系不同,其主要调整涉及国家利益或社会共同利益的行政关系,即行政公益关系。为此,上述10类行政公益诉讼单行法所涉及的公益诉讼调整对象分别为环境保护行政公益关系、食品药品安全行政公益关系、国有财产保护行政公益关系、国有土地使用权行政公益关系、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行政公益关系、安全生产行政公益关系、反电信网络诈骗行政公益关系、农

产品质量行政公益关系、妇女权益保障行政公益关系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关系等。

结 语

“检察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关涉其能否作为一部独立的部门法以及该部门法的定位和效力范围。在“检察公益诉讼”正在制定的背景下,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检察公益诉讼”的本质和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公益和保护公益,“检察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也必然是公益诉讼关系,而非其他。这样的定位和出发点也就决定了“检察公益诉讼”调整对象界定的逻辑起点,即从公益保护的视角切入对“检察公益诉讼”调整对象进行分析。当然,因为“检察公益诉讼”涉及的部门法较多,每一个部门法的调整对象又有所差异,这决定了其调整对象并非完全一致,并非如传统民法那样仅调整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其调整对象既包括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也包括垄断关系、安全生产关系等。随着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不断拓展,“检察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还会因之而出现其他的社会关系。但无论出现何种新的社会关系,都不能脱离公益保护这一本质性关系。

注释

①在中国知网中以“公益诉讼调整对象”“检察公益诉讼调整对象”“公益诉讼法调整对象”“检察公益诉讼法调整对象”为关键词没有检索到相关文章。当下关于公益诉讼的教材仅有1部,即张嘉军主编的《公益诉讼法》(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年版),但其中未对调整对象问题进行阐释。②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和2017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都没有规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仅在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中规定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③当下法律中涉及公益诉讼的单行立法有22部,但其中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人民陪审员法》并不涉及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这里笔者仅对涉及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单行立法进行统计分析。④2021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新增关于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但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的民法并非非现行法,现行有效的《民事诉讼法》为2023年9月1日修改,2024年1月1日施行。⑤当然,公益诉讼还具有其他特征,如提起主体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提起主体诉讼权利处分权的有限性、诉讼功能的预防性、判决效力的单方扩张性等。具体论述详见张

嘉军:《公益诉讼法》,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年版,第18—19页。⑥既然行政诉讼为主观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为客观诉讼,那么就调整对象而言,行政诉讼的对象为行政活动,那么行政公益诉讼的对象应为行政公益活动。⑦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保护公益诉讼在行政诉讼法中首次规定,这里仅依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来分析。⑧安全生产如果发生事故的话,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这时自然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但是,存在安全生产安全隐患的,并不必然对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此时并非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对此仅能界定为“安全生产关系”。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主要是指使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该类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应是环境利用关系和消费关系。⑩《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二)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三)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四)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五)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其中第一项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基于成员身份取得的财产性权益,类似于股权的身份权与财产权的结合,本质上属于财产关系;第二项平等就业权在实践中被划入一般人格权纠纷,应属于人身法律关系范畴;第三项性骚扰也属于侵害人格权,应属于人身关系。第四项侵害人格权,应属于人身关系。为此,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的调整对象应为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⑪无障碍环境设施涉及公共文化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其权利主体可能是国家政府,属于物权关系。当涉及侵权关系时,涉及权利主体可能是国家,或者其他事业单位,甚至一些商业单位,但无论主体为何者,都属于公共服务。如果影响到其使用,或者说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话,本质上属于财产关系或者物权关系,但是总体上还是属于财产关系问题。⑫在《环境保护法》中并未规定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⑬在《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中也并未规定可以提起行政消费公益诉讼。

参考文献

- [1] 蔡立东.“平等主体关系说”的弃与留:未来《民法典》调整对象条款之抉择[J].法学论坛,2015(2):13-19.
- [2] 张文显.法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 [3] 东方玉树.成文法三属性:权利与权力的平衡态:兼论现代法律的调整对象[J].法律科学,1993(5):36-41.
- [4] 谢晖.法理学[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91.
- [5] 孙莹,谭启平.我国民法典编纂中民法调整对象的确定与表达[J].法学杂志,2015(10):53-61.
- [6] 王曦,张岩.论美国环境公民诉讼制度[J].交大法学,2015(4):27-38.
- [7] 刘学在.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研究:以团体诉讼制度的构建为中心[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525-528.
- [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2012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条文释解[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 [9] 应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N].学习时报,2023-10-20(1).
- [10] 张嘉军.公益诉讼法[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16.
- [11] 王婧.“公地悲剧”:学术脉络与理论内涵[J].环境社会学,2022(1):34-48.
- [12] 颜运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机制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9:102.
- [13] 巩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性质定位省思[J].法学研究,2019(3):127-147.
- [14] 刘艺.构建行政公益诉讼的客观诉讼机制[J].法学研究,2018(3):39-50.
- [15] 江伟.民事诉讼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
- [16] 应松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316.
- [17] 张嘉军.公益诉讼授权单行立法的“民事化”及其消解[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3):27-42.

Theoretical Logic and Content Arrangement of Determining the Adjustment Object of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Zhang Jiajun Shi Ruizhi

Abstract: The formulation of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has been formally included in the legislative agenda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progressing in an orderly manner. In this context, we must face and solve the problem of what the law is adjusted to.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volves numerous separate laws and has a wide range of cases, which determines the complexity and difficulty of determining its adjustment targets. However, the starting point and essence of prosecu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s to protect public interest and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s, which determine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for determining its adjustment object. The adjustment object of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should be public interest relationships. Under this logical premise, it is necessary to conduct a specific analysis of the adjustment targets for each type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

Key words: the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Law”; adjustment object; logical starting point; public interest protection; public interest relations

责任编辑:一鸣

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的增能逻辑及实践机制

王三秀

摘要: 在创新实现老年福祉增进的目标中,探索与实践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模式具有特殊价值。从实践看,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存在功能目标、主体结构、环境空间、制度规则及结构系统五方面要素的新构建,并由此形成新的社区特质。基于福利意涵的演化和对老年福利增进意涵的再认识,可以发现,养老机构社区化在自身福利生产中,通过福利生产动力重建、生产空间再塑以及差异赋权形成了福利生产增能的三重理论逻辑以及观念重塑导引、制度创新促进、技术嵌入支持三种机制,其在未来实践中还将不断优化完善。

关键词: 养老机构社区化;要素构建;福利生产;增能逻辑;实践机制

中图分类号: D66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070-10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快的背景下,持续全面地增进老年福祉,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不能回避的重要议题。在此过程中,老年人选择何种养老方式进行福利生产具有关键性意义。近年来,由于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机构养老方式获得了较快速的发展,但也存在一些现实问题。例如,人们对养老机构的信任危机成为机构养老运营和发展的普遍障碍,对民营养老机构的不信任尤甚。公信力的缺乏构成中国养老事业的窒碍之一^[1]。此外,不少养老机构的具体运作并未真正体现积极老龄化观念,未能将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意识及其参与能力提升等理念有效融入服务设计,并由此造成不少养老机构老人满意度及生活质量不高。因为“可行能力的视角聚焦于人们去过他们有理由珍视的生活”^[2]²⁹²,所以生活质量的测度不仅涉及人“所需要的社会交往、社会援助、心理状态、生活满足感”^[3]等因素,还涉及个体能力,特别是在老年人生活质量的能力因素中,自我健康维护与发展能力居

于关键地位^[4]。但从实践看,不少养老机构难以有效满足老年人以上福利需求,尤其是能力提升需求。正因如此,近年我国养老机构和设施数量呈上涨趋势,但老年人实际入住率总体偏低,甚至出现入住率连年下降的问题。

在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质量改善存在客观制约的情况下,人们对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寄予厚望,并给予了较多的关注。从理论上讲,依托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模式,能够产生家庭与社区养老功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克服家庭养老功能不足以及机构因养老院舍化而可能形成的机构利益优先的“官僚化”问题。但从实践看,相关政策的预期目标实现也存在一些制约因素。如人口流动性和家庭小型化客观上削弱了家庭养老功能,一些社区特别是老旧社区与农村社区养老场地、设施及人员等不足的问题突出,即使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广州市,一些社区居家养老方式也未产生预期效果。对老年居民而言,服务可及性偏弱,福利体系的治理困境主要源自行动者间的割裂^[5]。

收稿日期:2023-05-1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共建共治共享背景下城市基层治理体制的创新研究”(19YJCZH232)。

作者简介:王三秀,男,湖北品牌发展研究中心(文华学院)副主任,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430074)。

在上述背景下,以养老机构与社区服务运作深度融合的养老服务模式已成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种新的思路。其中,典型模式之一是养老机构社区化模式,国外通常称之为持续护理退休社区模式,其主要特点是退休老人能够在养老机构的社区内获得各种福利服务。就国外实践看,这种养老模式的福利功能在不断进行新的拓展。例如,共享空间和互动的公共体验使老人在其生活心态和养老体验方面发生了显著的积极变化,并随着社区生活时间的增长,他们的社区归属感逐步增加^[6],在个人安全保障、医疗服务的可利用性以及自由度等方面都能获得更高满意度^[7]。本文将这种养老模式称为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模式,并基于实地调研,对这种模式福利生产增能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机制展开系统分析,以期为我国养老服务中老年福利生产的增效提供新的理论观念与实践路径。

一、福利意涵的演化与老年福利生产增能概念的再释

(一) 福利意涵的演化及其创新价值

自社会福利的概念产生以来,人们对其的界定一直处于变动之中。目前,人们对其内涵的理解逐步形成了新的共识,即社会福利不仅指经济福利,而且包含有其他多种非经济的福利形式,如服务、机会、权力、权利、幸福体验等也被作为福利形式受到重视。借鉴 Andrew Sumner 及 Neil Gilbert 等学者的观点,现将 20 世纪 50 年代至 21 世纪社会福利形式观念的演变情况归纳如下,详见表 1。

表 1 20 世纪 50 年代至 21 世纪社会福利基本观念的演变

社会福利形态	社会福利测量与功能	时间分界
经济福利	人均 GDP 增长; 满足经济需求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
人类发展与能力建设	人类发展与可持续性; 整体性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
现金、权利、机会、权力、服务、物品、代金券	赋权、钱物及服务即可获得性; 福利综合效应, 如改善心理体验、提升个体能力等	21 世纪以来

上述社会福利内涵与形式的变化蕴含三方面的创新价值: 一是福利功能创新价值, 即人们试图突破社会福利的经济功能(如改善收入水平)而赋予其更加全面的功能, 最终实现幸福生活的目标。正如有学者所言: “福利在本质上不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 而是一个心理学的概念, 它关乎人的幸福。”^[8]

二是福利生产主体结构优化价值。权利、机会、自由、权力、服务等福利形式的提供, 内在地需要将以往单一的政府福利提供主体转变为多主体参与福利提供, 包括福利受益者个人主体性参与提供。对此, 有研究提出, “扶助受益者——看作是主体而不是静止不动的接受者”, “被‘选定’的对象本身是能动的, 他们的行为可以使对象选定的成果与对象选定的企图很不相同”^[2]¹³¹, 而且福利可“作为一个人主动追求人间幸福生活的基础、机会和条件, 以及在日常生活中所做的必要的努力”^[9]。三是福利发展动力创新价值。丰富多样的福利形式内在地需要关注和强调多元主体内生动力的激活、运用, 而非单独的外部福利支持, 而其主体动力潜能激活的必然状态则是人“摆脱依赖走向独立性、自主性, 突破义务本位走向权利与尊严诉求, 从身份生存走向能力生存”^[10]。这种动力转变具有多种积极意义, 包括优化和提升福利目标、降低福利成本、增进福利效能、实现福利增进发展可持续化等。寻求以上优势的获得是人们对福利概念内涵拓展和创新的重要原因, 值得在老年福利研究中吸收和借鉴。

(二) 福利意涵演化下老年福利生产增能的概念再释

在传统经济福利的概念思维中, 老年福利生产增能意味对老年人经济福利提供能力的增进提升, 进而改善老年人物质生活水平。根据福利意涵的演化,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在 21 世纪福利概念形态新认识的语境下, 老年福利生产增能不仅是指提升老年人经济福利供给能力, 而且包括不断增进老年人权利、机会、自由、权力、服务等福利形式的提供能力。在此概念下, 老年福利生产增能蕴含三方面的再认识: 一是福利增能目标的再认识, 即福利目标从“生存型”向“提升生活质量型”转变。理想的福利目标“是鼓励追求幸福, 而且个人‘福利’与社会‘福利’应该以此来界定”^[11], 老年福利生产思维不应再局限于提供福利制成品, 而须更多地关注老年人精神、文化及其发展的福利需求。二是对老年人作为福利增能角色的再认识。老年人不再仅仅是福利生产成果的被动接受者, 而且正在发展成为福利生产的重要主体。实践表明, 老年人不应是福利保障中被扶持的弱者, 其自身具备发挥福利生产的能动作用, 在条件具足的情况下可以依靠自身努力来增进自己的福祉。这不仅体现了积极老龄化的现代精神, 也体现了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提出的“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

往”的政策精神。因此,需要特别重视有利于提升老年福利生产参与机会与能力的福利支持产品的生产增能。三是老年福利生产内容形式的再认识,即在重视经济福利的基础上,科学对待老年群体福利需求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等特点,对于经济生存问题得到解决的老年人,须关注其心理福利的提升需求,切实回应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提出的“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发展要求。

二、养老机构社区化要素建构及其福利生产增能的三重逻辑

(一) 养老机构社区化:一种新型社区的要素建构

养老机构社区化之所以谓之社区化,主要是这种养老机构具有一般社区所具有的组织、空间、人群及制度等基本要素;同时,它还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国外研究也将其称为持续护理退休社区,并认为它代表了一个定义明确的新型社区,具有明确的物理和社会边界,具有人群年龄和身体功能资格标准要求。与居住在一般社区中的老年人相比,此类养老机构的独立单位代表了一个具有更多同质特征的老年人社区^[12],故称为养老机构社区。从较为全面的观点看,养老机构社区化要素建构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功能要素建构——充分整合的福利生产。养老机构社区除了具有一般社区共有的老年服务内容外,其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具体包括基本生活服务、照护服务、健康服务、医疗服务、体育健身、文化娱乐、金融服务、休闲旅游、法律服务及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项目。除了上述有形福利生产外,还有无形的心理福利,如社区凝聚力和归属感的获得。对于老年人来说,这种社区高度聚集的生活方式、特有设施和服务提供具有极大的吸引力^[13]。

第二,主体要素建构——主体化的老年人群。社区本身就蕴藏着社区不同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14]。与一般社区主体构成的不同之处在于,养老机构社区的主要主体构成是机构养老老人及其自组织,其他参与主体相对较少。在某种意义上,养老机构社区具有更高的自治性,有利于激发每位老年人的主人翁意识,使其生理、心理与社会生活的福利生产的需求表达主体与供给主体实现内在统一。

第三,空间要素建构——复合化空间结构。养老机构社区内部存在自然、居住以及人文空间的多

重构建,既包括有形的社区基础设施、居住环境条件、休闲活动场所等,也包括无形的文化因素,如信任、关怀、互助、自尊等,从而形成一定的人文环境空间。与一般社区空间的不同之处在于,这种空间蕴含更加密切的互动关系,能够产生更强的社区功能。因为空间的本质是结构,而且是有功能的结构。而空间接触能够改变社会互动参与者之间的关系^[15]。笔者调研发现,养老机构社区空间里的老人在相互接触的频率及效度等方面都远高于一般社区空间里的老人。

第四,规则要素建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有机结合。制度规则是社区主体获得福利资源能力的重要保障。如果制度乏力,就难以实现各种资源的有效利用,也就会缺乏保障合法性、责任性、稳定性、执行力和激励机制等实现或落实所必需的制度基础^[16]²⁵⁸。制度存在正式立法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区别,二者相互补充,取长补短。通常而言,在社区福利生产过程中,正式政府管理和支持制度有利于保障社区外部福利的稳定供给,具有基础性作用;而非正式制度则在提高人际关系的交互性适应性、促进人际支持、挖掘和利用民间福利资源等方面,具有自身优势。在实践中,来自民间的特点使非正式制度更具亲和力和适应性,能够在兼顾执行性的同时规避因过于弹性而可能导致的不确定性。笔者在调研中发现,某养老机构社区的理事会章程即属于这样的非正式制度。其制度理念是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制度目标是“活力养老、高端医疗、卓越理财、终极关怀”,致力于改变中国人的养老方式;制度运行强调“沟通、连接、互动、互促、共建”,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机构养老社区老人的能动性和优势,反映他们的需求与特性。

第五,系统要素建构——三重系统的深度嵌合。查尔斯·扎斯特罗的社会生态系统理论指出,人们生存生产总是处于特定的系统中,系统大体可分为微观系统、中观系统、宏观系统三种基本类型,且相互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其中,微观系统是指处在社会环境中的个人系统;中观系统则指小规模群体,比如家庭、职业群体或其他社会群体;宏观系统指比家庭、职业群体等更大的社会系统,包括社区所处的社会文化与政策规制等外部环境。养老机构社区虽然具有空间的独特性,但并非封闭状态,而是同样存在微观、中观、宏观三种系统的深度嵌合,且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如社区与政府、家庭都构成了十分紧密的联系。

(二) 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增能的三重逻辑

福利生产是福利享有获得的前提,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对此,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探索。从生产主体看,大体经历了从国家主体到多元主体再到多主体合作生产的福利治理理念的演变;从福利生产过程看,主要讨论了福利生产中的输入、输出及效果等环节。实际上,无论是基于任何角度的分析探索,都需要涉及福利产品生产中的三个关键因素:一是生产动能,即福利生产的动力及能量;二是生产空间,即在何种特定的环境中进行生产;三是生产主体,即由何者承担主要生产任务,这又直接涉及生产主体的能力状况。基于上述三个关键因素,结合实地调查,本研究对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的增能逻辑进行以下概括。

1. 社区福利生产动能的创新塑造:以动力重建实现增能

动力意味着一种结构系统蕴含的推动力量,这种力量通过系统中主体、目标及资源各要素之间的互相联系得以实际运转,形成动能。在老年福利生产中,基于以普通老人为代表的弱势人群需要特殊福利支持的理念,政府及社会主体的福利目标观念及行动构成了老年福利生产的基本推动力,这种动力作用模式虽不乏实效,但也存在一定的弊端。例如,由于信息不对称或资源因素的制约,政府与社区的福利供给偏好与老年福利需求之间很可能不相匹配,进而造成福利供给低效,可持续化动力不足。在新发展阶段,老年福利生产由外部动力向内在动力转化已成为必然要求。近年来,党和国家一直强调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主体力量和“真正动力”,其内在机理在于“没有需要,也就没有生产”^[17]。因此,老年福利生产动力需要从强调外部推力支持转向以老年福利需求为导引的内在动力激发。这也是目前学术界关于福利生产动力的新观念,即应当基于社会层次来分析老年人的多样化需要,帮助他们被接纳为社区/社会成员以承担特定角色,并有机会进行自我表达的需求^[18]。然而,要将老年福利需求真正转化为老年福利生产的内生动力,还需要激发和培育主体行动动力、形成空间资源等现实条件,进而形成福利生产新动能。

养老机构社区服务运作实现老年福利生产动能的新塑造,即通过从外在动力向内源动力的转换,达到福利生产增能的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以需要为生产导向实现生产增能。在以往的社区

福利生产中,老年福利供给往往是由社区单方面决定,老年人处于被动接受的状态。而在养老机构社区内,福利生产基于对每位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行为习惯、生活模式及社会状态的详细把握,这些均会对老年福利产生直接影响,也由此形成了以老年人福利需求为基本内源动力的福利生产动力逻辑,有利于解决福利生产后续乏力及可能出现的供需脱节等问题。从养老社区福利生产的内容看,日常照护、保健、医疗、体育健身、文化娱乐、休闲旅游、法律服务及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等,这些具有全面性、回应性、专业化特点的福利服务都是为老年人需要而设立的。二是将老年人主体性参与转化为实际动力,进而实现生产增能。注重老年人主体性参与是积极老龄化的重要观念,在此理念下,老年人成为社区内福利生产的积极能动主体。“一套好的政策必须支持和保护老年人的主体性,将老年人视为其生活的选择者和创造者,而不是被动的利益接受者。”^[19]这种参与在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过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而且其参与实践具有创新性。不同于传统参与模式下仅仅将公民参与作为政策执行手段的工具性价值,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更强调参与行为对老年人自身的塑造。荣获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著名学者阿马蒂亚·森将后者称为参与的建构价值,即福利生产中老年人参与主体性与责任能力的双重塑造。“对主体地位的理解,对于承认人作为负责任的人,具有中心意义:我们不仅只是健康的人或者生病的人,我们还是采取行动或者拒绝行动的人,而且还是可以选择以这种或者那种方式来行动的人。”^{[2]189}目前,不少国家也正在努力探索和实践这种老年人福利生产新的参与理念。以日本为例,针对老年人生活习惯病的激增,日本政府实施《健康增进法》,将促进自我健康预防作为“国民的责任义务”,其中特别强调了国民对自己健康的自我感知、责任和义务。其具体责任承担形式包括注重个人参与智慧、倡导“制度”与个人“智慧”的有机结合等。许多欧洲国家也纷纷采取相应措施,根据老年人的个人需要、喜好和能力提供项目,避免和消除年龄歧视。这种更加积极的养老理念逐渐在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模式中得到有效实践,进而达到福利生产增能效果。三是以福利生产内源动力持续强化实现生产增能。老年人福利生产参与状况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直接“影响并限制老年人活动能力的要素包括了健康、体能、受教育程度、经济资源、对生活的掌控性,以及在生命早期

(特别是在中年阶段)所形成的适应性模式”^[20]²⁶。在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中,这些因素能够得到充分优化和整合运用,从而达到生产动力持续强化的效果。以健康福利生产为例,负向情绪是妨碍老年人福利生产的主要因素。大量证据表明,老年人的自杀倾向与老年人对自身的主观评价有关,且主要源于对未来的消极评价,而不是基于疾病、残障、婚姻状况、退休和隔离等客观情况^[21]。在养老机构社区内,老年人负面消极情绪能够得到及时消解。如以老年人健康评价活动与观察的方法使其负面情绪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同时,由于养老机构社区内权利赋予的重点从传统的关注投入转变为关注产出,平等观念得到充分践行,这也有利于避免老年人因年龄或健康原因而在福利生产与享有中被边缘化的问题,使每位老年人的教育、经济资源及其对生活的掌控优势与能力都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激活和运用,进而形成福利生产动力的可持续强化和有效增能。

2.福利生产的空间优化:以空间再塑实现增能

在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中,空间的生产过程包括物质空间生产与社会空间生产。空间不仅影响人们的行为及意识,而且蕴含特定社会关系。有学者将社会关系置于特定的实践空间中来理解,能够洞悉其背后所蕴含的复杂关系,如社会群体的差异、人在空间中的符号特征及其相互的权力关系等^[22]。由此而言,受错综复杂的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在传统社区空间中,老年人往往处于不利的社会空间关系状态,甚至被符号化,在实践中有时会“因被消极评价的生理特征、行为习惯、生活模式、社会状态,以及在财富、权利、威望、特权和权利方面较差的占有情况,而被视为受到歧视的一部分人口”^[20]³⁵。在缺乏新的空间条件的情况下,要改变这种观念往往是不容易的。因此,在激发老年人福利生产内源动力的语境下,迫切需要社区空间的再塑与转变,以便为老年人在福利生产中发挥积极作用提供有利的空间条件,进而实现以空间优化获得老年人福利生产增能的效果。

在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模式中,福利生产的空间得到显著优化,有效实现了以空间再塑实现生产增能的目标。以湖北省武汉市某养老机构社区为例,该养老机构社区通过多种新要素的嵌入,实现社区福利生产的空间创新塑造。其一,在福利生产理念上,将活力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科技养老、心灵归属等理念融入福利生产空间优化,力图通

过多种形式的福利提供满足老年人认知、情感、行为、生活状态、居住模式、社会参与等多方面的需要,开展全功能性社区服务。其二,在资源支持上,该社区将知识、技术、场所、资金、设施、制度及组织不断加以优化并实现有机整合。例如,在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福利生产中,基于家庭在福利生产增能中的特殊优势,社区通过帮助老年人与家庭成员沟通交流,使其体会到生命的意义,产生被需要感和愉悦感,改善抑郁情绪。这种福利生产空间功能的延伸意味着对社区本身以及家庭功能的超越,能够产生更积极的福利生产效果,可以在重视家庭福利生产作用的同时,又不过多地依赖家庭。同时,养老机构社区也注重动员和利用专业人员和相关机构的资源嵌入,以提高服务对象个人的自信心以及解决个人问题的能力,进而形成以养老机构社区空间为基点的系统结构化的增能空间。其三,在社会关系上,最大程度地抑制传统社区空间中因年龄、性别、收入、城乡、受教育程度等方面差异而形成的老年歧视^[23],有效培育积极的人际关系,使老年人参与自我福利生产的创造意识和主体能力得到全面提升。这里,使用“能力”一词意在强调选择权和能动性,即人们不仅享有被动地满足需要的权利,而且具有一系列选择机会的权利,这为公民选择与自己人生观一致的其他活动预留了很多空间^[19]。新型社区空间的塑造为这种权利选择权和能动性发挥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保障,有利于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增能的目标实现。

3.福利生产主体潜能充分激活:以差异赋权实现增能

赋权与增能具有紧密的联系。通常而言,赋权意味着协助弱者排斥各种障碍并创造激发其内在动力的有利条件,使被协助者具有参与和有效运用资源的能力。而赋权过程实际上就是建立意识与能力,进而产生积极的决定性影响的过程。老年群体的赋权增能主要是指通过强调赋权,解决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和身体保障等需要,保证其安全和尊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同时,也需要注意到,老年人群是存在具体差异的群体,赋权增能需要充分考虑到这种差异性,才能达到预期效果。正如有学者所言,在确定任何特定人群的需求权利时,须考虑其生活方式、文化和价值观系统,考虑所帮之人的身体、情感、认知、社会和精神属性^[24]。因此,在对老年人赋权时,既须秉持机会平等、内容充分、人人共赋权的观念,还需要注重客观的个体差异性,以达到充

分激发个体内在潜力和资源的效果。在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中,以差异赋权实现增能的理念被有效融入福利生产发展规划、决策和效果评价的整个过程,并由此形成以下三种类型的赋权增能模式。

第一,面向具有基本自理能力的普通老年人进行赋权增能。此增权模式的主要目标是预防老龄化和降低福利生产的质量风险,有效提升社区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例如,以智能化福利服务激发每位老年人的潜能,以自我健康风险防范来实现个体赋能。自我健康风险包括身体受损风险和精神受损风险。针对身体受损风险,可安装防跌倒的自动感应灯具为老年人安全起夜提供便利条件;针对精神受

损风险,可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的技术,对老年人的情绪状态进行持续监测,一旦发现情绪异常波动,及时介入心理健康指导,化解心理健康风险。

第二,针对特殊群体进行赋权增能。此增权模式主要是针对自我照护能力不足的老人,对他们赋权增能的重点在于关注其生命安全,延长健康寿命,提供临终关怀护理,具体包括身体健康改善的赋权增能和情感支持的赋权增能。如,通过专业化心理服务赋权福利生产提供,提升老年人心理自我调节能力,以提升心理健康水平促进身体健康。一般而言,老年人口年龄越大,身体机能越差,罹患疾病的风险概率也越大,失能风险就越高(详见表2)。

表2 失能风险与老年人口年龄变动的关系

老人年龄	65—69岁	70—74岁	75—79岁	80—84岁	85—89岁	>90岁
每5岁失智症盛行率	1.2%	2.2%	4.3%	8.4%	16.3%	30.9%

数据来源:王思斌、曾华源主编:《老年福利服务理论与实务》,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4页。

人的心理健康与身体健康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将对老年人的心理赋权纳入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计划,不仅能够促进老年人形成积极的情绪,包括欢愉、自尊、自我认同及主动选择的主体意识,还有利于化解或降低失能风险等。

第三,对具有某项技能的老年人进行赋权增能。其目的在于使他们在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中可以更好地依靠自身特有的经验、智慧和技能,发挥社区福利生产活动策化与开展的“精英”主导作用,在实现自身价值的同时增进同伴的幸福感,增进实现幸福生活的发展能力。虽然这部分老年人数较少,但在社区中具有较大的影响潜力。从具体实践看,他们在提供更高质量和更有效率的福利服务方面能

够发挥积极能动作用,提升老年人福利自我生产的自信和行动能力,推动社区福利生产增能创新。

基于以上论述分析,现将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中的差异赋权及其增能要素进行归纳概括,如表3所示。养老机构社区三种赋权模式在赋权目标、目标人群、赋能策略、资源支持及增能效果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同时也具有共性特质,即通过精准赋权,充分激活老年人作为福利生产主体的潜能。这是一种从自发主体到自觉主体的理念转变。“就人的主体性而言,自发性乃是最初的一种形态”,“作为人的主体性的更本质性的内涵的自觉性,是对自发性的辩证否定即扬弃”^[25]。在实践中,这种自觉的主体行为更能达到福利生产增能的效果。

表3 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中差异赋权及增能要素

赋权目标	目标人群	赋能策略	资源支持	增能效果
增进幸福生活维护能力	每位可独立生活的老年人	福利行动角色新塑造	场所、设施、组织及制度规则等	整体福利组合化增能及实践
增进幸福生活恢复能力	需照护的年迈体弱老年人	照护福利的创新塑造	特定空间、知识技术、人员等	照护福利生产提供与增能
增进幸福生活发展能力	拥有特定知识技能老年人	福利潜能充分发挥与运用	组织、导引、激励等	福利生产增能的创新拓展

三、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的增能实践机制

对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增能逻辑的分析,为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创新实践提供了新的理论思维,也是对福利生产理论的新突破。在传统经

济福利的视野下,福利生产意味着能够借助再分配影响经济收入分配格局^[26],但这主要还是一种单一化财政转移支付能力的概念分析视角,与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有着显著的不同。要将以上新的理论思维充分付诸实施,还需要相应的实践机制作为支撑和保障,其中包括观念、制度以及技术等多重实践机制。

(一) 观念重塑导引机制

观念重塑导引机制主要体现为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中老年人福利生产主体角色观念的创新和确立,并在以下三方面形成福利生产能力增进导引。一是减缓老年人能力下降服务导引。老年人“在正常衰老过程中一些认知能力随增龄自然下降,但是这些减退可以借助智慧、知识和经验的增进而得到补偿。通常情况下认知功能下降是由于荒废及缺乏锻炼、疾病、行为因素、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而不是老龄化本身”^[27]²⁴。在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中,造成老年人认知能力下降的上述因素需要在主体观念作用下通过生活互动空间塑造及差异赋权等给予有效应对。而且,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稳步推进以及全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减缓老年人参与能力下降并充分激发其潜能更具可行性。二是养老文化转型导引。养老文化转型导引旨在完善“老年人导向性”福利服务供给模式,形成一种老年人可以在不同情形下都能发挥主体作用的养老文化,建设“老年人友好型”养老环境^[28]。推进养老文化转型导引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帮助老年人保持在福利生产和生活中所扮演的关键角色和地位的状态。例如,身体健康的老年人可表现出较多方面的参与能力,身体较弱的老年人虽然能力相对不足,但在自我防护、心理情绪调解等方面仍可发挥一定的主体作用。总体来看,“一些老年人需要照料,但大多数老年人仍能保持独立,并继续为家庭、社区甚至国家的经济做贡献。政策制定者面临的挑战是在考虑老年人需要的同时,从生命历程的视角理解老龄化”^[27]前言¹。三是福利资源整合导引。以家庭资源整合为例,传统孝亲观念认为老年人缺乏自立能力,子女在家中奉养父母才是真正尽孝道。确立老年人在福利生产中的主体性地位意味着对其能力的信任,即相信在专业养老机构社区内老年人同样能够获得有质量的生活;同时,家庭成员也需要借助现代通信手段加强与老年人的联系和沟通。调查表明,在养老机构社区模式下,大多数老年人都是以积极的心态入住,其子女予以充分的支持。这是养老观念的一个重要转变,也是对积极老龄化的践行。

(二) 制度创新促进机制

老年人福利制度体系的缺失或不健全会导致制度能力的不足,这也是制约老年人福利生产效能提升的重要原因。对此,应通过相关制度的创新和完善,将其有效嵌入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增能过程,进而促进生产效能提升。

1. 老年人自我福利生产潜能激活制度

在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增能中,只有形成老年人自我福利生产潜能激活制度,福利生产增能才具有可持续性。从制度类型看,需要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有机结合及其协同作用的有效发挥。在具体制度建设中,应注重三方面的创新转变。一是在制度价值理念上,须从注重制度社会效应的工具性价值转向注重老年人能力提升的建构性价值,将新型的老年人生活方式、文化价值观念等贯彻其中。进入21世纪以来,人们越来越强调福利制度对福利权利主体能力和思想意识提升的效果,如社区老年人的终身教育、健康生活观念及能力培育、以社区参与实现自身价值等,并将其作为一种福利测量方法^[29]。二是在制度结构上,须从制度分割转变为制度联动。就正式制度而言,在现有老年教育地方制度、条例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制定、形成国家—地方—社区三级制度联动网络,统筹政府、社会组织与养老机构的教育资源,内容涉及社区文化、体育健身、科学技术普及、卫生健康、法治宣传等。既要注重制度的规范化,又要体现制度的韧性和实效性。从国外经验看,为了消除对公共支出的“浪费”,可基于教育需求,通过教育券、教育津贴和按人头计算的补助费等方式来进行教育福利资源分配^[16]²²⁸。这对于提升老年人福利产品供给的多样化水平和精准度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同时,还须在养老机构社区内部形成制度性的效果评价体系,为制度改善形成依据。三是在制度顶层设计上,须从顶层制度“缺位”转变为“补位”。如可在条件成熟时制定并实施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服务法,进一步明确政府对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所具有的指导、规范、监督、激励及支持等责任和权力。

2. 老年人福利生产资源整合制度

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模式目前还处于探索实践状态,需要政府及社会主体的支持,推动社区内外福利资源的有效整合,形成福利生产中的制度化合作机制和常态化沟通渠道,以制度创新促进资源拓展和资源整合,不断提升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能力。具体而言,一是老年照护津贴制度创新。目前,关于老年人照料、医疗护理等的老年津贴制度发育程度还较低,在促进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形式发展方面展现了一些成效,但还不利于更多的存在家庭照护困难的中低收入老人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安度晚年。二是家庭照顾资源整合制度创新。例

如,2014年南京市探索居家养老服务方式创新,推出“家属照料型”模式并对此出台相关规定,即“五类老人”^①可以申请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子女、儿媳愿意在家照顾这五类老人,每月可领取政府发给的300元(照顾半失能老人)或者400元(照顾失能老人)的“补助工资”。三是老年照护保险制度创新。在照护资源稀缺而照护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建立照护保险制度有助于化解长期护理负担的风险。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其中也包括针对老年人群的长期照护制度。创新老年照护保险制度有利于加大对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的支持力度,如对丧失自理能力而存在机构养老需要的老人,可由社会保险向养老机构支付费用,并由养老机构提供多种照护福利服务(包括专业护理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精神慰藉等内容)。这种做法符合国际社会照护保险金的给付原则,如德国照护保险金的给付方式就包括给予非正式照顾者现金补助、向专业照护服务者支付现金补助、给予机构照护现金补助等三类。如果有老年照护保险制度的支持,那么老年人在需要护理照料和康复服务时就可以选择在家、社区或养老机构接受服务;同时,老年照护保险公司则可根据评估的情况支付大部分费用,个人支付小部分或不在保险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无支付能力的老人可考虑由政府支付^[30]。

3. 老年人福利生产形式创新拓展制度

进入21世纪以来,以制度创新拓展福利生产形式成为国际上老年人福利发展的重要新趋势。200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马德里政治宣言》明确提出,逐步达到充分实现人人享受最高水平身心健康权利的目标。通过相应制度将物质、精神及服务的支持方式嵌入促进老年福利生产增能过程,推动社区福利生产内外动力的有机结合,能够使福利生产内容更加丰富,实现福利生产形式创新和拓展的效果。例如,针对目前养老机构福利生产中专业社工服务明显不足以及老年社会工作专项资金整体处于空白状态的情况,可探索建立特定项目的政府专项资金支持保障制度,推动每位老年人享受最高水平身心健康福利的目标实现。

(三) 技术嵌入支持机制

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的飞速进步,数字化技术赋能养老已成为当今提升老年人福利生产能力的重要趋势和主要模式。目前,我国已出台多项

旨在推动“互联网+养老”融合平台建设的相关政策,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的智慧养老模式在不少养老机构已获得快速发展。然而,为使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增能发挥更加积极的效用,还需进一步加强技术嵌入机制的有效支持。

1. 以技术嵌入应对化解福利生产风险

德国著名风险学者贝克指出,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安全,任何时候都会有一些可能存在的风险,“在个体化的社会中,风险不仅仅在量上增加,性质上新类型的个人风险出现了”,“也将产生对于教育、照料服务、医疗和政治的新需求”^[31]。英国学者彼得·顾柏在对风险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更是提出了新风险的概念。新风险意指因经济全球化、劳动力市场变化、人口老龄化等因素而形成的生产风险,其“产生新的利益群体,他们同旧风险相关人群交叉,情况更复杂”^[32]。在老年人福利生产中风险同样存在,涉及信息提供、照护获得、终身学习等方面,化解风险有利于降低福利生产成本,提升福利生产效能。现代智能技术的嵌入是应对福利生产风险的一个重要途径。以应对健康照护中的风险为例,养老机构社区拥有完善的在线诊疗体系,包括健康管理、健康生活、疾病预防和康复护理等全周期服务。而在一般社区里,在线医疗社区在医院的普及率仍然很低,在线医疗服务不明显,而在养老机构社区中这种现象得到了有效避免。

2. 以技术嵌入全面提升福利生产质量

老年人福利生产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过程,涵盖为改善老年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所提供的各种福利项目、设施和服务,新技术嵌入支持老年人福利生产有利于全面提升老年人福利生产质量和效能。养老机构社区借助新技术的支持,可以提供多场景化的智能健康决策系统,包括老人的健康检查定期推送以及重点人群的健康持续检测,涵盖老年福利需求信息的采集、输送、储备及转化应用等各个方面。老年人福利生产在未来实践中对新技术的应用须更加精细化。以健康福利生产为例,生理心理健康与社会健康幸福感是紧密联系的,关于人的生物—心理—社会全面健康观念已逐步成为共识。从动力逻辑看,健康福利的生产需要基于老年人具体情况展开,注重通过新技术的引用,全面、及时、精细地了解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从心理疾病方面看,老年人较为常见的抑郁、恐惧、焦虑、自卑等不良情绪状态以及在老人中占比较高的精神疾病等数据,都需要借助新技术的应用实现充分而精细的把握,并采取相应

的福利应对措施。为此,可借鉴国际“健康慧治”理念,在养老机构社区内形成一个对话与宣传有机整合的信息平台,使技术嵌入不仅能够实现信息收集、知识分享和福利共享等功能,还能成为推动形成最佳的健康福利生产方案与实践行动的“发生器”。

3.以技术嵌入优化福利生产过程

优化福利生产过程的主要途径是通过技术嵌入,压缩物理与心理空间,增加福利生产过程的便利性和直接性,进而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嵌入能够带来社区内老年人社会关系结构的变化,加强人际互动,促进新关系的建立,提升福利生产能力。同时,技术嵌入能够使家庭、社会成员的敬老、助老、孝老等福利生产行为更加便捷。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语音识别、深度学习、语言处理,使家庭与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之间形成有效互动;子女从手机 App 端口随时了解父母健康情况,形成子女与养老机构社区之间的常态化互动;有效发挥信息库的作用,满足患者的健康咨询需求,促进养老机构社区实现深度的康养融合。

由于本研究调查的养老机构社区的入住对象总体上文化层次相对较高,“数字鸿沟”问题并不突出。然而,随着未来更多养老机构采取技术嵌入支持机制,为实现信息化发展成果共享,须重视“数字鸿沟”或数字能力差异问题。一方面,亟须形成明确、具体的技术支持效能评价标准,不断提升技术嵌入福利生产的实时性、便捷性和效率;另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技术嵌入效果评价制度,推动新技术有效嵌入健康空间、积极生活、保持创造力与健康、改变心灵、快乐 DIY、健康膳食认知能力塑造等福利生产环节,继而提升社区健康福利生产的质量和能

结 语

在增进老年人福祉过程中,如何以较少的成本投入取得最大化的福利生产效果一直是社会各界颇为关注的问题。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各国老年福利政策虽然存在各种差异,但也呈现了一定的共性特征,即扭转过去长期以来的福利生产主体分割状态,不断提升老年人福利生产供给的多主体参与性。老年人福利政策改革中经常提及的“福利混合”,实际上就是试图实现对包括公共、私人、家庭、社区等在内的各种福利资源的充分整合,推动更为精准、充分的老年人福利供给。

老年人作为社会脆弱群体,无疑需要更多的福

利支持。然而,理论与现实都充分表明,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任何一个国家老年人福利产品丰富度和品质的提升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如果过度依靠政府福利供给不仅难以持续,还会产生福利形式单一、碎片化以及供需脱节等问题,难以达到预期效能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明确提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同时,特别强调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在共同富裕和全面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目标指引下,需要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依托养老服务机构,以适老化改造为基础,以信息化、智能化设备为手段,加快老年人福利生产进程,优化养老服务,增进老年人福祉。一方面,构建和完善以养老机构为代表的内生力量的福利生产模式,充分利用养老机构自身优势和政策创新空间,以此发掘和利用老年人自身福利创造潜能,积极创新生产模式,实现福利生产的低成本运作,提升福利供给水平。另一方面,政府需要更多地扮演福利生产中“能促型政府”角色,强化政策支持、市场引导和行政监督职能。可以预见,由于家庭和一般性社区养老福利生产发展客观受限以及人们认识的转变,养老机构社区很有可能成为更多老年人养老的选择。随着养老机构社区服务模式门槛的降低,以及政府与社会力量对这种社区援助服务等激励措施的增加,选择养老机构社区作为自己养老方式的人会逐渐增多。从对我国中部某市的养老机构社区生产模式发展的调研看,目前该机构已在全国24个核心城市完成布局,其影响呈逐步扩大的趋势。未来,需要着重考虑的一个核心问题仍然是如何在创新的理论观念下,通过实践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的持续增能,并以此作为推进我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路径。

注释

①“五类老人”主要是指,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的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70周岁及以上的计生特扶老人,百岁老人。

参考文献

- [1]景军,吴涛,方静文.福利多元主义的困境:中国养老机构面临的信任危机[J].人口与发展,2017(5):66-73.
- [2]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3]格伦内斯特.英国社会政策论文集[M].苗正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275.
- [4]SARVIMA, BETTINA. Quality of life in old age described as a sense

- of well-being, meaning and value [J].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001(4):1025-1033.
- [5] 李劲,刘勇.行动者间的割裂与内城社区福利治理困境:基于广州市h街区长者福利服务体系的考察[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117-128.
- [6] CUTCHIN, MARSHAL, ALDRICH. Moving to a continuing care retirement community: occupations in the therapeutic landscape process [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2010(2):117-132.
- [7] SHINAN-ALTMAN, GUM, AYALON. Moving to a continuing care retirement community or staying in the community? A comparison between American and Israeli older adults[J].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2020(11):1221-1229.
- [8] 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M].郑戈,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21.
- [9] 一番夕濂康子.社会福利基础理论[M].沈洁,赵军,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1.
- [10] 徐贵权.当代中国人生存方式嬗变的主体性向度[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0(9):19-23.
- [11] 吉登斯.超越左与右:激进政治的未来[M].李惠斌,杨雪冬,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88.
- [12] AYALON. Social network type in the continuing care retirement community[J].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2019(4):258-263.
- [13] SCHAFFER. Health and network centrality in a continuing care retirement community[J].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11(6):795-803.
- [14] 郑杭生.中国特色社区建设与社会建设:一种社会学的分析[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6):93-100.
- [15] 景天魁,张志敏.时空社会学:拓展和创新[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155-156.
- [16] 哈尔,梅志里.发展型社会政策[M].罗敏,范西庆,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17]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89.
- [18] TIBBITTS. *Handbook of social gerontology: societal aspects of aging*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1960:1-170.
- [19] 努斯鲍姆.能力路径中的老年人权利[J].侯干干,译.国外理论动态,2019(3):77-86.
- [20] 渥兹涅克.老年社会政策新视野[M].陈响,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 [21] BUTLER, LEWIS. *Aging & mental health: positive psycho-social approaches*[M]. St. Louis:CV Mosby, 1973:16.
- [22] LOGAN. *The new chinese city: globalization and market reform* [M].Oxford:Blackwell Publishers,2002:290-312.
- [23] 吴帆.代际冲突与融合:老年歧视群体差异性分析与政策思考[J].*广东社会科学*,2013(5):218-226.
- [24] 黄晨熹.社会福利[M].上海:格致出版社,2009:79.
- [25] 郭湛.主体性哲学:人的存在及其意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36-37.
- [26] JUNG, IN - YOU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al assistance schemes in Korea and eight OECD countries [J]. *Social Welfare Policy*, 2007(31):7-33.
- [27] 世界卫生组织.积极老龄化政策框架[M].中国老龄协会,译.北京:华龄出版社,2003.
- [28] 陈响.论“文化转型”与老年社会工作创新[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19-27.
- [29] SUMNER. Economic well-being and non-economic well-being: a review of the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of poverty [M]. London: United Nation University World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Economic Reserch, 2004:3.
- [30] 孙惠忠.荷兰、德国的老年服务[J].*社会福利*,2012(1):50-51.
- [31] 贝克.风险社会[M].傅博闻,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4:167.
- [32] 顾柏.新风险新福利:欧洲福利国家的转变[M].马继森,译.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0:7.

The Enhancement Logic and Practical Mechanism of Community-based Welfare Production in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Wang Sanxiu

Abstract: Exploring and practicing community-based welfare production models in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has special value in achieving the goal of improving elderly welfare through innovation. From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the community-based welfare production of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involves the new construction of five elements: functional objectives, main structure, environmental space, institutional rules, and structural systems, which form new community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evolution of welfare implications and a reevaluation of the concept of enhancing elderly welfare, it can be found that community-based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have formed a triple theoretical logic of welfare production empowerment through the reconstruction of welfare production power, reshaping of production space, and differential empowerment, as well as three mechanisms of concept reshaping guidanc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promotion, and technological embedding support. It will be optimized continuously and improved in future practice.

Key words: community-based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element construction; welfare production; enhancement Logic; practice mechanism

责任编辑:翊 明

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逻辑与路径构建

张 歌

摘 要: 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系统耦合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力推动老年人口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二者的耦合逻辑是以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为耦合目标,以功能耦合、结构耦合与时空耦合的关系为耦合框架,以“主体—行动—效应”的过程线索为分析依据。然而,在实践中,二者的耦合面临多元主体职责边界模糊、协同行动异化、资源链接梗阻等困境。鉴于“制度—要素—动因”的综合作用机理,推动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耦合发展须着力构建多元养老共同体、创设积极老龄化的社会环境,构筑多元主体利益共享格局、明确合作治理边界,创新社区养老平台治理、强化合作协同行动,系统整合养老服务供给、有效链接养老资源。

关键词: 养老服务体系;银发经济;耦合逻辑

中图分类号: F719; D66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080-09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在保障民生福祉的同时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已成为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2024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明确指出,银发经济要围绕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民生事业,扩大产品供给,提升质量水平,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银发经济是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潜力巨大。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不仅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的必然途径。

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23年年末我国60岁以上人口达到2.9697亿,占总人口比重的21.1%^①。以老年群体消费支出进行匡算,2023年我国银发经济规模在7万亿元左右,占GDP比重大约为6%^②,而且老年群体的消费意愿和能力都明显

低于其他年龄群体,整体体量较小。当前,我国银发产品开发与服务供给重点面向少数高收入老年群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不足,技术赋能银发经济存在不成熟、不完善等问题,导致养老服务供需数量与质量的结构不平衡、供给效率与效益不高,民生福祉与经济发展不协调。究其根源,是以政府为主导的养老服务体系与以市场为主导的银发经济尚未能实现各自功能的聚合同步和协调发展。本文将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分别视为社会系统与经济系统,从系统耦合的视角深入研究社会系统与经济系统互相增能的耦合逻辑与路径,以期为解决老龄化社会的多重矛盾提供政策方案。

一、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逻辑

我国已迈入中度老龄社会,中国式现代化将会是老年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因此,在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过程中有效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

收稿日期:2024-04-26

作者简介:张歌,女,河南大学地方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河南开封 475004)。

同发展,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养老之路,势在必行。

1. 概念解析与耦合价值

养老服务体系是由组织、设施、人才和技术等要素形成的养老供给网络,以及配套的服务标准、运行机制和监督制度^③。它向所有老年群体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爱、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等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和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为原则,以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为有机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的构建方向是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从建设主体看,养老服务体系是由政府、市场、社会和家庭多元主体共同形成要素网络,提供养老服务供给。从建设内容看,养老服务体系的服务网络、服务标准、运行机制、监督制度均以政府为主导,通过国家战略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组织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形式,满足老年群体获得全方位的服务支持^[1]。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强调政府对社会组织、市场组织的引导作用,发挥市场化资源配置方式,支持多元主体对养老服务供给的资金责任。从建设范围看,养老服务体系同时兼顾养老服务的供给侧与需求侧,为以供需匹配为目的的社会养老服务供给提供基础支撑。银发经济是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系统。西方学界认为银发经济是向50岁以上年龄人群提供所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活动总和^[2-3],是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和生活质量的经济产业活动^[4]。中国学者认为银发经济涵盖公共经济领域^[5],是诸多产业的集合^[6],与老龄产业、养老产业、老年产业概念相似,包含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主要内容^[7]。养老服务体系侧重于以政府为主导的养老政策设计和养老设施供给,为养老服务提供基础要素支持,如土地、资金、税收等;银发经济注重以市场为主导的养老产品与服务供给,如老年用品生产、医疗康复服务等。二者所涉及的内容存在重叠和交叉,其功能作用亦相互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不仅体现的是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的协同发展,还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8]。二者的耦合价值主要作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体表现为促进政府与市场的合作关系^[9],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由重视数量向重视质量转变,更加关注老年群体晚年生活的获得感、体验感与幸福感。二是促进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养老服务

体系是指由政府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公共养老服务的一系列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体制机制,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强调公平性、可及性。银发经济则是指为满足老年人需求而产生的经济活动和服务,强调市场主导作用,主张经济效率。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有利于兼顾养老服务供给的公平与效率,促进以政府为主导的公共服务带动以市场为主导的私人服务生产与消费,实现二者的规模适配和资源配置优化。三是锚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追求保障供给、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养老服务目标,是全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性支撑^[10]。一方面,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有利于化解庞大老龄人口的社会养老风险;另一方面,二者的耦合为推动老龄社会经济增长转型提供重要支点。积极老龄化主张健康、保障与参与。以健康维持为主导产业的银发经济在保障老年群体健康福利权益的同时,有助于扩大内需,释放养老需求,进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型。信息时代,科技赋能银发产业将进一步促进老龄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未来机器人技术、远程医疗、智能银发产品、“互联网+养老”智慧健康养老模式等都将推动国内银发消费浪潮的到来。同时,品质优良的高科技银发产品将会走出国门参与全球竞争,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的发展,进而为国际社会提供应对人口老龄化治理的中国方案。

2. 内在关联与耦合形态

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内在关联。二者的内在关联主要体现在要素结构与功能作用的交叉重叠上。

其一,要素结构层面。就养老服务体系而言,养老服务体系主体可分为政府、市场、社会与家庭;养老服务方式可分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养老服务政策可分为以土地、资金支持等为主要内容的供给型政策,以提供服务补贴为主要内容、以刺激消费为主要目的的需求型政策,以维护养老服务市场监管秩序等为主要内容的环境型政策;养老服务内容可分为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养老服务层次可分为基本服务、普惠服务、高端服务等。就银发经济而言,其主体可分为营利性企业与非营利性组织;其产业类型可分为银发(养老)产品行业与银发(养老)服务行业,包括与老年人衣、食、住、行、用等相关的产品与服务;其市场层次可划分为基本市场、普惠市场、高端市场等。

其二,功能作用层面。就功能互补而言,养老服务体系是关于全方位养老服务支持的政策系统,围绕居家、社区、机构三种养老方式,通过调动土地、资金、人员等养老资源要素,为释放养老服务需求提供基础性支持。而银发经济则是银发产品与服务的生产供给系统。二者共同构成养老产品与服务的有效供给;其中,养老服务体系是间接供给,银发经济是直接供给,且养老服务体系为银发经济的直接供给提供基础性要素支持。就相互影响而言,养老服务体系为银发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性条件。一方面,养老服务体系为银发经济明确发展方向。养老服务体系内含的老龄战略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等,都为银发经济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提供前瞻性指导;另一方面,养老服务体系为银发经济发展提供动力支持。养老服务体系为银发经济嵌入社会系统提供基础设施等支持,为社会资本进入银发经济产业创造盈利空间。同样,银发经济也为养老服务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即银发经济能够覆盖全年龄阶段老年人口及其全生命周期,满足所有收入特征、不同生命阶段和健康条件的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

根据耦合原理,系统耦合通过改变原来各系统要素之间相互独立的运作模式,形成新的有机整体,并在功能、结构与运行机制的耦合过程中形成新结构与新功能,在有效协调的基础上构筑一种和谐状态以达到协同发展的目标。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系统耦合主要表现为功能耦合、结构耦合和时

空耦合(详见图1)。具体而言,功能耦合是通过各系统要素的优化组合和协同作用达到耦合之后的整体功能最优。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功能耦合表现为政府公共服务带动市场化服务,从而实现养老服务供需平衡。其中,政府、市场、社会与家庭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规范有序、协同行动,产生“1+1>2”的功能效果。比如,政府承担养老服务基本设施和低收入贫困老年群体基本养老服务的财政支持责任,银发经济承担个性化、多元化养老服务产品供给的市场责任。结构耦合表现为各系统要素通过相互制约和促进作用形成关联作用和结构合理的形态,有多元主体耦合、多元主体与政策工具耦合、养老场所与产业类型耦合、服务类型层次与产业类型耦合等,如社区嵌入式养老就是包括以上四种耦合类型的结构耦合形态。时空耦合表现为各系统要素在一定时期和区域内产生的协同联系,如“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就是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时空耦合。居家、社区、机构是养老场所,属于养老服务体系的内容,三者相协调意味着空间有序移动。医养、康养是养老服务类型,既是养老服务体系内容,又是银发经济内容,二者相结合意味着老年人口不同生命阶段的时间有序调整。当老年人出现“健康—不健康—康复”的状态转换时,养老场所与服务类型亦会随之出现多种组合,以及不同组合之间的有序调整和安排。时空耦合就是进行跨时间、跨区域的养老服务供给,考验的是多元主体在养老资源配置上的制度、规范与流程的协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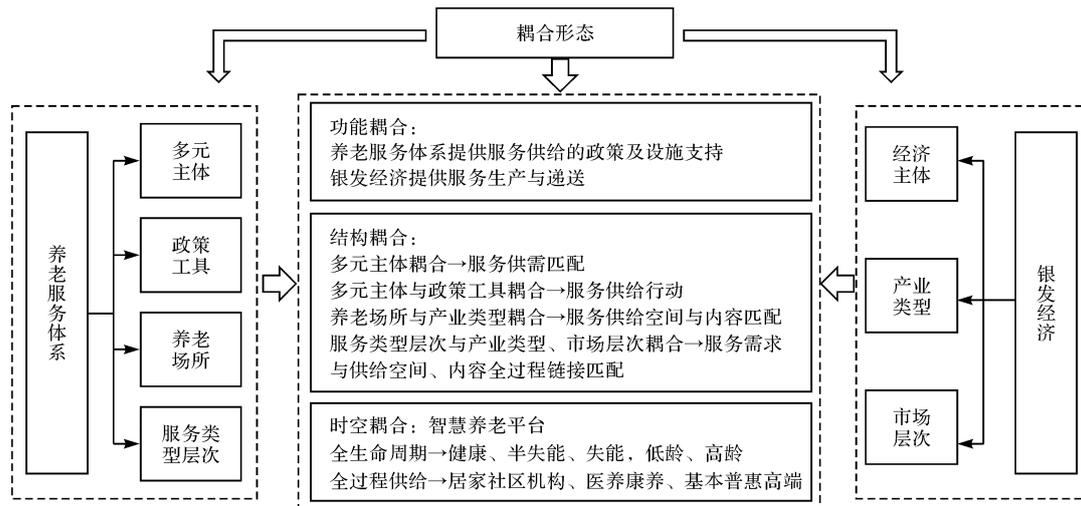


图1 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系统耦合形态

3. 耦合框架与逻辑机理

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逻辑主要表现为耦合目标、耦合框架以及逻辑机理。二者的耦合

目标是指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以及供需匹配,耦合框架则是指上述功能耦合、结构耦合与时空耦合三种耦合形态之间的内在关系。功能耦合是结构

耦合和时空耦合的终极目的,结构耦合和时空耦合是功能耦合的具体表现。结构耦合呈现的是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之间的要素联系与协同作用,而时空耦合则呈现的是养老服务内容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协同联系。从服务供给的视角看,政府、市场、社会、家庭等多元主体间耦合是前提,服务供给主体的行动耦合是重点,服务供给的内容耦合是结果;从服务效果的视角看,政策供给以及政策运行的内外部环境是对耦合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因素。

基于耦合目标,可通过构建横向“主体—行动—效应”逻辑框架、纵向“制度—要素—动因”影响因素框架,具体阐释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耦合的逻辑机理(详见图2)。首先,在国家战略规划、不同组织体制机制的约束下,多元主体具备的资源、

权力和规则是其开展合作的基础,主体耦合的外在动因在于主体间的协同协调,内在动因在于各主体自身利益的驱动。其次,多元主体的行动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政策工具和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并根据任务目标、情境采取相应的行为规范,因此,主体间行动耦合的外在动因是任务和要求,内在动因则是规避风险的需要。再次,由于服务供给效应受不同服务产品生产及其环境的综合影响,服务内容存在类型、层次与场所的区别,所以效应耦合的外在动因是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内在动因是养老服务供需匹配的高质量发展需要。最终,耦合机制呈现为一种由多元主体共同体机制、利益联结机制、微观决策协同机制、服务整合机制等相互作用的综合性机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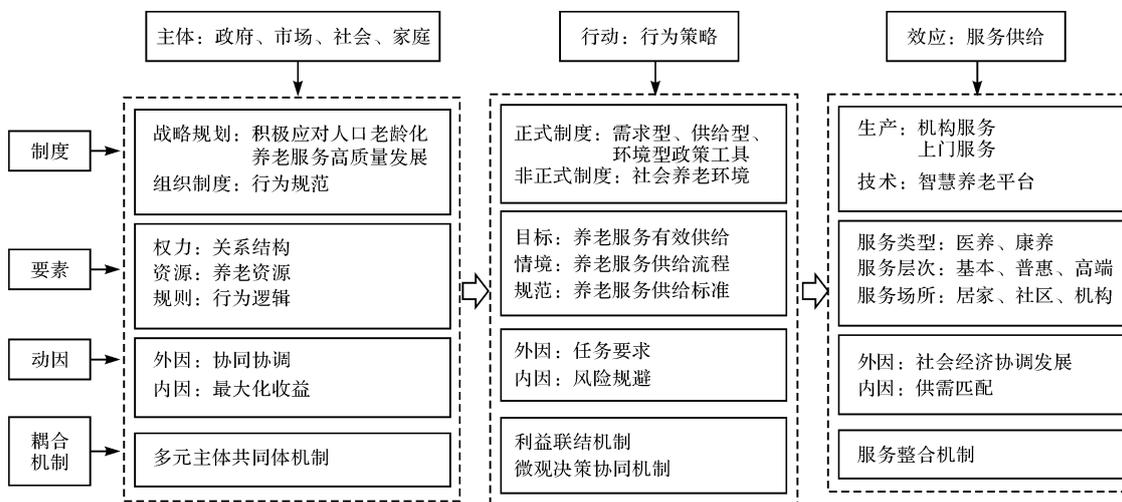


图2 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框架与逻辑机理

二、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困境

自2011年至今,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举措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然而,二者的协同耦合一直面临诸多现实困境,阻碍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1. 主体耦合困境: 职责边界模糊, 合作治理低效

随着福利多元主义在我国养老服务实践的本土化,养老服务供给逐渐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等多元主体共治格局。然而,由于我国养老服务市场化程度不高,相关社会组织还不成熟,多元主体间的治理结构一直不平衡,政府往往成为单一供给主体,市场参与非常有限。尽管在政府职能转型的背景下,政府通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引导市场、社会和家庭参与养老服务供给,但在实践中除政府外

的其他主体在养老服务多元主体耦合治理网络^④中的作用还非常有限,政府往往“孤掌难鸣”。

从养老实践看,当前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主体耦合治理主要依靠自上而下的养老资源配置方式。尽管政府的养老责任已由大包大揽转向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但仍有很强的行政色彩。从养老治理的委托—代理关系看,控制权理论恰好解释了政府推行养老工作的基本逻辑,即政府设定养老工作目标,运用资金补贴等政策工具激励市场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同时通过检查验收等措施来确认工作成效^[11]。这就导致不少养老服务业仍然离不开政府自上而下的行政推动和财政支持,市场化程度严重不足。而且,就当前的市场供需情况而言,老年群体对银发经济的潜在需求大而实际购买力小,而有限的盈利空间则很难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银发产业。加之,相关社会组织在我国起步较晚,很多尚不具备自我造血功能,严重影响其主体性作用的发挥。还需指出的

是,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政府内部不同职能部门间和上下级部门间由于缺乏明确的职责边界,其所形成的条块张力往往影响多主体协同效果。

2.行动耦合困境:政策设计脱嵌,协同行动异化

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结构耦合主要体现为将医养护等专业养老机构服务嵌入社区的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将经济行为纳入社会关系系统进行研究的嵌入性理论认为,行动者既要关注内在动机,又要重视关系网络,并将嵌入类型分为结构嵌入与关系嵌入^[12]。在推动社区居家养老工作时,政府以投入大量人、财、物等资源的方式进行结构嵌入。自2020年以来,民政部下拨中央资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组织实施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动地方着力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层面发展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

服务中心。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的数量、养老床位数量、享受补贴的老年人数量以及老年人福利经费支出都逐年上升(详见表1)。截至2023年年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累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23.5万张,为41.8万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累计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48.28万户^⑤。从养老机构设施、床位、经费、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数量等可观测指标可以看出,政府的资源投入已成为社区嵌入的主要方式,这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持续开展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然而,从实际调研情况看,社区居家养老“叫好不叫座”的现象屡见不鲜。养老服务价格高,则无人问津;价格低或免费,又会造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困难;养老上门服务由于缺乏有效的意外风险控制机制,直接影响其可持续性。因此,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的政策设计如果只重视可操作性的量化措施和指标,而忽视供需结构、社会文化与关系网络等因素的影响,就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政策设计脱嵌。

表1 2020—2023年全国养老服务体系数据统计

年度	全国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数量(万个)	养老床位(万张)	每千人养老床位数量(张)	居家社区养老中央资金(亿元)	享受补贴的老年人数量(万人)	老年人福利经费(亿元)
2020	32.9	821	31.1	9.93	3857.3	517
2021	35.8	815.9	30.5	11	3994.7	386.2
2022	38.7	829.4	29.6	—	4143	423
2023	40	820.6	27.6	—	—	—

数据说明:2020—2022年数据来源《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2023年数据截至当年第三季度,数据来源于《全国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总数达40万个》,《人民日报》2024年1月15日第4版。

目前,政府主要通过政策工具引导和支持其他多元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依照供给型、需求型与环境型三种政策工具的分类^[13],在政府出台的国家层面养老政策中,直接提供养老服务的供给型政策工具和影响养老服务供给的软硬件环境的环境型政策工具使用得较多,直接刺激老年群体消费需求的需求型政策工具使用不足。其中,供给型政策工具中有关设施建设和服务提供的政策内容占比较大,对调动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以及发展志愿服务的政策支持则不足。在环境型政策工具中,有关组织管理、法律规范、行业标准、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较少^[14]。省级层面,养老政策的政策工具分布情况大体与国家层面的一致^[15]。在此背景下,基层政府为响应国家和上级部门的政策号召,实现任务要求,往往会基于政绩—业绩纽带^[16]的政企互惠考量,将社区居家养老的结构嵌入视为推进养老服务建设的一种必然选择。而市场组织和社会组织考虑到未来的经营风险,则会谨慎选择,相机行

动。老年人一般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审慎选择是否购买养老服务或购买何种养老服务。从实际调研情况看,不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空置情况严重,几乎处于停顿状态,经营者无法赢利,甚至亏损,处于经营困难的境地。其根本原因在于,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供给与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不匹配,老年人的潜在养老需求并没有被充分激发出来,且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的养老消费需求之间存在错位。

全社会孝老敬老和健康养老的文化环境以及社会关系网络等非正式制度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的影响亦非常重要。而环境型政策工具就是从政策实践层面来保障养老服务政策的顺利执行。然而,通过政策文本分析可发现,当前我国养老服务领域的环境型政策工具重点施策于养老服务供给方,如组织管理、税收优惠等,缺乏对养老服务需求方的关注,特别是在营造养老消费环境、鼓励或激励养老消费行为等方面,政策供给不足,导致市场、社会与家

庭等多元主体很难依照政策设计的目标进行积极作为,只能更多地基于自身利益与风险的考虑,以趋利避害的方式选择各自的行动策略,影响主体协同。

3. 效应耦合困境:智慧平台悬置,资源链接梗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养老场所与银发产业的时空耦合提出了资源配置的方向和目标。以老年群体身体健康状态转换(即“健康—不健康—康复”)为横向维度,养老物理空间迁移(即“居家—机构—社区”)为纵向维度,本研究建立整合型养老服务供给模型(详见图 3)。依据“9073”养老格局^⑥,在社区建立养老服务平台有利于统筹和兼顾绝大多数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随着“互联网+养老”等养老新业态的出现,数字技术赋能养老服务已成为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智慧养老建设以综合信息平

台为主要功能,以整体性治理理念推动资源贯通,促进养老服务供需信息的获取、评估、筛选、分析与整合,驱动多元主体协同合作,链接多方资源形成行动方案,进而实现养老服务的高效精准供给。然而,在实地调研走访中,笔者发现不少社区智慧养老平台仅能实现信息化功能,智慧化服务鲜少出现。随着养老服务线上下单量的逐渐减少,一些智慧养老平台慢慢失去了其原本的作用,成为基层政绩考核的“面子工程”,偏离预设的建设目标,造成悬置现象。究其原因,一是目前智慧养老平台多提供助餐、助洁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但大多数居家老年人并不认为其是急需或必须购买的养老服务,购买意愿和数量都不大;二是老年人学习能力下降,对智慧技术应用存在不同程度的排斥心理。当前,智慧技术快速发展给人们带来生活便利性的同时,也带来非常大的不确定性。对于被动数字化的老年人而言,他们对智慧养老服务还处于被动适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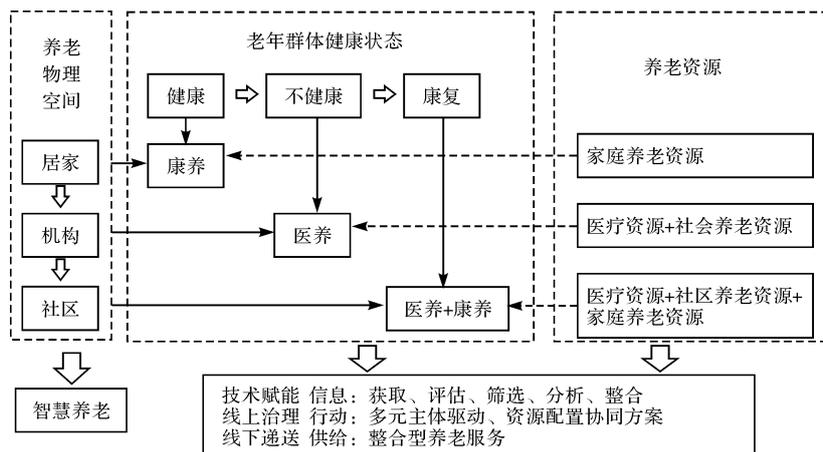


图3 整合型养老服务供给模型

智慧养老平台线上统筹各类健康养老资源,形成资源链接指令,线下直接递送服务。其线上治理功能主要体现为养老服务供需信息的匹配、多方资源的链接与配置、多元主体的协同行动。其中,信息的融通是首要条件,理顺多元主体之间的组织关系是关键条件。然而,在实践中,要实现上述平台目标,还面临诸多条件限制。以医养服务为例,无论是社区养老还是机构养老,都须获知老年人的健康信息、既往诊疗信息、养老住所及照料服务信息、当前的诊疗方案信息等,所有相关信息分属不同部门、不同机构,以不同的数据形态或格式储存在不同的信息系统中,这些信息系统大多不能兼容,无法实现数据交互。即使通过技术手段可以实现系统之间的信息互换,不同部门或机构之间基于自身利益及信息安全的考虑,往往也会拒绝信息相互融通。此外,医

养结合涉及民政与卫生两个行政体系,且医疗企业与养老企业的行业门槛和监管规范亦差异巨大,这都为医养结合型市场组织的定位带来尴尬。如果定位是医疗行业,意味着投资大、价格高,不适宜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模式开展;如果定位是养老行业,则医疗服务功能弱化、名不副实,会带来智慧养老服务的低质低效^[17]。因此,在养老服务实践中,亟须在行政管理体制层面理顺民政与卫生两个部门的组织关系,突破体制障碍,疏通资源链接梗阻。

三、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路径构建

基于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逻辑分析,化解二者的耦合困境,须精准把握社会养老多元

主体的利益诉求,构建合作机制,创设合作环境,充分利用技术赋能创新养老治理模式,让老年人在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获得高质量的养老服务。

1. 构建多元养老共同体,创设积极老龄化的社会环境

养老共同体是以养老服务为核心目标及共同利益的社会模式,是自然属性、成员个性与情感归属三者有机结合的产物^[18]。多元养老共同体是政府、社会、市场、家庭等多元主体达成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共识体现,具有共同价值认同和利益追求,主体间相互依赖,协同合作,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均衡。构建多元养老共同体,应明确共同价值,强化价值认同,创设彰显共同价值的社会环境。

其一,树立积极老龄化理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就要正视老龄风险,坚持老龄社会的生产与消费并重,倡导全社会多主体共同参与,化危机为契机。通过强化健康维持理念,提高社会的人力资本水平和质量,主张老年人社会参与,积极弥补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劳动力数量减少,在充分提供养老保障、实现老年福利权益的同时,扩大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增长。

其二,强化和谐、惠普的养老价值。老龄化社会养老服务供给所遵循的价值标准——和谐与惠普是决定多元养老共同体开展合作的重要基础。一是和谐。银发经济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深将在国民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其发展规模应与养老服务体系适配,只有二者协调、协同发展,才能共同推动社会进步,有利于中国式养老治理方案的发展与成熟。二是普惠。中国老年群体的消费观念普遍偏向保守,对于绝大多数老年人而言,养老产品与服务的性价比是最重要的。因此,要实现银发经济的布局与突破,就应把重心放在普惠型养老产品与服务的研发、生产与提供上。

其三,创设敬老为老的社会环境。促进养老价值实现的社会环境包括敬老为老的文化环境与市场环境。其中,敬老为老的文化环境指的是积极老龄化理念的宣传与传播、老年价值的肯定及其权益保障的价值认同。敬老为老的市场环境指的是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养老产品与服务质量的监管。对此,政府需出台相应的制度规范,形成推动银发产业良性发展的政策环境,如政府鼓励科技赋能银发经济,推动科技适老化改造,引导老年人合理消费,打击银发市场的欺诈现象,设置养老企业准入资格条件等。

2. 构建多元主体利益共享格局,明确合作治理边界

只有构建多元主体利益共享格局,才能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发力,形成驱动老龄化社会进步的合力,更好落实积极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具体而言,需要在以下方面着力。

其一,坚持政府在养老服务多元主体治理格局中的主导性地位。一是强化政府主导的治理网络中心地位。政府、社会、市场、家庭等多元主体在养老服务供给中的关系结构及其所带动的资源配置结构都影响着养老治理效果。政府主导强调的是政府作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银发经济推动者的角色定位。政府是为养老服务兜底的最后责任人,有责任以政策工具为杠杆,实现养老资源的优化配置。而市场组织是核心参与者,是推动银发经济发展的发动机。在耦合初期、中期,政府与市场是“引导—跟随”的关系架构,即政府以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养老产业政策布局等方式,引导市场组织跟随国家经济发展导向并逐渐发展壮大^[19];在耦合后期,政府与市场是“监督—自主”的关系架构,即由市场组织自主决策产业发展方向,政府仅承担市场监管职责。政府与社会组织是“激励—监管”的关系架构,即政府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治理,为其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监督其服务的公益性、福利性等水平。政府与家庭是“支持—共担”的关系架构,即政府出台相关支持性政策,提升家庭养老功能^[20],促进家庭共担养老责任。二是厘清多元主体责任边界。要以正式制度的方式明确多元主体合作治理的各自协同责任,保证各司其职。其中,政府应承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银发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法律法规、资金补贴、监管监督等相关政策供给责任;市场组织应承担获取精准养老需求、制定养老行业标准、创新养老产品等责任;社会组织应承担养老服务专业化与公益性责任;家庭应承担居家老人的非正式照料责任。

其二,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市场。一方面,构建基本养老服务、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个性化高端养老服务为主要供给的多层次养老服务市场,明确生活必需品型养老服务与生活品质提升型养老服务的边界,不断完善养老企业盈利结构,推动养老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努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细分银发市场。在加快推进银发经济发展的经济转型要求下,细分银发市场,既要聚焦老年群体的多样化

需求,完善产业链,扩大养老产品供给,还要加大银发经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特别是要打通人才培养与社会所需的对接渠道,为社会急需的养老护理、适老化改造、智慧养老等细分领域输送专业对口的高技能、高素质人才。

3. 创新社区养老平台治理,强化协同行动

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要充分考虑硬设施与软环境相结合的政策设计,在推动专业养老设施嵌入的同时,还需要充分考虑养老供需结构、社会文化与关系网络的嵌入,在养老服务供给端、需求端和环境端全面施策,打通多元主体合作治理的“任督二脉”,从目标锚定、行为动机、决策行为等方面始终贯彻合作宗旨,强化协同行动。

其一,完善社区嵌入机制,健全社区养老平台治理结构。作为养老服务供给的“最后一公里”,构建社区养老平台有助于有效整合社区养老资源,完善社区养老功能。可在社区嵌入轻资产型的养老服务运营商,鼓励老年人参与社区养老建设,充分动员社会资本,如邻里互助、物业管理、社区文化等,链接养老资源,扩大养老品牌效应,将政府、市场、社会供给的服务体系逐步内化为社区居民自我建设、发展、管理和服务的体系^[21],在满足社区老年人基本照护需求的同时,培育社区和谐养老环境,促进社区养老治理共建共有共治共享。

其二,构建养老平台治理的利益协调机制。一方面,要通畅老年群体、市场组织、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优化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制度化的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利益协商机制,加强协商平台建设,不断强化多元主体的合作共识和合作基础。

其三,推动银发产业的规模化、品牌化与便民化发展。围绕社区居家养老布局银发产业,是银发经济产业的主要着力方向。依据银发经济发展规律,银发服务先于银发制造产业,考虑到养老服务的递送成本,将银发产业布局在社区,可以有效提升养老服务的可及性,有助于打造社区养老生活圈,促进银发产业延伸至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实现银发产业的规模化与连锁经营,促进居家、社区、机构的一体化协调发展。

4. 系统整合养老服务供给,有效链接养老资源

构建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是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方向。系统整合生活照料类、医疗护理类、精神慰藉类等多样化养老服务,是满足

老年群体养老需求的内在要求。

其一,贯通信息资源,加快技术赋能银发经济。智慧养老是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耦合的新兴业态。大数据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进入银发经济将推动养老服务的智慧化智能化发展,而信息贯通是整合碎片化养老服务的重要前提。因此,要消除不同部门不同组织之间的利益保护,系统整合养老服务,首要任务就是实现信息整合。如,为推动社区医疗服务网络与养老服务网络的整合发展,日本于2015年设立社区医疗护理综合保障基金,于2021年开始推进医疗和护理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从而为“共生社会”建设提供了更坚实的决策基础^[22]。

其二,破除体制壁垒,高效链接养老资源。系统整合养老服务的关键是理顺不同隶属关系的组织关系。要系统解决养老服务供给碎片化、医养结合实施效率低下等现实问题,亟须打通多元养老主体之间的体制机制障碍,整合人员配备、资金支持、信息整合及服务递送等方面的服务要素,推进医养、康养服务的可及性与可持续性。

其三,形成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须加快“全人口全生命周期”转变^[23],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就是建立在全生命周期基础上的健康维持规划。在实践中,医养结合关注的重点是疾病诊疗与康复,而康养结合强调的则是疾病预防与健康维护。实现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供给,需要围绕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这一核心,打通因部门条块分割而形成的养老信息数据壁垒,通过建设社区养老平台,整合资源,激发银发经济内在潜能,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的有机链接,以老年人的健康管理为抓手,精准实现养老服务的高效供给。

注释

①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2/t20240228_1947915.html, 国家统计局网站, 2024年2月29日。②数据为笔者在资料汇集基础上计算所得。③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34729.htm, 中国政府网, 2011年12月16日。④关于养老服务多元主体耦合治理网络的主体及其职责说明:首先,政府位居主导性地位,其职责主要是政策制定责任与组织保障责任。政策制定责任体现在三方面:一是要素责任,即引导包含养老用地规划、财政金融支持、人才建设等生产要素进入银发经济;二是兜底责任,即通过政府购买,为贫困老年群体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三是监管责任,即维护银发市场秩序,保护老年权益。组织保障责任主要是协

调和统筹不同部门间的行动,推动合作。其次,市场是核心参与主体,其职责是根据老年人口需求,生产多层次、多样化的银发产品或服务。参与市场交易的营利性企业和非营利性组织的经济活动构成银发经济。再次,以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为代表的社会是重要协同主体,其职责是提供公益性或市场化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大体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社区组织,受政府委托参与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第二类是专业化非营利养老组织,提供市场化养老服务;第三类是养老服务行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标准制定或评估服务。最后,作为天然的养老单位,家庭是主要参与主体,其职责是为家庭中的老人提供经济供养和非正式照料服务。目前,以市场化养老服务供给为主要载体的正式照料与以家庭养老服务供给为主要载体的非正式照料,共同构成了我国养老服务的主要供给模式,二者相互补充,相互支撑。⑤参见《全国各类养老机构 and 设施总数达 40 万个》,《人民日报》2024 年 1 月 15 日。⑥“9073”是中国式养老呈现的格局,也就是约 90% 的老人居家养老,7% 左右依托社区支持养老,还有 3% 的老人由机构养老。

参考文献

- [1] 黄松石.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北京的探索与实践[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35.
- [2] VARNAL. The silver economy[M]. Brussels: European Union/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3.
- [3] KLIMCZUK.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national and regional models of the silver economy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J]. Journal of Ageing and Later Life, 2016(2): 1-29.
- [4] LAPERCHÉ. Innovating for elderly people: the development of geront' innovations in the French silver economy[J]. Technology Analysis & Strategic Management, 2019(4): 462-476.
- [5] 胡苏云, 杨昕. 银发经济概论[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20: 2.
- [6] 杨立雄, 余舟. 养老服务产业: 概念界定与理论构建[J]. 湖湘论坛, 2019(1): 24-38.
- [7] 彭希哲, 苏忠鑫. 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战略思考[J]. 人口与发展, 2022(6): 17-24.
- [8] 李娟. 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学理性思考[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1): 115-127.
- [9] 杨翠迎, 刘玉萍.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诠释与前瞻性思考[J]. 社会保障评论, 2021(4): 118-130.
- [10] 郑功成.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J]. 学术前沿, 2020(11): 19-27.
- [11] 周雪光, 练宏. 中国政府的治理模式: 一个“控制权”理论[J]. 社会学研究, 2012(5): 69-93.
- [12] GRANOVETTER, SWEDBERG.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M]. Colorado: Mark Westview Press, 1992: 305.
- [13] ROTHWELL, ZEGVELD. Reindustrialization and technology[M].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85: 25.
- [14] 黄石松, 孙书彦. 政策工具视角下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研究[J]. 卫生服务研究, 2022(9): 19-26.
- [15] 张歌, 谢淑媛. 基于因子分析和聚类分析的养老服务政策文本量化研究[J]. 攀枝花学院学报, 2023(6): 20-30.
- [16] 周黎安. 地区增长联盟与中国特色的政商关系[J]. 社会, 2021(6): 1-40.
- [17] 蒲新微, 张馨康. 智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现实障碍、建设逻辑与实现路径[J]. 西北人口, 2024(4): 1-11.
- [18] 马凤芝, 王依娜. “共振式增能”: 农村养老共同体构建的实践逻辑: 基于水村和清村的经验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 103-112.
- [19] 刘智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观念更新、任务定位、实现途径[J]. 学习论坛, 2023(1): 81-88.
- [20] 胡湛. 家庭建设背景下中国式居家社区养老模式展望[J]. 河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6): 11-17.
- [21] 赵宇峰. 论社区养老与社区共同体建设相结合的社会工程[J]. 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 87-95.
- [22] 锁凌燕.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日本经验[J]. 中国金融, 2022(11): 40-41.
- [23] 胡湛, 彭希哲. 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12): 134-155.

The Coupling Logic and Path Construction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and Silver Economy

Zhang Ge

Abstract: The systematic coupling between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and the silver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way to implement the strategy of actively responding to population aging, implement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and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the elderly population. The coupling logic of the two is aimed at providing high-quality elderly care services, with functional coupling, structural coupling, and spatio-temporal coupling as the coupling framework, and the process of "subject-action-effect" as the analysis basis. However, in practice, the coupling of the two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blurred boundaries of responsibilities among multiple subjects, alienation of collaborative actions, and obstruction of resource links. Given the comprehensive mechanism of "system-element-motivation", promoting the coupling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and the silver economy requires efforts to build a diversified elderly care community, create a positive aging social environment, construct a pattern of shared interests among multiple subjects, clarify the boundaries of cooperative governance, innovate community elderly care platform governance, strengthen cooperative and collaborative actions, systematically integrate elderly care service supply, and effectively link elderly care resources.

Key words: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silver economy; coupling logic

责任编辑: 翊明

我们为什么要讲道德

沈顺福

摘要: 道德是道德法则、规则、判断等的简称,其中的核心是道德行为与道德法则。道德行为,如仁,是因循道德法则而产生的活动。法则关联着若干要素并将其整合为一个整体,确保了整体的秩序。在秩序整体中,行为人不仅被约束和规范,而且同时获得某些权利或利益。为了这些利益,人们常常自觉成为整体成员并必然地遵循秩序法则。这是道德法则的目的之一。只有个体的意志能够从众多法则中选择某个法则并遵循它,其中,对法则的遵循确保了整体的秩序,而意志的自主选择则体现了个体的自由。道德的本质在于自由。

关键词: 道德;整体;法则;自由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089-09

道德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现象之一,古今中外的传统文化系统中都必不可少。由于道德行为常常对行为者产生某种约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为者形成了某种阻力或障碍,有时候似乎成为行为人的反面,因此并不受人欢迎。那么,我们为什么需要这种约束性的道德呢?这应该是伦理学必须回答的重要问题。本文立足于传统儒家思想与德国观念论,试图揭示出道德与生存的关系,即我们出于什么目的而心甘情愿地接受道德规则的约束。我们接受道德的约束主要有两个目的:第一个目的是出于利益,即规则的约束能够让个体加入某个共同体,进而享受共同体(如家庭、国家、民族等)带来的红利;第二个目的,也是更重要的目的,是行为人通过道德行为来实现个体的自由。自由是我们接受道德规则的约束、实践道德行为的真正原因或最终目的,即我们是为了自由而践行道德行为。道德不仅给我们带来利益,而且能够带来自由。自由是道德的归宿,也是道德的终极旨趣。

严格说来,道德并不是一个名词或概念,现实中

也并没有一个实体为其指称对象。道德是一个形容词,与其他概念结合而产生意义,如道德行为、道德现象、道德规则、道德法则、道德观念等。日常语言中的道德,事实上是上述概念的省略表达。如当我们说“某人不讲道德”时,其实我们说的是:某人的行为不符合道德规则,某人的行为是不道德的。道德的实体指向并非某种“道德”,而是道德行为、道德现象、道德规则、道德法则以及道德观念等。因此,对道德的讨论最终落实到对道德法则、道德规则、道德判断等概念的思考上,其中最重要的概念便是道德行为和道德法则。

一、道德法则与关联

道德行为,顾名思义就是道德的行为。道德的行为不仅是某个物理活动,而且该行为出自行为人的意志。或者说,道德的行为乃是行为人在自己的意志主导下所发生的活动。也就是说,“另一种人类专属并由此而区别于野兽的官能便是意志。借助

收稿日期:2024-07-02

基金项目:山东大学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研究计划“儒学与中国式现代化的观念建设”(24RWZX04)。

作者简介:沈顺福,男,哲学博士,贵阳孔学堂高等研究院研究员,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济南250100)。

于这种内在动力的意志,人类放弃那些最不适用于自己的、转而选择那些最喜欢的东西”^[1]。

意志是人类特有的主观能力。借助这个能力,理性人能够自主地确定自己的选择对象,并进而发动自己的行为。康德说:“意志则是通过规则范畴来决定自己的因果关系的动力。”^[2]³²意志能够自由地确立自己行为的目的,决定自己做什么,是人类行为的动力。

意志是人类主动性行为的驱动者,或曰第一推动力。作为发动人类行为的驱动者的意志,在自然状态下属于选择性意志。康德将意志分为两类:选择性意志和纯粹意志。所谓“选择性意志,臣服于慈善情感(虽然并非被其所决定,因而也是自由的),暗示了一种出自主体的希望。这种希望常常与纯粹客观决定性原理相悖”^[2]³²。选择性意志是一种自然禀赋,受到人的自然情感的影响,其活动常常是任意的、不符合道德法则的,因此是不可靠的。康德说:“产生于自然的意志的能或不能、采用或不采用道德律而成为其准则,便叫做好心或坏心。”^[3]这种自然的、善恶两可的意志,与人的自然的欲望没有本质区别。作为主体的、任意的意志,通常将某种外在的感性对象内化为自身的内容,从而引导人的意志活动。康德说:“至于对象借助于偏好来决定意志,从而表现为私人幸福原理,或者是借助于理性指向我们的可能意愿的对象,正如完美原理的要求,在二者情形下,意志均从未以行为的观念的形式直接地决定自己,而是受到了可预期的行为效果的影响。我应该做什么,因为我希望什么别的东西。在这里,一定存在着另外一个法则作用于主体之我,我不仅必然意愿别的东西,而且这个法则再次要求我由一个命令来约束自己的准则。”^[4]⁴⁴⁴从表面看,在这些行为中意志依然做主,但实际上,如果我们的意志仅仅停留在自然意志阶段,等同于欲望的话,意志活动便不仅是感性的,而且还是他律的,即它非但没有自主地主导自己的行为 and 命运,而且完全听从于某种自然的、外在的力量。黑格尔认为自然的意志通常被“冲动、欲望和偏好等所决定”^[5]⁶²。或者说,在自然状态下,人的意志活动和欲望等自然本能活动一样,无法确保其主导的活动的正当性。自然心灵及其活动并不可靠,它需要被约束和规范。用来规范人类任意行为的工具便是法则。

法则能够作用于人的意志并形成义务关系。康德说:“出于义务的行为完全排除了偏好及其对意志对象的影响,这样便只有客观的法则能够决定意

志,而不是别的。”^[4]⁴⁰⁰只有客观法则才能成为我们意志的决定者,因此康德提出我们必须尊重法则。通过对法则的尊重,即将“法则当作尊重的对象,并对我们产生施压,并将其视为自身的必然。作为一个法则,我们臣服于它,并非出于自爱能够给予自身,它是我们意志的结果”^[4]⁴⁰¹。法则能够改造或规范我们的意志,从而将自然的、任意的意志转变为纯粹的自由意志。法则能够对意志产生约束:“意志与法则的关系依赖于约束之名,而约束则是对某种行为的限制,这种限制只有由理性及其客观法则来实施。这样的行为便是义务。”^[2]³²当意志接受某种客观法则之后,自然的意志便被这些法则所约束或规范,从而产生义务行为。义务乃是意志遵从法则而产生的行为的性质。它的表现形式便是“应该”:“所有的命令都由应该这个词来表达,它暗示了理性的客观法则与意志的关系。”^[4]⁴¹³法则通过“应该”来规范意志并产生相应的义务行为。法则成为义务行为产生的重要依据。

法则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现象之一,它体现了一种必然性关系。自然界的自然法则和人类社会自由法则皆有必然性。这种必然性法则,从质上揭示了两个关联因素之间的某种必然性关系。自然科学中的自然法则的主要形式是因果关系,即“人们普遍相信,物体在其所有的运动中,都有一个必然力发挥作用。每一个的自然结果,在其特定情形下,也显然由其原因的能量产生特定的结果,而不会产生别的结果。每一次运动的程度和方向,依据自然法则,也能够精确地预知到”^[6]。因果关系便构成了法则的基本内容,即一定的因必然会产生一定的果,因果之间的这种必然联系(或对其的陈述)便是法则。康德明确指出:“法则,即从属于事物的必然性原理,也与某种非被建构的概念相关,因为事物的存在并不能先天地在任何的直观中呈现。”^[7]法则即必然性关系。尽管康德吸收了休谟的法则观念,以为法则是人类“给出”的规则,但是康德似乎也不否定法则的客观性,他似乎也承认存在着某种客观的规律性关系,即“事物自身也应该必然与自身的法则相适应”^[8]。这种事物自身必须服从的法则便是客观的自然法则。从人的道德世界来看,这种必然性法则便是自由法则或道德法则。康德说:“道德法则,由于它对于所有的理性与意志存在者而言普遍有效,因此它只能是客观的、必然的。”^[2]³⁶道德法则即人类社会法则,体现了人伦世界的必然性联系。这些自然或人类的必然性联系构成了法则。阿莫斯

特朗指出：“自然法则的核心观念被视为普遍者的关系，通过我的努力可以得到澄清，尤其是在将这种关系解释为普遍者自身时。”^[9]自然法则的核心内涵指客观世界各种事物之间的抽象关系，且这种抽象关系是客观而真实的。这种客观关系假如是决定性的、必然的，便是客观法则。

这种客观的、必然的、超越的决定性法则，中国传统哲学称之为理。理是某类事发生与变化的“所以然者”^[10]¹²⁷²，例如，“竹椅便有竹椅之理。枯槁之物，谓之无生意，则可；谓之无生理，则不可。如朽木无所用，止可付之焚灶，是无生意矣。然烧甚么木，则是甚么气，亦各不同，这是理元如此”^[11]⁶¹。理是某类事物存在或某类事情发生的依据。这种依据决定了此类事为此类事而非彼类事。这种能够决定某类事为某类事的依据便是法则，“如火之所以热，水之所以寒，至于君臣父子间皆是理”^[10]²⁴⁷。燃烧的火能产生热量、水能降温等便是理。这些理便是客观的自然法则。对于人类社会来说，“事君便遇忠，事亲便遇孝，居处便恭，执事便敬，与人便忠，以至参前倚衡，无往而不见这个道理”^[11]²⁸⁹。所有的正当行为如忠孝等便遵循了某种客观之理，这些理便是道德法则。

在经济生活中，亚当·斯密说：“每一个人都尽其所能地在国内工业的支持下动用自己的资金，以便让那个工业尽可能地产生最大价值。每一个人都必然地努力劳动，以便尽可能地创造出最大的社会岁赋。通常情况下，每一个人的确不会着力于提高公共利益，也不知道他能够提供多少。借助于国内贸易优先于外国工业的情形，人们仅仅意图自己的安全。通过将工业改编为一种方式以便能够产生更多的价值的方式，人们总是意图自己的收益。同理，在许多其他例证中，由一种看不见的手引导着人们提高某种目标，而这个目标和他个人无关。同样，社会的糟糕局面也并不总是与个人意图相关。”^[12]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在努力追求着自己的私利，这种求利的举止背后存在着一只“看不见的手”，这只手便是主导经济活动的法则。这种“看不见的手”，在理学家这里，便是理。

理即超越的法则。超越之理，从存在论的角度来说，其为人类的社会规则提供了存在论的证明；从实践论的角度来说，其决定了某类活动的正当性，即符合法则的便是合理的、合法的，否则便是违法的、不合理的。这些合理的活动，从道德哲学的角度来说，便是道德行为。道德行为一定是遵循道德法则

的行为，其中的法则为该活动的正当性提供保障。

二、秩序整体及其意义

法则揭示了某种必然性关联，一个为因，一个为果，二者之间形成某种固定关联。通过这种固定关联，作为原因的存在与作为结果的存在被整合为一个整体。从人类社会来看，各个成员之间因为这些人伦法则而形成一种和谐的社会；从宇宙世界来看，不同物体（如人和物等）之间形成一种关联的整体。后者便是中国哲学所说的万物一体观。程颢曰：“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莫非己也。认得为己，何所不至？若不有诸己，自不与己相干。如手足不仁，气已不贯，皆不属己。”^[10]¹⁵万物一体而贯通便是仁，不通便不是仁。作为贯通的仁，将宇宙间万物连成一个整体，仁即整体贯通。王阳明曰：“以全其万物一体之仁，故其精神流贯，志气通达，而无有乎人之分，物我之间。譬之一人之身，目视、耳听、手持、足行，以济一身之用……盖其元气充周，血脉条畅，是以痒痒呼吸，感触神应，有不言而喻之妙。”^[13]⁵⁵万物贯通一体而如同一人，万物之间亲密无间而贯通，如同血脉贯通一样，宇宙众生或万物组合为一个生命体。仁即贯通一体。

这种万物一体不仅是气质关联，而且内含天理，即在气化流行而贯通的背后隐含着某种客观的、必然的、决定性的因素。正是这个客观而必然的决定者将宇宙万物紧密地、合理地关联在一起。贯通之仁的背后便是这个决定之理。程颢曰：“理则天下只是一个理，故推至四海而准，须是质诸天地，考诸三王不易之理。故敬则只是敬此者也，仁是仁此者也，信是信此者也。”^[10]³⁸在程颢看来，宇宙万物一体便是天，天行自然合理。因此宇宙运行之仁自然符合理。仁是符合理的行为。朱熹曰：“仁者，心之德、爱之理。”^[14]¹仁是爱之理。仁是心所主导的行为，其中蕴含着理。仁是含理的、爱的活动。陆九渊曰：“仁即此心也，此理也。求则得之，得此理也；先知者，知此理也；先觉者，觉此理也；爱其亲者，此理也；敬其兄者，此理也；见孺子将入井而有怵惕惻隐之心者，此理也；可羞之事则羞之，可恶之事则恶之者，此理也。”^[15]仁之所以是正当的，原因在于此心或此理。符合理的行为便是仁的活动。王阳明曰：“此心若无人欲，纯是天理，是个诚于孝亲的心，冬时自然思量父母的寒，便自要求个温的道理；夏时自然思量父母的热，便自要求个清的道理。这都是那

诚孝的心发出来的条件。”^[13]有了理,人们便会孝亲,便会做出仁义的行为。理即法则,也是人类正确行为的依据,即只有符合这种法则(如理)的行为才是合理的行为。

这种万物一体的和谐世界,从人类生存来说,便是和谐的秩序社会。作为群体生物的人总是生存于一定的群体之中。群体即整体。整体的基础是秩序,只有稳定的秩序才能确保某个整体的存在。即便是在动物世界,“秩序也是必须的:它可以有效地避免为了寻求食物而产生的争斗和纠纷”^[16]¹⁴⁸。秩序是整体存在的基础。对于独立个体人所形成的社会,如果没有秩序,便是一盘散沙,且必将一事无成。人类只能生存于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17]。只有秩序,才能保证社会成员之间的稳定关系。“社会行为的秩序性本身体现于如下的事实,即个体成员只能在其行为的每一个阶段都能够从其伙伴那里得到预期的反应,只有这样,个体才能够完成一个行为的完整计划。”^[16]¹⁵⁹⁻¹⁶⁰这种对等反应构成了相互关联与秩序。秩序中的关联其实反映了两个不同事物或事实之间的关系。只有秩序才能确定整体的稳定乃至存在。秩序能够协调群体成员之间的关系。这便是汉语的“伦理”之义:伦理即确保人与人之间的秩序原理。

秩序即 order, order 又叫命令。命令具有必然性,其常规形式便是法律或道德法则等。“法律是给我们的一种命令。”^[18]法律是一种命令,通过这种命令,它将某种公共规则告知其成员,使之成为其成员的行为准则,从而维护整体的秩序。比如,对于政体来说,“不是管理者,而是法律才是国家的根本”^[19]³⁵⁸。法律制度是政体如国家最重要的运作形式,也是必然的规定,它确保了国家整体的秩序。在现实中,一些政体借助于“那些常设的法律,将其公布于众,而不是某些临时的命令。它只能仰仗通过那些刚正不阿的法官在法律的规定下裁决争议,甚至可以平息外交纠纷以确保团体免受侵袭。这些做法的目的便是为了人们的和平、安全和公共利益”^[20]¹⁵⁶⁻¹⁵⁷。只有法律才能确保社会秩序,进而形成一个整体。只有“遵循规则(rule)……才能保证一定程度上的秩序”^[16]¹⁴⁸。规则是秩序的保证。通过这些法则,原来并不相干的各要素被整合为一个整体,相互之间形成了某种必然性关联。“在任何时间和地点,法律的最普遍、最鲜明的特点是:它的存在意味着人们的某些行为不再是可以选择的,而是在一定意义上是必需的。”^[21]法律或规则将各

要素整合为必然的关联。这种必然关联的结果便是秩序。这种秩序整体的存在被卢梭拟人化,进而提出普遍意志说:“法律乃是普遍意志的产物,和具体的个人无关。”^[22]所谓普遍意志,乃是一种拟人式表述,其基本精神便是某种“自在的”^[5]¹⁹⁸客观本原,即它是整体的秩序的本原或基础。普遍意志与法则的关联揭示了法则的公共性,任何一个法则的最终形态便是整合出一个整体。

在这个整体中,行为人拥有成员的身份,且在承认其成员身份的同时,必然遵循相应的法则。这种身份与法则之间构成了体用关系,即成员身份是体,整体法则为用或含于用中。这便是中国传统哲学体用论的解读。这种群体身份,中国传统哲学通常称之为性。性是对存在物的归属的定义。如孟子曰:“然则犬之性犹牛之性,牛之性犹人之性与?”^[23]¹⁹⁷牛性是牛的本性,人性则是人的本性。人性成为人的种类属性。这种属性,对于人类来说,决定了其归属与身份。孟子曰:“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23]⁵⁹人性是人成为人的标准,有之为人,无之便不再是人。以“四端之心”为内容的人性,乃是人之所以为人并区别于动物的依据。这种依据,我们称之为人的身份。程颢、程颐认为:“生之谓性,其言是也。然人有人之性,物有物之性,牛有牛之性,马有马之性,而告子一之,则不可也。”^[10]¹²⁵³性有人性、物性、牛性、马性之分。正是此种性让某物成为某类物,比如人有人性。通过这种公共之性,我们可以将拥有此类本性的成员整合为一个整体,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说就是形成一个属,这些分子从属于该属。所有拥有此性的生物可以集合为一个整体人类,其中的性便是成员的身份,即在这个整体中,所有的人拥有人性,这个性同时赋予其特定的身份,人性乃是人之所以为人并区别于别物的本质规定性,是人类成员的身份。

从体用不二论的角度来看,相应的行为主体(体)必然遵循产生符合特定法则的行为(用),其中,相应的行为主体的内在规定性是性,规范行为的法则是理。比如,如果我们承认自己的人类成员、承认自己的人性之体,那么我们就必然遵循人伦之理、做出符合此理的行为,其中的性便是我们的身份,理则是我们的行为法则。这种身份(性)的确立与法则(理)的认可是同时的,即体用不二。程颢曰:“在天为命,在义为理,在人为性,主于身为心,其实一也。”^[10]²⁰⁴正确行为中的理,从人的角度来说便是

性,性是身份是体,其行为即用必然遵循相应的法则即理。王廷相曰:“人有生,则心性具焉,有心性,则道理出焉,故曰‘率性之谓道’。”^[24]理从性出,这并非说性理之间具有时间性,而是揭示了性理之间的体用关系,即性在体中、理在用中。或者说,特定身份(性)决定了其行为必须遵循的法则(理),二者之间是必然的。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公共意志是意志的概念,这些法则建立在这个概念之上,是这个意志的特定运用。”^{[5]313}法则产生于意志,其中,法则决定了行为即用,而意志之中蕴含着行为人的身份。

特定的身份(性)必然伴随着特定的法则(理)。对特定的法则的遵循而产生的行为,儒家称之为仁。孔子以仁释道,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25]76}志道即依仁,仁等同于道。或者说,仁爱的行为便是符合道的行为。如《论语·学而》曰:“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25]2}这里的本指孝悌,即有了孝悌便产生仁,仁的行为就是合乎道的行为。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14]259}仁就是努力去尽心尽性,与此相一致的行为便是道,仁即道。荀子曰:“况夫先王之道,仁义之统,诗书礼乐之分乎!”^[26]先王之道以仁义为纲领,这种仁的道德行为既是性又是理。孟子明确指出:“恻隐之心,仁之端也。”^{[14]59}仁产生于恻隐之心即性,仁从性出。这种作为源头的性,在理学那里转变为性体。朱熹曰:“恻隐、羞恶、辞让、是非,情也。仁、义、礼、智,性也。”^{[14]25}仁是自然禀赋之性。从其发用来看,“仁者,心之德、爱之理”^[27]。仁又是理,即仁的行为,从体来看体现了性,从用来看彰显了理。当一个人承认了自己人的身份时,就必然遵循人伦法则。因此,身份的认定与法则的遵循是同时的。特定的身份(性)必然产生符合某种法则(理)的行为(仁),作为合“理”的行为的仁便是道德行为。

道德行为一定是符合某种法则的行为。这种符合某种法则的行为便是义务行为。义务行为乃是某种法则对主体意志的某种约束。人们之所以愿意接受这些法则的约束,原因就在于利益,即与义务相对应的概念是权利。在现实中,人们之所以加入某个群体、遵循该群体的规则或法则,从根本上说,都是出于某种利益的目的。规则的首要功能是保障群体成员的利益。这种利益构成其目的,即人们总是怀着某个目的而加入某个群体的。目的性保障了行为的合理性。合理性,英语叫做 right,其名词化形式

即权利。人类建立国家、制定法律、形成社会的目的便是为了获得更多的权利。西塞罗曰:“法律之下才有权利。”^[28]只有必然的法律才能确保人们的权利,这也是近代法律的基本精神,即法律的目的便是为了保障人们的权利。“也只有在这样的地方,其成员才能保留自然自由的权利。”^{[19]358}国家通常依靠法律等来确保人们的权利,权利或利益是人们加入群体的目的。卢梭说:“社会秩序,作为神圣权利,是一切其他权利的基础。”^{[20]387}秩序是权利的基础,即只有秩序才能保障我们的权利。

作为特殊法则,道德法则同样以功利为主要考量标准,即任何的道德规则都不能排除其对某种现实的功利的渴求。柏拉图认为,道德的正义之所以高于非正义,原因在于正义“能够给拥有者带来好处,而不正义则会产生伤害”^[29]。道德的正义能够带来好处、有用,道德利益说几乎成为大多数哲学家的立场。“一个人获得自己的快乐的唯一途径便是道德途径。”^[30]道德的目的是快乐与利益。“假如某人赞同将某种普遍的事情视为政策、制度、立场和动因等,或者说理解为道德同意,人们便必然会想到:这些政策、制度等以某种方式服务于人类的某种福利的取得。”^[31]道德规则具有现实功利,这便是功利主义合理性的理论基础,即任何的公共法则或规则都有两个向度:超越的和现实的。从现实来看,法则或规则必然落实在权利分配上,这便是伦理学中的“规则功利主义”,即“对规则的接受将会让功利最大化”^[32],包括道德规则在内的所有的法则或规则都有功利的目的。个人的某个具体的行为可能是无功利的,但是群体或加入群体的行为一定是谋利的。朱熹曰:“仁义根于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于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殉人欲,则求利未得而害已随之。”^{[14]1}人心遵循天理,虽然不是以求利为目的,却并不妨碍能够带来好处。个人的行为可能是无功利的,但是群体或加入群体的行为一定是谋利的。人类建立国家、制定法律、形成社会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某种利益,因此利益成为近代法律的基本精神,人们制定法则(包括道德法则)的目的便是为了权利或利益。

道德法则必然考虑利益,或者说,人们之所以愿意接受道德法则的约束,重要的原因是为了利益。取得这些利益的方法是加入群体、维护群体秩序,这种秩序群体便是道德世界。“只有在此概念管理之下,依照德性法则所形成的人类集合可以被叫做伦

理性的。这些法则也是公共的,属于伦理—市民(以对立司法—市民)社会,也可以叫做伦理共同体。”^[33]这也是伦理或道德的本义:伦理生活即公共生活,道德世界即公共世界。或者说,伦理或道德总是与群体相关。道德(希腊语是 *ethos*,拉丁语为 *moral*)的本义是指“风俗习惯”^[34]。风俗习惯通常指某种文化传统中的、固定的、秩序的行为集合。符合该习惯与风俗的行为便能够被接受,成就一个秩序的整体;反之,便会破坏该秩序,进而破坏整体的存在。因此,道德或伦理行为便是合秩序的行为。这便是道德法则、道德行为的意义,即它能够形成一个共同体。职业道德能够确保职业共同体的秩序,社会道德能够确保社会整体的秩序。通过这种秩序整体,其成员常常能够获得某些权利或利益。只有和谐而稳定的群体,才能确保其成员的相应的利益。不过,如果将道德的功能仅仅限定在秩序与利益之上,我们便将道德律等同于法律,因为维护秩序、保障利益正是法律的功能。也就是说,法律足以完成维护整体秩序的任务。很显然,道德律(道德法则)并不同于一般性法则。对道德律的遵循不仅意味着对必然性的遵循,而且还有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

三、自由意志的出场

秩序整体的形成,不仅在于身份的认可,而且在于法则的遵循。现实中,一个人常常可能具备若干种身份,如人、家族成员、种族成员、国家公民等。这些不同的身份对应了不同的行为法则,如“父子有父子之理,君臣有君臣之理”^{[11]83}。父子之理是决定家族成员关系的法则,君臣之理是决定国家成员关系的法则。不同的群体需要不同的法则,身份和与之对应的法则都是复数,而决定具体的行为的准则则是特殊的。如何从复数中选择其中之一,并将其转变为那个特殊的准则呢?这种转变机制便是自由选择,即只有个体的自由意志才能帮助行为入确立自己的身份并遵循相应的法则。

前文说过,人的行为总是在自己的意志主导下实施。这种主导行为的意志有两种状态或两个阶段,即自然意志和自由意志。其中的自然意志需要法则来约束和规范。通过这些法则的约束和规范,自然的任意的意志可以摆脱自身的私意性,并通过遵从某种法则而成为合群的道德人或社会人。但是,这种约束自己的意志的法则并不是天然地安置在人的意志中,而是需要个体的自由意志的选择,即

自由意志决定选择某种法则。康德说:“在每一个行动中,意志是自己的法则。即遵循人们都愿意将其当作普遍法则的对象的标准而行动。”^{[4]447}理性人的行为尽管遵循一定的法则,但是这个被接受的法则最终立足于意志,只有得到行为入认可或接受的法则才能够成为普遍法则。这种受到认可与接受的法则便是准则(*maxim*)。“准则是意志的主观基础。其客观基础便是实践法则。假如理性具备完全的力量来掌控欲望的话,这个客观基础,作为实践基础或原理,便可以主观地服务于所有的理性者。”^{[4]400}

法则是外在而客观的,一旦这种外在法则被主体接受,该法则便转化为主观的准则,并通过约束人的意志而主导着人类的行为。这种获得认可的法则或准则便是道德律。“纯粹理性本身便是实践的且能够给出一种普遍法则。这个普遍法则便是道德律。”^{[2]31}只有理性自身尤其是不受到任何外来影响的自主的个体,才能够颁布道德律。这个颁布者便是自由意志。因此,康德说:“我们可以如此假设,即自由的意志能够找到一则法则,并由它来做出必然的决定。”^{[2]29}法则的确立依赖于自由的意志。换句话说,依照怎样的法则去行为最终由个体的意志决定。“道德法则建立在意志自律基础之上。这个意志本身虽然能够颁布普遍法则,其自己也必须能够臣服于这些自己所指定的法则。”^{[2]132}道德法则建立在意志活动之上,即只有意志才能将某个道德法则转化为某行为的准则并引导出义务行为。其中,行为的义务性体现了意志与法则的关系:“义务和约束是我们称呼我们和道德律的关系仅有的名称。的确,我们不仅以自由的身份而可能成为(由理性呈现于我们面前而成为尊重对象的)道德王国里的立法成员,而且我们在其中,不是主宰者,而是臣民。”^{[2]82}

普遍性规则或法则对个体心灵的约束而产生的关系便是义务,一旦这种义务关系完全出于个体意志的自主选择时,该义务便属于道德义务。在这种义务活动中,理性人自愿地将自己视为该群体的成员,并自觉地将维护该群体秩序所必需的法则当作自己的行为准则。在此基础上,行为入做出某种合理的行为,这些合理的行为最终形成一个秩序的和谐整体。意志对法则的选择以及对法则的遵循确保了秩序整体的维持。

与此同时,这种义务活动并非仅限于法则对意志的决定关系,而是可以反过来,即这个法则乃是

体自由意志决定的结果。康德说：“只要是理性的，它们的意志是一种属于生命体的因果关系。而自由便是这种因果关系的属性，即它不仅有效，而且独立于外在的原因即不接受它的决定。”^{[4]446}自由意志自己做主不仅表现为自己做主，而且同时体现了行为人的决定不受到任何经验的或外在的因素的影响，比如人的偏好，“他希望摆脱这些成为自己的负担的偏好。通过这些，他在思想上证明了自己的意志，即从感受性的刺激转向与自己的欲望完全不同的事情的秩序”^{[4]454}。偏好是基于情感因素而产生的自然活动。自由要排除这些感性的、经验因素的干扰，从而成为纯粹的行为。自由即能够主动地不去做什么，“自由恰恰意味着不做什么”^[35]。这种对感性与经验的摆脱便是一种超越。自由是一种超越性行为，在这种超越中，行为人通过对法则的遵循来克服自身的私欲或私利等因素的影响，最终让自己成为社会人，自然人超越为社会人。康德说：“由于实践法则的内容，如准则的对象，只能由经验而产生，因此，自由意志独立于经验条件（即属于感性世界的条件），且是自己决定。这样，自由意志必须在法则中找到决定性基础，并独立于法则的内容。然而，除了法则的内容之外，除了立法形式之外，便没有什么别的东西了。正是蕴含于准则中的立法形式，才能成为自由意志的决定性基础。”^{[2]29}意志的自主行为是自由的积极维度，而排除经验因素或情感因素的影响便是自由的消极维度。人类对道德律的遵循便体现了自由的消极维度。

在消极自由基础上，个体自由得以彰显，即这是个体的、排除自然倾向的影响与现实利益的考量而产生的自主选择行为。这种排除自然性与经验性的意志活动便是超越的自主性所主导的个体性行为或自由行为。这种能够做主的意志体现了个体的自主性：这是个体独立的、不受任何外部条件的影响的决定。“伦理生活即作为好好地生活的自由观念。”^{[5]292}伦理生活即自由地活着，这便是道德的终极性基础，即道德不仅能够带来秩序，而且能够给行为人带来自由。对公共法则的维护仅仅是道德的表面性质或功能，其最终的意义在于自由。这也是道德法则与一般法律的区别所在。对于一般法律来说，维护秩序是其终极目标，但是对于道德来说，秩序仅仅是其一，其二便是个体自由的实现。这才是道德的真正本质：道德即自由。

正是这种自由的性质决定了道德义务区别于法律义务。从一般法律意义上来说，义务对应于权利，

即当我们付出一定的义务时，同时期待着获得相应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义务的对等存在。此时的义务相对于一定的权利，因此是相对的，或者说是不完全义务。与之相反，道德义务是一种完全义务，即它以自身为目的，是绝对的义务，无须任何权利与之相对应。道德义务是绝对的，没有什么权利与之相对等。或者说，我们付出道德义务仅仅是出于自目的性，自己便是自己的目的，而不是为了别的东西如权利，这就是定言命令。康德曰：“定言命令宣称这个行为本身，在无别的目的的前提下是必要的。行为自身便是目的。”^{[4]414}定言命令不仅表达了某种公共性和必然性，而且该命令所指称的行为本身便是目的，它是自目的性行为。“从存在论的角度来看，简单地说，人是客观的目的或事物（从广义上说），即存在者以自身为目的。”^[36]道德义务自身便是目的，自目的的道德义务不仅自己是自己的原因，而且也是自己的结果。道德义务是自足的，无须道德权利与之对应，所谓的道德权利并不存在。

四、余论：道德生存的困境

我们为什么遵循道德律建构一个道德世界？建构道德世界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利益，一个是自由。道德律或道德法则是维护整体秩序的客观基础，道德规则是道德法则的经验形态（教化因此而可能），道德判断则是依据上述标准而产生的认识，这些认识最终形成系统的道德观念。在这些观念的指导下而形成的、符合道德法则的行为最终形成一个秩序的整体，在这个秩序整体中，人们只能通过遵循法则来维护秩序。而这个秩序整体的存在显而易见的目的便是利益，即人们常常是出于某个利益而建构某个群体，群体的功能便是保障其成员的相应权利。从伦理社会来看，秩序整体能够让社会成员安居乐业，这便是人们建构道德世界的原因之一。中国传统哲学意识到了这一维度。《周易》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37]即当人们形成了一个秩序共同体时，其成员通常能够获得最大的利益。《墨子》曰：“义，利也。”^[38]义的最终追求便是利益。

对于人类来说，人们建构道德世界的目的显然不仅限于利益，而且还有更高的追求，那就是个体的自由。个体通过自己的意志，选择一种自己认可的法则来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并最终产生相应的道德行为。在这个意志活动中，个体不仅遵循了某种

公共法则从而约束了自己,而且通过这种选择性活动成功地实现了自己的意志,实现了自由。这便是道德的真正目的,即道德带来自由。人们之所以愿意加入某个群体并接受维护该群体的秩序所必需的法则的约束,不仅是为了某些世俗的利益,而且是为了自由。自由是人们群体生活的最终追求,也是道德生活的终极目标,道德即自由。

以往的学术界通常关注道德的公共性,以为道德的主要功能就是规范人,其实不然。作为行为人的主体由自然的形体、普遍的性体以及自主的个体所组成,其中,自然的形体是该行为发生的物理主体。这个自然的、性质未定的物理主体如同一匹野马,在自然状态下可能会走向错误的方向。为了帮助自然的形体确定方向,理学家们提出了理,他们认为只有理才能像骑手一般驾驭自然的野马即形体。“太极理也,动静气也。气行则理亦行,二者常相依而未尝相离也。太极犹人,动静犹马;马所以载人,人所以乘马。马之一出一入,人亦与之一出一入。盖一动一静,而太极之妙未尝不在焉。”^[11]²³⁷⁶太极之理,虽然不动不静,却能够主导气的生生不息的活动,理主气从。这个主宰之理,从体用不二的角度来说便是性或性体。普遍的性或理确保了活动的秩序,这便是公共法则的作用。由于法则与身份的多重性,我们需要对其进行筛选,从众多的法则中选定一款法则并将其转换为自己的身份即性体。这种转换活动的主导者最终立足于个体的意志,因为只有个体意志选择的法则才能成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在这种道德存在论中,个体或自我是立足点,即这是我所认可的道德法则,也是我的道德世界,道德与自由的统一完全建立在自我观念中。

事实上,在人类生存现实中,道德规则、道德法则、道德判断、道德观念并不是唯一的。在通常情况下,我们所说的道德规则主要指当前社会普遍认可的行为原理或规则,属于社会道德。不仅如此,我们还有一个概念叫做职业道德规范。职业道德规范,顾名思义,只能是某个职业群体所遵循的法则或规范。通过这些规则或法则,相关成员可以整合为一个秩序整体,这个群体成员的身份与社会成员的身份肯定不同,所遵循的法则便有差异。当我放弃了自己的社会成员的身份而选择了职业成员的身份并因循职业规范而行为时,在我自己看来,我不仅是自由的,而且是道德的。但是,在有些社会成员看来,我是不道德的,因为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成员的行为法则。人们常常用另一种道德法则来评价我的行

为。在另一个道德法则标准之下,我的行为可能会遭到另一种广泛的道德评价,这些风言风语式的评价可能会给行为人带来难解的困惑,这便是道德所面临的难题。这些难题就是:有些人的道德对另一些人来说可能是不道德的。任何的道德规则,只有行为人才做出终极判断,即我的行为我做主。只有自由的个体才能对自己的行为做出终极性判断,否则,个体很可能被道德规则、道德评价等所绑架,道德存在变成了不道德的存在。

康德说:“自由是道德法则的存在依据,道德法则是自由的认知依据……如果没有自由,我们完全不可能遇到道德法则。”^[2]⁴道德法则是自由的表现,自由是道德法则的本质。道德的本质追求是自由,道德即自由。忽略个体主体性的、不自由的道德法则(规则、判断等),从表面来看高大上,但从个体生存的角度来说其现实结果常常是不道德的。历史上的儒家注重整体秩序,过度依赖普遍性法则即理,缺乏对个体自主性与个体自由的关切,理以及组成的社会制度等成为制约人的工具:“不寤意见多偏之不可以理名,而持之必坚;意见所非,则谓其人自绝于理;此理欲之辨,适成忍而残杀之具,为祸又如是也。”^[39]这便是后来人们常说的理杀人。这样的理失去了其善良的初衷,最终以“伪善”^[40]的形式给个体带来灾难。

参考文献

- [1] PUFENDORF S. The Whole Duty of Man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Nature [M]. translated by Andrew Tooke. Carmel: Liberty Fund, Inc., 2003:31.
- [2] KANT I.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M]//Kants Werke: V.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Georg Reimer, 1913.
- [3] KANT I.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M]//Kants Werke: VI.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Georg Reimer, 1914: 29.
- [4] KANT I.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M]//Kants Werke: IV.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Georg Reimer, 1911.
- [5] HEGEL G W F.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oder Naturrecht und Staats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M]//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7.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70.
- [6] HUME D.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7:82.
- [7] KANT I. Metaphysical Foundation of Natural Science [M]. translated by Michael Friedm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reface 5.
- [8] KANT I.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M]//Kant's Werke: III.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Georg Reimer, 1911:127.
- [9] AMSTRONG D M. Laws of Nature as Relations between Universals,

- and as Universals[J]. *Philosophical Topics*, 1982(1):7-24.
- [10]程颢,程颐.二程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1]朱熹.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2]斯密.国富论[M].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06:265.
- [13]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14]朱熹.孟子集注[M]//四书五经:上.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8.
- [15]陆象山全集[M].北京:中国书店,1992:3.
- [16]HAYEK F C.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ublishing House, 1960.
- [17]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London, England: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453.
- [18]BLACKSTONE W.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M].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1897: 9.
- [19]ROUSSEAU J J. *A Dissertation on the Origin and Foundation of the Inequality of Mankind*[M].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88.
- [20]LOCKE J.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M]. Yal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21]HART H L A. *the Concept of Law*[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6.
- [22]ROUSSEAU J J. *The Social Contract o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ights*[M].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88:399.
- [23]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24]王廷相集[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835.
- [25]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6]王先谦.荀子集解[M]//诸子集成.上海:上海书店,1986:43.
- [27]论语集注[M]//四书五经:上.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8:1.
- [28]CICERO M T. *On the Commonwealth and On the Law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1.
- [29]PLATO. *the Republic: in two volumes I(Books I-IV)*[M].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Paul Shore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37:143-145.
- [30]STACE W T. *the Concept of Morals*[M]. Oxford: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937:254.
- [31]WILLIAMS B. *Morality: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74-75.
- [32]BRANDT R B. *A Theory of the Good and Right*[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229.
- [33]KANT I. *Die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bloßen Vernunft*[M]//Kant's Werke: VI.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Georg Reimer, 1914:94.
- [34]阿奎那.托马斯·阿奎那基础著作:第2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41.
- [35]LEVINAS E. *Collected Philosophical Papers*[M]. translated by Alphonso Lingis Dordrecht.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15.
- [36]HEIDEGGER M. *Die Grundprobleme der Phanomenologie*[M].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5:196.
- [37]孔颖达.周易正义[M]//十三经注疏: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5.
- [38]谭戒甫.墨辩发微[M].北京:中华书局,1964:85.
- [39]戴震.戴震全书:六[M].合肥:黄山书社,1995:214.
- [40]邓晓芒.论康德哲学对儒家伦理的救赎[J].探索与争鸣,2018:64-70.

Why Should We Be Moral

Shen Shunfu

Abstract: Morality is an abbreviated name for moral laws, rules, judgments, and so forth, the core of which is moral behaviors and laws. Moral behaviors, such as Ren, are activities that come into being for following moral laws. Law connects the elements into one wholeness and grants the order of the wholeness. In the wholeness of order, its members are not merely restricted and regulated, but are given rights or benefits as well. For those benefits, people always become members of the wholeness voluntarily and inevitably follow the order laws. This is one of the purposes of moral laws. Only the will of the individual can choose a certain one among the many laws and follow it, among which, the adherence to the law ensures the order of the wholeness, and the independent choice of will reflects the freedom of the individual. The essence of morality lies in freedom.

Key words: morality; wholeness; law; freedom

责任编辑:思 齐

认同伦理视角下老年人数字身份的“遮蔽”与“解蔽”

尤吾兵

摘要: 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迭代,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过程中遭遇日益凸显的“数字鸿沟”挑战。在这一背景下,数字身份认同作为老年人与数字世界紧密相连的桥梁,不仅关乎老年人在数字时代基本生存需求的满足,更是其本体性彰显、自主性发展的核心要素以及衡量其数字社会融入程度的关键尺度。然而,受制于技术、社会、心理等多维度因素的影响,老年人在构建与维系数字身份的过程中,面临着多维度、深层次的挑战,这些挑战交织为现实与虚拟的界限模糊、权威与卑微的身份冲突以及意义感与虚空感交汇等困境,严重“遮蔽”了其数字身份的充分展现。破解这一难题,构建一个集技术关怀为基石、他者认同为助力、老年人自我认同为核心的综合实践框架尤为重要。该框架旨在通过数字技术的乐老化创新,彰显对老年人的技术关怀,缩小“数字鸿沟”;同时,促进社会、家庭对老年人数字身份的正面认知与接纳,以他者视角的认同为助力,跨越“数字代沟”;更显著的是,激发老年人主动构建数字化生活方式,增强对自身数字身份价值的认同与积极塑造,消弭“数字难沟”。借此,帮助老年人实现良好的数字化生存愿景。

关键词: “数字鸿沟”;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伦理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098-09

一、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的提出

近年来,数字技术的飞速迭代极大地推动了现代社会的变革,也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捷与高效。然而,这一转型浪潮在惠及广泛人群的同时,也为老年人构筑了一道“数字鸿沟”,使得他们在融入数字社会的过程中面临重重挑战。在深入剖析老年人缩小“数字鸿沟”、实现与数字社会对接的宏大叙事中,针对老年人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中所遭遇的种种障碍、其根源所在以及应对策略等研究,学术界已经构筑了相对完备的理论体系与实践框架。然而,一个至关重要的理论维度——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问题的研究,至今仍显得边缘化,

其潜在的深远影响与核心价值亟待深入挖掘与全面阐发。

当前,数字社会已崛起为与现实世界并行且互补的“第二生活空间”,数字身份已悄然成为个体在虚拟疆域中的显著性“印章”。数字身份是“在网络环境下,由个体在线活动提供,能被检测到或被数据算法得出的所有能表明主体身份信息的数据聚合体和数字化映射”^[1]。它本质上是在数字环境中,由个体在线活动所生成、可被技术手段检测或算法解析的一系列数据集合,这些数据综合反映了主体的身份信息、行为轨迹及社会交往特征,是个人在数字世界的独特标识和个性化表达。老年人数字身份的提出,正是对这一时代背景下老年人特殊境遇的深刻洞察与积极回应。

收稿日期: 2024-06-1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关怀伦理视阈下老年人‘数字融入’的支持系统构建研究”(23BZX094);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传统‘色养’文化的基因识别与‘活化’利用研究”(AHSKZ2021D30)。

作者简介: 尤吾兵,男,安徽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合肥 230012)。

面对技术快速迭代所带来的高准入门槛、认知能力的局限及传统社会习惯的束缚,老年人往往难以轻松融入数字环境,其数字身份常常被“遮蔽”。参照对数字身份的理解,老年人在数字空间活动所形成的一系列可识别、可追溯的数据集合以及对其数字活动的承认,即形成了老年人数字身份的轮廓。老年人数字身份应被理解为一种建构过程,即通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行动策略,打破技术与认知的壁垒,为老年人量身打造一个既安全又友好的数字参与平台,使他们能够顺利融入数字社会。在这一过程中,老年人新身份的“认同”至关重要。对老年人而言,他们对这一新身份的“认同”不仅仅是其在数字化时代存在感的确证,更是其跨越心理障碍、迈向深度数字融入的先决条件与核心驱动力。当数字身份内化为老年人自我认知的有机组成部分,实现了一种深层次的身份认同与归属感时,方能宣示他们成功逾越了“数字鸿沟”。这一转变不仅标志着老年人在技术层面的适应与掌握,更意味着他们在数字社会中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位置,实现了“技术—心灵”的和谐统一。因此,关注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问题,不仅是深化老年人数字融入研究的逻辑起点,更是推动老年人全面融入数字生活的关键“靶点”。

二、数字身份认同之于老年人 数字融入重要性的面向

在吉登斯的理论视野中,身份认同被诠释为“每个人基于其个人经历的反身性理解而形成的自我概念”^{[2]49}。这一概念与作为普遍现象的“自我”相区分,它预设了一种反身性的认知机制。换言之,个体的自我身份认同并非先天赋予或自然形成的连续性结果,而是在个体的反思性活动中依据一定的社会惯例被创造性地构建并持续维护着的。更通俗地说,面对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个体需要不断地吸纳、反思与自我相关的外部信息,将这些信息融入对“自我”特性的认知之中并加以承认,从而形成一个稳定而清晰的“我”的概念。正如认同伦理学大师阿皮亚所强调的:“认同这个观念已经被构筑进对自我创造和社会性之间复杂的相互依赖性的认识中了。”^{[3]32-33}“采取一种认同,让它成为我的,就是让认同去构造我的生活方式。也即,我的认同具有其内在的模式,这种模式帮助我来思考我的生活。”^{[3]42}在这一理论背景下,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

尤为重要,它标志着老年人开始接纳并审视自己在数字空间中的新身份,愿意通过这一身份来表达自我、交流思想,并积极参与数字社会生活。从更深层次来看,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可以理解为老年人主动适应数字社会变迁,积极规划数字生活方式的一种体现。具体而言,这种认同在老年人数字融入过程中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现实性存在维度:老年人融入数字生活场景的“通行证”

数字生活已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不仅重塑了我们的生活方式,也深刻影响着社会结构的每一个角落。对于老年人而言,数字身份是他们在虚拟空间中的“通行证”,是参与数字生活、享受数字服务的前提和基础。而数字身份认同是他们融入这一新兴生活场景的现实性存在的体现。

第一,数字身份认同在老年人融入社会生活场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数字科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日常生活场景被数字化,如出行、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支付、社交等。老年人若要在这些领域享受便利,就必须拥有并熟练使用数字身份。例如,通过电子社保卡、电子身份证等数字身份凭证,老年人可以便捷地办理社保业务、进出公共场所,避免了传统纸质证件带来的不便和遗失风险。老年人需要认同自己的数字身份,将其视为自己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才能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

第二,数字身份认同对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规划具有深远意义。在数字时代,日常生活规划往往依赖于各种数字工具和服务。通过数字身份,老年人可以方便地管理自己的日程安排、健康数据、财务信息等,实现生活的智能化和个性化。这种管理方式不仅能提高效率,也能让老年人的生活更加有条理和安全感,增强了他们对未来生活的信心与期待。同时,数字身份还为老年人提供了与其他群体交流和互动的平台,他们通过网络媒体、在线论坛等渠道保持与社会的联系,拓宽社交圈子,能够避免因年龄增长而导致的社会隔离感。

更重要的是,作为个体存在的直观表征,日常生活的数字化程度直接映射了老年人的社会适应能力和生活品质。当老年人能够熟练运用数字身份规划日常之时,不仅展现了他们的智慧和经验,也使得他们感受到了个人价值的实现,进而获得他人的尊重与认可。这使老年人能在数字社会中定位自身,确立“现实性存在”感。这种积极的身份认同反馈循环促进了自我认同的形成与加强,成为老年人跨越

“数字鸿沟”、在数字世界中自如生活的核心要素。

2. 自主性发展维度:老年人自我积极发展的“助推器”

数字身份认同显著体现了老年人对自主性发展的强烈追求。认同伦理学将“自主性”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自主的个人会将其自给自足的潜能提升至一个更高的层次,他们不会满足于他人为其设定的计划,也不会根据环境强加的标准来评判自己的表现”^{[3]59}。在这里,个人自主性不仅被视为一种价值,更被提升为一种理想,指引人们深入审视并净化自我的灵魂。它也成为克服外在影响与限制、自由提升自我、形成生活指导思想与行动准则的导向。“一个人自我导向的程度表现为他/她将其整个生活轨迹融合为一个统一的秩序。”^{[3]59}在数字时代背景下,老年人追求的不仅仅是被动地接受或适应技术,而是渴望能够自主地参与社会生活与事务。而数字身份认同的建立和深化,正可以为老年人提供这样的助推力,帮助他们发挥自主性,自主参与社会生活以及规划未来社会,从而顺利实现积极老龄化的目标。

第一,数字身份认同为老年人自主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借助数字身份的认证与授权机制,老年人能够依据个人的兴趣和偏好,自由地选择加入各类社交圈子、兴趣小组或公益活动。这种基于自主性的选择机制不仅极大地丰富了老年人的社交生活,也使他们在参与过程中体验到成就感和融入的满足感。此外,数字身份还为老年人开辟了表达观点、提出建议的渠道,使得他们能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和公共决策的过程中,进而为社会的全面发展贡献智慧与宝贵经验。这一过程不仅反映了老年人在数字时代中的主体地位,也展示了他们对社会发展具有的持续影响力。

第二,数字身份认同对老年人规划未来社会参与路径具有重要助益。在数字时代背景下,老年人能够通过反身性思考,对自己数字身份的运用和管理进行深刻反思与审视,总结经验教训并调整行为策略,以更为积极和理性的姿态面对未来的社会参与机会。这种反身性思考不仅提升了老年人的自我认知与管理能力,而且有助于他们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制定未来参与的计划,从而在未来的社会活动中展现出更强的自信与从容。

在更广阔的视角中,数字身份认同与积极老龄化的理念相契合。在数字化时代,老年人如能实现数字身份认同,就不再是被动的技术接受者,而是成

为主动参与社会生活和事务的积极行动者。数字身份认同与深化使老年人可以更加便捷地获取健康信息、参与健身活动、享受文化娱乐等,维护身心的健康和活力。同时,数字身份认同还为老年人提供了继续学习数字技术、提升自我能力的机会,这种积极参与不仅提升了老年人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更重要的是体现了他们自我发展的社会价值,使他们成为积极老龄化的践行者和受益者。

3. 本体性存在维度:老年人“数字自我”实现的“指南针”

数字世界以其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渗透进我们的日常生活,构建了一个既虚拟又真实的生存空间。正如吉登斯对现代性危机描写的那样:“时空的‘虚空化’启动了建立单一的、无预先存在物的‘世界’的过程。”^{[2]25}现代性带给自我的危机是自我本体丢失和存在性的焦虑。而吉登斯开出的良方是通过自我身份的认同,找到本体性自我的存在感,就会“有着充分的自尊自爱进而得以维持一种自我依然‘活着’的感觉”^{[2]50}。吉登斯所描述的“时空的‘虚空化’”现象,在数字时代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对于许多老年人而言,这个新领域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挑战,更是对身份定位、自我认知乃至存在价值的深刻考验,甚至造成自我本体丢失的危机感。而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帮助老年人找到本体性存在,是老年人“数字自我”实现的“指南针”。

第一,数字身份认同帮助老年人定位在数字世界的“坐标”。数字世界的迅猛发展对老年人而言,既是新奇的机遇也是未知的挑战,往往伴随着虚无与排斥的双重焦虑。通过数字身份认同,老年人能够重新定位自己在数字社会中的角色,认识到自己不仅是传统社会的守护者,更是数字时代不可或缺的一员。这种认同感的建立,有助于缓解老年人因技术隔阂带来的虚无与排斥焦虑,推动他们在数字世界中找到归属感,进而积极参与其中,共同塑造一个更加包容、多元的数字社会。

第二,数字身份认同帮助老年人深化自我认知。吉登斯指出,自我身份认同是个体基于个人经历的反身性理解所形成的“自我概念”,是一个动态且多维度的过程,它随着个体经历不断丰富而发展。在数字时代,老年人需要意识到,他们的身份不再局限于“社会人”的范畴,而是拓展到了“数字人”的新领域。这种双重身份的认同,有助于老年人更加全面地理解自己,形成更加稳固和积极的“数字自我”概念。通过积极参与数字生活,老年人可以在实践

中不断验证和丰富自己的数字身份,进而实现自我认知的深化与升华。

第三,数字身份认同帮助老年人形塑“数字自我”的价值。数字身份认同在塑造老年人的“数字自我”方面扮演了关键角色。数字身份认同的建立不仅为老年人敞开了实现其“数字自我”价值的大门,同时也标志了他们在数字世界中由技术的被动接受者向主动创造、分享、贡献的参与者的转变。这一转变通过社交媒体、在线学习、智能技术等多种平台得以实现,使老年人有机会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并在数字社会中展现自身的才华与智慧,赢得尊重与认可。这一过程不仅帮助老年人重新找到了自我存在的意义,也使他们在数字世界中焕发出新的活力。更为重要的是,老年人与年轻一代之间的“跨代际”交流,不仅促进了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还推动了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三、“遮蔽”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的 多重困境

随着数字世界与现实世界的深度融合与交织发展,老年人在当下社会的生活与先前的历史境遇大不相同。这种变化不仅导致生活舞台的迁移,而且更深刻地撼动其生活方式的根基。虚拟空间交流逐渐侵蚀了传统面对面的互动,而信息的即时传递则极大地重塑了“世界”的边界与内涵。置身于这样的“现象性世界”里,老年人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抉择,他们在自我认同的层面上遭遇了多重独特的张力与艰辛。这些困境如同一张密不透风的网,遮蔽了老年人数字身份的“光芒”,阻碍了他们全面而真实地展现自我、认同自我。

1. 现实与虚拟的界限模糊,引发老年人数字身份接受与认同困难

在数字化时代,虚拟空间成为个体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媒介、在线购物、远程医疗、数字支付等应用广泛渗透至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构建了一个高度互联、即时响应的虚拟生态系统。这个生态系统以其强大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将数字虚拟的触角延伸至现实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无论是繁华的都市中心,还是偏远的乡村角落,都能感受到其无处不在。这种深度的融合,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也深刻影响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认知模式,使得现实与虚拟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

学者戴维斯从行为科学理论中提出了技术接受

模型(TAM),“认为用户对更新的技术所采取接受或抵抗的实际行动受个体意愿(态度)的影响,个体意愿(态度)则由感知有用性与感知易用性两个变量决定”^[4]。技术接受模型揭示了影响技术接纳的三大核心要素:个人特征(如年龄、学习能力)、社会支持(如家庭、社区的技术援助)以及技术易用性(如界面友好性、操作简便性)。在快速迭代的数字环境中,对于年轻一代而言,他们被称为“数字原住民”,这种融合似乎是自然而然的过程。但对于老年人而言,这种快速迭代的数字环境却成了难以逾越的“鸿沟”。他们往往因技术感知的迟钝、学习能力的下降以及社会支持的不足,难以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从而在数字浪潮中感到迷茫和焦虑。这种不适应不仅削弱了他们的技术接受度,更挑战了他们对现实世界的既有认知框架,难以对数字世界与现实世界进行明确区分,使他们逐渐成为被数字世界边缘化的“数字遗民”。

更为严重的是,数字身份的出现进一步加剧了老年人对其认同的难度。数字身份,这一虚拟空间中的独特存在标识,以其高度的灵活性与可塑性,超越了物理空间的限制,实现了随时随地的创造、修改与传播。与之相对,现实身份则根植于生物特征、社会经历与人际关系的深厚土壤之中,形成了一种稳定而持久的自我认知。然而,对于老年人而言,这种虚拟与现实身份的断裂却带来了深刻的认同困惑。他们习惯于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实际的生活体验来构建和确认自我身份,但在虚拟空间中,这种传统的确认机制却显得力不从心。老年人发现自己在虚拟领域的存在变得模糊且难以捉摸,难以将现实生活中的自我特质与数字身份有效对接,这种错位感导致了深刻的认同困惑。此外,数字身份的多重性与匿名性也让他们心生忧虑,担心出现隐私泄露与误解的风险。根据认知失调理论,这种现实与虚拟身份之间的不一致性,会引发强烈的心理紧张与不适感,使老年人在双重身份的徘徊中,更加困惑于自我认同的稳定性,难以在虚拟与现实之间找到明确的自我定位。

2. 权威与卑微之间的摇摆,引发老年人身份地位的冲突

在传统社会架构中,老年人作为知识与经验的传承者,往往被置于社会与家庭的核心地位,享有较高的尊重与权威。这种地位的奠定,根植于农耕文明背景下家族作为基本生产与生活单位的社会结构之中。正如台湾学者杨国枢所阐述的,农耕社会是

传统社会的形态,而在这种社会,“土地的维护、耕种及农作物的照料、收获,都是个人能力所不及的,必须依靠持久且稳定的小团体共同运作;因而发展出以‘家族’为组织及运作单位的特殊社会结构,以有效适应农耕的经济生活形态”^[5]。想保持这种家庭、家族在现实中的延存,晚辈要从前辈那里获得春耕秋收以及季节变化的知识,而只有带着尊重和敬佩之心,才可以从老年人那里获得自己所需要的生存经验,年轻人需要服从老年人,老年人具有权威地位,他们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美国学者米德的“前喻文化”理论进一步印证了这一观点,即在此文化模式下,老年人是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其权威地位不可撼动。

然而,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这一稳固的社会权力结构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重构。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不仅深刻改变了信息获取与传播的方式,更在代际之间构筑起一道难以逾越的“数字鸿沟”。美国“数字教父”尼葛洛庞帝曾在《数字化生存》一书中指出,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把社会分成两个不同的阵营,“但真正的文化差距其实会出现在世代之间”^[6]。他敏锐地指出,孩童往往比成年人更容易接触和适应网络,尤其是所谓的“Z世代”(多指1995-2009年出生的年轻人),他们自幼便与网络数字环境紧密相连,以其独特的数字素养和适应能力,使得他们在信息获取、思想潮流、价值取向及行为方式等方面占据了主导地位,逐渐成为数字社会的话语引领者。相比之下,老年人在这一领域的劣势日益凸显,难以在数字时代找到自己的声音,其传统权威地位在数字洪流中渐趋式微,甚至出现了从“前喻文化”向“后喻文化”的深刻转变。

更为复杂的是,社会对老年人的“刻板印象”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了其卑微感。“刻板印象是基于她所属的某个社会群体具有某种特征的信念而赋予个体成员一种特性,成为那个群体的成员与拥有这种特征之间确实有一种统计学的关联,但事实上这名成员并不具有那种特征。”^{[3]249}“一旦给人们贴上标签,对符合这种标签的人的看法将带来社会后果和心理后果。尤其是这些观念塑造了人们看待他们自己以及他们的计划的方式。因此标签开始影响我们所说的身份确认的过程。”^{[3]95}刻板印象作为一种社会认知偏见,将老年人群体普遍地描绘为抗拒变化、难以适应新技术的群体,这种标签化的处理不仅忽视了老年人群体的多样性与个体差异,更加深了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的危机。客观来讲,这种在

权威与卑微之间“摇摆”的身份地位冲突,对老年人而言,无疑是一种巨大的心理挑战。它不仅让老年人感到措手不及、难以适应,更可能引发深层次的身心焦虑与不安,甚至对健康状况产生负面影响。面对数字时代的冲击,许多老年人可能选择退缩至原有的生活轨道,拒绝或难以认同自己的数字身份,从而加剧了与数字社会的脱节与隔阂。

3.意义感与虚无感的交汇,引发老年人本体存在的焦虑

现实世界的身份认同是基于时空的连续性和社会互动的丰富性构建的。纵观人类历史,人们总是生活在与他人密切联系的社会情境中,无论在工作、休闲还是家庭的情境中,个体通常生活在一组可比较的社会环境中,而时空环境的不同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规划,体现着自我意义感。吉登斯用“生活方式的小扇面”表达了这层含义:“在某个场景中遵循的行动模式或许会与在其他场景中遵循的模式有着实质性不同。我把这种阶段称为‘生活方式的小扇面’……生活方式小扇面是地区化了的人类活动的方方面面。”^{[2]78}吉登斯进一步提出,自我存在意义感并非一种静态的、既定的状态,它更是一种“自反性”认知。“自反性认同不是给定的,即个体行动系统之延续性结果,而是要在个体反思性活动中依据管理被创造和维持的某种东西。”^{[2]49}自反性强调个体在面对外部世界时,能够主动地进行自我审视,自我调整,以我“应该这样生活”,“构造其生活感的东西”^{[3]32},从而构建出一种稳定而富有韧性的意义感。

对于老年群体而言,这种意义感的构建过程尤为复杂而深刻。他们经历了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见证了社会结构的变迁与价值观的更迭。在这一过程中,老年人依托于熟人社会与家庭结构的双重支撑,逐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身份认同与自我价值感。在熟人社会中,他们通过长期的交往与合作,建立了深厚的情感纽带与信任关系,这些关系成为他们意义感的重要来源。而在家庭结构中,老年人则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作为长辈的权威与智慧象征,还是作为子女的精神支柱与情感寄托,他们都为家庭的和睦与幸福贡献了自己的力量。步入退休生活后,很多老年人并未因离开职场而失去意义感。他们凭借丰富的经验继续在家庭与社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参与社区活动,传授人生经验,关心年轻一代的成长,成为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桥梁。他们还通过反思自己的过去、规划自己的未来,

不断调整自己的生活目标与策略,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与角色定位。在这些活动中,老年人不仅找到了新的价值实现途径,也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了生命意义感。

然而,数字社会的兴起却对老年人意义感的稳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个由数据、算法和虚拟空间构成的新世界,对老年人来说既陌生又具吸引力。数字社会通过提供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智能养老等服务,本可以为老年人带来极大的便利与机遇,从而提升他们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然而,由于这些服务和产品往往忽视了老年群体的特殊需求,使得这些便利与机遇并未能真正惠及他们。老年人在数字世界中难以找到符合自身需求与习惯的存在方式,从而产生了一种被边缘化、无意义的感受。更为严重的是,数字社会的虚拟性、高度的计算性以及日益凸显的隐私安全问题,严重侵蚀了老年人在现实世界中习以为常的基本信任感。在数字世界中,信息的真伪难辨、隐私的泄露风险无处不在,这使得老年人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也不得不面对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基本信任的建立是自我身份认同的精致化。同样也是与他人和客观世界身份认同的精致化之条件。”^{[2]39}这种信任的缺失让老年人在数字世界中感到迷茫与无助。当老年人在现实与数字两个世界中的存在体验形成鲜明对比时,意义感与虚无感之间的深刻矛盾便凸显无疑。这种反差不仅触发了他们在数字世界中的存在焦虑,导致自我认同的迷失与方向感的丧失,他们甚至开始怀疑自我的能力与价值是否已经被时代所淘汰。这种本体性存在的焦虑是数字时代老年人身份认同困境的集中体现。

四、数字化时代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实现的路径

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的困境,根源错综复杂,受技术、家庭、社会变迁及个人特质等多个维度的交织影响。具体而言,这一困境表征可形象地概括为“三重沟壑”——“数字鸿沟”“数字代沟”与“数字难沟”,每一“沟壑”均深刻揭示了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面临的独特挑战。“数字鸿沟”作为技术接入与应用不平等的直接体现,凸显了老年群体在技术快速迭代中的滞后状态,限制了其数字技能的习得与运用;“数字代沟”则深刻反映了代际间在数字文化认知、价值观念及行为范式上的深刻断裂,这种文

化上的隔阂加剧了老年人在数字社会中的边缘化趋势;而“数字难沟”则触及老年群体内部的个体差异,包括生理机能的自然衰退、对新技术的心理抵触情绪以及长期形成的非数字化生活习惯,这些内在因素构成了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的深层次挑战。因此,推进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是一项系统工程,需从技术、社会与个体三个层面协同发力,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身份认同的多重“沟壑”。

1. 缩小“数字鸿沟”:数字技术对老年人“数字融入”的关照

解决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问题的首要任务是缩小“数字鸿沟”,克服老年人在“数字融入”方面的难题。传统上,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主要从技术维度入手,形成了“接入沟”“使用沟”与“知识沟”的“三沟”理论框架。沿袭这一理路,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的“解蔽”也需首先从技术层面出发。我们知道,数字社会建设应关注数字技术的发展,但这不应仅是技术的单向突进,而应是实现技术与伦理的双轮驱动。特别是对于那些在技术洪流中容易滞后的老年群体,构建一个“技术—伦理”的二维框架至关重要,确保技术发展既高效便捷又充满温情与关怀,让老年人在享受数字红利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尊严与权利的保障,实现真正的“数字平等”。其实,吉登斯关于“技术环境道德贫瘠性”的洞见就指出:“自我的规划必须要在一个技术有竞争力然而在道德上贫瘠的社会环境中以反身性的方式获得。”^{[2]188}亚里士多德“技术以善为目标”的古典智慧,“一切技术,一切规划以及一切实践和抉择,都以某种善为目标”^[7]。这些观点共同强调了一个核心议题:技术实践中必须融入伦理考量。因此,在推动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的过程中,我们要通过反身性思考,将技术与伦理紧密结合,创造一个既有利于技术发展又充满人文关怀的环境,使老年人在这一环境中能够自信地规划自我生活,实现身份认同。

数字技术关照老年人的具体路径方面,先前的主张多聚焦于“适老化”改造上,以扫除老年人使用数字技术的障碍,解决他们“触网难”的问题。2021年中央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提出着力解决老年群体、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使用智能技术产品时遇到的困难,开发“适老化”的数字技术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数字技术产品从“适老化”要求出发,诸如手机微信、QQ等一批App应用软件相继推出“关怀模式”“长辈模式”等适老化版

本的产品,这对改善老年人数字社会生活参与起到一定作用。然而,当前“适老化”产品多停留于形式层面的调整,如大字体、高对比度等,缺乏深层次的“人机交互”优化,老年人数字体验感“钝化”现象普遍存在。因此,数字技术应主动改变,在“适老化”基础上还要走向“乐老化”。

“乐老化”数字技术可以理解为:“是促进老龄化和信息技术协同发展的创新型科技,是在科技向善思维指引下兼顾科技发展与老年群体数字化使用能力的科技。”^[8]很明显,这是一种创新科技理念,它强调老龄化与信息技术的协同发展,以科技向善为引领,深入考虑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和数字化使用能力。通过优秀的产品设计,解决老年人在使用数字产品时可能遇到的“不好用、不想用、不愿用”等问题,让老年群体能轻松愉快地使用数字产品,在使用数字产品中找到身份认同感。具体来说,这意味着产品设计要“乐老”,即从老年视角出发,开发专属智能终端,优化系统界面,减少复杂程序,消除心理距离,赋予产品“温度”,实现无障碍交互;产品功能要“乐老”:深入调研老年需求,提供多样化、实用的产品功能,如增加语音交互、简化操作流程等,以解决“不想用”的问题;产品服务要“乐老”:在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他们的社交、健康等深层次需求,丰富其数字生活场景,提升自我效能感与精神追求,树立数字自信。要缩小数字鸿沟,实现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需要技术与伦理的深度融合与“乐老化”的转型。通过这一路径,不仅能够缩小数字鸿沟,还能让老年人在享受数字红利的同时,感受到尊严与权利的保障,使其在数字社会中找到归属与认同。

2. 跨越“数字代沟”:“他者”对老年人数字身份的承认

“数字代沟”是指随着数字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老年群体因知识储备、技能掌握及兴趣差异等因素受限,与其他年龄段人群间出现的显著鸿沟与隔阂。这一现象超越了单纯的技术应用层面,触及老年人在数字时代背景下的身份认同危机。在传统社会结构中,老年人常被尊崇为智慧与经验的化身,其社会地位与受尊重程度均处高位,身份标识为“权威”与“尊贵”。然而,步入数字时代,技术鸿沟导致老年人难以融入这一新环境,可能感受到来自“他者”的忽视与排斥,进而产生边缘化乃至“卑微”的自我认知,其身份认同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老年人在数字领域的身份认同困境,本质上是时空变迁

下个体自我认知与外界评价体系间失衡的体现,尤为关键的是,这种失衡往往源于“他者认同”的缺失。他者认同,作为个体在与外界交互过程中通过他者的认可、接纳与理解所构建的正面自我形象与价值感,对老年人而言具有非凡意义。它不仅是老年人克服技术障碍、重拾自信的关键,也是打破社会对于老年群体在数字领域刻板印象、增进代际理解与尊重的桥梁。

胡塞尔和笛卡尔等人的观点揭示了人类认知他者的局限性,即我们只能感知他者的身体,却无法直接接触及其内在意识。“对别人,我仅仅能了解其身体,因为我无法接近那人的意识。”^{[2]47}然而,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思想却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这一难题的钥匙。他强调,自我意识与他者的认知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通过语言这一公共性媒介相互交织。语言不仅是沟通的工具,更是建立“基本信任”、实现认同的桥梁。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并非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源自主体性(subjectivity),恰恰相反,是主体性源自主体间性。”^{[2]47}在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的他者视域中,这意味着我们需要通过有效的语言沟通,打破代际之间的壁垒,促进老年人与其他年龄段人群之间的理解和交流,使老年人数字身份得到他者的“承认”。具体来说,年轻一代应主动承担起“桥梁”的角色,用老年人易于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向他们传授数字知识和技能;同时,也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需求和困惑,给予他们足够的尊重和支持。通过这种双向的、积极的互动以及他者对老年人数字行为的赞许和承认,逐步建立起老年人与他者在数字世界的平等感,促进老年人的自我认同感。

“数字反哺”作为一种新兴的代际互动模式,为跨越“数字代沟”提供了重要途径。“数字反哺”作为老年人信息能力与素养建设的关键环节,是一种内生型可持续发展的力量。周晓虹等学者就认为:“文化反哺是解决代际鸿沟和数字鸿沟的有效方式。”^[9]“数字反哺”指的是年轻一代将自己在数字技术上的知识和经验传授给老年人,帮助他们更好地适应和利用数字世界。这一过程不仅有助于提升老年人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而且能够促进代际的沟通与理解,增进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在家庭中,子女作为“数字反哺”的主体,应主动承担教授父母使用数字产品的责任。通过耐心细致的指导,帮助父母克服对新技术的畏惧心理,掌握基本的数字技能。同时,子女还应关注父母的情感需求和心理变化,及时给予鼓励和支持,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和自我

价值感。在社会层面,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也应共同努力,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友好的数字服务。政府应通过立法保障老年人在数字社会中的权益,降低其“触网”面临的风险;企业应积极研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智能产品和服务,并定期开展数字技能培训活动;社区组织则应举办各类数字文化活动,丰富老年人的数字生活体验。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逐步填平老年人与其他群体之间的“数字代沟”,促进老年人在数字社会中的全面参与和融入。

3. 消弭“数字难沟”:老年人自我对数字身份认同的筑就

在认同伦理的框架下,身份认同的精髓深植于个体内部的自我接纳、承认与和解的过程中,这一过程深刻揭示了身份构建的内在逻辑与动态演变。吉登斯的理论强调,自我发展的轨迹是一个由内在驱动力引导的过程,其中生命历史的构建或重构均围绕个体内部的参照点展开。“从个体构建或重构生命历史之方式来看,关键的参照点‘来自内部’。”^{[2]75}因此,老年人在数字时代对自我数字身份的追寻与认同,实质上是一场深刻的自我认同重构之旅,其实现程度直接关联着老年人在数字世界中的身份认同深度。

面对数字社会构筑的“沟壑”,老年人遭遇的不仅是技术上的障碍,更是心理、社会乃至文化层面的挑战。他们感受到的不仅是技术融入的困难,更是数字关系处理的复杂性和数字自我呈现的局限性,这些共同构成了难以消弭的“数字难沟”。在数字世界中,老年人“犹如驾驶重型卡车般会有力不从心之感”^{[2]26},曾经熟悉的社会与自然环境逐渐远去,取而代之的是充满不确定性和反身性思索的现代生活。反身性在吉登斯那里主要是现代性的一种动力机制(同样,对考察数字社会也具有借鉴意义),它是一种对现代性影响下的生活方式进行反思和努力适应性改变的姿态。现代性的反身性是指“社会生活的大多数面向及其与自然的物质关系对受到新信息或知识影响而产生的长时间修正之敏感性”^{[2]20}。相应地,老年人在数字社会里反身性的回应,就是老年人意识到数字社会对生活带来的可能影响,积极适应外部境遇变化,构建符合老年人自我的日常生活图景,从而建立新的自我认同感。“‘我将如何生活’这一问题只有在如吃穿住行等日常生活的琐事中方能得到答案,而且只有在自我认同的不断呈现中方能得到解释。”^{[2]14}认同,作为社会大变革背景下的一种生活方式重构,其核心在于

寻找并确立符合自我价值观的生活模式。阿皮亚在《认同伦理学》中有着清晰的阐释:“构造其生活感的东西,与其说是一张蓝图,不如用我们今天所说‘认同’一词。在此说像这样生活说的就是认同。”^{[3]32}泰勒也认为认同的焦点包括“由现代早期发展而来的对日常生活的肯定”^[10]。由此可见,认同不仅仅是蓝图式的规划,而且体现在每一个细微的生活瞬间中,是对自我存在方式的肯定与确认。因此,认同伦理理论揭示了认同作为生活方式重构的核心,它要求老年人在数字时代不仅要学会使用技术工具,更要深刻理解并融入数字生活方式,通过实践行动逐步塑造独特的“数字自我”。这一过程,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掌握,更是对数字生活哲学的深刻领悟与个性化表达。

具体而言,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筑就的哲学理路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在于深化反身性思考。这要求老年人超越单纯的技术学习与应用层面,转而深入剖析自身的数字体验,从中提炼出既符合时代特征又彰显个性的数字生活哲学。这种哲学不仅是对技术工具的理性驾驭,更是对数字时代生活方式的一种深刻领悟与自我表达。二是老年人应通过一系列实践行动,逐步在数字平台上构建起独特的“数字自我”。如精心规划数字生活、踊跃参与各类数字活动以及灵活运用数字工具维系社交关系。这些行动不仅增强了他们作为数字人的融入感,也促进了其自我认同在虚拟空间中的延伸与拓展。三是老年人在数字平台上勇于自我表达与创造,分享宝贵的人生智慧与正能量。这些行为不仅丰富了他们的数字生活体验,而且能够在数字社会中树立积极向上的形象,从而增强他们的自我价值感与归属感。质言之,老年人在数字世界中重建自我认同的历程,既是对技术变迁的积极适应与回应,更是对现代性背景下自我认同深刻理解的生动体现。它展示了老年人在面对数字社会境遇时如何通过不懈的探索与实践,逐步确立并巩固属于自己的生活方式与价值体系,从而在数字时代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实现自我价值的再次飞跃。

结 语

在当前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议题已成为老年人深度融入数字社会的关键点,但其复杂性与多维特征却不容忽视。这一议题不仅触及技术创新的前沿,还深刻关联着伦理道德

的考量、社会结构深层次的变革以及文化观念的更新,凸显了科技进步与人文关怀之间平衡发展的迫切需求。实现老年人数字身份的有效认同,绝非技术突破所能单独承载,而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家庭及老年人自身的共同努力。在此过程中,认同伦理应被确立为行动的基石,它强调对老年人主体性的深切尊重,保障他们在数字世界中享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与自由表达的空间,确保他们在数字世界中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尊重。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数字技术将逐步成为推动老年人生活质量跃升、社交网络拓展及个人潜能实现的强大引擎,老年人将能更加自信地拥抱数字技术,享受其带来的便捷与乐趣,从而在数字世界中寻找到归属感与价值认同。另外,还应清醒地认识到,老年群体的内在多样性与个体差异性老年人数字身份认同中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因此,必须摒弃“一刀切”的模式,转而采取一种更加灵活、包容的策略,即尊重个体差异、保障选择自由,为不同老年人量身定制多元化、个性化的指导方案,以精准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与偏好,让每位老年人在数字时代中都能找到属于自

己的幸福与尊严。这一过程,实质上是对“包容性”数字社会构建的积极探索与实践,它不仅彰显了社会对老年群体的深切关怀与高度尊重,更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程度与人文关怀深度的重要标尺。

参考文献

- [1] 葛秋萍,王珏.大数据技术应用中个人数字身份的伦理规制[J].中州学刊,2020(10):95-101.
- [2] 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M].夏璐,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3] 阿皮亚.认同伦理学[M].张容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
- [4] 陈华晓,王莉.失能老人智慧照护的适老性框架分析:基于技术接受模型[J].卫生经济研究,2021(11):40-42.
- [5] 叶光辉,杨国枢.中国人的孝道:心理学分析[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233.
- [6] 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M].胡泳,范海燕,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61.
- [7]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
- [8] 杨斌,金栋昌.老年数字鸿沟:表现形式、动因探求及弥合路径[J].中州学刊,2021(12):74-80.
- [9] 周晓虹.文化反哺与媒介影响的代际差异[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6(2):63-70.
- [10] 泰勒.自我的根源[M].韩震,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2.

The “Masking” and “Unveiling” of the Digital Identity of the Elder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dentity Ethics

You Wubing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ite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e integration of the elderly into the digital society is facing an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digital divide challenge. In this context, digital identity, as a bridge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 digital world,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asic survival needs of the elderly in the digital age, but also the core element of their ontological manifestation and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and the key measure to measure their integration into the digital society. However, influenced by multi-dimensional factors such as technology, society and psychology, the elderly are faced with multi-dimensional and deep-seated challenges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nd maintaining their digital identities. These challenges are intertwined into such dilemmas as blurred boundaries between reality and virtuality, conflicts between authority and humble identities, and the intersection of sense of meaning and vanity, which seriously “obscures” the full display of their digital identities. To solve this problem,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build a comprehensive practical framework that integrates technical care as the cornerstone, others’ identity as the help, and the self-identity of the elderly as the core. The framework aims to show the technical care for the elderly and narrow the “digital divide” through the innov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t the same time, promote the positive recognition and acceptance of the digital identity of the elderly by society and families, and help the recognition of the other perspective to cross the “digital generation gap”; More significantly, it encourages the elderly to actively build a digital lifestyle, enhances their recognition and positive shaping of their digital identity value, and eliminates the “digital gap”. In this way, a superb digital survival vision for the elderly can be realized.

Key words: “digital divide”; digital identity of the elderly; identity ethics

责任编辑:思 齐

试论王阳明心学视域下的养德养生思想

徐仪明

摘要: 王阳明在其心学视域之下,提出了养德养生并举的思想。首先,他认为“有志于圣贤之学,惩忿窒欲,是工夫最紧要处”,所谓“惩忿窒欲”,是借儒家经典《周易》的权威来宣示养生养德的要道。他指出提升道德和增进学问,必须如同自己有疾病在身,深感切肤之痛,方能够“求名医,问良药,有能已者,不远秦楚而延之”。其次,阳明主张通过“变化气质”来达到养德养生之目的。而在“变化气质”的具体方法当中,其认为治病祛疾、培补元气是一个有效的途径。最后,他提到子思的“致中和”,认为这是养德养生的重要功夫。他说:“心得养,则气自和,元气所由出也”,从而认为:“故心也者,中和之极也。”就是说养心就是“致中和”,其中包含了养德就是养生的思想观念。但是,王阳明极强的入世精神与衰弱不堪的身体形成了难以化解的矛盾,因而未能实现其养德养生并举的愿望。

关键词: 王阳明;养德养生;惩忿窒欲;变化气质;致中和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107-08

王阳明为立德、立功、立言确实做出了很大的牺牲,宦海浮沉,戎马倥偬,授徒讲学,消耗了他大量的精力,支离的病体更是每况愈下,并且失去了恢复身体健康的宝贵时间和机会。对于王阳明来说,医家治病、仙家养生和佛家忘世虽然很重要,但在他的生命中又只能是次要的,他时常无暇顾及于此。向死而生,对于他的生命来说似乎是更为准确的概括,因为在阳明心目中,人生命的真正价值不在于长生久视。他曾说:“盖吾儒亦有神仙之道,颜子三十二而卒,至今未亡也。”^{[1]805}显然他看重的并非肉体生命的永驻,而是精神生命的不朽。在他所处的人生中每个重要时段,儒家的道德观念总是他生命中根本性的精神支柱,而修仙求道、祛病延年只能是权宜之计。

在通往“三不朽”即“立德、立功、立言”的成圣之路上,王阳明依赖的是养德养生并举的方法。其云:“养德养身上只是一事,但能清心寡欲,则心气

当平和,精神自当完固矣。”^{[2]895-896}“德”当然是儒家之德,但同时又是医家之德,因为两宋以后医学已经儒家化了,故两者的法则往往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在王阳明看来,医德思想范畴就是依据儒家的伦理观念拟就的,同时道德观念与人的肉体生命始终密不可分。他虽然相信医家甚至佛老的养生之道,但是又将它置于儒家养德的思想层面之下。因此可以说,王阳明的养德养生思想既是其中医哲学思想的主要因素和基本内容,更是其心学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惩忿窒欲”的养德养生思想

当然,关于养德养生的内在一致性,先秦儒家已有论述。早在《尚书·洪范》中提出的“五福”^①说,其中就将“寿”与“德”相提并论;孔子《论语·雍也》则明确说“仁者寿”^{[3]90};《中庸》也有大德“必

收稿日期:2024-0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编中医哲学思想通史”(20&ZD032)。

作者简介:徐仪明,男,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82)。

得其寿”^[3]²⁶的观念。养德与养生并重,甚至养德就涵盖了养生,这种认识一直为后世所尊信,王阳明自然也不例外。他对于儒家“惩忿窒欲”的养德养生思想做出了自己独到的阐发。

王阳明在《与守俭、守文、守章诸弟书》中指出:“守俭弟渐好仙学,虽未尽正,然比之声色财货之习,相去远矣。但不宜惑于方术,流入邪径。果能清心寡欲,其与圣贤之学,犹为近之。却恐守文弟气质通敏,未必耐心于此。闲中试可一讲,亦可以养生却疾,犹胜病而服药也。”并嘱咐守文“血气未定,凡百须加谨慎”^[2]⁸⁹⁵⁻⁸⁹⁶。他在这封信中尚且赞成几位胞弟修习仙学、养生祛病,认为其在清心寡欲方面与儒家圣贤之学比较接近,甚至“胜病而服药”。但是,在接下来的《阳明致弟伯显札一》中,他勉励王守文(字伯显)有志于圣贤之学,却不提“仙学”字眼。其曰:

比闻吾弟身体极羸弱,不胜忧念。此非独大人日夜所彷徨,虽亲朋故旧,亦莫不以是为虑也。弟既有志于圣贤之学,惩忿窒欲,是工夫最紧要处。若世俗一种纵欲忘生之事,已应弟所决不为矣,何乃亦至于此?念汝未婚之前,亦自多病,此殆未必尽如世俗所疑,疾病之来,虽圣贤亦有所不免,岂可以此专咎吾弟;然在今日,却须加倍将养,日充日茂,庶见学问之力果与寻常不同。吾固知吾弟之心,弟亦当体吾意,毋为俗辈所指议,乃与吾道有光也。不久吾亦且归阳明,当携诸弟辈入山读书,讲学旬日,始一归省,因得完养精神,熏陶德性,纵有沉疴,亦当不药自愈。^[2]⁹⁰⁴⁻⁹⁰⁵

在这段话中,阳明教育其弟守文,最关键的一句话就是“既有志于圣贤之学,惩忿窒欲,是工夫最紧要处”。所谓“惩忿窒欲”一词,源自《周易大传·象传·损卦》,其曰:“山下有泽,损。君子以惩忿窒欲。”程颐释之曰:“君子观损之象,以损于己:以修己之道所当损者,唯忿与欲,故以惩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4]⁹⁰⁸意思是君子要制止愤怒、堵塞贪欲。高亨释之曰:“惩,制止也。《广雅释诂》:‘忿,怒也。’《说文》:‘窒,塞也。’欲,贪欲也。”^[5]³⁵⁶显然,在《易传》的作者看来,君子要抑制、平息愤怒的情绪,杜绝、堵塞贪婪甚至邪恶的欲望,这是其修身养性的要义。孟子尝言养心莫善于寡欲,“惩忿窒欲”之说显然符合或者说优于孟子的这一说法。两者都有涵养善性和平静内心的意思,但后者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因此“惩忿窒欲”在后世引起人们广

泛的注意,尤以宋明时期为甚。

在阳明所处的时代,“惩忿窒欲”可谓儒家重要的道德修养用语,但是能够真正做到却并不容易,所以称之为“工夫最紧要处”。因为世俗间“纵欲忘生”之人比比皆是,至于仙家亦有“房中术”以煽动人欲,所以对于王守文其绝不提“仙学”。王阳明以“惩忿窒欲”四字戒之,借儒家经典《周易》的权威而宣示养生养德并举的要道。其实整个《损》卦,主要阐发的就是“医易同源说”的基本内容。程颐《周易程氏传·损卦》释“六四:损其疾,使遄有喜,无咎”曰:“损其不善也,故曰损其疾,疾谓疾病不善也。损于不善,唯使之遄速,则有喜而无咎。人之损过,唯患不速,速则不至于深过,为可喜也。”^[4]⁹¹⁰高亨曰:“遄亦速也。古人谓病愈为有喜,因其为可喜之事也。爻辞言:减损人之疾病,使之速愈,自无咎。《象》曰:‘损其疾’,亦可‘喜’也。”^[5]³⁵⁸李镜池亦谓:“‘损其疾’,医病,使病情减轻消除。”^[6]程颐对于《损》卦卦名的解释是:“损,减损也。凡损抑其过,以就义理,皆损之道也。”^[4]⁹⁰⁶按照程颐这个解读,《损》卦有迁善改过、损疾有喜的两层意涵。“忿”者愤怒之情绪,“欲”者过度之欲望,两者既危害人的健康又危害人的德性,必须减损之,所以君子应该“惩忿窒欲”。只有这样才能既涵养自己的善性又减轻消除了病患,可谓一举两得。仙、释两家的养生之术与《周易》“惩忿窒欲”之说所差的“毫厘”应该说就在这里。

其实,“惩忿窒欲”的核心问题就是情欲二字,而关于“情”和“欲”则是儒家哲学和中医哲学所共同关注的焦点之一。当然,“欲”在古代往往是与“情”放在一起的。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自先秦及其以后,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六情说”或“七情说”,而以七情说最为突出和盛行。七情的分类大致有三种:一是以《礼记》为代表的,认为七情是喜、怒、哀、乐、爱、恶、欲;一是以《黄帝内经》为代表的,指认七情为喜、怒、忧、思、悲、恐、惊;一是以唐代李翱等人代表的,将七情分为喜、怒、哀、惧、爱、恶、欲。宋代以后,李翱等人的七情说渐渐占据了上风,像二程、朱熹基本上都沿袭了这种说法。但是其他两种情的分类理论也并没有完全退出学界的视阈。比如二程说:“形既生矣,外物触其形而动其中矣。其中动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惧、爱、恶、欲。”^[4]⁵⁷⁷但其又说:“思与喜怒哀乐一般。”^[4]²⁰⁰而将“思”作为七情之一的只有医典《黄帝内经》,即认为“思”也是一种情感。应该说,情的分类在古人那里并不是

绝对的,只有喜、怒、哀、乐才是最基本、最原始的情感,其他情感则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阳明即是如此认为的,他说:“天下事虽万变,吾所以应之不出乎喜怒哀乐四者。”^{[1]154-155}之所以如此看重喜怒哀乐四种情感的作用,是因为这与宋明以来理学家对于“未发”“已发”和“中和”观念的阐发密切相关。《中庸》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3]18}在笔者看来,关于喜怒哀乐“未发”“已发”和“中和”观念与《易传》的“惩忿窒欲”说具有内在的一致性,都是对于如何调整、端正和控制“情”问题的思索,但相比之下,前者的理论思辨性则是明显提高了,因此宋明儒者对于“喜怒哀乐”的研究显得相当深入。

阳明及其后学对于“喜怒哀乐”中的“喜怒”尤为关注,这恐怕与“惩忿窒欲”说关系密切。“忿”即“怒”,“欲”与“喜”也可归为一类^{[1]23}。特别是“怒”,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其为情感中最常见、最易发作和最难控制者。医家非常关注“怒”的负面作用,《素问·举痛篇》曰:“怒则气逆,甚则呕血及飧泄。”^{[7]221}王冰注曰:“怒则阳气逆上而肝气乘脾,故甚则呕血及飧泄也。何以明其然?怒则面赤,甚则色苍。《灵枢经》曰:盛怒不止则伤志。明怒则气逆上而不下也。”^{[7]221}而如何制怒,隋杨上善在《黄帝内经太素·如蛊如姐病》中说:“喜怒忧思伤神为病者,先须以理,清神明性,去喜怒忧思,然后以针药禪而助之。”^[8]宋儒制怒的方法多受医家影响,如程颢说:“人之情易发而难治者,惟怒为甚。能以方怒之时,遽忘怒心,而观理之是非,亦可见外诱之不足恶,而于道亦思过半矣。”^{[4]461}认为可“以理制怒”,似与杨上善之说近似。阳明在前人所说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新见,其云:

凡人言语正到快意时,便截然能忍默得;意气正到发扬时,便翕然能收敛得;愤怒嗜欲正到腾沸时,便廓然能消化得。此非天下之大勇者不能也。然见得良知亲切时,其工夫又不难。缘此数病,良知之所本无,只因良知昏昧蔽塞而后有,若良知一提醒时,即如百日一出,而魍魉自消失。《中庸》谓“知耻近乎勇”,所谓知耻,只是耻其不能致得自己良知耳。今人多以言语不能屈服得人为耻,意气不能凌轧得人为耻,愤怒嗜欲不能直意任情得人为耻,殊不知此数病者,皆是蔽塞自己良知之事,正君子之所宜深耻者。^{[1]219-220}

就是说愤怒嗜欲等泛滥之时,皆因为此刻良知受到了“蔽塞”,一旦良知顿显,这些“魍魉”即会消失得无影无踪。“良知”既是主体的自觉性,同时也是内在的道德判断力。在《续传习录》中记载有这样一段对话:

问“有所忿懣”一条。先生曰:“忿懣几件,人心怎能无得?只是不可有耳。凡人忿懣着了一分意思,便怒得过当,非廓然大公之体了。故有所忿懣,便不得其正也。如今于凡忿懣等件,只是个物来顺应,不要着一分意思,便心体廓然大公,得其本体之正了。且如出外见人相斗,其不是的,我心亦怒。然虽怒,却此心廓然不曾动些子气。如今怒人,亦得如此,方才是正。”^{[2]2080-2081}

强调“怒”的危害性,凡“怒”皆非廓然大公之心体本性。但是,“怒”为人之七情之一,凡夫俗子在所难免,因此阳明又提出“怒而不气”的修养方法。阳明说:“我辈致知,只是各随分限所及,今日良知见在如此。只随今日所知,扩充到底。明日良知又开悟,便从明日所知,扩充到底。”^{[1]96}良知显现和扩充,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要日积月累,持之不懈,方能扩充到底。阳明又说:“人若知这良知诀窍,随他多少邪思枉念,这里一觉,都自消融。真个是灵丹一粒,点铁成金。”^{[1]93}良知实乃灵丹妙药,专治各种“邪思枉念”。阳明讲解此理,常以生活中所遇之事为例。他在《答文鸣提学》中说:

人有出见其之邻人病,恻焉,煦煦询其所苦,遵之以求医,诏之以药饵者,入门而忽焉忘之,无他,痛不且于己也;己疾病,则呻吟喘息,不能旦夕,求名医,问良药,有能已者,不远秦楚而延之,无他,诚病疾痛切,身欲须臾忘,未能也。是必文鸣有切身之痛,将求医之未得,谓仆盖同患而求医与药者,故复时时念之,兹非其为己乎?兼来书辞,其意见趋向,亦自与往年不类,是殆克治滋养,既有所得矣。惜乎隔远,无因面见讲究,遂请益耳。夫学而为人,虽日讲于仁义道德,亦为外化物,于身心无与也;苟知为己,寝食笑言,焉往而非学?譬如木之植根,水之浚源,其畅茂疏达,当日异而月不同。曾子所谓“诚意”,子思所谓“致中和”,孟子所谓“求放心”,皆此矣。^{[2]467-468}

这是阳明答友人陈凤梧(字文鸣)问学之书,谈及“为己之学”,指出提升道德和增进学问,必须如同自己有疾病在身,深感切肤之痛,方能够“求名

医,问良药,有能已者,不远秦楚而延之”;而“苟知为已,寝食笑言,焉往而非学”,则如同治病救命一样迫切,方能追根溯源,勤学苦修,学问道德日新而月异。这就是曾子的“诚意”、子思的“致中和”和孟子的“求放心”。

二、“变化气质”的养德养生思想

宋明理学的养德养生思想,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变化气质”之说。所谓“变化气质”就是将人性中的“善”高扬、“恶”除灭,展现出纯善无恶的“天地之性”或“天命之性”。如张载说:“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反之则天地之性存焉。故气质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9]程颐赞同此说,其曰:“性即理也,所谓理,性是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4]292}这个等同于“理”的性就是天命之性。然而这个“天命之性”则是脱离了具体生命的抽象之性,因此是不容言说的,故二程说:“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4]81}认识人的道德本性就必须认识人的感性存在,不能仅仅停留在道德本体之上,这样才能理解具体生命的各种天赋资质,使得养德养生思想落实到真实的人生层面上。朱熹认为张载、二程此说十分重要。《朱子语类》卷四:“道夫问:‘气质之说,始于何人?’曰:‘此起于张、程。某以为极有功于圣门,有补于后学,读之使人深有感于张、程,前此未有人说到此。’”^[10]认为理解了气质之说,就可以明了各种不同的人性之间的差别,所以“极有功于圣门”。

与张载、二程和朱熹相比,王阳明更加注重医治疾病与变化气质之间的关系。他在《赠朱克明南归言》中说:

朱光霁,字克明,廉宪朱公之子也。尝与其兄光弼从学于予,举于乡,来游太学,已而归省,请学之要。予曰:“君子之学,以变化气质。其未学也,粗暴者也,贪鄙者也,虚诞者也,矜夸者也,轻躁者也;及其既学,粗暴者变而为温良,贪鄙者变而为廉介,虚诞者变而为忠信,矜夸者变而为谦默,轻躁者变而为重厚,夫然后为之学。其未学也,犹夫人也;及其既学,亦犹夫人也,则亦奚贵乎学矣?于是勉夫!”光霁曰:“敢问何以知其气质之偏而去之?”予曰:“手足之疾病,耳目之聩昏,无弗自知也;气质之偏,犹假于人乎弗思耳。故有隐沦于脏腑,潜汨于膏肓而不能自知者,非有名医为之切脉观色,酌之以良

剂,蔑由济矣。”曰:“有弗能自知也乎?”“弗思耳。吾语子以剂:温良者,粗暴之剂也,能温良则变其粗暴矣;廉介者,贪鄙之剂也,能廉介则变其贪鄙矣;忠信者,虚诞之剂也,能忠信则变其虚诞矣;谦默者,矜夸之剂也,能谦默则变其矜夸矣;厚重者,轻躁之剂,能谦默则变其轻躁矣。医之言曰:‘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凡吾之言,犹治其标本者也。若夫科第之举,文艺之美,子之兄弟有余才也,吾固不屑为二子道也。吾所言五病,虽亦一时泛举,然今之学者能免于是,亦鲜矣!”道经湖、贵,从吾游者多,或有相见,其亦出此致勉励之意。^{[2]780-781}

只有变化气质之后才有可能成为君子,但是阳明认为大多数人并不知道自己气质如何偏执,因为这就像潜伏在膏肓之间的疾患,虽然病势沉重,但由于在身体内部,不像在体表上的疾患那么明显,所以病者毫无所知。这只能有赖于名医为之望、闻、问、切,并投之以祛病之良剂,方能够达到恢复健康的目的。而从变化气质来说,“温良”可治“粗暴”,“廉介”可治“贪鄙”,“忠信”可治“虚诞”,“谦默”可治“矜夸”,“厚重”可治“轻躁”。温良、廉介、忠信、谦默、厚重,就是医治偏执气质的“良剂”。医家所说的“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指的是危急情况下要先控制明显的病征,这是治“标”;一旦病情趋于稳定,则可以寻找病征的源头而根治之,这是治“本”。当然,最好的治疗效果是标本兼治。所以阳明说“凡吾之言,犹治其标本也”,显然是以纠正气质之偏的“名医”自许。不过,粗暴、贪鄙、虚诞、矜夸、轻躁“五病”,在阳明看来也不过是泛指,正像人的身体有着多种多样的疾病一样,人的气质之偏也是形形色色的。这一年阳明43岁,曾赋诗一首,其中有这样几句:“吾道既匪佛,吾学亦非仙。坦然由简易,日用匪深玄。始闻半疑信,既乃心豁然。”^{[1]733}是说其学“非佛”亦“非仙”,坦然简易并不深玄,显然是指他自己的心学,但是由于“医”“儒”之间的内在关联,所以他并不“非医”。显然这个“坦然简易并不深玄”之学中必然包含着以标本兼治为特长的中医学的思想观念。

因此,王阳明把祛病养身作为自己“变化气质”的重要方法和功夫,如《传习录下》载:“九川卧病虔州,先生云:‘病物亦难格,觉得如何?’对曰:‘功夫甚难。’先生曰:‘常快活便是功夫。’”^{[1]94}调养身心,要以乐观的心态对待疾病,这便是最基本的“功夫”,实乃至理之言。又如《传习录下》所载:“于中、

国裳辈同侍食。先生曰：‘凡饮食只是要养我身，食了要消化；若徒蓄积在肚里，便成痞了，如何长得肌肤？后世学者博闻多识，留滞胸中，皆伤食之病也。’”^{[1]95}这是以吃饭要消化否则会积食生病来比喻后世学者不仅要博识多闻，而且要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在《与黄宗贤》中则谓：“君子道长，则小人道消；疾病既除，则元气亦当自复。但欲除疾病而攻治太厉，则亦足以耗其元气。药石之施，亦不可不以渐也。”^{[1]831}以治疗疾病的过程来论君子小人之道，显示其对于诊病疗疾颇有心得。在《与王晋溪司马》书中说：“近者南赣盗贼虽外若稍定，其实譬之疽痈，但未溃决。至其恶毒，则固日深月积，将渐不可瘳治。生等固庸医，又无药石之备，不过从旁抚摩调护，以纾目前。自非老先生发针下砭，指示方药，安敢轻措其手，冀百一之成？”^{[1]1003}这段话则是以无针砭方药来比喻不能彻底剿灭南赣盗贼之乱。借此也可以看出，王阳明显然对于中医外科学亦甚为精通。

弟子邹守益受其影响颇深，有一段话亦可录于此，其云：“《六经》之言，圣人医世之方也。善医者审声察色，针焮汤丸不同，而所以损有余补不足，无伐天和，以求复其元气，则一而已；圣人之言，浅深详略不同，而所以抑太过引不及，使人易恶归善，以复其天地之中，则一而已。元气复而人人充肤革，顺四体，以同升于寿，医之功也；元气复而人人亲父子，正君臣，肃长幼，别夫妇，以同升于善，其圣人医世之大成乎！”^{[2]1791}这些说法大都将“医国”与“医人”紧密相互结合，毫无齟齬之感，堪称妙论。

王阳明在张载、二程、朱熹等人的气质之说基础上添加了养德养生并举之说，使之显现出新的特色、新的内涵、新的深度。治病祛疾而元气自生的每一步骤，都可以克服偏颇的气质之性，从而使有望恢复到纯善无恶的天地之性，如同患有各自不同疾病者，又重新成为身健神旺、气足德高之人一样。

三、“致中和”的养德养生思想

王阳明提到子思的“致中和”，显然是与喜怒哀乐之“已发”“未发”密切相关的。阳明曰：“盖喜怒哀乐，自有已发未发，故谓未发时无喜怒哀乐则可，而谓喜怒哀乐无未发则不可。”^{[2]612}又说：“不可谓未发之中，常人俱有。盖体用一源，有是体即有用，有未发之中，既有发而皆中节之和。今人未能有发而皆中节之和，须知是他未发之中亦未能全

得。”^{[1]17}作为情感的喜怒哀乐存在着已发未发两个过程，但此二者密不可分，盖因体用一源，显微无间，如果认为未发之中不是“常人俱有”，便是混杂了“私意”亦即成见^②。阳明有时又不说“喜怒哀乐”而说“喜怒忧惧”，如曰：“知此则知未发之中，寂然不动之体，而有发而中节之和，感而遂通之妙矣。然谓良知常若居于悠闲无事之地，语尚有病。盖良知虽不滞于喜怒忧惧，而喜怒忧惧亦不外于良知也。”^{[1]65}又常辨析《中庸》的“戒慎恐惧”一词，如《传习录中》：“来书云：‘夫子昨以良知为照心。窃谓：良知，心之本体也；照心，人所用功，乃戒慎恐惧之心，犹思也。而遂以戒慎恐惧为良知，何欤？’能戒慎恐惧是良知也。”^{[1]65}可以看出，不仅喜、怒、哀、乐，而且包括忧、恐、惧，七情都在阳明的“良知”之中。当然，“已发”和“未发”还是有相对区别的，《续传习录》载有一段对话：

以方问：“戒慎恐惧，是致和，还是致中？”
先生曰：“是和上用功。”以方曰：“《中庸》言‘致中和’，如何不致中，却来和上用功？”先生曰：“中和只是一个，内无所偏倚，少间发出，便自然乖戾了。故中和只是一个，但本体上如何用得功？必就他发处才着得力，故就和上用功。然致和便是致中，万物育便是天地位。”以方未能释然。先生曰：“不消去文义上泥，中和是离不得底。如面前只火之本体是中，其火之照物处便是和，举着火其光便自照物，火与照如何离得？故中和只是一个。”^{[2]2092}

尽管已发未发浑然一体，中和只是一个，然而“戒慎恐惧”为已发，所以阳明说“是和上用功”，这也只是相对而言。当然，毋庸讳言，王阳明重视喜怒哀乐情感活动的“中和”问题，这与先儒的关注点有着很多一致的地方，那就是中和“是古人所理想的生活方式，是一种很好的‘原则’或人生态度，能体现出人与社会以及自然界和谐一致的理想境界，而在儒家看来，体现这种境界的最好方式莫过于情感，只有情感才能决定人与世界的价值关系，而‘中和’之成为价值原则，本来就是由情感决定的，而不是由其他的人类活动比如知性活动所决定的”^[11]。

不过，阳明之所以强调“天下事虽万变，吾所以应之不出乎喜怒哀乐四者”，应该与他的中医养生思想有着密切的关系。他说：“心得养，则气自和，元气所由出也。”^{[1]1278}所以他认为：“故心也者，中和之极也。”^{[1]1278}这是说养心就是“致中和”。在回答陆原静提出的“养生以清心寡欲为要”问题时，

阳明说：“必欲此心纯乎天理，而无一毫人欲之私，此作圣之功也。必欲此心纯乎天理，而无一毫人欲之私，非防于未蒙之先，而克于方萌之际不能也。防于未萌之先，而克于方萌之际，此正《中庸》‘戒慎恐惧’、《大学》‘致知格物’之功，舍此之外，无别功矣。”^{[1]66}这里虽然仍是在说儒家德性的纯粹性，但也与医家的情感中和观不无一致，比如《灵枢·百病始生》说“喜怒不节则伤藏”^{[12]397}，《素问·疏五过论》说“暴乐暴苦，始乐后苦，皆伤精气，精气竭绝，形体毁沮。暴怒伤阴，暴喜伤阳”^{[7]555}。喜怒哀乐的大起大落，损伤脏腑、精气，致使阴阳不和，严重危害身体健康，所以《灵枢·本藏》说：“志意和则精神专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12]293}情感的调适与和谐在养生之道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显然，这是符合王阳明“养德养身上只是一事，但能清心寡欲，则心气当平和，精神自当完固矣”的基本宗旨的。

王阳明是其“知行合一”说的践履者，他在日常生活中清心寡欲、惩忿窒欲、戒慎恐惧，可以说在养生养德两方面均为后人做出了表率。阳明曰：“惩心忿，窒心欲，迁心善，改心过；处世接物，无所往而非求尽吾心以自谦也。”^{[2]654}这是阳明的夫子自道，袒露其一生的心路历程。他还进一步阐发了君子对于戒慎恐惧应有所敬畏的观点，他说：

夫君子之所谓敬畏者，非有所恐惧忧患之谓也，乃戒慎不睹，恐惧不闻之谓耳。君子之所谓洒落者，非旷荡放逸，纵情肆意之谓也，乃其心体不累于欲，无入而不得之谓耳。夫心之本体，即天理也。天理之昭明灵觉，所谓良知也。君子之戒慎恐惧，惟恐其昭明灵觉者或有所昏昧放逸，流于非僻邪妄而失其本体之正耳。戒慎恐惧之功无时或间，则天理常存，而其昭明灵觉之本体，无所亏蔽，无所牵扰，无所恐惧忧患，无所好乐忿懣，无所意必固我，无所歉馁愧怍。和融莹彻，充塞流行，动容周旋而中礼，从心所欲而不踰，斯乃所谓真洒落矣。^{[1]190}

就是说不仅要戒慎恐惧，而且要达到心体的不闻不睹，这样才能更好地涵养德性，才真正做到了所谓“真洒落”。当然，养生的核心在于养德，其《观德亭记》云：

德也者，得之于其心也。君子之学，求以得之于其心，故君子之于射，以存其心也。是故燥于其心者，其动妄；荡于其心者，其视浮；歉于其心者，其气馁；忽于其心者，其貌惰；傲于其心

者，其色矜。五者，心之不存也；不存也者，不学也。君子于射，以存其心也。是故心端则体正，心静则容肃，心平则气舒，心专则视审，心通故时而理，心纯故让而恪，心宏故胜而不张、负而不弛。七者备而君子之德成。^{[1]246}

“心端”则体正，“心静”则容肃，“心平”则气舒，“心专”则视审，“心纯”则让恪，“心宏”则张弛有序等，这些均为涵养德性的成效，是君子“德成”的标志。同时，在阳明看来，涵养德性也是治疗“心病”的良药。他说：“只收心静坐，闲邪存诚，此是端本澄源，为学第一义。若持循涵养得熟，各随分，自当有进矣。会时但粗饭淡羹，不得盛具肴品为酒食之费。此亦累心损志之一端，不可以为琐屑而忽之也。”^{[2]917}又说：“大抵心病愈则身病亦自易去。纵血气衰弱，未便即除，亦自不能为心患也。”^{[1]171}所以尽管阳明一生疾病缠身，却无“心患”，其尝谓“本心之明，皎如白日”^{[1]172}，临终时还留下了“此心光明，亦复何言”^{[1]1446}的浩叹之语。

重视“心病”或“心患”对人体健康的危害由来尚矣。《易传·说卦》曰“坎为水……为加忧，为心病”^{[5]358}，《素问·移精变气论》则说“忧患缘其内，苦形伤其外……所以小病必甚，大病必死”^{[7]83}，古人虽然都用一个“忧”字来代表内心的痛苦，实际上这是对心病的一种描述方式。心病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即所谓“小病必甚，大病必死”，并没有什么特别有效的治疗手段。在《庄子·人间世》中也有类似的论述，如“扰则忧，忧则不救”，原因是，“必其诘杂则事绪繁多，事多则中心扰乱，心中扰乱则忧患斯起。药病既乖，彼此俱困”^[13]。由此可见，心病一直困扰着古人，因此《易经·丰卦》卦辞就有“勿忧”一词，以十分郑重的语气，提醒人对心病提高警惕，勿陷其间。后来孟子所说的养心莫大于寡欲，《易传》的“惩忿窒欲”，就显示了人们不断探讨如何对付心病困扰的过程。入宋以后，二程、朱熹等人对于心病也有一些阐发。直到王阳明出，可以说总结了医儒两家的相关认识，把治疗心病的知识整理得更加系统化和条理化，使之打开了新的格局。

养德与养生并重，甚至养德就涵盖了养生，这种认识一直为后世所尊信，至宋明时期更为流行，无论医界还是学界，无不讨论“德生双养”的问题^[14]。然而现实生活中，道德高尚者未必长寿，甚至这种状况并不鲜见，因此王阳明说“盖吾儒亦有神仙之道，颜子三十二而卒，至今未亡也”^{[1]805}，只能把精神不朽视为人肉体生命的延续。所以说寿命的长短的

确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并且也没有一个确切答案的问题。

具体到王阳明本人,其极强的人世之心与衰弱不堪的身体形成了难以破解的矛盾。在《四乞省葬疏》中,他说:“臣素贪恋官爵,志在进取,亦非高洁独行,甘心寂寞者。徒以疾患缠体,哀苦切心,不得已而为此。今亦未敢便求休退,惟乞暂回田里,一省父疾,经营母葬,臣亦因得就医调理,少延喘息。苟情事稍伸,病不至甚,即当奔走赴阙,终效犬马,昔人所谓报刘之日短,尽忠于陛下之日长也。臣不胜哀痛、号呼、恳切、控吁之至。”^{[1]438}王阳明并不否认自己博取功名的愿望,他并不想做一位籍籍无名的隐者,不过是因为急切需要省父葬母尤其是自己疾病缠身,而请求获得短暂的休养和调理。虽然写得如此哀伤、沉痛和恳切,但并没有得到朝廷一丝一毫的同情。在《辞免重任乞恩养书》中他又道:“今年六月初六日,兵部差官赍文前到臣家,内开奏奉钦依,以两广未靖,命臣总治军务,督同都御史姚镛等勘处者。臣闻命惊惶,莫知攸措。伏自思惟,臣于君命之召,当不俟驾而行,矧兹军旅,何敢言辞?顾臣病患久积,潮热痰嗽,日甚月深,每一发咳,必至顿绝,久始渐甦。乃者谢恩之行,轻舟安卧,尚未敢强,又况兵甲驱劳,岂复堪任?夫委身以图报,臣之本心也。若冒病轻出,至于僨事,死无及矣。”^{[1]460}然而朝廷只批准王阳明在军中调理。但是军营本非疗养之地,且军务繁忙,无休无眠,其身体状况如此衰弱不堪,怎样才能支撑下去?愈是如此,阳明愈是寄希望于以养德来维持病体,其云:“但恨体弱多病,精神不足,正好用功之候,而四体又觉疲倦思卧矣。虽事亲从兄之事,亦竟不能尽如其愿,奈何,奈何!今必不得已,只凭良知爱养精神,既养得精神,都只将来供应良知之用,是或处病之一道欤?”^{[2]1872}然而,良知也是精神,以精神来养精神,徒然失落了肉体,显然这是王阳明无可奈何之语。

就在王阳明人生最后一年的七月六日,他又上了《乞恩暂容回籍就医养病疏》,其曰:

臣自往年承乏南赣,为炎毒所中,遂患咳嗽之疾,岁益滋甚。其后退伏林野,虽得稍就清凉,亲近医药,而病也终不能止,但遇暑热,辄复大作……当思恩、田州之役,其时即已力疾从事,近者八寨既平,议于其中移卫设所,以控制诸蛮,必须身亲相度,方敢具奏;则又冒暑舆疾,上下岩谷,出入茅苇之中,竣事而出,遂而不复能兴。今已舆至南宁,移卧舟次,将遂自梧到

广,待命于韶、雄之间……夫竭忠以报国,臣之素志也;受陛下之深恩,思得粉齑骨以自效,又臣近岁之所日夜切心者也。病日就危,尚求苟全以图后报,而为养病之举,此臣之所大不得已也。惟陛下鉴臣一念报主之诚,固非苟为避难以自偷安,能悯其濒危垂绝不得已之至情,容臣得暂回原籍就医调治,幸存余息,鞠躬尽瘁,以报陛下,尚有日也。臣不胜恳切哀求之至!^{[1]523-524}

这里讲了三层意思:一是自己的病势垂危,且军中已无医者;二是战事虽告一段落,但接下来任务更重,自己已无力承担;三是回乡就医调治身体,稍微恢复后,即重新披挂上阵效命沙场。此番话可谓近乎哀求,十分凄惨。但接到的圣旨却是:“卿素负才望,公议雅服。今又深入瘴乡,荡平剧寇,安靖地方,方切倚任。有疾,宜在任调治,不准辞。”^{[2]1896}得到的依然是冷酷无情的拒绝。此时阳明“面色黧悴,时咽姜蜜以下痰”^{[2]2024},可谓痛苦不堪。因此此后的时日中,阳明与友人学生的书信中,无不谈到自己的病情,如《与黄宗贤四》:“平生极畏炎暑,遍身皆发肿毒,旦夕动履且有不能……自度病势,非还故土就旧医,决将日甚一日,难复疗治。”^{[1]832}《与黄宗贤五》:“自入广来,精神顿衰。虽因病患侵袭,水土不服,要亦中年以后之人,其势亦自然至此,以是怀归之念日切。”^{[1]832}《答聂文蔚二》:“贱躯旧有咳嗽畏寒之病,近入炎方,辄复大作。主上圣明洞察,责负甚重,不敢遽辞。”^{[1]82}《与陈惟濬》:“区区咳患亦因热大作,痰痢肿毒交攻。”^{[1]222}《答何廷仁》:“区区病势日狼狽,自至广城,又增水泻,日夜数行,不得止,今遂两足不能坐立。”^{[1]225}显然,眼下的状况分明是在勉力支撑、拖延时日而已。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行至南安青龙铺,油尽灯枯的阳明先生就与世长辞了,没有能够实现他养德养身并举的愿望。

结 语

以上我们从三个方面探讨了有关王阳明养德养生的基本思想,可以看出阳明试图通过“惩忿窒欲”“变化气质”和“致中和”等多种涵养道德的方法来达到养生之目的。应该说,这些尝试和努力是颇有成效的。比如说“惩忿窒欲”,既能恢复自己原本的善性,又减轻甚至消除了病患,成为专治各种“邪思枉念”的灵丹妙药;而“变化气质”则试图使治病祛疾的每一步骤都成为克服偏颇气质之性的稳健操

作,就如同原来患有各自不同疾病者又重新成为身健神旺、气足德高之人一样。“致中和”则是让情感的调适与和谐处于养生之道的中心地位。显然,这是与王阳明“养德养身上只是一事,但能清心寡欲,则心气当平和,精神自当完固矣”^[2]⁸⁹⁵⁻⁸⁹⁶的基本观念相一致的。

毋庸置疑,王阳明“养德养身上只是一事”的观念与其心学“知行合一”论的宗旨也是相契合的,道德情感与日常践履是合一的,这就与朱熹的“知先行后”说划清了界限。王阳明说:“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如意在于事亲,即事亲便是一物;意在于事君,即事君便是一物;意在于仁民爱物,即仁民爱物便是一物;意在于视听言动,即视听言动便是一物。所以某说无心外之理,无心外之物。”^[1]⁶从心学的基本立场来看,心与物便是一体的,知与行便是合一的。同样的道理,“心”能知养德,“意”就能养身,因为归根结底两者是一回事。王阳明将“无心外之理,无心外之物”学说贯彻于养德养生的过程之中,强调了主体意志,高扬了主观能动性,约束甚至戒除了许多邪心妄念以及悖德伤身的言行举止,因此对于养生保健不无益处,其正面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当然,阳明心学也存在着局限性。他时常以知代行,混淆了知与行之间的区别,造成了知与行的脱节。具体到本文来说,就是使得在不少场合下,养德

与养生并不能相辅相成,甚至于出现相互背离的状况。尽管其中有各种复杂的社会现实因素横亘其中,但是过分依赖“心”的作用,则不能不说是其中最为根本的思想缺陷。

注释

①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李民:《尚书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29页。②《传习录上》:“喜怒哀乐本体自是中和的,才自家有些私意思,便过与不及,便是私。”吴光等主编:《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9页。

参考文献

- [1]王守仁.王阳明全集[M].吴光,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2]束景南.王阳明年谱长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3]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程颢,程颐.二程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5]高亨.周易大传今注[M].济南:齐鲁书社,1979:356.
- [6]李镜池.李镜池周易著作全集:二[M].北京:中华书局,2019:598.
- [7]黄帝内经素问[M].王冰,注.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63.
- [8]杨上善.黄帝内经太素[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7:431.
- [9]张载.张载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8:23.
- [10]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70.
- [11]蒙培元.情感与理性[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184.
- [12]孟景春.黄帝内经灵枢译释[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
- [13]郭庆藩.庄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61:134.
- [14]徐仪明.性理与岐黄[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176-177.

On Wang Yangming's Thought of Cultivating Morality and Preserving Heal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ind Theory

Xu Yiming

Abstract: Wang Yangming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cultivating morality and preserving health at the same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 mind theory. First of all, he believed that “it was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of kung fu to be interested in the study of sages and to punish the pent-up desire”, and the so-called “punishing the pent-up desire” was the main way to declare health and morality by us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 *Zhou Yi*. He pointed out that improving morality and upgrading knowledge, was like feeling the pain of one's own illness, so that those who can “seek a famous doctor, ask for effective medicine, and have the ability to delay it not far from Qin Chu”. Secondly, Wang Yangming advocated the goal of moral cultivation and health preservation through “changing temperament”. Among the specific methods of “changing temperament”, he thought that it was an effective way to cure diseases and cultivate vitality. Finally, he mentioned Zi Si's “harmony” and thought it was an important effort to cultivate morality and preserve health. He stated that “If you are nourished by your heart, your Qi will be self-balanced, and your vitality will derive from it”, and he thought that “If you have the heart, you will be extremely neutral.” That is to say, cultivating the heart was “to be neutral”, which contained the idea that cultivating morality was cultivating the heart. However, Wang Yangming's strong spirit of serving the world and his weak body created an irresolvable contradiction, thus he failed to realize his desire to cultivate both morality and health.

Key words: Wang Yangming; cultivate morality and health; punish resentment; changing temperament; neutralization

责任编辑:涵 舍

人工智能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中的角色、作用及方法论启示

王珂

摘要:当前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科技革命方兴未艾。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中,人工智能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特殊产物,本质上依然属于生产工具的范畴。人工智能在消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过程中,能够通过
对脑、体劳动的同步代替,促进新劳动形态的形成,但也有产生“无用阶级”的风险。因此,要贯彻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把握好人工智能发展的正确方向以及人工智能代替人类劳动的节奏和速度。对人工智能的技术范式要进行全面审思,以人的主体性矫正人工智能的“任性”,积极引导其发展向善,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的实践中彰显技术正义,形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关键词:人工智能;脑力劳动;体力劳动;新劳动形态;以人为本

中图分类号: F0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115-07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1]。随着“智能驾驶”“无人工厂”等技术日益成熟,并在生产生活中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与推广,当前人工智能技术与人类社会生产劳动呈现出加速嵌合的态势。这不仅带来了社会生产形式以及组织管理方式等方面的深刻变化,还直接影响了社会劳动分工和劳动形态的发展进程。在此背景下,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是否仍然具有科学性?人工智能在消除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对立和差别的过程中又将承担什么角色?发挥什么作用?从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的基本立场出发,积极探寻这些问题,对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以及继续推进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视域下的人工智能发展

劳动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核心概念

之一,贯穿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多个领域,具有深远影响。其内涵十分丰富,包括劳动本质论、价值论以及异化劳动理论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将消除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对立和差别的科学论断,为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了正确方向,同时也深刻影响着人类社会的实践发展。这也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在人工智能时代仍然具有科学性和生命力,需要在社会主义实践中进一步坚持和发展。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描绘了未来社会的理想状态:“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2]435-436列宁也认为在“消灭阶级”这一社会主义最终目的实现过程中,既要推翻剥削者,同时也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3]。虽然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发展显然已经超出了当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

收稿日期:2024-07-24

基金项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青年项目“智能科技革命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研究”(2024QN036)。

作者简介:王珂,男,法学博士,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讲师(北京 100091)。

认知范围,但并不影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和先进性。“马克思主义尽管诞生在一个半多世纪之前,但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它是科学的理论,迄今依然有着强大生命力。”^[4]从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出发审视人工智能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中的角色与作用,既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的内在要求,也是在智能科技革命时代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发展实践的关键举措,具有重要意义。

人工智能的发展正在逐步重塑人们的劳动方式、劳动形态以及劳动内容,同样也深刻影响着人类脑、体劳动之间的差别和对立关系。根据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人类脑、体劳动的差别和对立会随着社会发展进步而趋于消失。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根据当时工业革命的发展现状,基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对人类社会发展趋势所做出的科学论断。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人工智能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产物,代表着当前智能科技革命时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先进水平。“人工智能”这一概念最早可以追溯至1956年的达特茅斯会议。会议上,约翰·麦卡锡、马文·闵斯基、克劳德·香农等学者共同讨论了机器模拟智能的一系列问题,并为讨论内容起了一个名字:人工智能。近年来,随着诸如ChatGPT、Sora等能够利用复杂的算法、模型和规则从大规模数据集中学习,从而创造新的原创内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GAI)的日益发展成熟,人工智能开始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人工智能在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同时,也深刻影响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因此,在人工智能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重新考量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在实践中探究消除人类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差别和对立的具体路径十分必要。

关于人工智能发展与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这一相关问题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考察人工智能对劳动解放和劳动分工以及劳动价值论等方面的影响上。一是人工智能可以为人类劳动解放的最终实现提供条件。有学者认为基于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从劳动本体论、劳动价值论和劳动幸福论三个维度出发,人工智能将有利于人的劳动解放、人的劳动尊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实现^[5]。而关于人工智能时代是否会带来劳动解放,或者说带来何种意义上的劳动解放,需要我们再次回到马克思的“一般智力”范畴,对人工智能之于劳动解放的意义予以多重维度的思考^[6]。在具体实践过程中,还应从政府、技

术、劳动者等层面,建构一个包括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内的人机和谐、人机协同的生态系统^[7]。二是对人工智能时代劳动价值论科学性的论证。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并没有过时,劳动者的活劳动依然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仍占有主体地位,应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8]。三是人工智能将改变人类社会的劳动分工和劳动方式,关系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从马克思的对象化劳动理论出发,在使用大模型的人机交互中,劳动方式发生颠覆性变化,人类将走向新的自由和解放^[9]。当前,通用人工智能将各种劳动技能转化为智能工具,形成了劳动方式更加灵活的软分工体系,推动着人类劳动的自由化,直接关系到未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能否实现^[10]。此外,还有学者关注到了人工智能对异化劳动的消解及其限度^[11],以及对劳动者群体生存和发展的影响^[12]。

本文尝试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中关于“消除脑、体劳动差别”的理论为切入点,来审视人工智能的本质以及其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中的角色及作用,以期能够获得相关方法论启示。

二、人工智能的定位:“无自我意识”的劳动生产工具

人工智能的先进性和引领性,使其在当前科学技术发展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习近平也多次在讲话中指出,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正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13]。目前国内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对人工智能的定义基本是围绕“一种计算机系统(程序)”展开。至少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中,人工智能作为生产工具的本质都不会被改变,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的进程中,人工智能的定位将仍然停留在工具层面,扮演着劳动工具或者生产工具的角色。

第一,从人工智能自身的形成逻辑来看,人工智能是人类劳动的特殊产物,其本身并不具备“自我意识”,自我意识的缺失使得人工智能只能被归入“劳动工具”的范畴。正如马克思所言:“自然界没有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的产业劳动的产物……是人的手创造出来的人脑的器官;是对象化的知识力

量。”^[14]¹⁰²所以,人工智能不过是在新的社会发展阶段,根据社会发展需要,通过特定的技术手段,由人类的劳动所创造出的新的“机器”、“人脑的器官”,是人的身体机能为适应社会发展在自然界的延续。有学者从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出发,将人工智能界定为人脑的“智能化物”和“外化形式”,并进一步指出“人工智能只是人脑的外化形式以及智能化物,它最终是无法离开人脑而独立存在的”^[15]。还有学者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揭示的资本生存逻辑,指出人工智能的工具本质:“就实质而言……人工智能实际上是资本谋取剩余价值进而维持整个资本主义制度体系存活的技术工具。”^[16]虽然与过去人类创造的各类劳动工具相比,人工智能有自身的特殊性,但目前人工智能并不具备完全独立思考和行动的能力,在其创造和运用过程中仍然要直接或间接依附于人类的活动。因此,“无法解决的自我意识问题让人工智能仅能作为一种工具存在”^[17]。

第二,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逻辑来看,人工智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虽然在对人类脑力劳动代替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本质上仍然是一种劳动生产工具。人工智能的出现既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进步的表现,同时也加速了人类社会变革的历史进程。在马克思看来,人类劳动的形式和状态将会随着社会发展的形式和新的劳动工具的出现而发生改变。“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要求以自然力来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果。”^[18]⁴⁴³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和其在社会生产领域中的广泛应用,人类可以进一步从劳动中解放出来,“直接从科学中得出的对力学规律和化学规律的分解和应用,使机器能够完成以前工人完成的同样的劳动”^[14]⁹⁹。从近现代以来的发展可以看出,人类历史上的蒸汽革命、电力革命都极大地促进了体力劳动的解放进程,脑、体劳动之间的差异也开始呈现出消弭趋势。在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虽然人工智能的出现和其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与过去蒸汽机或内燃机对人类体力劳动的代替与解放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同,但作为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工智能在本质上仍是一种劳动生产工具。即使未来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成熟,人类社会能够在人工智能等新科技的赋能下最终步入一个崭新的“人机协作时代”,“但无论从哪个角度说,机器都只是人类

的工具”^[19]。

明确人工智能在消除人类脑、体劳动差别中的地位 and 角色之后,需要进一步认识劳动生产工具的重要性,它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明确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18]²¹⁰在此基础上,可以认为人工智能作为一种劳动生产工具不仅仅具有“测量器”和“指示器”的作用,而且能够在促进人类劳动解放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能动作用。下文将对这一问题进行详细探讨。

三、人工智能的“双重作用”:新劳动形态的生成与“无用阶级”的出现

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能够对人类社会生产中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产生同步、双重的影响。卡尔·波兰尼曾提出过一个著名的“双向运动”理论(也译为“双重运动”或“双重发展”,笔者认为“双重运动”更符合语境)^①。引入“双重运动”的理论框架,有助于我们理解人工智能在消除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差别时所起到的“双重作用”。在人工智能的“双重作用”下,既有可能促进新的劳动形态的生成,也有可能产生“无用阶级”的出现。

第一,人工智能的“双重作用”能够实现对人类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同步解放,在实践中促进传统脑、体劳动之间的进一步融合,从而为新劳动形态的生成创造条件。由于人工智能自身的特殊性,其能够代替人类部分脑力劳动。“以往的机器只替换体力劳动,智能机器则不仅替换体力劳动,更替换脑力劳动。”^[20]在过去机器对人类体力劳动的“单向度”代替中,体力劳动能够不断得到解放,从而使得人类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呈现出一种显著的消弭趋势。然而,人工智能机器的“双重”代替则使这种明确的趋势变得模糊起来。而且从人工智能作用的具体向度来看,其对人类脑力劳动的代替与对体力劳动的解放是同步进行的^[21]。虽然从人类劳动的分类来看,现阶段人工智能对人类劳动的代替主要集中在一些简单的体力劳动以及重复性的脑力劳动上。但人工智能在其中的广泛运用,使得人类劳动的方式和效率都发生了重大改观。“与科学发展的一体化相适应,人工智能的发展使社会发

展出现‘逆分工’现象,劳动……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从分工走向融合的现象。”^[22]因而人工智能的“双重作用”还表现为在代替大量简单的体力劳动和重复性的脑力劳动的同时,能够为融合了体力和脑力的新劳动形态的产生创造条件。在这种新劳动形态中:一方面,智能机器和人类劳动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深度介入人类劳动,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实践中都发挥重要作用。“在人工智能时代,劳动不再单纯地指人的劳动,而是指人与智能机器人的劳动;劳动力也不再单纯地指人的劳动能力,而是指人的劳动能力与智能机器人的劳动能力的综合统一。”^[23]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将得到极大提高。随着智能机器应用在社会生产中的普及,人类社会将进入前文所提到的“人机协作时代”,社会生产效率将得到极大提高。这也意味着未来社会发展在人工智能的加持下,能够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从而为社会物质产品的极大丰富创造前提。

第二,人工智能的“双重作用”使得其在加速社会转型与变革的同时,也会带来一系列的风险与挑战。随着人类劳动的进一步解放以及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传统劳动存在的社会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大量劳动者将面临失业或被迫转型。那么,在人工智能这一“双重作用”的可能后果中,是否需要关注和应对产生“无用阶级”的风险?“无用阶级”这一概念来自尤瓦尔·赫拉利教授的《未来简史》一书——“一个全新而庞大的阶级:这一群人没有任何经济、政治或艺术价值,对社会的繁荣、力量和荣耀也没有任何贡献”^[24]。虽然赫拉利教授将“无用阶级”定义为无产阶级和大量失业者的这一错误观点已经受到了国内学者们的有力批判,但“无用阶级”这一概念的提出无疑是对未来人类全面进入人工智能时代后可能出现的情况的一个预警。在《大转型》中,波兰尼认为自由市场扩张和社会保护这一“双向(重)运动”的直接后果就是引发了政治冲突^[25]。反观人工智能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异中的“双重作用”,无论是对重复性体力劳动和程序性脑力劳动的代替,还是推动新的劳动形态的生成,都是对传统职业和劳动分工的一次巨大变革,由此产生的一系列连锁反应必然也会影响到社会发展的稳定。因此,一方面,人工智能既有可能成为未来消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差别和对立的“助推器”;另一方面,也会导致大量工作岗位和职业的消失,进而有引发社会大规模失业的危险。在一定程度上,由人工智能所衍生的新兴产业创造出来的新的劳动

岗位可能会解决部分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例如,百度公司旗下的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平台“萝卜快跑”,目前已经在武汉投放运营无人驾驶出租车。虽然这一新业态不再需要司机了,但仍然需要人力来负责无人驾驶后台安全监测和紧急接管工作,“云舱安全员”这一职业便应运而生,这也能解决一部分相关人员的再就业问题。但这只是个例,短期内必然会有相当数量的劳动人口由于自身适应能力和学习能力的不足,或是社会物质产品的相对充足等主观和客观原因,在生活和工作中都无法融入新的智能时代,从而只能处于一种“生活失重”“就业失重”的窘态^[26]。虽然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无用阶级”的产生完全是资本视角下的产物,“所谓‘有用’‘无用’之分也完全是针对能否给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而言的”^[27]。但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应用所带来的一系列潜在风险,尤其是对当前社会发展稳定可能会带来的一些负面影响,还是要予以重视。相比于赫拉利教授从旁观者的视角对可能产生“无用阶级”的这一“远虑”(假想问题),我们更应该先将关注的重点放到如何解决人工智能发展将带来的一系列“近忧”(现实问题)上。

四、以人为本化解人工智能发展中的“近忧”

如前所述,人工智能作为一种劳动生产工具应该有助于消除脑、体劳动之间的差别,推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而不是相反。按照传统的定义,人工智能是一把“双刃剑”,如何运用和推动人工智能的技术进步是广大科研工作者的任务。就像科幻作家艾萨克·阿西莫夫创造出来用于规定机器人在其小说中的行为规范的“机器人三大定律”,当前也已经针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制定了“阿西洛马原则”^②。至于如何更好地趋利避害,则还是需要人工智能发展的一些终极价值做出具有“先验性”的规定和“提醒”,设立能够起到引导作用的边界和规则。

因此,从人工智能在消除脑、体劳动间差别中的“工具地位”和“双重作用”出发,对人工智能发展的“提醒”需要充分强调在其发展过程中贯彻以人为本这一价值理念的重要性。“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这一根本利益是人工智能进化的底线和红线……必须确保人工智能为人类服务的根本目标。”^[28]在规范人工智能发展的具体实践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民

生发展,有效满足人的自身发展需求以及平衡社会利益与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从人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认清人类脑、体劳动差异的本质,确保人工智能发展的正确方向。民生问题是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不容忽视的环节。习近平在谈到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问题时指出,要加强人工智能同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结合,从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需要出发,推动人工智能在人们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的深度运用,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29]。人工智能时代,满足人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仍然是在实践中保障民生的重要任务。在这一过程中,脑、体劳动间的差异化和对立性从本质上来看还是由人与人之间、劳动者社会分工之间的差异和对立造成的。虽然人工智能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这一差异和对立,而且即使是在未来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中,社会劳动者之间差异化需求同时得到有效满足的“帕累托最优”状态也会因过于理想化而难以完全实现,但这绝不意味着就应该放弃朝着这一方向发展的努力。有学者曾将人工智能比喻为强大的“塞维坦”,认为“驯服”人工智能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引导其向着“善智”的方向发展,为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提供物质保障。“人工智能发展的目的应该是提高人类社会的生产力,从而为公平正义提供更好的物质基础。”^[30]此外,还可以通过征收“人工智能税”等二次分配的宏观调控手段,控制好人工智能“进场”的规模和领域,从国家发展战略的层面上合理规划人工智能的未来发展走向;制定和完善人工智能的政策法规,明确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应用范围及监管措施,为人工智能的正确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从保障民生和满足人民自身的基本生存和发展需求出发,在贯彻以人为本理念的前提下,无论是“善智”发展的引导,还是国家(政府)层面通过宏观调控、人工智能立法等政策法规手段的干预,都将能够对社会分工中的差异和对立起到积极有效的缓和作用,进而确保人工智能的正确发展方向。

第二,正确处理社会利益与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在具体发展过程中要保障社会的整体福祉和公共利益,把握好人工智能代替人类劳动的节奏和速度。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往往是遵循一种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线性发展节奏,但人工智能的发展演进(确切来说是“技术迭代”)却是呈指数级

增长。如果在人工智能的具体发展过程中不加以人为的主动干预和控制,那么在“线性”和“指数”两种发展模式 and 速度之间必然会出现巨大的鸿沟与落差,使得社会陷入“撕裂”和动荡的危险状态之中。因此,虽然人工智能新技术的发展能够对脑、体劳动间差别的消除起到重要的助推作用,而且随着未来强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以及人工智能应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这种推动作用也将会呈现出一种加速度的趋势。但消除两者间差别和对立的速度绝对不是越快越好,而是必须具有一定的规划性,要能够与社会发展的整体协调性保持一致。人工智能的发展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在代替人类劳动的过程中不能仅仅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而是要能够兼顾社会环境的稳定、社会秩序的维护以及社会福利的提升等,进而有效化解局部与整体之间的发展张力。“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高度融合的特征。既要加大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力度,最大程度发挥人工智能潜力;又要预判人工智能的挑战,协调产业政策、创新政策与社会政策,实现激励发展与合理规制的协调,最大限度防范风险。”^[31]例如,在电子支付和自动驾驶技术都日益成熟的当下,北京等一些现代化大都市,大部分公交车除了驾驶员外,依然配有售票员、安全员各一名,此举显然是出于人文关怀和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的需要,而非纯粹对经济效益的考虑。

五、方法论启示

人工智能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中的历史性在场与技术化运作愈发显示出创新性力量,同时也在不断挑战人的主体地位,如部分地代替人选择、判断、思考和行动等,从而引发各类社会问题。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应该对人工智能的技术范式进行全面审思,以人的主体性矫正人工智能的“任性”,积极引导其向善发展,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的实践中彰显技术正义,形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第一,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过程中规范人工智能的技术范式,以人的主体性矫正人工智能的“任性”。从劳动的发生和进行来看,人的参与和在场是人工智能系统得以正常运作的必要前提,需要进一步强化对人的主体性的认识和理解。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强调,关于“对象、现实、感性”,要从“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去理解,要“从主体方面去理解”^[32]。芒福德在《技术与文

明》中也指出：“机器本身不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保证做到什么。提出要求和保证做到什么，这是人类的精神任务。”^[33]因此，剖析人工智能消除脑、体劳动差别的关键是明晰人的主体性在劳动过程中何以逻辑上先于人工智能。人的感性思维和心理机制既可以在劳动过程中建构起灵感、情感、形象思维等非形式化思维，又可以在感性世界中建构出理性思维；而人工智能的思维发展顺序却是相反的：人工智能被人类赋予了理性逻辑（算法、计算逻辑），只能在人的主体干预下建立起对事物的感性认识。因此，作为人类社会的技术范畴（前文中提到的“无自我意识”的劳动生产工具），人工智能目前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中仍从属于人的主体性技术。以人的主体性矫正人工智能的“任性”，尽可能规避和化解其所带来的风险挑战，引导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于人类，清除人工智能拜物教的迷思，从而在促进新劳动形态生成的过程中营造人机和谐共生、良性互动的生态系统，加快智能社会建设步伐。

第二，积极引导人工智能向善发展，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中彰显人工智能的技术正义。习近平指出：“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科技创新的落脚点，把惠民、利民、富民、改善民生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向。”^[34]人工智能作为新科技革命的核心与前沿领域，对未来社会形态演进的革命性作用不言而喻，要确保这一先进智能技术的人民底色，在其发展和应用中始终做到以人民为中心。资本主义社会中，人工智能的应用由于遵循资本的逐利意志，最终会使得技术走向人的对立面，背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但在我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能够引导人工智能产业向善发展，能够从根本上避免所谓“技术超人”“信息寡头”的形成，从而为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和光明前景。在这一前提下，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才能既有量的增加又有质的提升，有效带动社会发展进步与经济稳定增长，为消除脑、体劳动间的差别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而不是成为产生“无用阶级”的导火索。简言之，人工智能的发展不应颠倒人的主体性与技术的客体性之间的关系，不能独立于生产关系的框架而独立发展，而是要准确区分人工智能在不同社会制度形态中的应用效应。应将人工智能的发展置于社会主义的应用与共产主义的展望之中，确保这一先进智能技术的人民底色。因此，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是区分人工智能的资本主义应用和社会主义应用的关键标准之一，同时也是其在消除

脑、体劳动差别中技术正义的彰显。

第三，以消除脑、体劳动差别为契机，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应用中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人工智能的出现是由现实物质生产关系和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仍属于人类社会生产领域的实践样态。正如马克思并非抽象地讨论商品交换价值一样，抽象地区分脑、体劳动间的差异及其不同作用也并非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应用的关键。人工智能消除脑、体劳动差别的目的是要服务于提高人类自身生产效率使自身机能得到解放，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虽然人类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全部过程，也即观念改造过程和事实改造过程，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下能够突破人脑和人手等人体器官的天然局限，并且可以最大限度摆脱自然环境的束缚，实现所谓的智能化与自动化，但人工智能时代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仍然要通过人的劳动实践形态来实现和完成，而且需要在超越传统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实践的基础上融合一系列智能科技因素和劳动生产资料。马克思指出：“广义地说，除了那些把劳动的作用传达到劳动对象、因而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充当活动的传导体的物以外，劳动过程的进行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条件也都算作劳动过程的资料。”^{[18]211}在人工智能的技术实践中，数据的生产和应用以及智能算法的运行同样是劳动过程中的重要生产资料，能够通过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代替，进一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为人类创造大量的自由劳动时间提供可能。因此，只有正确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实践的最终目的，才能有效地达成马克思所描述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理想劳动状态——“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2]435}，从而真正实现人的自由劳动和全面发展，使人工智能成为进入更高级社会形态的催化剂。

注释

①Double Movement(双向运动):自我调节的市场触发了社会保护的反向运动,由此形成了自由市场与社会保护之间的双向运动。参见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版,第66页。关于波兰尼的这一著作,目前国内还有一个译本,其中将Double Movement译为“双重发展”。参见波兰尼:《巨变: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黄树民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版,第132页。②2017年在美国加州阿西洛马召开的“有益的人工智能”会议上,来自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的数百位专家学者联合签署了阿西洛马人工智能23条原则。但是对于人工智能的未来风险,该原则中的第21和22条主张自我修复。参见Future of Life Institute, Asilomar AI Principles. <https://futureoflife.org/ai-principles>.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34.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1.
- [4]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8.
- [5] 薛峰,何云峰.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视域下人工智能诠释的三个维度[J].重庆社会科学,2019(9):61-69.
- [6] 宋建丽.人工智能与全球资本主义体系中劳动解放的三重悖论[J].理论探讨,2024(2):126-132.
- [7] 祝黄河,孙兴.人工智能时代劳动发展的逻辑与实践[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3(4):56-64.
- [8] 李楠.人工智能时代劳动价值论再审视[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4(3):39-46.
- [9] 肖峰.基于马克思对象化劳动理论的人工智能大模型探究[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4):73-85.
- [10] 齐志远,高剑平,郝亚楠.生产工具演变与劳动分工体系变革:从机器、专用人工智能到通用人工智能雏形 ChatGPT[J].自然辩证法通讯,2024(2):1-10.
- [11] 李扬.人工智能对异化劳动的消解及其限度[J].江汉论坛,2022(8):34-38.
- [12] 张咏雪.从自动化技术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对劳动者影响的技能异质性研究[J].社会学研究,2024(4):69-91.
- [1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 [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119.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15] 欧阳英.从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看人工智能的意义[J].世界哲学,2019(2):5-12.
- [16] 蒋红群.无产阶级会沦为无用阶级吗? [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7):128-136.
- [17] 陈凡,程海东.人工智能的马克思主义审视[J].思想理论教育,2017(11):17-22.
- [1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9] 李开复,王咏刚.人工智能[M].北京:文化发展出版社,2017:161.
- [20] 朱建田.人工智能时代的“机器换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审度[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167-171.
- [21] 王珂,陈鹏.向度与限度:人工智能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中的作用论析[J].经济学家,2021(9):13-20.
- [22] 王天恩.人类解放的人工智能发展前景[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4):180-187.
- [23] 欧阳英.从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看人工智能的意义[J].世界哲学,2019(2):5-12.
- [24] 赫拉利.未来简史:从智人到智神[M].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301.
- [25] 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11.
- [26] 高奇琦.就业失重和社会撕裂:西方人工智能发展的超人文化及其批判[J].社会科学研究,2019(2):64-73.
- [27] 肖峰.《资本论》的机器观对理解人工智能应用的多重启示[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6):48-57.
- [28] 庞金友.人工智能与未来政治的可能样态[J].探索,2020(6):84-96.
- [29] 习近平.加强领导做好规划明确任务夯实基础 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N].人民日报,2018-11-01(1).
- [30] 高奇琦.人工智能:驯服塞维坦[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284.
- [31]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0.
- [3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99.
- [33] 芒福德.技术与文明[M].陈允明,王克仁,李华山,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9.
- [34]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 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5-29(1).

The Role, Function, and 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limina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Brain and Body Labor

Wang Ke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new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represen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in the ascent.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 special produ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essentially still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production tools. In the process of elimina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ental labor and physical lab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new labor forms through the synchronous replacement of brain and body labor, but it may also create the risk of “useless clas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people-oriented development concept, grasp the correct direc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rhythm and speed of its replacement of human labor. While adhering to and developing Marxist labor theory, it actively guides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be good” and provides a material basis and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brain and body labor.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ental work; physical labor; new labor form; people-oriented

责任编辑:思 齐 弈 寒

由“永历入缅”叙事文本演变看边疆地区的王朝认同与国家认同

姚 胜

摘 要: 顺治十五年年底至次年年初,在清军的进逼之下,南明永历帝朱由榔由云南逃入缅甸,四年后被清军押回昆明处死。此后,永历帝陪臣率先建构“狩缅”叙事,通过刻画朱由榔的仁君形象,以突出前明遗民对明朝的认同。清朝官方并不承认朱由榔的皇帝身份,而只将其视为明末一普通藩王。由此,该叙事由前明遗民的“狩缅”转变为清朝的“走缅”。随着统治逐渐稳固,清廷放松了管控,仍以“狩缅”为主题但淡化了明、清王朝书写的“永历叙事”在云南再度发展。清末革命兴起,在云南革命党人的重构之下,“狩缅”叙事进而成为民主革命动员与国家认同宣示的工具。清初至民初,从“狩缅”到“走缅”再到“狩缅”的叙事演变,反映了不同立场的对立、不同群体的诉求及不同时代的主题。

关键词: 永历;朱由榔;缅甸;国家认同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122-11

1644年,清军入关,明朝宗室在南方相继成立了多个小朝廷,永历朝廷是其中的最后一个。1658年年底,永历朝廷在清军的逼迫下从云南逃往缅甸,四年后永历帝朱由榔被清军捉回昆明处决。学界关于“永历入缅”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考察“入缅”的背景、原因及影响^①。然而,永历“入缅”虽然只是发生于清初的一段史实,但永历“入缅”叙事则有着一个较长时段的演变过程。如果将目光从清初延展至清末民初,我们就会发现“入缅”的相关文本不断延绵辗转,推陈出新,形成与有清一代相始终的四阶段叙事。四个阶段叙事主体分明,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对“入缅”叙事及其文本演变过程,学界尚无人关注。本文旨在通过耙梳文献,从不同阶段的叙事主体如何建构、改订、发展及重构叙事入手,考察“入缅”叙事的文本演变过程,揭示“入缅”叙事主题的变迁,特别是后期叙事者从王朝认同到国家认同的转变。

一、永历遗民的叙事建构及其明朝末帝的历史书写

最早的“入缅”叙事由三部著述组成,即邓凯《也是录》^②、刘苾《狩缅纪事》^③、杨德泽《杨监笔记》^④。作者均为永历朝廷遗民。邓凯与刘苾是朱由榔陪臣,杨德泽为后宫宦官。《也是录》自叙介绍,邓凯为江西吉安人,官至永历朝右军都督府都督同知,扈从朱由榔一路逃入缅甸,并一同被清军捉回云南。朱由榔死后,邓凯在昆明出家为僧。刘苾,籍贯一说为蜀人,一说为滇人,朱由榔死后留居云南^⑤。清初安徽桐城人方孝标曾游云南并与刘苾会面,听其讲述永历旧事^{[1]287,289}。《杨监笔记》自叙杨德泽祖籍湖北麻城,孩童时流落云南,八岁净身入宫。从其为朱由榔母亲、女儿送终的记载来看,杨德泽最后很可能陪同其去了北京。考虑到三位作者与

收稿日期:2024-07-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民族志文献整理与研究”(12&ZD13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8批面上资助(2020M683385)。

作者简介:姚胜,男,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史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089)。

永历朝廷的关系,三部撰述的绝大部分内容当为作者亲历或亲闻。这三部撰述建构了“入缅”叙事的基本框架以及朱由榔的仁君形象。这一时期的“入缅”叙事,也可被称为“狩缅”叙事。

1. 遗民叙事中明朝末帝的艰难“狩缅”

顺治十五年(1658年)十二月初八,清军占领贵州安龙,进逼云南。在短暂的“幸蜀”还是“幸缅”犹豫之后,十五日,朱由榔逃离昆明。二十日,朱由榔逃离楚雄。二十一日,李定国弃守昆明。二十四日,朱由榔逃至赵州。顺治十六年正月初四,朱由榔逃至永昌,四十天后,“清人犯玉龙关,巩昌王白文选败走,直入永平冲漾碧,上仓卒移幸”,同年二月十五日^⑥,朱由榔逃离永昌。此后李定国在潞江(今怒江)磨盘山伏击清军失利,朱由榔于二十五日逃至盩达土司。二十六日进入缅关,二十九日抵达缅甸蛮莫^⑦。此后,朱由榔在缅甸寓居两年。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清军兵临缅都阿瓦城下,缅甸交出朱由榔。康熙元年(1662年)三月十二日,朱由榔被押回昆明。四月二十五日,朱由榔被杀。六月,李定国病死^⑧。

从昆明入缅,朱由榔基本是一路奔逃,除在永昌喘息四十日之外,前后两段几乎马不停蹄,日夜兼程。逃离昆明时场面凄凉:

只见省城内外老少人等拈香随辇,遮道而哭要随驾上永昌去。皇上见时大哭曰:“尔等俱宜回去。俟中兴之日,再与尔等相会。此还是我贻害了你众百姓了。”这些老少闻言,哭声震地,恋恋不舍。^{[2]556}

此般情形,在《杨监笔记》中随处可见,给人印象是朱由榔虽为亡命但不失为仁厚之君^⑨。为逃入缅甸,朱由榔在缅人要求下,竟荒唐地下令全体缴械^{[3]7},这为其在缅甸的悲惨命运种下了祸根。此后两年,整个永历朝廷及官员家眷在缅甸生活颠沛、任人宰割。

作为永历朝廷的军事统帅,晋王李定国承担着抵御清军、护卫朱由榔的重任。朱由榔逃离沿途,李定国一共部署了三次阻击战,却屡战屡败。逃离昆明时,李定国“令总兵王惠带三千人马去守草铺,又令总兵潘融带三千人马在丰禄县镇守,又令左路将军窦名望带五千精兵在此镇守”,“又令副将王镇带五百能走的步兵藏在安宁州探听清兵的消息”^{[2]557}。朱由榔于十二月十五日逃离昆明,不到一周,李定国就于二十一日弃守昆明。清军进攻大理玉龙关,李定国命白文选抵抗,不敌,败走。腾冲

磨盘山伏击清军,李定国仍然大败^{[3]6}。据《杨监笔记》记载,李定国听闻伏击失败、老将窦名望阵亡时,“大叫一声,晕死在地”^{[2]563}。此后朱由榔进入缅甸,李定国只得引军游击于滇缅边境,无力回天。

当朱由榔被捉回昆明之后,《狩缅纪事》有一段清军满洲八旗一部欲挟朱由榔自立的记载:

时满洲有甲喇章京,少年骁勇,阴连满人之壮健者,自称平汉王,刻印缮装,乘城中演戏,约以戏场举事。欲先入王府,然后劫上驾入秦,尽杀汉中中营,故以平汉为号,已布置定妥。会章京性颇严急,有小子过犯,扑责将毙,置之马房,小子乘夜走出,报与白旗卓固山。擒章京以下共十一人。^{[3]20}

《也是录》与《杨监笔记》对此均无记载,但《杨监笔记》有一段关于清军将领爱星阿在缅甸“朝见”朱由榔的记载^{[2]570}。康熙三十年成书的《云南通志》只记载“四月,官兵厄儿特洒出等谋叛伏诛”^{[4]94},未将其与朱由榔加以联系。不过,五年后成书的《云南府志》则记载:“吴三桂送永历至省,人心未定。正蓝旗章京厄儿特乘机同本固山邵尔代、牛录下洒出莽出纠官兵录间色对等割辫为号,约初二日谋反,往汉中立厄儿特为王。机泄,吴三桂、爱星阿、卓罗擒获逆党,请旨正法。”^[5]部分清军谋叛之事当属可信,《狩缅纪事》将清军谋叛与朱由榔嫁接一处,突出其“仍为天子”的立场,表明永历遗民虽已入清,但仍效忠前明。

对于朱由榔、李定国之死,三部撰述中只有《狩缅纪事》给予了记载且笔墨较多。朱由榔死于四月二十五日,“是日辰时,天气晴朗,巳时忽然霾暗,大雷雨。滇人如丧考妣,罢市哀恸。各街士民假称丁艰丧服,半皆缟素”^{[3]20}。六月,“上被执音至,晋王大哭撞胸,郁郁成疾。是时通营马死几半,晋王乃具表告上帝云:‘大明数尽,何必死马死兵,但当绝臣一人,则数万人星散矣。’次日即抱病不起”。“十七日薨。”^{[3]21}《狩缅纪事》对李定国评价两分,先借滇人议论之口高度肯定李定国之死“大有田横之风,不若白文选束甲来降,气节扫地”^{[3]21},接着直指“晋王误国之罄,即一死但可赎其半尔”^{[3]22}。

2. 遗民叙事中明朝末帝的仁君形象

叙事建构之后,拥有前明遗民心理的文人,在朱由榔陪臣“狩缅”叙事建构的基础上,展开了进一步的补充与扩展,特别是对朱由榔,着力刻画其仁君的形象。有着强烈抗清情结的广东番禺人屈大均撰《安龙逸史》,在《杨监笔记》的基础上增加了“途经

碧鸡关”^⑩的说法。

上至碧鸡关,见兵民塞路不前,哭声震动天地。上谕住辇,起立,手扶天波左肩,回顾城中宫阙,挥涕曰:“朕行未远,已见军民如此涂炭,以朕一人而苦万姓,诚不如还宫死社稷,以免生民惨毒。”谕毕大哭。天波俯伏奏慰,定国飞骑亦至,共慰上怀,请御辇前发,以慰众心。上不得已就辇,然从行人众。^⑪

《安龙逸史》还多出了一段李定国“保护仓廩”的叙述:“时秋粮已征贮,定国谕各营不得毁其仓廩,恐清师至此无粮,徒苦我百姓。”同书紧接其后的“或曰上谕晋王,令勿烧毁也”^[6]¹¹⁸一句则暗示朱由榔宅心仁厚。佚名的《明末滇南纪略》进一步暗示毁仓动议之人为巩昌王白文选,接着描述了一番李定国当时的心理动态:

晋王于十二月十六日回至省城,与巩昌王等议,欲烧仓廩朝堂府署,惟留一空城。晋王云:“我等到云南十余年,也作践百姓勾了,若不留下仓粮,深为民累。”于是不烧仓廩官署,腾城而去。^⑫

对于朱由榔之死,后出遗民撰述不仅沿用《狩缅纪事》的方式,以天气突变烘托悲情,更增加了“二龙西逝”的场景。胡钦华《天南纪事》记载:“时日在禺中也,大风四起,黄霾蔽天,俄而雷雨大作,平地水高尺许。云中若两龙蜿蜒西逝。”^⑬署为“旧京孤臣金钟编辑”的《皇明末造录》记载:“是日晴天无云,忽霹雳大震,云雾塞天,大雨,平地水深三尺,滇人老稚悲恸。”“共见有黑白二龙上腾天际云。”^⑭《行在阳秋》则增加了朱由榔太子痛骂吴三桂的情节:“黠贼!我朝何负于汝,我父子何仇于汝,乃至此耶!”^⑮

朱由榔死后,《狩缅纪事》记载李定国焚表告天,不久抱病而卒。《皇明末造录》则称其绝食而死:“六月二十七日,晋王李定国闻驾崩,不食数日,卒于猛腊。”^[7]《入缅始末》的描述则更为详细,当闻知永历帝及太子被清军执回云南,李定国仍图谋营救:

会定国营中人马病死日甚一日,定国乃斋戒作表陈:“生平行事,继反正辅明,皆本至诚,何皇穹不佑,致有今日。禱于天,若明祚未终、皇上可救,乞顺某所为、车马无灾,俾齐心努力出滇救主;如果大数已定,皇上无救,乞赐某人早死,无害此军民!”五月十五日焚表,六月十一日定国生辰,是日病作,旋闻行在及太子遇

害,仰天大恸,病遂笃。

二十七日夜,定国卒。^⑯

在“狩缅”叙事中,永历帝朱由榔无疑是中心人物,晋王李定国则与朱由榔构成了一个“双星系统”。朱由榔逃亡山穷水尽,李定国护驾回天无力。这些撰述给我们留下来的一个个画面,无不呈现永历遗民对“皇上”朱由榔的无限哀思。叙事者效忠的王朝——明朝虽已不复存在,但仍刻印于前明遗民心中。

二、清朝的叙事变更及其对朱由榔身份的贬抑

1. 清廷改订叙事及其对民间的影响

“入缅”叙事属于清朝国家“前明”历史撰述的一部分。清朝甫一入关,即于顺治二年提出修撰《明史》之议。清朝官修《明史》前后用了近百年,数易其稿,才于乾隆四年(1739年)最终完成^⑰。在官修《明史》中,明祚终于何年以及弘光、隆武、永历三朝如何定位是重大问题。清朝官方长期坚持“明亡于流寇”及“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的立场^⑱,将明祚终结断于崇祯十七年(1644年)。虽然此后乾隆皇帝将明亡时间后推一年至弘光元年(1645年),但对于朱由榔的态度,清廷不仅始终未承认其所谓前明天子地位,甚至对于其“藩王”的地位,还有一个从“特殊藩王”降为“普通藩王”的过程。“关于南明帝王史事,由最初讨论为依据《宋史·瀛国公纪》体例,附于《崇祯帝本纪》论赞之末,到独成《三王传》,附于《诸王列传》之后,而最终改置于其始封诸王之末。”^[8]不仅如此,《明史》仅在第一次提及朱由榔时称其“崇祯时,封永明王”,之后直书“由榔”“走缅”,记载非常简略^[9]。清廷不能容忍前明遗民将朱由榔尊为正统天子的做法,遗民的“狩缅”叙事也就在清朝一方变成了“走缅”叙事。

一开始,民间叙事者似乎对清廷这一政策尚无意识。刘献廷的《广阳杂记》记载了早年居滇后流寓衡阳且“知滇事最详”的吉坦然的口述,其中对朱由榔有一番描述:

永历面如满月,须长过脐,日角龙颜,顾盼伟如也。

是日天极晴朗,忽有黑云起,风雷交作。城外里许,有金汁湖,在归化寺侧,民储水灌田者也。有龙出于中,蜿蜒升天,头、角、爪、牙皆见。^⑲

刘献廷性情疏阔,在妻子张氏去世后,“慨然欲遍历九州,览其山川形势,访遗佚,交其豪杰,博采轶事”。刘当于此时前往湖南,得闻吉坦然而所言^⑩。温睿临在《南疆逸史》中记载:“帝丰颐伟干,貌似神宗而性恶繁重,亦颇似之。无声色玩游嗜好,不饮酒。虽不甚学而喜闻讲论忠义,事两宫尽孝。蒙难之日,暴风雷雨,昼晦。”^[10]《南疆逸史》一书,系温睿临在万斯同的提议之下撰成,写作和成书年代在万斯同逝世之后,约当康熙后期^⑪。刘献廷《广阳杂记》成书早于温睿临《南疆逸史》,但后者对朱由榔的描述,未采用前者所收之吉坦然而口述,抑或温氏写作时未见及刘著。刘献廷、温睿临二人未受清廷迫害,但庄廷铨、方孝标、戴名世等却受害惨烈^⑫。戴名世《南山集》案系受方孝标《滇游纪闻》一书所牵连^⑬。他们只是没有“政治敏感性”而已,并非真的有意要去“尊明”“抑清”甚至“反清”。刘、温二人均曾供职清廷明史馆,二人虽未全然服从清廷政策,但也谈不上有什么遗民情结。

但是,清廷通过延续四朝的文字狱对“尊明抑清”的私修前明撰述及其作者进行摧残,必然会对清代私人撰述者造成影响。我们能看到,虽然清代前期出现的一批关于“永历入缅”的撰述的成书时代与遗民撰述重叠,但其立意则截然不同,不仅将笔墨主要着墨于“入缅”具体过程的补叙,在年号、尊号的处理以及叙事的态度上也与清朝官方政策相吻合,即前明君主“狩缅”变成了前明藩王“走缅”。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明季南略》《续编绥寇纪略》和《劫灰录》^⑭。

顺治十六年正月初三,即朱由榔驻蹕永昌的前一天,“三桂收复云南”^{[11]478}。初八,“三桂克取罗次”。此后,清军未有穷追,而是在滇东停留了一个月,稳定局势,“移檄远近,招抚云贵之未降者”^{[12]137}。顺治十六年二月初二,清军吴三桂部自罗次挥师西进。初十,大兵“追败王国勋兵于普溯。十五日,至大理之玉龙关,白文选、张光翠、陈胜等俱战败”^⑮。大理府与永昌府接壤。朱由榔闻讯于十五日撤离永昌。十八日,吴三桂同征南将军进入永昌,“士民焚香手额。抚毕出城,戒无侵扰,即严师前进”。“二十四日,取腾越州。二十五日,过南甸,追至孟村,离腾越百有十里,为云南迤西尽界,外即三宣、六慰、缅甸。三十日,振旅班师。”^{[11]479}。二十五日当天,清军与永历朝廷仅相距二百里。假如清军加快行军速度,加大军事压力,或许朱由榔在进入缅关之前就会被清军擒获。与前明遗民的叙事视

角不同,清人叙事明显是清军追击穷寇的视角。

对于朱由榔之死,清人叙事或只字不提,或一笔带过。《明季南略》仅记:“缅人遂执永历及其母太后等,并从官家口献军前。”“未几,定国死于景线,云南悉平。”^{[11]483}完全回避了朱由榔之死及其死况。《续编绥寇纪略》记载:“四月二十五日,同太子皆遇害。是日昼晦,大雷烈风,雷雨交作,滇人异之。”^{[12]143}《续编绥寇纪略》所记信息略详,但与遗民的仁君叙事相比,仍不可同日而语。

2. 民间叙事文本的“改窜”与回避

清廷意识形态的另一个影响是所谓“改窜”文本的出现。《劫灰录》与《见闻随笔》的互文关系争议不断。刘献廷称:“《劫灰录》,乃冯甦所著。”^[13]《见闻随笔》收有三篇序文,均称该书为冯甦所撰,其中毛奇龄在序中称:“《见闻随笔》者,司寇冯先生所著书也。”^⑯叶廷琯疑撰者为方以智、钱澄之之辈^⑰,傅以礼认同叶廷琯所言^[14],但朱希祖则认为《劫灰录》袭自《见闻随笔》下卷^⑱。谢国桢判断“此二书恐系一书而析为二者”^{[15]547}。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则与朱希祖正好相反,该所在其点校出版的《野史无文》前言中认为“珠江寓舫偶记的《劫灰录》”,“曾被冯甦收入《见闻随笔》作为下卷”^⑲。《见闻随笔》卷下《永明王始末》《沐天波》《李定国》等传,内容与《劫灰录》之《永明王僭号始末》《沐天波传》《李定国传》基本相同,后者则多出《大临始末》《舟山始末》《延平始末》三传。《四库提要》称:“国朝冯甦撰,甦有《滇考》,已著录。”“盖时方开局修《明史》,总裁叶方蔼以甦久宦云南,询以西南事实。因摭所记忆,述为此编,以送史馆。毛奇龄分纂《流寇传》,其大略悉取材于此。”^[16]无论如何,《劫灰录》与《见闻随笔》当为同出之书,而《见闻随笔》为呈清廷明史馆所用。

《安龙逸史》与《残明纪事》也是一对重要的互文撰述。二书内容几无二致,当为同出。《安龙逸史》的序称:“初得《也是录》,既序而识之矣。兹以避兵武阳,复睹《安龙逸史》一书。”^{[6]76}《残明纪事》的序称:“初得《也是录》,既序而识之已。兹避兵阳武,复得《残明纪事》一编。”^[17]郭影秋认为《残明纪事》原为屈大均《安龙逸史》,“由王渔洋改窜而成”^[18]。谢国桢认为《安龙逸史》当系屈大均所撰^{[15]558},并认同郭影秋的看法^{[15]570}。吴航认为《残明纪事》上交清廷明史馆时,为王士禛所篡改^⑳。《残明笔记》与《安龙逸史》在王朝认同上差异明显,《残明纪事》称朱由榔为“王”,清为“大

清”,《安龙逸史》则分别将他们称为“上”与“清”。

不仅有一书改为另一书,还有杂合多书“改窜”为一书的情况。邵廷采编撰的纪传体《西南纪事》^③,篇目与《劫灰录》《见闻随笔》相似,但该书卷十《李定国传》与本文第一节提到过的《入缅始末》的内容基本相同。邵廷采生于顺治五年,《西南纪事》成书当在康熙中期。《入缅始末》较《西南纪事·李定国传》多“自铜壁关入缅事悉载邓凯《也是录》”^[19]一语。据此可知,《入缅始末》成书于邓凯《也是录》之后,而后又被邵廷采改为《西南纪事》之《李定国传》。《西南纪事》将清朝称“大清”,拾格,《入缅始末》为抄本,只称“清”,无拾格。二书“改窜”路径所见之清朝国家政策的影响亦十分明显。

不书写也是一种书写。康熙三十年至四十年之间修撰的《云南通志》及《云南府志》^④,虽有朱由榔入缅史事,但记载十分简略。康熙《永昌府志》仅附记有“缅甸死节烈女十一人”事^[20]¹⁰³³。至于南明遗民建构“狩缅”叙事的三部撰述,《云南通志》《云南府志》及《永昌府志》中的“艺文志”,则完全没有收录。

3. 清朝中后期官方对叙事钳制的放松

清朝在进入乾隆朝之后,早已成为以大一统为己任的华夏正统。康熙帝禁谈夷夏,雍正帝颁布《大义觉迷录》以地域来解构华夷之辨,乾隆帝则反对满族是夷狄的观念并以华夏自居。此时,国内民族矛盾渐趋缓和,阶级矛盾、国家秩序、君臣大义成为清朝统治者关注的核心^[21]。清廷完成《明史》编修,并通过编纂《御批历代通鉴辑览》《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明确统治阶级的指导思想^⑤,进而通过编修《四库全书》禁毁违反统治阶级思想的图籍,清朝对于“前明叙事”的自信得以建立起来。同时,前明遗民相继谢世,文人民族意识和反抗斗志日渐淡漠,以修史来反清的活动基本走向了沉寂。在这样一种社会普遍观念的转向之下,清朝又通过对胜朝忠节之士的褒扬以及对前明降臣洪承畴等“贰臣”的贬斥来强化忠君节义的意识形态,并延伸至民间。由此,清廷不再刻意强调正统问题,而主要关注王朝治理的历史教训,以宣扬君仁臣义主题再现的“狩缅”叙事即便有所犯忌,也未见清朝像对“明史案”那样大动干戈。

成书于乾隆十三年《燭火录》在记述朱由榔之死时,增加了对其体貌异相的描述:

永历双手过膝,两耳垂肩,足指甲如手能拳曲。其被执入滇也,万民观之,莫不流涕,曰:

“有此异相,何为而若是耶?”^⑥

如果按照朱由榔只是普通藩王的政策,该书不可能对朱由榔做如此描写。咸丰十一年(1861年)成书的《小腆纪传》以“上”称朱由榔,对其死时的记载,不仅沿用了风云变色、太子痛骂和二龙冲天的情节,还完全抄录《南疆逸史》的文字对朱由榔的神态秉性大加叙述。《小腆纪传》作者徐鼐,江苏南京六合人,道光进士,曾充任实录馆协修官。作为清廷史官,徐鼐在《小腆纪传》中甚至突破清朝关于明祚终结的官方政策,写道:“六月,招讨大元帅晋王李定国卒。明亡。”^[22]光绪朝成书的《滇事总录》也沿用了风云变色和黑龙冲天的说法,并就朱由榔形象写道:“永历仪观甚伟,还滇居四十日,束黄丝带,举止有度。”^[23]¹⁰⁶

当清朝进入咸丰时期,对王朝与民族对立的强调早已退出社会的主流舞台,不仅清朝对“入缅”叙事的钳制已悄然丧失,民间也失去了“自我审查”的意识。“小腆”,一说“小国”,一说“余孽”。《滇事总录》的序称:“翰龙兴东土,统一区夏,小腆群仇与藁悉除。”^[23]⁹²徐鼐身为清廷史官,所撰之书以“小腆”之名指斥南明,书中内容却突破清廷禁忌,恐怕不仅他自己没有犯禁与否的意识,清廷对此也无以为意^⑦。此外,咸丰时期的“入缅”叙事与南明“狩缅”叙事的其他部分还是有着巨大差异的。康熙元年,朱由榔死于吴三桂之手,朱由榔母亲、女儿入京之后却获得清廷宽待并被赡养终老。康熙十二年,吴三桂叛清,继而成为遗民与清廷共同的敌人。这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后期撰述者在明—清王朝思想认识上的张力,清王朝也在这段时期淡出了“入缅”叙事的场域。

三、云南乡邦的叙事发展及其关于中原天子驾临边疆的表达

早期无论是强调“狩缅”还是“走缅”,叙事参与者多来自江南^⑧,但作为事发地的云南并未一直置身事外^⑨。虽然仍然属于“王朝认同”,但与遗民和清朝所持“王朝正统为谁”所不同,云南乡邦强调的是“王朝主体认同”。对于云南来说,朱由榔是“狩缅”还是“走缅”并不重要,甚至清朝是否承认朱由榔为天子也不重要,重要的是云南乡邦认同朱由榔是天子,更重要的是这位天子驾临过云南,云南是天子临幸过的云南。

云南乡邦的“狩缅”叙事,始于“永北刘彬先生

遗稿”《晋王李定国列传》。该传记载,当闻知永历帝为吴三桂所擒后,李定国“叫绝大哭曰:‘恢复事尚可为乎?负国负君,何以对天下万世!’披发徒跣,号踊抢地,两目皆血泪,不食七日而薨。时年四十九,明亡”^③。咸丰时期的徐薰将明亡断于李定国死的处理,或源自此。刘彬,云南永北人(今丽江永胜),原籍安徽霍邱,其父刘星海曾随朱由榔由粤入蜀抵滇,以功擢至总兵。“永历狩缅”后,刘星海隐居大理,因事戍守古塔,后为刘彬迎归^④。

另一云南本省叙事为立于雍正元年(1723年)的供佛碑,题为“云南腾越协中军守府纪录一次张施灯供佛碑记”。碑文如下:

盖闻古佛传心,灯炳三乘之华藏;如来融慧,炬彻万亿之山河。灯之于空门也,亦甚要矣哉。燃点白毫,光中不特明心见性;朗耀青猊,座上更得永命永年。当披览舆图,隆昌之西有山名曰玳瑁,山脐建有西宁禅寺。粤稽由来,自明永历皇上西行,西府晋王李协同创建。世阅两朝,年逾百十,基址旧矣。

大清雍正元年孟冬月吉旦 住持僧海天徒寂林^⑤

碑文内称,西宁禅寺为朱由榔、李定国君臣所建。揆诸康熙《永昌府志》,永平县无西宁禅寺而有永国寺,“在叮咛山半,旧在顶,僧书常建。康熙三十六年知县程奕移建今处”^{[20]995}。民国《永平县志稿》记载该寺“旧在叮咛山顶,明僧书常建,清康熙三十六年知县程奕移建于山之平坦处”^⑥。西宁禅寺当为永国寺,不过该寺由明僧所建而非永历君臣所建。

碑文中的玳瑁山即博南山^{[4]167}。博南山山势虽非险峻,但道路较为崎岖。由永平县城往西,须翻越博南山,然后沿山势辗转而下至谷底澜沧江边的霁虹桥,过桥八十里才能抵达永昌府保山县(今保山市隆阳区)^⑦。朱由榔从昆明到永昌,历经二十一日,中间未有停歇。《也是录》记载,“十五日离滇”,“己亥正月四日入永昌府”^[24]。《狩缅纪事》的记载较为详细,“十五日丁丑,上发云南”^{[3]4}，“是日,驾至安宁”,“二十日壬申,上自楚雄发驾”,“二十四日丙子,上至赵州”,“己亥十三年,正月初四日丙戌,上踣永昌”^{[3]5}。《狩缅纪事》在朱由榔抵达赵州之后继续记载:

是时,清师逼交水,晋王于二十一日即奔云南。上走,金维新先与吉翔定谋,至是,如翔言说晋王走永昌。晋王遂命行营兵部侍郎龚应祯

星驰前行见驾,具奏幸永昌事。应祯追至赵州,奏如前,上遂定幸永昌。^{[3]5}

《狩缅纪事》给我们透露的信息是,朱由榔在赵州得知清军入滇,李定国已于三日前撤离昆明。从《杨监笔记》中可以看到朱由榔从昆明至永昌,“已走了二十一日,无一日不受惊”^{[2]557}。朱由榔从昆明撤至赵州只用了十天,从赵州到永昌也只用了十天,形势危急加上博南山道路蜿蜒崎岖,朱由榔纵有时间也断无可能在山中停驾驻蹕。李定国则一直在为朱由榔断后护卫,直到永昌君臣二人才得以相见^{[3]6}。

朱由榔、李定国君臣在西逃途中,并未在永平相遇,更没有时间创建寺院。“协同创建”寺院一说,当属时人想象。不仅在滇西,在省城昆明,也有对朱由榔的想象事迹。最早三部陪臣撰述并无朱由榔撤离昆明时途经碧鸡关的记载,碧鸡关一节最初系《安龙逸史》基于《杨监笔记》有关朱由榔撤离昆明时遇军民哭挽情节而做的添设。成书于乾隆二年的《滇云历年传》则在《杨监笔记》与《安龙逸史》的基础上多出了“为停碧鸡关三日始行”的说法^[25]。不过,历史的真相是,仓皇西撤的朱由榔于当天即抵达安宁,不可能在碧鸡关停留三日。《滇云历年传》的作者倪蜕为清代雍乾时人,去康熙已久,此说既是康熙时期诸撰述的延展,恐怕也是为丰富朱由榔仁厚形象而故意为之。倪蜕原本松江人,“初从巡抚甘国璧入滇,至老,买山于昆明西礪村,遂占籍焉”^[26]。倪蜕撰写《滇云历年传》时,已属滇人书写滇事,不可能不为滇省民间传说所影响。

云南对朱由榔的想象在“腾冲大救驾”传说中得到进一步扩大。“大救驾”是腾冲一道著名的地方菜肴。“狩缅”途中,清军突破下关,攻占大理,直逼永昌。朱由榔得到消息,立刻从永昌逃至腾冲。传说当时天色已晚,君臣一行人走了一天山路,疲惫不堪,饥渴难耐。幸而遇到一户农家,农户把家中保存的食物炒在一起,做成了由饵块、火腿、鸡蛋、青菜组合而成的一盘菜。朱由榔吃后赞不绝口地说:“炒饵块救了朕的大驾。”“大救驾”由此得名。这段传说不见于清代方志,具体由来已无从考证,但腾冲民间认定,大救驾发生的地点在今腾冲市腾冲镇(原洞山乡)胡家湾村。清末粤人、署腾越厅同知黄炳堃有诗题为《食饵块》,对饵块赞誉有加,称其“湖湘甘载游,兹名已先播”。该诗题注“饵块,腾越胡家湾产最佳”^[27]。“腾冲大救驾”明显是“珍珠翡翠白玉汤”的翻版,故事背景、主角身份、叙事模型

几无二致。“白玉汤”的故事有两个版本,主角分别是龙兴之前的朱元璋和庚子西狩的慈禧太后。由此可见,腾冲百姓并未嫌弃朱由榔丧家犬般的落魄,而是将之视为与君临天下的明太祖朱元璋一样的君王。朱由榔虽然只是一个虚有其表的亡命皇帝,但毕竟顶着一个“皇帝”的帽子,因而仍为民间所津津乐道。与此类似,滇西还普遍流传建文帝隐居此地的传说及所谓“圣迹”。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牛街镇观音山有“眠龙洞”,洞中供奉着明朝建文皇帝神主。当地人传说,此即“靖难”之后朱允炆隐居之地^{④3}。

四、云南革命党人的叙事重构及其对国家认同的宣示

清朝灭亡前夕,民主革命兴起,“狩缅”叙事得到了以云南辛亥革命重要人物、腾冲人李根源为代表的云南革命党人的高度重视与积极重构。

李根源^{④4},早年留学日本,追随孙中山革命,在日创办《云南》杂志宣传革命思想^[28]。1908年,受《云南》杂志委托,李根源和吕志伊编辑了一本特刊《滇粹》,专门搜集明朝云南历史轶事^[29],借“明臣明事”来进行革命动员^[30]。其中就有《也是录》及上文所述之永北刘彬的《晋王李定国列传》,以及另从日本人石村贞一《元明清史略》及丸山正彦《郑成功传》中辑出的《永历帝纪》与《附录永历帝贻吴三桂书》。此外篇目也均为与明代云南有关的著名英雄人物及其传记,如与傅友德一道平定云南、后被封为黔国公、世守云南的沐英,抗倭援朝名将刘綎、邓子龙,七下西洋的三保太监郑和等等^[31]384,385。永历遗民刘彬在《晋王李定国列传》中所表现出来的对明朝灭亡的悲恸以及对永历君臣朱由榔、李定国的讴歌,极具感染力,令人动容。明史的编撰,特别是对永历朝廷以及朱由榔逃缅后又被捉回昆明处死的悲剧性命运,成为革命党人有力的宣传动员武器。

清代滇西一直保持着朱由榔、李定国君臣二人及永国寺的历史记忆。在辛亥革命爆发之后的1912年1月,李根源与剑川名宿赵藩途经永国寺,刻石立碑,碑文由赵藩撰写,内容如下:

明季,晋王李定国与清兵曾战于此山上。永国寺犹奉永历帝君臣粟主。晋王所题“宁西禅寺”木榜四字犹悬殿楣,惟石榜“毗卢宝座”四字则仅中二字存矣。中华民国光复之元年正月,腾越李师长印泉与余有事西南,道经山中,

考图经,游旧刹,发思古之幽情,题名立石以念来者。^{④5}

从前文供佛碑记可知,云南乡邦对永历帝的记忆甚至地方性崇拜,至少在雍正时期即已有之。赵藩所撰写的碑文内容,并非仅为其与李根源个人的思想反映,而是滇西较为普遍的历史记忆。

除了碑记,赵藩还作两首七律。其一《永国寺》,其中“宁西禅寺当官道,寥落惟余竹柏邻。社屋久遗明帝憾,榜书如写晋王真”^[32]二句指出木榜“宁西禅寺”系由李定国所书。赵藩所作另一首七律《杉木和杂诗》则有“君臣香火寄禅居,明社难扶大愿虚。不重巍巍八铜佛,重他六字晋王书”^[32]二句,也是在强调“宁西禅寺”与仅存的“毗”“座”二字系李定国亲书。结合碑记与七律,可以看出赵藩对“狩缅”叙事增补了三段内容:一是李定国在博南山中与清军作战;二是永国寺一直供奉着永历君臣二人的神主;三是君臣同心,朱由榔、李定国二人分别题写木榜。

此后,与李根源同属永昌府的永平人李忠本作《博南山记》,并进一步表示,永国寺额为永历帝亲笔所题,而“毗卢宝座”“宁西禅寺”则是分别由永历帝与李定国所题写的。另一永平人喻德美作《杉木和记》,亦称永历帝曾驻蹕永国寺,晋王李定国与清兵鏖战山中,永历帝题“毗卢宝座”,李定国题“宁西禅寺”。喻德美称“剑川赵藩补书寺额”,亦当认为永国寺额原为永历帝御笔,因年久颓败,故由赵藩补书^{④6}。李根源同乡、腾冲人杨大纯作七绝《永平永国寺》,其中“古殿阶前两树花,晋王手迹在天涯”^[33]2138一句,亦当指“宁西禅寺”系由李定国所题。另一腾冲人刘楚湘曾作七律《永国寺》与《经博南山永国寺》。

《永国寺》云:

煤山殉国明运终,福唐蝉继夕阳红。桂王拥立诚琐尾,贼臣蠹质寄安隆。晋国崛起原流寇,薰莸十年不同臭。一朝慷慨动三军,哲将双手扶明胃。遂举义师匡王室,金马碧鸡驻御蹕。励志兴复旧山河,天意不属奈若何?至今惟遗永国寺,西风残月含幽意。殿前山茶雨树蟠,年年放花心尽丹。^[33]2058

《经博南山永国寺》云:

南服播迁社已倾,永终历数叹朱明。挥戈竭尽回天力,呕血空余报国情。千古巍巍瞻庙貌,满山谡谡听松声。博南越过趋行急,未得心香一展诚。^[33]2059

二诗不仅意在凭吊永历君臣,更是对李定国虽尽心竭力匡扶明朝却仍回天无力、悲愤而亡的叹惋与同情。

虽然滇西普遍存在有关“永历君臣”的历史记忆,但朱由榔在“入缅”途中并未在博南山驻蹕,“晋王李定国与清兵曾战于此山上”也并非历史事实,君臣二人题写寺额及木榜很可能是李根源、赵藩等人的有意杜撰,但刻画明清鼎革背景下的李定国与清兵的鏖战,大力宣扬君臣二人的同心,与当时清民鼎革的时代背景是相吻合的,同时也是李根源等人发动云南辛亥革命的“合法性”的重要证明。

在李根源与赵藩的影响之下,永国寺获得了更多的关注。1912年,李根源不仅到了永国寺,还陪同赵藩去了鸡足山,并在鸡足山悉檀寺天王殿获得李定国令谕一纸。李根源对此甚为珍爱,称其与永国寺“宁西禅寺”木榜可为“双璧”^[34]。同年,李根源再次重申永国寺为“永历帝驻蹕时所建”,并飭令永昌府重修永国寺,对永国寺修缮、保护以及资金来源做了详尽安排和严格要求^[35]。1916年,永平县奉命重修该寺并刻石立碑^①。李根源对李定国的情感,直到其晚年仍十分强烈。1962年,李根源撰文高度评价李定国“对辛亥革命所起的鼓舞作用”,自叙其迁滇十世祖李镇雄曾隶李定国麾下练兵,一度保护永历皇帝“狩缅”^[36]。

有清一代,除雍正时期的供佛碑记之外,云南地方文献尤其是永昌府和永平县地方志并无关于永历君臣以及永国寺的相关记载。清民之际,“狩缅”叙事被重构,永历帝被重新赋予正统地位,有着极为深刻的民族民主革命的影响。不过同时也应看到,在经过了两百多年的社会变迁之后,明清鼎革所反映的王朝与民族的对立早已淡化。虽然云南在辛亥革命中属于响应较早且比较积极的一个省份,但在革命的整个过程中,政治过渡较为平稳。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云南浓厚的国家认同,还有着来自外部的刺激因素。元明清以来,云南地方和云南百姓的国家意识日益增强,地方是国家的部分,百姓是国家的百姓,云南原本已与内地各省无异。然而到了晚清,云南直接面临着来自边界之外英法殖民者极其严重的侵略和压迫,云南的边缘意识再次萌发^[37]。以李根源为代表的云南革命党人不仅积极反抗清朝统治阶级的压迫,也积极抵御英国殖民者对云南的入侵。从某种角度来说,云南辛亥革命特别是对永历“狩缅”叙事的重构,毋宁说是为了推翻清朝的统治,不如说是对国家的认同,是对内地各省以及境外的英

法殖民者宣示:云南是中国的云南,云南的历史是中国的历史,云南的辛亥革命也是中国的辛亥革命。

结 语

至此,我们可以简要梳理一下“入缅”叙事的各个阶段。永历朝廷遗民在建构叙事时,应当只是为了让他们这位命运多舛的皇帝为后世铭记,同时也以此表明自己的忠心与节义。在新兴的清王朝的宏大叙事中,朱由榔没有什么位置。在这里,朱由榔谈不上皇帝,顶多是一个不肯顺从天命的前明落魄藩王。这两段叙事,鲜明地反映着王朝认同之争。时过境迁,当云南乡邦也开始参与叙事,朱由榔作为天子的身份得到了重视。云南在历史上虽然也曾有过自立之君,甚至与中原王朝一度分庭抗礼,但作为中原王朝的天子来到云南,朱由榔是第一人。在云南乡邦所发展的叙事中,云南不再仅仅是中原的边缘之地,云南也是天子驾幸过的云南。至此,“入缅”叙事跳出了正统论争,而是以独特的方式展现云南与中原王朝的紧密联系。清末民主革命兴起之后,与前人乡邦叙事不同,云南的革命党人通过整理出版明代史事,修葺永国寺,重构了“入缅”的叙事主题。朱由榔明朝天子的身份再次被明确与强化,朱由榔与李定国被升华为上下一心、戮力抗争的抗清君臣。在推翻清朝统治建立民国的革命浪潮当中,拥有这样一段历史的边疆云南,其革命的正当性及其作为中国的一部分的主体性,不仅不亚于中原各省,甚至可以说更为突出。在这段叙事中,认同仍然是关键词,只是由王朝认同,转变为了国家认同。

管中窥豹,可见一斑。“永历入缅”叙事主题最终演变为云南的国家认同,是云南在中国历史内里中不断发展的一个缩影。作为中国的边疆之地,云南以独特的方式强化了自己对国家民族的认同。在那个内忧外患交迫的近代岁月中,“云南是中国的云南”这一认同则又更显可贵与激励人心。

注释

①参见李伯重:《小问题,大历史:全球史视野中的“永历西狩”》,《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此外,南明史或明清云南历史地理的相关研究对“入缅”问题也有一定涉及。关于南明史,参见谢国桢、顾诚、南炳文、司徒琳等学者的同题专著。关于“入缅”的原因与影响,关于明清云南的历史地理,参见陆韧:《云南对外交通史》,云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杨正泰:《明代驿站考(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中华书局1987年版。②邓凯:《也是录》,于浩编:《明清史料丛

书续编》第5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另国家图书馆编:《稀见明史史籍辑存》第15册,线装书局2003年版。两部丛书所收《也是录》均为国家图书馆藏《明季野史杂钞》本,后一丛书目录将“也是录”误为“世是录”。《也是录》主要记载“己亥”(顺治十六年、永历十三年)以后事。全祖望在《鮚埼亭集外编》卷二九《题也是录》中记载:“邓都督《也是录》质实无虚语。”《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43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0页。吕振宇认为国图藏《明季野史杂钞》本《也是录》为足本,包括刘茵《狩缅纪事》在内,“无一不是直录或转引《也是录》”。吕振宇:《简析邓凯和〈也是录〉》,《清史研究》2013年第2期。③刘茵:《狩缅纪事》,丁红校点:《狩缅纪事·明末滇南纪略·安龙逸史·皇明末造录》,“明末清初史料选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该本以浙江图书馆藏之抄本为底本。高国强认为“浙图本”与“国图本”之《狩缅纪事》均为善本。高国强:《〈狩缅纪事〉概说》,《西南古籍研究·2011年》,云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按,对勘《也是录》与《狩缅纪事》,后者关于朱由榔入缅之前及押回昆明之后的叙述远较前者丰富,并不能说《狩缅纪事》“直录或转引”《也是录》。④参见杨德泽:《杨监笔记》,《中国野史集成》编委会、四川大学图书馆:《中国野史集成》第34册,巴蜀书社1993年版。⑤高国强的《〈狩缅纪事〉概说》引乾隆《富顺县志》,认为刘茵为蜀人。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一六八《艺文志·记载滇事之书》(第1页)、卷一六九《艺文志·滇人著述之书·史类》(第12页)均著录刘茵《狩缅纪事》;卷一七〇《艺文志·滇人著述之书下》(第10页)则著录有刘茵《爱莲轩集》《乌私泣集》,谓其为滇人。刘茵或出生于四川而终老于云南,川滇方志各有侧重。⑥刘茵:《狩缅纪事》,第6页。顺治十六年二月即永历十三年闰正月,参见《清世祖实录》卷六“顺治元年七月二日丁亥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6页。顺治元年七月,清廷决定于次年颁行“时宪历”,而永历朝廷仍然沿用旧历。⑦刘茵:《狩缅纪事》,第6、7页。邓凯《也是录》第262页没有记载二十六日抵达何处,但称二十八日所入为铜壁关且被缅甸缴械。另据杨德泽《杨监笔记》第564页记载:“这里就是到外国的总路,地名铜皮关,往前还有六关。”“此处只有三条路,一条是往孟良去的,一条路是通交趾且有大江之隔,一条路是入缅甸去的。”可见,铜壁关距离缅甸关较远,此处缅甸关非为铜壁关,当为铁壁关。⑧刘茵:《狩缅纪事》,第20、21页。朱由榔被押至昆明的日期,邓凯《也是录》第283页记载为三月十三日。朱、李之死,《也是录》《杨监笔记》失载。返昆之后,邓凯被清军与朱由榔分开,杨德泽一直侍奉朱由榔之母。参见邓凯:《也是录》,第283页;刘茵:《狩缅纪事》,第20页;杨德泽:《杨监笔记》,第571页。⑨笔者认为朱由榔哭劝随行的举动,恐怕也不无担心人群聚集影响自己逃命的考虑。⑩碧鸡关位于昆明城西,是“入缅”必经之地。⑪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下,丁红校点:《狩缅纪事·明末滇南纪略·安龙逸史·皇明末造录》,“明末清初史料选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19页。屈大均(1630—1696)生平参见欧初、王贵忱主编:《屈大均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前言第1—8页。按,《屈大均全集》未收录《安龙逸史》,或系编撰方不认为其为屈大均所作。⑫佚名:《明末滇南纪略》“西走缅甸”,丁红校点:《狩缅纪事·明末滇南纪略·安龙逸史·皇明末造录》,“明末清初史料选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1页。该书作者不详,成书时间不详,题“海宁三百二十甲子老人校录”,以“帝”称朱由榔。⑬胡钦华:《天南纪事》卷下,于浩编:《明清史料丛书续编》第8册,第262页。朱希祖《明季史料题跋(外二种)》“旧钞本天南纪事跋”第47页及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天南纪事一卷”第549页对该书评

价颇高。胡钦华曾为永历朝金都御史,巡抚湖广,明亡后隐居湖南黔阳(今湖南洪江市)。⑭金钟:《皇明末造录》卷下《入缅纪略》,丁红校点:《狩缅纪事·明末滇南纪略·安龙逸史·皇明末造录》,“明末清初史料选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65页。该书题为“皇明”,署“旧京孤臣金钟编辑,海滨遗民童本削定”,遗民色彩跃然纸上。永历时,金钟曾为官河南道御史。参见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皇明末造录》二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564—565页。对于朱由榔被捉回昆明后有清军欲挟为叛的记载,《皇明末造录》第165页在《狩缅纪事》的基础上对人数予以了数百倍的夸大:“逆贼吴三桂营中,有割辫欲讨贼反正者万人。”⑮戴笠:《行在阳秋》卷下,《三朝野记》,上海书店1982年版,第304页。本书为上海书店据神州国光社1951年版复印。《行在阳秋》对于永历朝廷入缅的过程记叙较为详细,作者一说为戴笠,一说为刘湘客。《三朝野记》在目录里将作者系于戴笠,该册的序言又称:“傅以礼则说是吴湘客。惟书中纪五虎事对于湘客颇多贬词,果湘客所著,似不应尔。是书真正著者究为何人,只好暂时阙疑了。”此处“吴湘客”为“刘湘客”之误。参见傅以礼撰,李慧、主父志波标点:《华延年室题跋》卷上“行在阳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页。戴笠另著有《怀陵流寇始末录》,见于《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441、442册,前明遗民色彩鲜明。《行在阳秋》均以“上”称朱由榔,无论其作者为谁,均可确定为前明遗民所撰。⑯佚名:《入缅始末》,于浩编:《明清史料丛书续编》第5册,第225页。《入缅始末》第224页有“自铜壁关入缅事悉载邓凯《也是录》”之语,可知该书成于邓凯《也是录》之后。⑰吴航所著《清代南明史撰述研究》第二章第87—141页“清朝官方的南明史撰述”对清朝官修明史的过程有详细论述。⑱参见姚念慈:《康熙盛世与帝王心术:评“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⑲刘献廷撰,汪北平、夏志和标点:《广阳杂记》卷三“吉坦然”,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40—141页。“吉坦然,江宁人,流寓衡阳。其尊人扈从永历帝上云南,坦然时尚少,亦随之往。甲午开科中式,授大理府云龙州知州,后改授姚安府姚州知州。清兵至,投诚,授蒙自县知县。坦然随其父往来于迤东迤西诸处,知滇事最详。后出滇,流寓粤东,移衡阳焉。余问以滇中诸事,坦然多目击者。”⑳参见《广阳杂记》来新夏前言第1页及正文第2页北平王源撰《刘处士墓表》。㉑温睿临生平参见《南疆逸史》前言。吴航《清代南明史撰述研究》第四节“温睿临与《南疆逸史》”第178—195页,对温书作了专门考察。㉒相关狱案,可参见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编》卷二二《江浙两大狱记》,《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429册,第672—673页。㉓吴航有专门论述,参见吴航著:《清代南明史撰述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6—40页。㉔计六奇撰,任道斌、魏得良点校:《明季南略》,中华书局1984年版。该书脱稿于康熙十年,其卷一五《吴三桂率清兵取云贵》简略记述顺治十五年至十七年事。该点校本的底本为原杭州大学图书馆藏清初旧抄足本。叶梦珠:《续编绥寇纪略》,《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39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37页。该书卷四《缅甸散》记述了“永历入缅”过程。据其自序可知,该书成书时间最晚不超过康熙二十七年。冯甦:《劫灰录》,《中国野史集成》编委会、四川大学图书馆:《中国野史集成》第34册,巴蜀书社1993年版。冯甦,浙江临海人,顺治十五年进士,曾在云南任职。《劫灰录》之“永明王僭号始末”“亡国诸人事考”所记内容与“永历入缅”有关。㉕冯甦:《劫灰录》,第324页。《劫灰录》当系沿用《皇明末造录》卷下《入缅纪略》第155页的记载,但《劫灰录》称清军为“大兵”,《皇明末造录》则称之为“贼兵”。㉖冯甦:《见闻随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6

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3页。按,毛奇龄卒于康熙五十五年。^⑲叶廷珩:《吹网录》卷四“劫灰录补注跋并撰人辨”,《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63册,第54—56页。按,方、钱二人均为安徽桐城人。^⑳朱希祖:《明季史料题跋(外二种)》“见闻随笔跋”,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53—54页;“劫灰录跋”,第54—56页。^㉑郑达:《野史无文》,“晚明史料丛书”,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页。从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的表述来看,似将“珠江寓舫”与冯甦视为二人。^㉒吴航:《清代南明史撰述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2页。按,王士禛,号渔阳山人,世称王渔阳。^㉓参见邵廷采:《西南纪事》,《中国野史集成》编委会、四川大学图书馆:《中国野史集成》第32册,巴蜀书社1993年版。^㉔康熙《云南通志》卷三《沿革大事考》,凤凰出版社编选:《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云南》第1册,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第92页;康熙《云南府志》卷五《沿革》,林超民等编:《西南稀见方志文献》第23卷,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2页。^㉕《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一二〇《明唐桂二王本末·桂王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33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85页。该书纂成于乾隆三十三年。《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456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93页。该录成书于乾隆五十四年。^㉖李天根撰,仓修良、魏得良点校:《燭火录》卷三二“大清圣祖仁皇帝康熙元年”,“明末清初史料选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958页。李天根,江苏无锡人,《燭火录》成书于乾隆十三年。李天根生平及《燭火录》有关情况,参见该书的点校说明。^㉗当然,清晚期“入缅”叙事,并非都没有清朝官方意识。嘉庆年间成书的《明纪》卷六〇《桂王始末》关于“入缅”叙事较为简略。陈鹤,江苏元和,嘉庆十五年(1810年)左右去世,《明纪》由其孙陈克家补完。同治十二年(1873年)成书的《明通鉴》在卷首“义例”中直言谨遵乾隆帝例,书“明”不书“纪”,“附纪”对朱由榔但称“桂王”,对其死事记载也比较中立。参见陈鹤、陈克家:《明纪》,《四库未收书辑刊》编辑委员会:《四库未收书辑刊》第6辑第7册,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188—208页;夏鼐撰,王日根、李一平、李珽、李秉乾等校点:《明通鉴》,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1、2715—2724页。^㉘屈大均为广东番禺人,王夫之为湖南衡阳人,戴笠为江苏吴江人,刘献廷为江苏吴县人,温睿临为浙江乌程人,黄宗羲、邵廷采为浙江余姚人,方孝标、方以智、钱澄之均为安徽桐城人。上述书写者大体可分为浙东学派和桐城学派。^㉙清代云南方志作为带有官方性质的撰述,虽未回避“入缅”叙事,但刻意淡化的处理方式十分明显。^㉚刘彬:《晋王李定国列传》,徐丽华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古籍集成》(汉文版)第87册《滇粹》,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412页。柳亚子《南明史纲·史料》第430页及谢国楨《增订晚明史籍考》第572—573页对《滇粹》均有介绍,前者尤为看重刘彬《晋王李定国列传》。该传成书时间不详,或在刘彬生前的康熙时期。^㉛刘彬著有《铁园吃语集》,见光绪《续云南通志稿》卷一七〇《艺文志·滇人著述之书下》,光绪二十七年刊本,第12页;另有《永昌土司论》《重修〈永昌府志〉序》,见李根源辑:《永昌府文征》“文录”卷九,杨文虎等校注:《〈永昌府文征〉校注》第7册,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2340—2343页。^㉜2018年11—12月,笔者在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永平两县考察滇缅公路及博南古道期间,于永平县杉阳镇博南山腰永国寺亲见此碑。大理州永平县在民国及以前属于永昌(今保山)。^㉝李根源、江逢僧:民国《永平县志稿》卷二,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方志篇》(本篇主编:郭惠青、李公)卷七,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79页。^㉞康熙《永昌府志》卷四《山川》,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社编辑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5册史部地

理类,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918页。霁虹桥,古称兰津渡,是自西汉以来当地人民穿梭澜沧江的唯一渡口。近代以来,虽然滇缅公路及320国道从霁虹桥以北上游绕行,但已建成的滇缅石油管道及建设中的大理至瑞丽铁路仍从此处过河。^㉟康熙《鹤庆府志》卷二《古迹·眠龙洞》,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社编辑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5册史部地理类,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35页。此处原属鹤庆县,20世纪50年代划入洱源县。^㊱1911年10月30日(农历九月初九日),李根源参与蔡锷领导的“重九起义”,推翻清朝在云南的统治。起义成功后,成立云南军都督府,李根源任军政总长兼参议院长,继任云南陆军第二师师长兼国民军总统,节制滇西文武官员,处理滇西事务。^㊲杨世钰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本篇主编:张树芳)第6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1页。此碑又称《博南山》碑,仍保存于今永国寺遗址。文中称“宁西禅寺”当即雍正元年供奉碑中的“西宁禅寺”。^㊳李根源辑:《永昌府文征》“文录”卷三〇,杨文虎等校注:《〈永昌府文征〉校注》第9册,第3050、3052页。赵藩补书为“毗”“座”二字,由李根源所请。参见《毗卢宝座刻石》,杨世钰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第4册,第43—46页。^㊴《修建永国寺碑记》,杨世钰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第6册,第70页。清代及民国时期,永平县隶属永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划归大理。

参考文献

- [1] 石钟扬,郭春萍.方孝标文集[M].合肥:黄山书社,2007.
- [2] 杨德泽.杨监笔记[M]//《中国野史集成》编委会,四川大学图书馆.中国野史集成,第34册.成都:巴蜀书社,1993.
- [3] 刘崑.狩缅纪事[M]//丁红.狩缅纪事·明末滇南纪略·安龙逸史·皇明末造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 [4] 云南通志[M]//凤凰出版社.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云南:第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
- [5] 云南府志[M]//林超民,等.西南稀见方志文献:第23卷.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126.
- [6] 屈大均.安龙逸史[M]//丁红.狩缅纪事·明末滇南纪略·安龙逸史·皇明末造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 [7] 金钟.皇明末造录[M]//丁红.狩缅纪事·明末滇南纪略·安龙逸史·皇明末造录.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165.
- [8] 吴航.清代南明史撰述研究[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5:100.
- [9] 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3653—3656.
- [10] 温睿临.南疆逸史[M].北京:中华书局,1959:29.
- [11] 计六奇.明季南略[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2] 叶梦珠.续编绥寇纪略[M]//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3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3] 刘献廷.广阳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7:5.
- [14] 傅以礼.华延年室题跋[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38.
- [15] 谢国楨.增订晚明史籍考[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16] 冯甦.见闻随笔[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6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78.
- [17] 佚名.残明纪事[M]//《中国野史集成》编委会,四川大学图书馆.中国野史集成,第34册.成都:巴蜀书社,1993:474.
- [18] 郭影秋.李定国纪年[M].北京:中华书局,1960:104.
- [19] 佚名.入缅始末[M]//于浩.明清史料丛书续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224.
- [20] 康熙永昌府志[M]//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社编辑组.北京图书

- 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5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
- [21]刘正寅.清朝前期民族观的嬗变[J].史学集刊,2014(4):3-9.
- [22]徐鼐.小腆纪传[M].北京:中华书局,1958:83.
- [23]庄士敏.滇事总录:上[M]//《四库未收书辑刊》编辑委员会.四库未收书辑刊第3辑:第13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24]邓凯.也是录[M]//于浩.明清史料丛书续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260.
- [25]倪蜕.滇云历年传[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516.
- [26]王文韶.续云南通志稿[M].刻本.岳池: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5.
- [27]李根源.诗录[M]//杨文虎,等.《永昌府文征》校注:第4册.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1403.
- [28]《中国方志大辞典》编辑委员会.中国方志大辞典[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451.
- [29]沙文涛.吕志伊与云南辛亥革命[M]//范建华.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文集.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2:93-102.
- [30]解扬.乡邦文献与民族革命:李根源辑刻滇籍明臣著作的现实关怀[J].新史学,2012(4):163-206.
- [31]徐丽华.中国少数民族古籍集成:第87册[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 [32]李根源.诗录[M]//杨文虎,等.《永昌府文征》校注:第5册.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1514.
- [33]李根源.诗录[M]//杨文虎,等.《永昌府文征》校注:第6册.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
- [34]李根源.李晋王定国令谕[M]//李希泌.新编曲石文录.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78.
- [35]李根源.飭永昌府知府由云龙重修永国寺令[M]//李希泌.新编曲石文录.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72-73.
- [36]李根源.纪念李定国逝世三百周年[J].南京大学学报,1962(3):1-3.
- [37]林超民.云南:活动的边疆[M]//宋敏.边疆发展中国论坛文集2010·区域民族卷.北京:中央民族出版社,2012:242.

The Dynastic and the National Identity from the Evolution of the Narrative of “Yongli’s Exiling into Myanmar”

Yao Sheng

Abstract: From the end of the 15th year of Shunzhi or the 12th year of Yongli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next year, under the pressure of the Qing army, Zhu Youlang, Emperor Yongli of the Southern Ming Dynasty, fled from Yunnan to Myanmar. Four years later, Zhu Youlang was captured in Myanmar and executed in Kunming by the Qing Dynasty. After that, the loyalists of the former Ming Dynasty, especially the Emperor Yongli’s attendants, start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rrative of Yongli’s Hunting in Myanmar. Through the portrayal of the emperor’s goodness, the loyalists highlighted Zhu Youlang’s orthodoxy. The Qing Dynasty, however, refused his orthodoxy officially, and regarded him as an ordinary vassal of the former Ming Dynasty. Thereafter, this narrative changed from the former Ming’s loyalists “Hunting in Myanmar” to the Qing Dynasty’s “Exiling into Myanmar”. With 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Dynastic Writing in the narrative of Yongli’s Exiling into Myanmar fell out of the spotlight, meanwhile the people of Yunnan clearly expressed its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by participating in the exiling narrative. With the rise of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is narrative received the attention and reconstruction by the Yunnan revolutionary party, and then became a tool for the political mobilization of revolutionary and the declar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a word, the narrative evolution from “Hunting in Myanmar” to “Exiling into Myanmar” then to “Hunting in Myanmar” from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Republican era, reflected the opposition of different standpoints, the aspirations and demands of different forces and groups, and the themes of different times.

Key words: Emperor Yongli; Zhu Youlang; Myanmar; national identity

责任编辑:王轲 长亭

西北行记所见 20 世纪 30 年代甘青民族走廊各民族的交往与融合

牛继清

摘要: 20 世纪 30 年代考察西北热潮期间,形成了数量不菲的西北行记,详细记载了甘青民族走廊地区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状况、文化教育、风土人情等状况。其中包括大量关于各少数民族人口及分布、生活习俗、各民族相互关系的记载,反映了这一时期甘青民族走廊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婚姻关系、经济与社会交往、语言融通、现代民族教育的兴起与初步发展等现象,充分体现出各民族之间的深度交往、融合以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初步萌芽。

关键词: 西北行记;甘青民族走廊;民族交往交流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133-10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侵华战争与不断加深的民族危机,迫使国内有识之士日益认识到西北地区的重要性,在救亡图存的大背景下,掀起了考察西北的热潮。

从著名学者、新闻记者到国民政府高级官员,他们或者以官方的名义,或者以个人的身份,纷纷前往甘、青、宁、新等西北诸省考察。1932 年,国民政府考试院长戴季陶考察西北,提出了“改造大西北”的计划。1934 年 4—5 月,宋子文以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委的身份考察了陕、甘、宁、青四省。同年 10 月,国民政府委员长蒋介石及夫人亲至甘肃考察。1935 年自春徂秋,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邵元冲到甘肃、青海、宁夏等地考察“政俗文教”。余如林鹏侠女士以记者身份于 1932—1933 年间考察陕、甘、青、宁四省。《申报》记者陈赓雅于 1934—1935 年间,考察了宁夏、甘肃、青海、新疆、陕西等省。顾颉刚一行则以中英庚款董事会的名义,于 1937—1938 年前往甘肃、青海考察教育,等等。

这些人在考察过程中,将观察与访问所得,诉之于笔墨,形成了为数不少的西北行记(游记),或发表于报刊,或辑录成书出版发行。举凡边疆国防、民族关系、社会状况、文化教育、物产经济、风土人情等

都在其关注之列,同时他们还抒发有关西北社会经济、边疆、民族诸问题的感想,提出规划与建议。据王宇娟统计,民国时期考察西北并写有行记的共有 18 人,写作行记 19 种^[1],其中绝大部分集中于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这个统计是在《西北行记丛萃》所辑选的西北行记基础上做出的,未收入《西北行记丛萃》中的《到青海去》等及发表在各种杂志报纸上的短篇行记(游记)并未统计入内,因此尚不是很完全。

这些西北行记,无一例外都注意到了当地各民族的人口数目、人口分布、社会经济状况及各民族相互间的交往、交流与融合,这也与作者们面对民族危机时对于国家、民族前途命运的深深担忧密不可分。顾颉刚西北考察的直接对象是甘、青、宁三省教育,但历史学家的使命与责任让他心心念念于边疆与民族问题:“是行也,为欲认识西北社会之基本问题,故舍康庄之陇东南及河西不游,而惟游于公路尚未通达之陇西,盖种族、宗教诸问题惟此一区为纠纷而难理也。”^[2]¹⁶⁹他在临洮试办寒假小学教师讲习会,专设“边疆问题”讲座,讲“种族与民族的区别”“调协边民族之方策”等问题。到青海后,他又应邀在“回教促进会”为伊斯兰教学会讲演,题目是“如

收稿日期:2024-05-15

作者简介:牛继清,男,淮北师范大学安徽文献整理与研究中心教授(安徽淮北 235000)。

何可使中华民族团结起来”,顾氏自言:“自民国二十三年游百灵庙,与德王及其部下作数日谈,心中即梗此题,今至西北,更多怅触。”^[2]¹⁹¹西北考察诸人中,以马鹤天在西北历时最长,与甘青上层交友最深,游历涉及地域最广,撰述最多。在《青海考察记》“自序”中,他谈到考察的缘由与目的:

青海为余久思考察之地,而苦无机。民国十六年由蒙古返甘肃后,备员省委,兼主教育行政,觉西北教育,应注意民族问题,从教育方面,提高各民族文化,泯除各民族界限,联络各民族感情,调和各民族个性,以期逐渐平等,同样进化。犹欲考察回、藏各族之生活习惯,及文化情形。^[3]¹⁴⁷

因此,这些在实地考察和调研基础上形成的西北行记中,保留了大量直接反映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珍贵史料。本文拟以这批西北行记为核心,对20世纪30年代前后甘青民族走廊(又称河湟民族走廊)地区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做一粗浅讨论^①,以就正于方家。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由于各种因素,当时的学者对于青海的民族来源、成分、相互关系了解不尽符合实际,但并不影响本文主旨。

一、甘青民族走廊地区各民族间的婚姻

由于地理环境与历史的原因,在今甘青民族走廊地区生活着众多的民族,主要有汉、藏、蒙古、回、撒拉、土、东乡、保安等民族,这些不同民族在历史时期长期共同生活在同一地区,互相碰撞、交往,逐渐趋向融合,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各民族间的相互通婚就是最为突出的体现。

汉族与当地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现象起源很早,随着元朝蒙古族大量进入这一区域以及明代卫所屯田制度的实行,各民族通婚不断扩展,不少驻守屯田的内地汉人,娶当地藏族或其他少数民族女子为妻,成家生子并定居,生活习俗逐渐趋同。

民国时期,原来在当地驻守的清军被裁撤,不少兵士选择就地定居,娶当地藏族女性成家,比如哈拉库图(今湟源县日月藏族乡哈城村)在清代原有“兵额二百四十名,民国三年始取消,原驻之兵,遂娶番女成家,故现有居民四十余户”^[3]¹⁵⁸。

而扎什巴堡(今化隆县扎巴乡)附近的藏民,基本上都是与汉、回接触较多的所谓“熟番”,其生活方式受汉民影响很深,比如建土屋居住,烧土炕而寝

处,甚至连牲畜也都圈养在土屋之中,“男子蓄发辫,操汉语者约十分之五六,可知已早汉化矣”^[3]¹⁷⁵⁻¹⁷⁶。这些藏民的汉化不仅是由于与汉民的日常交往,更重要的因素是通婚,藏族妇女嫁给汉人的甚多,由于婚姻关系所带来的各种社会交往自然也不少。

拉卜楞地区的民族状况相对复杂,藏、蒙古、回、汉等民族聚集,相同的宗教信仰使得各民族之间互相交往频繁,通婚现象也较普遍。1933年,上海《新闻报》记者顾执中、陆诒等人对夏河县立第一小学生状况做了深入调查,该校学生除了汉族和回族外,尚有混血学生超过7名,其中父亲回族、母亲藏族学生超过4名,父亲汉族、母亲藏族学生3名^[4]⁸⁵⁻⁸⁸。可见在拉卜楞,汉藏、回藏通婚的现象较多。

燕京大学学生刘克让随顾颉刚考察拉卜楞期间,被号称“拉卜楞皇后”的藏族女翠琅错相中,意欲招婿。

遣其女仆招克让往,久之不归,则荐枕席矣;番女如此自由简捷,殊令我辈初至者咋舌。闻此女慕汉人文化甚切,久欲择一内地青年而嫁之。

今克让至,年二十余,且为一大学生,举止温俊,遂当其选。

翠琅错受汉文化影响较深,略通汉语,其居所“壁上悬胡琴及笛,知其擅音乐;案上花露水、雪花膏皆备焉”^[2]²⁴⁴。不久,刘克让在征得家人同意后与之成婚,留在甘肃服务,继续考察并研究甘肃民族关系、经济状况及社会发展。

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撒拉等民族,虽然生活习俗、语言等已经汉化,但由于教义、教规的原因,与其他民族通婚受到明显限制,“衣服与汉人同”,“业商者多,务农者少”。“其人性强悍好武,虔信仰,固团结,不与他族媾婚共食,矫然独异。其族大抵可分为汉回、撒拉、托毛三种。汉回与汉人杂处,语言文字除经典外,皆与汉人无异。”^[5]⁸⁷

不过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之间,相互通婚现象就比较普遍了,特别是回族与撒拉族,“最早都是从西域辗转迁徙到青海地区的,这两个民族共同信仰伊斯兰教,都是穆斯林群众,相互之间通婚比较方便。特别是饮食习惯相同,生活上具有便利条件”^[6]¹⁰²。

因为藏族、蒙古族主要食物来源是牛羊肉,与伊斯兰教的饮食习惯没有根本冲突,因此伊斯兰教诸

民族与藏族通婚相对较多。如撒拉族的先祖到达循化地区之后,首先与原住此地的藏族杂居,逐渐与之通婚,从而吸收了藏族成分,前举夏河县立第一小学有父回母藏的学生超过 4 名,皆属此例。

生活在青海的托茂(托毛)人,传统认识为“托毛者即蒙、藏人民之回教徒也,一部居循化县境,其言语服饰饮食居住均蒙古化;一部居同仁之一隅,则生活为藏式,盖蒙、藏化之回人也”^{[5]87-88}。现代学者研究的结果是,托茂人的主体是进入青海的蒙古族,逐渐融入了维吾尔、回、藏、汉族,信奉伊斯兰教,但仍旧操蒙古语,穿蒙古服装^[7]，“作为蒙藏回,既是蒙藏人回化的结果,也是回回蒙藏化的结果”^[8]。

至于青海土族,“服装习俗异于各族,语言则杂以蒙、藏语,皆业农”,“日见同化于汉人”^[9]。而土族与汉、藏民族的关系相对较为紧密,与汉族互认亲房当家,受汉文化影响很深,也与汉族有通婚现象,但“土、藏之间的通婚,比土、汉之间的更为普遍”^[10]，“汉土通婚的很少,有的,只有土人娶汉人,因为女家需索的财礼很重”^[11]。

各民族的通婚,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相互之间的交往、交流与交融,在西宁,汉族约占 70%,回族约占 26%,藏族约占 4%,而且“近年多被汉族同化”^{[4]259}。正如马鹤天感慨的:

中华民族,实皆同源。且数千年来,各民族接触激荡,风俗、语言互相同化,彼此通婚,血统亦混,渐成为整个中华民族,已难为明确之分别矣。^{[12]197}

二、甘青民族走廊地区各民族间的经济与社会交往

甘青民族走廊处于黄土高原边缘丘陵地貌向青藏高原的过渡带,主要经济模式则是农耕地向农牧结合、再向牧业的过渡,生活在这一地区的各民族,其经济模式必然受到地理环境的影响和制约。民国时期,汉族、土族主要经营农业,蒙古族、藏族主要从事畜牧业,而回族、撒拉族、保安族则以农业为主,兼营手工业和商业。马鹤天对此有详细描述:

青海地域辽阔,人口稀少,汉人、回民,聚焦于青海东北部,因气候土宜及水利之便,专事农业。蒙、藏人民,受天时之限制,与习惯之相沿,以游牧为生活,逐水草而居。^{[12]214}

各民族长期交往,相互影响,经济模式不断变化,也有不少地方的藏族、蒙古族民众受汉、回等族

感染,开始从事农业耕作。连远在海西的都兰县,都出现了“蒙番之民渐知舍帐就屋,或弃牧畜,而事躬耕”的现象^{[13]116}。

西宁市郊的白马寺村(今互助县白马寺)很有代表性,该村处于兰州到西宁的交通要道,属于藏、回杂居的村落。1933 年,顾执中等人访问了位于白马寺旁的村落,该村共有 25 户人家,其中 19 户藏民,6 户回民,虽然是藏、回混居,但藏民占了总户数的近八成,而且村庄的产业也全归原住民藏族所有,“村庄上所有的农田房屋,完全是番子的产业,就是少数做买卖的回教徒住的房屋,也是向番子租来的”。而这个村的藏民,则“大部分已经汉族化了。都从事于耕作,在言语上,他们除了说番话之处,也能讲汉语。服装上,男的完全和汉人一样,不过女的仍衣番子的原有服装”,“从事种种农业耕作,如打麦、负薪、锄田等艰苦的工作”^{[4]120}。第二年,上海《申报》记者陈赓雅前往西宁途中,在白马寺第一次见到藏族妇女,经同行的英美烟公司的烧饭司务张某说明,方知是藏女,“二人在马铃薯地中耘草。记者仅觉其服装体态又与蒙人不同”,“女操汉语笑答”^{[14]142}。可见白马寺及其周边地区的藏民已经完全脱离了原有的经济模式,转而从事农业耕作了。这种基本汉化了藏民,又被称作“半藏”,“所谓半藏者,俗称半番,久已向化内附,与汉人往来甚密,且混有汉人血统,居川中,成农村,生活习惯,浸染华风,近年且多改土归流,如岷县、临洮一带土司所属之藏民皆然”^{[12]99}。

而距离汉民居住区稍远的藏民,也在一定程度上受汉族经济模式的影响,在原有畜牧业基础上,从事部分农业耕作,进入了半牧半农、半游牧半定居的生活。“近藏俗称熟番,又称龙娃,近城市,通汉语,半耕半牧,渐成熟地,居土屋,较富者亦居木板屋,高楼热炕,仓储充殷,惟服饰仍存藏俗。洮河上流临潭县卓尼附近之藏民,亦属此类。”^{[12]99}青海藏族,“生活仍多游牧,居于西宁附近各县者,亦有改务农业”者^{[5]88}。临夏到买吾(今夏河县美武乡)途中“几处藏民聚居的村落,他们的生活,已经进入原始的农业经济社会中,熙熙嗷嗷地正在收割麦子。一捆捆的收获物,从牛背上载到晒场上去”^[15]。

除此而外,还有部分藏族、蒙古族、撒拉族民众,因地利与资源之便,开始从事副业、商业经营。如青海茶卡(察卡)是著名的青盐产地,原属蒙古王公所有,仅许蒙古贫民领取票照挖售。收归国有后,产量增加,销路扩展,遍布西北川陕,主要的运输方式是

由蒙古族、藏族百姓驱使牲畜驮运,“销售地为青海”,“甘肃之洮岷,四川之松茂,及陕西之汉中等地”,而“此种驮户,俱系蒙、藏人民”^{[12]165}。藏民基于宗教信仰与生活习俗,不捕食鱼类。青海湖盛产湟鱼(青海湖裸鲤),湟鱼属冷水鱼类,味道鲜美,在西宁、兰州等地市场颇广,于是湖区附近的藏、蒙古族民众在汉族的影响下,逐渐适应市场需求,开始捕鱼运销。

青海产鱼,惜土人因宗教迷信,不食,亦不捕。惟冬日有汉人或汉化的蒙人、番人,凿冰取鱼,运至西宁、兰州,即名冰鱼。^{[3]161}

甘青民族走廊地区,是内地商品与青藏高原各民族物产交易的重要孔道之一,历史时期,在“河州、洮州、岷州均设茶马司,以牧易农”^{[12]131}。传统上的“青海商业,因居民大部为蒙、藏民族,故交易尚多以物易物之方式”,但是,随着内地商人与商品的不断涌入,也有不少蒙古族、藏族民众开始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由于语言交流方面存在的障碍,催生了“歇家”制度,即由通晓藏语或蒙古语的汉人来充当汉商与藏、蒙古商人交易的中介人,“蒙、藏人营商者,近亦不少”,“汉商与蒙、藏人交易尚存中介人制,名曰歇家”,“多为通蒙、藏语之汉人”^{[5]84}。

各民族之间商业贸易比较繁盛的地方,是分布在甘—青—藏交通要道上较大的居民点以及藏传佛教重要寺院附近,前者的代表如湟源县,后者则以塔尔寺所在的鲁撒(鲁沙尔)镇最为典型。

湟源县处于西宁与青海湖之间,是甘、青通往西藏的交通要冲,又是青海东部农区与西部牧区、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藏文化与汉文化的结合部,很早以来就是“汉、土、蒙、回并番人交易之所”,尤其以清嘉庆、道光之际最为繁盛,“当时蒙、藏之货,大部以湟源为销场”。近代以来,由于西方势力的进入,改变了该地蒙古、西藏地区货物的贸易走向,“藏货西泄于印度,玉树之货,南泄于川边,蒙人之货,北泄于甘、凉”^{[3]166},使得湟源作为区域商业中心的地位受到很大影响,渐趋衰落。不过到20世纪30年代,因为皮毛贸易业的崛起,该地商业重获新生,日渐繁荣,据马鹤天估计,县城内有商人1000余家,加上城关的商人,总共有3000余家。而这些商家,主要是回民与汉民,他们收购当地蒙古族、藏族百姓的皮毛与地方特产,运销产于内地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尤其是蒙古、藏族牧民所需的砖茶。

其他比较重要的汉、回、藏、蒙古、土等民族杂居的重要居民点,也是如此。如临潭县,本来是藏民地

区,在长期的交流交融过程中,慢慢变为汉、回、藏杂居地区。到20世纪30年代,新城主要为汉民居住区,旧城以回民为主,广袤的乡野则是藏民的牧区。县城作为地域行政、经济中心,商业也比较发达:“入其肆,除若干洋、广货外,亦有商务、中华两局之图书列于架上。”^{[2]215}

至于青藏高原腹地,虽然也有外地商人不畏艰难,前往贸易,但总体幅度不大,且多属季节性行为。都兰县“外来汉回商人,皆来自西宁、湟源一带,夏季携蒙番必须之物如茶、烟、酒、布、针、线、糖等入境,往各帐贩卖,及冬时则收各类毛皮及鹿茸、麝香等以归,年只一次”^{[13]116}。

生活在甘青民族走廊地区的藏族、蒙古族等族人民,对于藏传佛教的信仰十分虔诚,藏传佛教重要寺院,既是宗教中心,也是传统世俗事务的中心,所在地往往会形成比较大的居民区,行旅纷至,客商往来,进而发展成为地域商贸中心。塔尔寺所在的鲁沙尔镇,就是当地汉、藏民之间的重要交易场所。

藏民出卖之货,首推家畜、野兽之皮毛,次为藏香、毡、佛像以及药用鹿茸、麝香、红花等,买入则为粮食、布匹、茶、绸缎、洋货、烟料、马鞍等。居民约二百余家,汉、回、藏杂处,屋宇栉比。^{[14]152}

这种商业贸易活动,必然使得居住在这一区域内的各族人民与外来客商的交往不断增强,而区域内各民族相互之间的交往交流也更加频繁,且日益深入。一些从事商业或长途贩运的藏民,由于来往各地,与内地汉、回等民族交往,学会了其他民族的语言。林竞在兰州郊区,遇到驱赶牦牛群往兰州贩卖的平番县(今永登县)藏民,属于鲁土司所辖范围,与汉民交往历史悠久,受汉族影响很大,“与之谈,知此辈类能操汉、蒙语言,世居松山,人众数千,以牧畜为业,产牦牛甚多”,“盖此乃熟番”^[16]。而在松山更往外的区域,是不属于鲁土司的藏族聚居区,与汉族区域相隔稍远,“但同样的已受了汉族的若干同化。他们在松山区域之内种些粮食,而且养有好的走马,时常拿他们的出产品到岔口驿、永登一带市场上交换砖茶、食盐和其他必需的日用品”^[17]。

与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相适应,在很多公开场合,尤其是重要节日或盛大聚会,各民族群众混杂参与,不分彼此。如乐都县每年一度的骡马大会,主题是牲畜交易活动,但都会邀请戏班子演唱秦腔,以烘托气氛,吸引客商,1934年的骡马大会,演唱的剧目是

秦腔《精忠》，看戏者“蒙藏男女，则杂沓于各处，衣着红绿，环佩琅琅，颇有各族团聚、乐庆升平之象”^{[14]156}。

永登县岔口驿(今天祝藏族自治县天藏寺镇岔口驿村)是丝绸之路与茶马古道上重要的古驿站。位于金强川的核心地带，自古以来出产善走快步、耐力持久的岔口驿马，每年春、秋两季都要举办赛马大会，“远近汉、番骑马赴赛者，至数千匹，男女聚观，漫山遍谷，盛极一时”^{[5]95}。

1935 年 5 月 12 日，青海各界在 100 师师部召开欢迎邵元冲及班禅大会，散会后欢宴，“台上演秦剧助兴，军乐奏于庭”，“藏、蒙、回、汉、土人，聚观者达千余人，妇女服饰，尤多奇异，可谓一民族展览会也”^{[5]71}。

塔尔寺所在鲁沙尔镇，由青海省政府主持，借每年阴历正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该寺举行跳神游灯会的时机，召开民族联欢大会一次，用来联络各民族感情，届时会有蒙古、藏、汉、回各族群众热情参与，旋歌旋舞，“各调齐出”^{[13]118-119}。

各民族的生活习俗也相互影响，不断融通。林鹏侠在西宁时感慨颇深：“连日与回民妇女相处，备知其状况。因其与汉人同化已久，一切风俗，一如汉人。”^{[13]92}这种融通体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诸如日常饮食，就表现得淋漓尽致，回民因宗教原因，素爱洁净，又善于营商，甘青民族走廊地区不少食店都是回民开设的，招待往来的各民族行旅与客商。永登县平安堡“食铺，皆回人所设，专售凉面及大饼”，“所售食物，尚称洁净。汉人务农者甚多，经商者则绝少，有之，亦仅开小宿店而已。回商善经营，因以日富；汉农受剥削，因以日贫”^{[14]124}。陈赓雅在白马寺这个回、汉、藏杂居的村子见到的景观就非常和谐。

各茶肆面店，贴有村规一纸，略谓：“汉、回、藏人等，若有争吵者，罚银十二元。无论居民或行人，若在近村唱歌曲者，执打柳鞭一百二十下。”^{[14]129}

这说明茶肆面店是当地各民族居民相互交往的重要场所，而村规的内容说明对汉、回、藏民来说，处罚是一样的，民族界限已不分明。

经过长期的熏染，回民传统饮食中的品种如油馓等都成了当地各族民众喜爱的美食，而原本主要依靠肉、奶维持生活的藏民，也开始仿效汉、回民，吃起了面食甚至蔬菜。拉卜楞的藏民，与当地回、汉民杂居已久，深受回、汉民饮食习俗的影响，“亦有食

面片或面块、饮面汤者。半汉化之藏民，并有炒菜干菜，或于面中入肉块者”^{[12]83}。如遇藏俗节日，则“各藏民无不美衣鲜食，或蒸肉包，或煎油饼，甚或效汉人之面饺”^{[12]101}。顾颉刚一行从临潭到合作途中经过陌务(又作买吾)，当地的五旗土官杨占苍，汉姓却“不能作汉语”，但其家“内地诸出品若江西瓷器、上海罐头食品亦粲然陈列”^{[2]232}。

藏族、蒙古族上层人士，在与汉族士绅交往时，往往也会身着汉服，如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原为四川理塘藏族，随同其弟嘉木样五世活佛到拉卜楞，主管拉卜楞寺所辖区域俗务，据马鹤天的观察，“黄君生活，完全同化于汉人，且极力摹仿都市之文明。平日衣服，亦同汉人”^{[3]193}。

青海蒙古和硕特黄河南首旗为清初青海蒙古 29 旗之一，由于长期与藏族共居共存于黄河以南地区，旗下民众各种习俗已经与藏族没有多少区别，第九代河南亲王“貌极清秀，衣汉服，弱不胜衣，完全汉人也”^{[3]193}。

今青海保安、同仁等地的土族是由原来居住此地的藏族与先后迁入的蒙古族、汉族等不断通婚交融所产生的新民族，20 世纪 30 年代以“吾屯族”自居。他们的来历，《循化厅志》的记载与当地民众的口头传说都不十分准确，不过内地前往考察者已经敏锐地注意到了他们既与藏民不同，又与汉人不同的语言、居处和服饰风格，即“其人男女均着裤，女拖单发辫，异于藏民，而近于汉人也”^{[12]131}，“妇女均着半身短衣，有裤(普通番族妇女长袍无裤)”，“居屋非帐棚而为土房”，“据居屋及男女装饰等观之，吾屯族实半同化于汉人之藏族耳”^{[3]183}。

这种变化，在靠近区域中心城市及通途大道的地方更加明显，顾颉刚从夏河经过三天旅行抵达临夏后，曾抒发感受：

三日来所经亦皆番区，而不感其特殊，则以为往来大道，同化自易，犹之平绥路上不见蒙古人之原来生活也。^{[2]247}

长期与藏、蒙古等少数民族杂居，不少汉人也慢慢受到少数民族生活习俗的浸染。顾颉刚特别注重观察民族相互交往融通的现象，他与洪谨载等人在临潭西大寨村询问农村合作经济状况，发现当地紧迓藏民聚居区，合作社社员不少人的姓名是 4 字，且语意不详，“有冯扎什保、李神仙代、蒙太山保、刘十神保、王百福详诸名，倘亦番化之征乎？”^{[2]214}而在陌务，他们住宿在铜匠王文清家，“亦颇整洁，盖汉人而番化者”^{[2]232}，顾氏虽未说明王文清“番化”的

理由,但据一般性判断,应该还是经过观察,发现他们的日常生活习俗已经与汉族有了明显区别,反而与藏族更加接近,这是民族杂居区域民族之间交流的结果。马鹤天与马麒去青海湖祭海,在护行马队中,有一组“身穿紫袍,足着皮靴,头戴毡帽,肩荷双插枪,腰带药筒火镰等”的藏服马队,但却不是藏族人组成的,“盖回、汉人而为藏装者”^{[3]158},目的是适应进入藏民区所面临的自然与人文环境。

三、甘青民族走廊地区 各民族间的语言融通

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和交流,首先是语言方面的沟通,因此各民族民众间语言的互通是最为关键的要素,阻碍不同族群间深入交流的语言屏障一旦被打破,马上就会呈现一个全新的世界。

藏人而通汉语,以黄正清最为典型。理塘藏族与汉族交往频繁,受汉文化影响较深,黄正清童年时在理塘学校学习过汉语。至拉卜楞寺之后,又长期在兰州向省府控诉马麒对拉卜楞的侵扰,同时继续学习汉文,并在宣侠父等的帮助下,成立了藏民文化促进会。马鹤天回忆第一次见到黄正清,正是黄氏赴兰州学习汉语时,当时黄氏在各方面还基本保持藏族的习俗。但十年后变化非常明显,“今则不特汉语娴熟,且汉文亦佳,每日阅读汉文书籍,学识见解均异常进步”^{[12]28}。

黄正清的变化,不仅由于其在兰州的汉语学习经历,更在于这十年间,他游历访问了不少内地重要都市,与很多汉民知识分子交了朋友,对于现代文明有了比较清晰的认知,也认识到教育对现代文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所以他不但不自己说汉语,读汉文书籍,还在拉卜楞寺举办藏民小学,鼓励藏族子弟入学,学习藏文的同时也学习汉文,起到了引领风气的作用。正如顾颉刚所说,黄正清“曾历平、津、沪、杭、汉诸地,又曾在兰州教藏文,其思想甚开通,急欲畀番民以现代教育,创立藏民文化促进会,又立藏民小学读汉、藏文字,不收学费”^{[2]235-236}。

作为藏区最主要的知识分子阶层,藏传佛教的喇嘛懂汉语的也不少,甚至能用汉语和内地客人交流。如位于夏河的火尔藏仓(霍尔藏)活佛,“略识汉字,亦喜习汉语”,马鹤天做客时,发现活佛住处有许多汉文化影响的痕迹,案上放置着国文教科书,墙壁上贴有内地反映忠、孝等传统观念的人物彩画,或琴棋书画、山水花鸟等^{[12]41}。位于黑错(今甘肃

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的锁藏佛兄长,因为经常外出游历,并“曾西至新疆,故能作汉语”^{[2]233}。

普通的藏族民众能通汉语的也不少,在西宁,马步芳派给林鹏侠游海心山的向导李华,本是藏族人,但“精汉语,为人极忠实,凡游番地者,多以为乡导”^{[13]94}。顾颉刚在甘青地区考察时,特别留意对民族关系的了解,在《西北考察日记》中记录了不少藏民通汉语的例子。从临潭到合作的途中,遇到一位藏民,双方“以汉语相酬答;既而自陈为番民,曾诵《三字经》及《四书》,则番民之居近汉地者,故非有不读汉书之成见也”^{[2]231}。到达拉卜楞之后,曾于“饭后至一番女家访问,此女前曾为妓,能操汉语,今嫁一商人”^{[2]236}。在夏河县时,县府派一名叫白瑜的护兵为顾氏一行服务,兼作本地导游,白瑜为“番籍而能汉语,亦略识字”^{[2]236}。

除了个体以外,也有某一特定区域的藏民,与汉民紧邻而处或混杂居住,相互之间长期交往,受汉文化的浸染更深,已经只能说汉语,反而不通藏语。如马鹤天在从湟源赴拉卜楞途中,经过药水乡(今西宁市湟中区药水滩),此地距离西宁不远,又有充沛的地热资源,适合农耕,所以是汉族农民较早进入的地方,当地藏民受汉文化影响较久,“居民有藏族三十余户,俱汉化不通藏语矣。农牧业兼营”^{[12]242}。

至于这一地区特有的土族、撒拉族、保安族、东乡族等族的语言,本来就是在汉、藏、蒙古、突厥等多民族语言不断交流、相互影响过程中形成的。

当然也有汉族、蒙古族被藏族逐渐同化,通藏文、说藏语的例子。今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地处甘肃、青海、四川三省交界,当地蒙古族主要是西蒙古厄便特部的和硕特、土尔扈特两部及漠南蒙古土默特部的达尔吾、火落赤两部的后代,周边生活的都是藏族。进入河南地区后,蒙古族上层贵族受藏文化影响,信奉藏传佛教格鲁派,选派子弟进入寺院为僧,学习藏语藏文,与藏族通婚。长期的潜移默化,使得自亲王以下,普遍使用藏文藏语,甚至只用藏文藏语^{[6]67-68}。如马鹤天所言:“青海一部分蒙人,反为藏人所同化,知藏语而不知蒙语。”^{[12]195}如第九代河南亲王,“其家屋则为藏式,闻其人亦说藏语”^{[18]93},其实亲王也习汉文、会汉语,时而汉服汉语,时而喇嘛服藏语。

拉卜楞寺作为藏传佛教最著名的寺院之一,寺内喇嘛来源相当复杂,从地域上看,除甘肃、青海、西康外,尚有来自新疆、内蒙古、东北三省等地者,民族除藏、蒙古之外,还有汉民喇嘛 50 多人,以担任拉卜

楞保安司令部军法处长的杨真如喇嘛最具代表性,杨喇嘛“为河州汉人,年六十余,久在寺司招待者也”^{[2]236},入拉卜楞为僧已经 40 多年。

顾颉刚一行在卓尼盘桓日久,与卓尼禅定寺宋堪布交往甚多,据顾氏记载,堪布本为“汉人,宋姓,今年六十九,不甚识汉字而精研藏文,自幼皈依喇嘛教,游学西藏,归主阎家寺;频年到江、浙、平、津诸地考察,去年卓尼杨土司积庆被杀,禅定寺无主,以堪布德望高,迎为住持”^{[2]215}。

也有汉族高级知识分子学习藏文,研究佛学的。邓隆(1884—1938 年),甘肃河州(今临夏)人,字德舆,号玉堂,亦号睫巢子、睫巢居士。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进士,民国后加入国民党,任甘肃省议会议员,历官银号坐办、禁烟局局长、造币厂监督、樵运局局长等,后居家钻研佛经,致力宗教,任甘肃佛教会会长。“通藏文,研佛学,著有《密藏问津录》、《密宗四上师传》、《番佛名义集》、《文字般若集》、《藏文注解》及诗文集、考古录等书。”^{[2]258}顾颉刚到兰州后,特别留意对陇右文献的搜求,知邓隆为陇右文献三大家之一(另两人为慕寿祺、张维),适逢邓隆逝世,却未能访得其遗著,离开兰州之际,仍然引以为恨事。

四、现代民族教育是促进民族融合的重要举措

进入 20 世纪以后,现代教育对启发民智、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日益凸显,越来越受到国人的重视,而考察西北的官员、学者们也都非常注重考察教育状况,感叹痛惜西北教育的落后,莫不以兴办教育为改造西北、开发西北之首务。

陈万里西行敦煌,途经甘肃古浪藏民聚居区龙沟堡,“见一番妇,约四十余,携一子十二岁,来堡以所制牛油易砖茶,其子貌颇聪颖,惜无人提倡番民教育,一任其自生自灭,视同化外,为可悲耳”^[19]。

马鹤天曾任甘肃省教育厅厅长、兰州中山大学(兰州大学前身)校长等,特别重视教育尤其是少数民族教育,认为教育是融洽各民族感情、消除民族矛盾与冲突的最有效途径。故其极力主张“回教人多入学校”,将清真学校一律改名,招收汉生,并入汉人学校,以期从根本上消除意见,融合感情,统一思想,泯灭界限^{[3]174}。

顾颉刚一行的目的是为中英庚款补助西北教育做调查及编订计划,经过深入调研,他在写给总干事

杭立武的信中强调:“回民教育之提倡,实为解决西北问题中之根本问题。”^{[2]238}“除日课阿文经典外,原可施以与汉人同样之教育。”^{[2]240}对于蒙古、藏民,“除教以商业技术与道德外,更当授三民主义,蒙、藏语文,国际形势,民众教育,卫生教育等课,使之具有国家观念,团结意识”^{[2]239}，“汉、回、番三方自能以教育相同而思想同,因思想同而情感互通,因情感互通而团结为一体”^{[2]240}。

民国以来,甘青地区开始了由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的艰难转型,到 20 世纪 30 年代,虽然仍有不少乡村塾师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及《四书》《五经》等教授生徒。但现代教育已经起步,甘青民族走廊地区的民族教育也告开端。

回族与内地汉族联系与交往最为密切,回族上层如军政主官及各地教主,不少人受内地文化与教育影响较大,重视教育事业,现代教育开始早,也相对完善。

在青海西宁,先前由马麒捐资千元为回民子弟创办的清真学校,因马鹤天、林竞、黎丹等人均主张回汉教育一体,不必独立设置回民学校,避免加深民族矛盾,因此改名为同仁学校,回民之外,兼收汉人子弟入学,到 20 世纪 30 年代中叶,有初小四班,高小两班,共 160 余名学生,“现汉生占全体学生四分之一”^{[3]173-174}。回教促进会附设的西宁中学校,分四级共 185 名学生,又有一补习班 20 名学生,其中 150 人寄宿。课程有国文,有算学,侯鸿鉴视察当天,一年级国文选授的是李煜《虞美人》,三年级国文选授的是全祖望《梅花岭记》,程度都不算低^{[3]63}。

创立于 1928 年的乐都中学,分初中、小学二部,“课本大抵采用中华书局新标准课本”。而由当地回教促进会附设两级小学,分为五班,高级一班,初级四班,“课程每日必有一钟点回文,余亦用中华书局新标准课本”^{[5]64}。有国文课,学生课桌上还有历史、地理等课本。

甘肃临夏为回民聚居区,也是甘青宁诸马的家乡,马福祥(字云亭)创办了云亭小学,并在各乡镇设立分校六处。韩家集分校为马福祥之子马鸿逵所办,故名私立鸿逵小学校,“有新建屋十余间,学生八十余人,初小四年级,分二班教授,教室二,尚系新式,教员四人,二人为山东人”,“成立仅数年,学生回、汉子弟均有。每周除阿文二节(每节半小时)外,其余学科,均按教部定章,用新教科书”^{[12]24}。云亭小学其他分校的情形应该大致相当。

临潭西道堂创立者马启西,曾从贡生范绳武学习儒家经典并考中秀才,深受儒家学说熏陶,自创西道堂,以刘智等人翻译的汉文伊斯兰教经典传教,援儒入回,其所作楹联有:“读书得妙意,理会天经三十部;养气通神明,道统古圣千百年。”“居广居,由正路,方得保和元气;友良友,亲名师,不啻左右春风。”^[2]²²⁶受其影响,西道堂出资创办中小学,鼓励道堂内和当地各族男女儿童入学,并选拔成绩好的青年上大学。

康乐设治局教堂第十三代教主马延寿文化水平高,兼精阿、汉文,曾将阿拉伯文伊斯兰经典译为汉文,并有改诵汉文经典的提议,当地回汉关系也相对融洽。在他的倡议与主持下,康乐兴办回民小学,“读汉文兼读阿文;惟以回民向不进汉校,无合于作小学教员之资格者,故其校长教员皆由宁夏聘请而来”^[2]²⁰¹⁻²⁰²。

但由于宗教因素,仍然有不少回民学校,主要学习阿拉伯语与伊斯兰教经典,所以顾颉刚在西宁参观了阿文中学及阿文女子小学、叶氏阿文私塾等之后,不由慨叹:“西宁阿文学校甚多,男女生并众,惟只念经,不读书,与现代生活太无关系。”^[18]¹²³

相对于回族教育,甘青民族走廊地区的蒙古、藏等民族教育更为落后,曾长期担任甘肃教育厅厅长的水梓曾对陈赓雅谈及甘肃民族教育的现状及其对策:“甘省民族复杂,人民向来不重读书。民元以前,回藏两族同胞,更绝不使子弟入学。近年回教领袖,已知提倡教育,而藏民之知读书者,仍属寥寥。”“故本省对于回、藏教育,今已特别重视,幸回、藏领袖,亦极力赞成,或另设回、藏学校,或于各校附设特别班均可。”^[14]¹¹²

1930年前后,面临严峻的边疆与民族问题,国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巩固边疆、加强民族团结的措施,如改组原蒙藏院为蒙藏委员会,先是直属国民政府,后改隶行政院,作为执掌蒙古西藏等边疆民族事务的最高行政机构。出版《蒙藏委员会公报》,制定《蒙藏委员会法规汇编》,举办蒙藏政治训练班培养蒙古西藏干部,并由教育部发布指令,在蒙古族、藏族聚居地区,各中等学校都要增加蒙古、藏文课程,加强民族教育。水梓与陈赓雅的谈话,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的。

根据国民政府教育部的指示,甘肃省教育厅通令民族地区各县各中等学校都要增加蒙古语、藏语文课程,并于第五中学举办了“蒙藏特别班”,“以借教育为开发西北、促进文化之途径”^[14]¹¹¹。还准备

“在回民较多的皋兰、临夏、宁定、化平、海原、固原、清水等县各设回民小学一所,在藏民较多之夏河、岷县、临潭等县,各设藏民小学一所”^[20],皋兰、临夏、宁定、夏河、岷县、临潭诸县均处于甘青民族走廊地区之内。

1927年,青海在原宁海蒙番师范学校基础上改设了宁海筹边学校,分设中学和师范两部,又附设职业学校,除国民政府规定的课程外,还教授边事、藏文等课程,衣、食、宿全部公费。但校长朱绣坦言学校招生极其困难,青海蒙古、藏王公、千户不愿让子弟入学:“觉悟不易,因数年前,曾强令其每部送子弟一二人至西宁入学校,不意各不肯派送自己子弟,竟出资雇一贫寒子弟,若应差然;第二次令送八十人,结果仅送二十人,且于暑假时,一去不返。”^[3]¹⁶⁴马鹤天在青海海神庙曾劝说一名投诉状的藏族青年到西宁上学,被拒绝,可见现代民族教育起步之艰难。

国民政府还在青海办了中央政治学校西宁分校,该校是专门“为边疆民族而特设者。绥远、宁夏、甘肃、西康、青海各有一分校,此校注意蒙、藏族教育。现师范四级,学生百数十名,多汉、回人,但习藏文,准备毕业后在藏民聚居之地办小学者”^[12]¹⁹⁹⁻²⁰⁰。

而市立西宁初级中学是典型的多民族学校,学生有汉、蒙古、回、藏及撒拉、羌族6个民族,年龄最大者24岁,蒙古、藏族上层贵族(王公贝勒)的子弟就有10余人。

各县及乡镇或设有蒙古、藏族小学,也有蒙古、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子弟入汉人小学接受教育。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部附设有蒙藏小学校,该校学生来源是藏、蒙古族子弟,包括蒙古王公子弟,国语课程主要学习汉、藏两种语言及相互翻译,特别注重日常实用性。一年级学生用藏语解释汉文,教师则以汉文解释藏语,师生彼此能以汉藏两种语言互为解释;二年级侧重于记忆、背诵和默写^[3]⁶³。

在黄正清的主持下,夏河县及拉卜楞地区在民族教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成效也相当显著。早在1927年开办了藏民学校,但初期发展很不顺利,连年只能招到20余名学生。1933年顾执中等人到达拉卜楞后,对藏民文化促进会立第一小学父母都是藏民的13名在校学生进行了测验,认为结果在水平线以上,“他们现在都能说汉话,能读汉书,都不爱做喇嘛”^[4]⁸⁵。而夏河县立第一小学,学生来源相对较好,“有父是回民母是番民,也有父是汉民母是

番民的”,成绩总体上要比藏民小学好。1935 年马鹤天到夏河时,当地小学已经有了明显的发展,学生数量增加到 60 余名,汉、回、藏民均有,虽然藏民均不愿子弟读书,但已经有纯粹藏族学生 17 名,且“藏生汉语大半甚好”,“进步亦甚速,盖一校内汉、藏儿童聚居,观摩较易”^{[12]32}。

所以马鹤天主张西北各民族聚居之地,小学校以同校为最宜,一则语言可以统一,二则感情融洽,民族界限易泯,三则习惯易改。“教科书采商务印书馆本,用汉语教授,有时用藏语翻译,学科大致按部章,惟初三年级以上,每周有藏文二小时。”^{[12]33}他还附藏民高年级学生作文两篇,一篇题为《谈谈拉卜楞的风俗》,一篇题为《拉卜楞妇女的装饰》,皆文从字顺,大致可观,其国文程度与教育成效均可见一斑。

到 1938 年,顾颉刚一行在拉卜楞参观了当地小学,看到“此间汉人小学中有藏人,藏人小学中亦有汉人,可见两族之融和”^{[2]236}。短短十年时间,现代民族教育对拉卜楞地区蒙古、藏等民族思想观念的改造和各民族关系的改善,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顾颉刚自临潭至合作途中,在明代所筑边墙的暗门遇到一个藏民,能够熟练地用汉语和顾氏一行问答,自称曾经读过《三字经》及《四书》,这对普通藏民来说,已经是相当高的汉文化水平了,“则番民之居近汉地者,故非有不读汉书之成见也”^{[2]231}。

在海东相对比较发达的地区,即小村落,也有民族小学或私塾。化隆县什足族的昂错曾在内地游历,了解文化教育事业对于社会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所以特别注意办学,因此什足藏民虽然仅有 800 余户 3000 余人,却拥有两所小学共 100 多名在校学生^{[12]231}。乱思观(今海东平安区南)100 余户人家,有私塾一所,教员一名,为西宁蒙番师范学校毕业生,所教为部颁教科书,也有《四书》《诗经》《声律启蒙》等传统教材。学生 28 人,其中藏族学生八九名,皆能汉语,衣服亦与汉人无异^{[3]175}。

有一些思想开明的藏传佛教宗教人士已经认识到教育及汉语学习的重要性,如卓尼禅定寺宋堪布本为汉人,因此思想比较开通,意识到喇嘛不通汉语,不便于履行教育民众的职责,“欲在庙中设立半日学校,使喇嘛半日诵经,半日读书”,“喇嘛既识汉文,具有现代知识,将来再由彼辈教育番民,番民皆惟喇嘛之命是听者,改造其思想生活自必顺利”^{[2]220}。

但受传统习俗与宗教信仰的影响,不少藏区学校与寺院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有些学校即为寺院所办,或隶属于寺院,如大通县丰稔堡蒙藏小学校就属于丰稔堡北寺,与寺院有密切联系。

现代民族教育的发展,有显著的思想启蒙作用,受过新式教育的蒙古、藏族子弟,会有更远大的人生目标,不再将出家当喇嘛视作理所当然的职业选择,直接威胁到寺院的前途,因此部分新式民族学校必然受到来自寺院的排挤和打压。夏河卡加(今夏河县下卡加乡)本为藏民聚居区,有夏河县立小学一所,同时招收周边各地来此避乱的汉、回民家子弟,“此间喇嘛深知新式教育发达则子弟出家者必日少,将危及寺院前途,故频施打击”^{[2]234}。

民族教育能在如此环境中艰难起步并有了初步成效,为甘青民族走廊地区各民族的进一步融合做好了文化铺垫,前景可期。

结 语

综上所述,甘青民族走廊地区各民族间历史悠久的婚姻关系,长期的社会、经济、文化交流,使得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加强,感情也逐渐融洽,在抵触、对抗的同时互助、共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始萌芽,进入了民族融合的新阶段。

顾颉刚根据自己的观察与调研,说拉卜楞街市“颇繁盛,汉、回、番人俱有,各服其衣冠,各度其生活,虽语言习惯颇有差池而无损于情感之融洽”^{[2]235}。林鹏侠也认为:“乐都原为碾伯县,汉、回、蒙、藏各族杂居,虽各族信仰风俗有殊,而感情甚洽,从无猜疑。”^{[13]82}

即使在发生战乱的时候,各民族间相互救助,有不少民众义无反顾地维护民族共存与团结。早在清朝同治、光绪(1862—1908 年)年间,洮州(今甘肃临潭)屡遭兵燹,很多汉民就得到藏民的保护,“同治兵燹,城池堡垒尽成灰烬,而洮地人民至今犹有子遗者,皆番人保护之功居多”,“于此可见汉、番情谊之笃”^{[2]218}。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洮州回民受河湟回民的影响,密谋起事,当地回、汉士绅消除民族异见,联合调停,止争端于萌芽^[21]。

到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随着各民族交往的进一步加深,甘青民族走廊地区民族关系更趋融洽。部分回、汉杂居地区两族民众也能和平共处,互相保护,如临夏杨家台子(今临夏县马集镇杨台村)附近五六个村庄都是回、汉民杂居的,“这个杨家台子的

回汉人民,很能互相维护,匪来,回民掩护汉民,军来,汉民掩护回民”[4]59。

现代民族教育的兴起与发展,使得众多少数民族子弟学习了文化和科学知识,接触了现代文明,眼界逐渐开阔,思想日益解放,开始摆脱狭隘的民族界限与宗教理念的束缚,为这一地区各民族进一步交往、交流、交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注释

①有关“甘青民族走廊”的概念,参见崔明:《甘青民族走廊民间信仰多元特征及族际研究模式初探》,《西北民族研究》2015年第3期。陈亮:《明清时期甘青民族走廊经济发展研究》,兰州大学博士论文,2019年。对于民国时期西北行记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发表,如解程姬:《20世纪30年代西北行记与西北开发》,内蒙古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同题论文发表于《兰台世界》2015年2月下旬刊。孙彦红:《略论西北行记中的西北开发思想》,《文山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王树森、沈文凡:《晚清民国西北行记的精神呈现》,《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王宇娟:《民国时期知识精英西北行记研究》,宁夏大学硕士论文,2020年。

参考文献

[1]王宇娟.民国时期知识精英西北行记研究[D].银川:宁夏大学,2020:11-12.
[2]顾颉刚.西北考察日记[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3]侯鸿鉴,马鹤天.西北漫游记·青海考察记[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
[4]顾执中,陆诒.到青海去[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
[5]高良佐.西北随记[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
[6]谢佐.青海民族关系史[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1.
[7]喇秉德,马文慧,马小琴,等.青海回族史[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41.
[8]杨德亮.托茂再考[J].青海民族研究,2019(3):45-56.
[9]韩宝善.青海一瞥[J].新亚细亚,1932(6):71-84.
[10]《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青海土族社会历史调查[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72.
[11]庄学本.青海旅行记:3[J].西陲宣化使公署月刊,1936(7/8):161-167.
[12]马鹤天.甘青藏边区考察记[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
[13]林鹏侠.西北行[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14]陈赓雅.西北视察记[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15]宣侠父.西北远征记[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96.
[16]林竞.蒙新甘宁考察记[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73.
[17]明驼.河西见闻录[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161.
[18]顾颉刚.顾颉刚日记:第4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1.
[19]陈万里.西行日记[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59.
[20]庄泽宣.甘肃教育现状一瞥:西北教育视察记之一[J].中华教育界,1936(7):157-163.
[21]张彦笃,包永昌,等.光绪洮州厅志:卷18[M].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66:990-991.

Intera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Various Ethnic in Ganqing Ethnic Corridor During the 1930s Written in the Northwest Travel Records

Niu Jiqing

Abstract: During the upsurge of investigation in the Northwest in the 1930s, a large number of Northwest Travel Records were written, in which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soci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culture and education, local customs and practices of the Ganqing Ethnic Corridor were recorded in details. Prodigious amounts of records on the popul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ethnic minorities, living customs, and inter-ethnic relations emerged, reflecting the marital rel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interactions, language integration, and the rise and initi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ethnic education among the Ganqing Ethnic Corridor during this period. They fully embodied the deep interaction and integration among various ethnic groups and the initial germi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 sense of community.

Key words: The Northwest Travel Records; Ganqing Ethnic Corridor; interac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different ethnics

责任编辑:王 轲

杜甫困居长安初始时间新考

——兼论天宝五至七载杜诗的重新系年

王新芳 孙 微

摘要：旧注将开元二十四年“忤下考功第”作为杜甫“快意八九年”的起点，由此后推九年，遂得出天宝五载入长安的结论，“困居长安十年”之说便由此衍生而来，实际上这一推算起点并不精准。另有学者主张将“快意八九年”的推算起点前移至开元十八年或二十年，其论亦难以成立。最新研究表明，杜甫未曾参加过天宝六载的“野无遗贤”考试。旧注将《饮中八仙歌》等诗系于天宝五载，是因受杜甫天宝五载入长安之成见的影响，今重新检视系于天宝五六载之诗，可以发现其系年依据均不能成立，需要重新加以厘定。通过《奉寄河南韦尹丈人》“青囊仍隐逸，章甫尚西东”可知，天宝七载以前杜甫还未定居长安，而是在偃师、洛阳附近隐居或漫游，其定居长安当在天宝七八载之交，则“快意八九年”的推算起点应为开元二十九年，因此学界相沿已久的“困居长安十年”之说并不能成立，相应地，过分强调杜甫思想性格中执着仕进一面的做法亦当引起反思。

关键词：杜甫；初入长安；困居长安十年；“快意八九年”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0-0143-11

学界一般认为，杜甫于天宝五载(746年)入长安，至天宝十四载(755年)，前后困居长安长达十年之久，此种认识目前已经成为文学史常识，并得到广泛流传。然而通过考察杜甫初入长安时间，推原此说之来由及其依据，就可发现对“困居长安十年”说仍有重新检视之必要。兹不揣鄙陋，试作考辨如下。

一、杜甫天宝五载初入长安说的推算逻辑与当代学界的质疑及再反思

杜甫在《壮游》一诗中提及自己初入长安的时间，为方便论述，兹将此诗前半篇引出：

往者十四五，出游翰墨场。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扬。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九龄书

大字，有作成一囊。性豪业嗜酒，嫉恶怀刚肠。脱略小时辈，结交皆老苍。饮酣视八极，俗物多茫茫。

东下姑苏台，已具浮海航。到今有遗恨，不得穷扶桑。王谢风流远，阖闾丘墓荒。剑池石壁仄，长洲芰荷香。嵯峨阊门北，清庙映回塘。每趋吴太伯，抚事泪浪浪。枕戈忆勾践，渡浙想秦皇。蒸鱼闻匕首，除道晒要章。越女天下白，鉴湖五月凉。剡溪蕴秀异，欲罢不能忘。

归帆拂天姥，中岁贡旧乡。气劘屈贾垒，目短曹刘墙。忤下考功第，独辞京尹堂。放荡齐赵间，裘马颇清狂。春歌丛台上，冬猎青丘旁。呼鹰皂枥林，逐兽云雪冈。射飞曾纵鞚，引臂落鸢鹞。苏侯据鞍喜，忽如携葛强。

收稿日期：2024-06-30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明末清初杜诗阐释与接受研究”(23CZWJ06)。

作者简介：王新芳，女，文学博士，齐鲁师范学院文学院教授(山东济南 250200)。孙微，男，文学博士，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济南 250100)。

快意八九年,西归到咸阳。许与必词伯,赏游实贤王。曳裾置醴地,奏赋入明光。天子废食召,群公会轩裳。脱身无所爱,痛饮信行藏。黑貂宁免敝,斑鬓兀称觞。杜曲晚耆旧,四郊多白杨。坐深乡党敬,日觉死生忙。朱门任倾夺,赤族迭罹殃。国马竭粟豆,官鸡输稻粱。举隅见烦费,引古惜兴亡。〔1〕1736-1741

诗中“快意八九年,西归到咸阳”是对杜甫初入长安时间的唯一记载,那么杜甫究竟何时入长安,所谓“快意八九年”应从何时算起呢?在宋人所撰年谱中,赵子栎及鲁訔《年谱》均未载天宝五载入长安之事,杜甫入长安后的事迹均是从天宝六载(747年)应诏退下开始记起,这种情况直到黄鹤方稍有所改变,其《年谱辨疑》曰:“《今夕行》云:‘咸阳客舍无一事’,乃西归时诗……《壮游》诗云:‘赏游实贤王’,盖在西归咸阳之后。”〔2〕又于《赠李白》题注曰:“按,公《壮游》诗云:‘放荡齐赵间,裘马颇清狂。快意八九载,西归到咸阳。’则归京师在天宝四五载。”〔2〕可见,黄鹤并未明确杜甫初入长安时间到底是天宝四载(745年)还是天宝五载,这是因为杜诗中“快意八九年”这种表述本来就不是一个明确的时间点,而是一个时间段,于是黄氏从开元二十三年(735年)应进士考试往后推八九年,遂得出天宝四五载入长安的结论。其后的注家基本承继了黄鹤此说,且逐渐摒弃了天宝四载说,将杜甫初入长安的时间确定为天宝五载,如朱鹤龄《杜工部年谱》曰:“天宝五载丙戌,公归长安。”〔3〕25由宋迄今,杜诗学界大致都认可此种说法,于是一些杜甫传记和《中国文学史》教材中遂出现“困居长安十年”的说法。随着文学史教材的广泛传播,目前“长安十年”说已变得家喻户晓,然而推原此说产生的来龙去脉,便可以发现该说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将杜甫开元二十三年或二十四年(736年)应进士考试作为“快意八九载”的起点,这种推算方法并无充分的理由,只是大致如此的推断,且未与后文关联起来进行通盘考量,故以此为基点后推八九年,得出天宝五载“西归到咸阳”的结论,便不一定准确。

因为杜甫“西归到咸阳”的时间只能通过《壮游》进行大致推算,而诗中又无明确记载,故黄鹤将开元二十三年“忤下考功第”作为“快意八九年”的起点,这种算法有不得不如此之苦衷。不过从开元二十三年往后推八九年应为天宝二载(743年)或天宝三载(744年),并不能推至天宝五载,可见黄鹤的推算起点是存在问题的。然而,后世注家对其推算

的合理性并未进行过质疑,直至当代,学界方开始出现反对声音。如胡永杰认为,旧注将“快意八九年”定为开元二十四年至天宝五载,这个时段为期十年,减去其间杜甫归居洛阳的几年则为五六年,都与“八九年”不合。因此,他主张把“快意八九年”释为开元二十年(732年)杜甫21岁时始游吴越至开元二十八年(740年)29岁时归居东都、筑土娄庄之间的壮游之事,更为妥当〔4〕。近来王炳文又提出:“杜闲去世及杜甫长达两年多的父丧,正在这个时间段内。此外,杜甫在这八九年间还失去了二姑母小裴杜氏、继祖母老杜卢氏,家族连遭变故。将为父服丧和家族变故称为‘快意’时光,休说是杜家这样礼法森严的中古大族,即便普通百姓,也断不会如此荒唐。因此,以开元二十五年到天宝四载为‘快意八九年’的看法,是完全错误的。”〔5〕因此,他主张将“快意八九年”对应为开元十八年(730年)杜甫科场失意至开元二十七年(739年)杜闲去世,这比胡永杰的推算还要早两年。

以上二说均对黄鹤的推算起点进行了质疑,主张将推算起点移至“忤下考功第”之前,这无疑是一种具有创新意义的大胆想法。但此种做法虽然能够避开父亲杜闲、二姑母、继祖母卢氏之死,然从《壮游》上下文考量,诗中不仅并未提及开元十八年参加科考之事,且“快意八九年”与前面的“东下姑苏台”距离过远,中间历叙漫游吴越、参加开元二十三年进士考试、漫游齐赵、梁宋等事,恐非“八九年”所能囊括。另外,通过杜甫的《昔游》《遣怀》及李白、高适的相关诗歌可知,杜甫天宝三四载确实曾与李白、高适漫游齐鲁和梁宋,这段经历完全可与“快意”相对应,这表明“快意八九年”应包括天宝三四载的漫游在内,然而这又与胡、王二人提出的开元二十年至开元二十八年(732—740)、开元十八年至开元二十七年(730—739)两个时段完全不搭界,可见将“快意八九年”的起点大幅前移至开元十八年或二十年的做法存在难以解释或不够周全的问题。另外,从诗内的叙述距离来看,“快意八九年”二句距下文“奏赋入明光”非常近,中间只隔“许与必词伯,赏游实贤王”二句,则其“西归到咸阳”之时应距天宝十载(751年)献《三大礼赋》并不算远。由此再反观黄鹤等旧注家将“西归到咸阳”定为天宝五载,便觉得似乎将杜甫入长安的时间定得稍早,因为此时距离天宝十载献赋尚有五年时间;胡永杰、王炳文主张将“快意八九年”的起点前移至开元二十年或开元十八年漫游之始则又显得太早,与“快意”二句

的间隔实在有些过长。

总之,旧注将“快意八九年”的推算起点定为开元二十三年(或二十四年)杜甫应进士考试之时并没有确凿的证据,当代学者主张将“快意八九年”的推算起点前移至开元十八年或二十年,其论与杜诗亦不能完全契合,因而也难以成立。因诗中所云“快意八九年,西归到咸阳”与“曳裾置醴地,奏赋入明光”距离较近,似可考虑将杜甫西归长安的时间由天宝五载后移数年,更靠近天宝十载一些,至于移动的幅度,笔者以为移至天宝七载(748年)年末至天宝八载(749年)年初为妥,其理由详见下文。这样一来,以天宝七八载之交为基点往前逆推八九年,则可知杜甫“快意八九年”的起点应为开元二十八年(740年)或二十九年(741年)。因其入长安为天宝七八载之交,故杜甫在诗中只能模糊地说“八九年”。《祭远祖当阳君文》作于开元二十九年寒食,杜甫“快意八九年”的推算起点恰与此时间点重叠。王炳文指出杜甫在开元二十四年至天宝五载这个时段中先后有父亲杜闲、二姑母杜氏、祖母卢氏等亲人去世,这十年根本谈不上什么“快意”,实际上杜甫所谓“快意”可以理解成仅是针对漫游而言,并不能与亲人离世对立来看。因有亲人离世而将“快意八九年”的起点大幅前移至开元十八年的做法有主观臆断之嫌。且《壮游》诗中并未提及开元十八年漫游郾瑕之事,只提到开元十九年(731年)“东下姑苏台”,可见将开元十八年作为“快意八九年”的起点,在《壮游》诗本身中也难以找到自洽之依据。

另外,此前学界一般认为杜甫参加了天宝六载的“野无遗贤”考试,这也成为其天宝五载初入长安的另一重要证据。因此,考察杜甫是否参加过天宝六载的“野无遗贤”考试,便成为研究杜甫初入长安时间的又一重要连带问题。关于天宝六载“野无遗贤”考试的情况,《册府元龟·帝王部·求贤第二》《资治通鉴》《新唐书·李林甫传》等文献均有记载。从现有资料看,盛唐文人中只有元结在《喻友》中记载了参加此次考试的始末:

天宝丁亥中(即天宝六载),诏征天下士人有一艺者,皆得诣京师就选。相国晋公林甫以草野之士猥多,恐泄漏当时之机,议于朝廷曰:“举人多卑贱愚聩,不识礼度,恐有俚言,污浊圣听。”于是奏待制者悉令尚书长官考试,御史中丞监之,试如常吏如吏部试诗赋论策。已而布衣之士无有第者,遂表贺人主,以为野无遗贤。元子时在举中,将东归。^[6]

此外,元结《篋中集》载沈千运《濮中言怀》曰:

圣朝优贤良,草泽无遗匿。人生各有志,在余胡不激。一生但区区,五十无寸禄。衰退当弃捐,贫贱招毁讟。^[7]

沈千运诗中“圣朝优贤良,草泽无遗匿”,便是针对天宝六载“野无遗贤”事而发出的感愤之言。由此可知,其与元结一起参加了此次考试,并同样遭到罢斥。

但杜诗中并无杜甫参加过天宝六载“野无遗贤”考试的记载,亦无其早年与元结、沈千运等人交往的痕迹。杜诗学界认为杜甫参加了此次考试的证据,主要是《奉赠鲜于京兆二十韵》中的相关表述:

学诗犹孺子,乡赋忝嘉宾。不得同晁错,吁嗟后郤诜。计疏疑翰墨,时过忆松筠。献纳纡皇眷,中间谒紫宸。且随诸彦集,方觐薄才伸。破胆遭前政,阴谋独秉钧。微生沾忌刻,万事益酸辛。^{[1]176-177}

从所写内容看,杜甫在向鲜于仲通述说自己的经历时提到两件事:第一件是“乡赋忝嘉宾”,也即开元二十四年参加乡贡进士考试之事;第二件是“献纳纡皇眷”,即天宝十载因献《三大礼赋》为玄宗所赏。中间并未提及自己曾参加天宝六载“诏天下有一艺者诣阙就选”的制科考试。此外,杜甫在“破胆遭前政,阴谋独秉钧。微生沾忌刻,万事益酸辛”四句明确交代了自己献赋受赏却未授官,正是由于李林甫的“忌刻”。但因旧注家未能找到天宝十载李林甫“忌刻”文士的史实,故而只能以天宝六载的“野无遗贤”事释之,历代注家多将“破胆遭前政,阴谋独秉钧。微生沾忌刻,万事益酸辛”数句解读为杜甫曾参加天宝六载的“野无遗贤”考试被李林甫斥落。

笔者近来详究《册府元龟·贡举部(五)·考试》所载天宝十载九月怀材抱器举人“通场下第”之事,发现这才是“破胆遭前政,阴谋独秉钧。微生沾忌刻,万事益酸辛”^[8]四句诗的真正背景。正是由于旧注家的误注,才导致后人误以为杜甫曾参加过天宝六载的“野无遗贤”考试,其实此事并不存在。卢多果在《杜甫应天宝六载制举事质疑——兼论天宝中杜甫的行止》一文中指出,无论在当时、稍后还是很久以后,杜甫自述入长安后的经历时,均未提到过参加天宝六载“野无遗贤”考试,这应非杜甫故意省略,而是从未发生^[9]。卢文还指出,杜甫在《进三大礼赋表》中向玄宗述说自己的经历时,亦未提及天宝六载参加制举之事。杜甫上表之时距天宝六载

仅相隔三年,倘若他曾经参加此次制举,何以要冒欺君之罪称自己“静无所取”呢^[9]?显然杜甫并未参加过此次制举。李煜东《杜甫天宝六载应制举说献疑》一文通过辨析宋人赵子栎、鲁豈、黄鹤等人相关说法之依据,梳理了天宝六载应制举说在宋代的生成过程,并通过重检相关史料与杜诗,否定了杜甫应天宝六载制举之事^[10]。

综上所述,后世注家将《奉赠鲜于京兆二十韵》“破胆遭前政,阴谋独秉钩。微生沾忌刻,万事益酸辛”数句解读为杜甫曾经参加天宝六载“野无遗贤”考试是明显的误读,这种误注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实际上,杜甫并没有参加过这场考试,当然亦无应诏退下后定居长安之事,杜甫天宝五载入长安的另一重要侧证被排除。

还需指出的是,通过杜诗中描写定居长安的内容并不能确定杜甫初入长安的时间。杜集中最早表现定居长安的诗歌,目前均系于天宝十三载(754年)。如《夏日李公见访》:“远林暑气薄,公子过我游。贫居类村坞,僻近城南楼。傍舍颇淳朴,所须亦易求。隔屋唤西家,借问有酒不。墙头过浊醪,展席俯长流。清风左右至,客意已惊秋。巢多众鸟斗,叶密鸣蝉稠。苦遭此物聒,孰谓吾庐幽。水花晚色静,庶足充淹留。预恐樽中尽,更起为君谋。”^{[1]308-309}此外,还有天宝十三载秋所作《秋雨叹三首》其三:“长安布衣谁比数,反锁衡门守环堵。老夫不出长蓬蒿,稚子无忧走风雨。”^{[1]270}《九日寄岑参》:“沉吟坐西轩,饮食错昏昼。寸步曲江头,难为一相就。”^{[1]258}以上这些诗句虽能说明杜甫已定居长安,却均作于天宝后期。闻一多《少陵先生年谱会笺》据以上诗歌认为,杜甫自东都移家至长安城南之下杜城,疑在天宝十三载之春^[11]。这种判断其实并不准确,只能说大致如此,这是因为杜诗中明确记载定居长安的诗篇并不能够准确反映其定居长安的初始时间。从《杜位宅守岁》和《秋述》等诗可知,天宝十载除夕杜甫在杜位家守岁,天宝十载秋“杜子卧病长安旅次”^{[1]2672}。可见,天宝十载杜甫曾借宿亲戚家中或在长安寓居旅馆。《白丝行》云:“君不见才士汲引难,恐惧弃捐忍羁旅。”仇注:“此诗当是天宝十一二载间客居京师而作,故未有‘忍羁旅’之说,当依梁氏编次。”^{[1]179}《杜甫全集校注》亦承袭了仇氏此说。若果真如此的话,杜甫天宝十一二载尚在“忍羁旅”,在长安城内似乎还没有自己的居所。因此,试图依据杜甫有关定居长安的诗句推导出其初入长安的时间,这一思路是行不通的。

二、编于天宝五载杜诗系年依据的重新检视

在《杜诗详注》《杜甫全集校注》等权威注本中,系于天宝五载的杜诗有《春日忆李白》《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郑驸马宅宴洞中》《赠特进汝阳王二十二韵》《饮中八仙歌》《今夕行》六首。旧注之所以将这些诗歌系于天宝五载,也是因为先有杜甫天宝五载入长安之成见,而上述诗歌被认为是初入长安所作,故系于是年。然而如上所论,既然杜甫天宝五六载并不在长安,那些目前系于这两年的杜诗,其编年便值得引起怀疑,需要重新考察这些诗歌系年的确切依据,以下分别论之。

1.《饮中八仙歌》的系年依据

《饮中八仙歌》赞美李适之云:“左相日兴费万钱,饮如长鲸吸百川,衔杯乐圣称避贤。”^{[1]103}诗中“衔杯乐圣称避贤”句乃是来自李适之罢相后所作之诗,因此这成为考知《饮中八仙歌》作年唯一的时间线索。《旧唐书·李适之传》记载:

五载,罢知政事,守太子少保。遽命亲故欢会,赋诗曰:“避贤初罢相,乐圣且衔杯。为问门前客,今朝几个来?”竟坐与韦坚等相善,贬宜春太守……希爽过宜春郡,适之闻其来,仰药而死。^{[12]3102}

黄鹤注云:

蔡兴宗《年谱》云天宝五载,而梁权道编在天宝十三载。按史:汝阳王天宝九载已薨,贺知章云天宝三载,李适之天宝五载,苏晋开元二十二年,并己死。此诗当是天宝间追旧事而赋之,未详何年。^[2]

黄鹤已注意到杜甫此诗写作时八仙中已卒四人之事实,但不能据李适之罢相及卒年来判断此诗之作年,故笼统地称此诗是天宝间追忆旧事而作,其论实属严谨。《杜甫全集校注》云:“适之罢相在天宝五载四月,则此诗最早亦必作于五载四月之后。”^{[13]136}此论虽大致不差,然“最早”二字却无必要,应该删去。《杜甫大辞典》云:

据新、旧《唐书·李适之传》及《玄宗纪》,适之罢相在玄宗天宝五载(746)四月,则此诗最早亦必作于五载四月之后,时杜甫初至长安。^{[14]8}

如上所论,李适之的罢相时间只能作为判断此诗作年的一个参考线索,说明此诗必作于天宝五载四月之后,但《杜甫大辞典》“时杜甫初至长安”之说

显然是据此线索将《饮中八仙歌》系于天宝五载本年,此种看法有些欠妥。

李适之罢相后,于次年(天宝六载)正月在宜春太守任上服毒自尽。与此同时,韦坚、皇甫惟明、柳勣、裴敦复、李邕、杨慎矜等人皆被构陷致死,天下为之侧目,皆慑于李林甫淫威噤声不敢言。揣之情理,杜甫断不敢在此时冒着生命危险写诗歌颂李适之。李林甫卒于天宝十一载(752年)十一月末,故梁权道将《饮中八仙歌》编于天宝十三载自有其道理,杜甫在天宝十二载(753年)所作《奉赠鲜于京兆二十韵》中敢于控诉李林甫“阴谋独秉钧”也是同理。还可作为侧证的是:天宝六载春,李邕在北海太守任上被李林甫派监察御史罗希奭杖杀,杜甫对此亦缄默无语,直至大历元年(766年)在夔州作《八哀诗·赠秘书监江夏李公邕》,方才为李邕鸣冤叫屈,其中云:“终悲洛阳狱,事近小臣毙。”^{[1]1689}“坡陀青州血,芜没汶阳瘞。”^{[1]1692}如此看来,《饮中八仙歌》不作于天宝五载明矣,将其编年移至天宝十二载李林甫去世以后较为合理。

近来戴伟华先生《杜甫乾元元年的创作》一文提出,将《饮中八仙歌》系于天宝五载、天宝十三载都没有依据,此诗最有可能作于乾元元年(758年)春天,因为作左拾遗的杜甫此时有充裕的时间来完成此诗^[15]。其论亦值得引起关注,表明学界对《饮中八仙歌》的编年问题已经有了新的认识和思考。

2.《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之作年考

仇兆鳌将《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编于天宝五载,《杜甫大辞典》《杜甫全集校注》皆从之。《旧唐书·孔巢父传》记载:

巢父早勤文史,少时与韩准、裴政、李白、张叔明、陶沔隐于徂来山,时号“竹溪六逸”。永王璘起兵江淮,闻其贤,以从事辟之。巢父知其必败,侧身潜遁,由是知名。^{[12]4095}

《新唐书·孔巢父传》记载:

少力学,隐徂来山。永王璘称兵江淮,辟署幕府,不应,铲迹民伍。璘败,知名。^{[13]5007}

可见,史籍中并未记载孔巢父天宝间在长安的经历,因此亦无从确定其离开长安的具体时间。《分门集注杜工部诗》引师曰:“巢父与李白友善,李白时在江东,巢父欲寻之,问李神仙之术,遂以病辞朝廷,游江东,故云‘掉头不肯住’。”^[16]这里所云孔巢父“以病辞朝廷”显然是根据杜甫此诗题目中的“谢病”二字敷衍而成,并无史料支撑。朱鹤龄注曰:“按史,巢父以辞永王璘辟署知名,广德中,始授

右卫兵曹参军。此诗乃天宝中公在京师作,意巢父尝闲游长安,辞官归隐,史不及载。”^{[3]48}然据两唐书,孔巢父于天宝间并未有任官职的记载,从杜甫所记载来看,此次孔巢父“掉头不肯住”之根本原因是在长安求仕一无所成,对朝廷产生了深深的失望之情,遂决意离开,仿效李白,游仙避世,“谢病”只是托词而已。另外,杜甫在《杂述》中亦侧面记录了孔巢父在长安的遭遇,可补史传之阙,其云:

凡今之代,用力为贤乎?进贤为贤乎?进贤为贤,则鲁之张叔卿、孔巢父二才士者,聪明深察,博辩闳大,固必能伸于知己,令问不已,任重致远,速于风飙也。是何面目黧黑,常不得饱饭吃,曾未如富家奴,兹敢望缟衣乘轩乎?岂东之诸侯深拒于汝乎?岂新令尹之人未汝之知也?由天乎?有命乎?虽岑子、薛子引知名之士,月数十百,填尔逆旅,请诵诗,浮名耳……嗟乎巢父,执雌守常,吾无所赠若矣。泰山冥冥岸以高,泗水潏潏弥以清,悠悠友生,复何时会于王镐之京,载饮我浊酒,载呼我为兄?^{[1]2671-2672}

从文中所记可知,孔巢父和张叔卿寄居在长安的“逆旅”中,甚至连温饱都得不到保证,可见其并未在长安获得官职,朱注“辞官归隐,史不及载”之说不能成立。《杂述》之作年不可知,林继中据文中的“泰山”和“泗水”,以为杜甫开元二十四至二十八年游齐赵时在山东所作^[17]。此说不确,《杂述》中提到巢父在长安的狼狈情状,显然并非作于山东,而应作于长安,文中提及“太山”和“泗水”,应是回忆自己当年和孔巢父等人在齐鲁一起游历的旧谊。刘开扬《杜文窥管续篇》一文认为《杂述》与《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乃同时先后之作^[18],合两篇诗文对读,其说庶几近之。《杂述》虽作于长安,亦可大致确定其与《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作于同时,但其作年仍不好确定。对此,王辉斌在《孔巢父与李白、杜甫交游考》一文指出:

孔巢父此行与张叔卿到长安后,曾以诗干谒过岑参、薛据二人,因无果而还,杜甫即写是文以送之。按岑参、薛据二人的宦历……岑参天宝五载进士及第,旋解褐为右内率府兵曹参军,天宝八载赴安西幕府,十载还长安为右补阙,十三载任大理评事,再赴边塞,于唐肃宗至德二载始还。薛据天宝六载登进士第,旋外授,天宝十一载还长安,任大理司直。根据岑参与薛据在天宝年间的供职概况,知孔巢父与张叔

卿在长安以诗干谒二人者,是必在天宝十一载至十三载之间的,因为天宝六载二人固然均在长安,但斯时一为右内率府兵曹参军,一始及第,皆不能作为孔、张干谒之对象。而天宝十一载至十三载,杜甫亦正在长安。这就足以表明,《杂述》的作年是必在天宝十一载至十三载之间的。^[19]

杜甫《杂述》中曾提到岑参和薛据带着很多知名之士去孔巢父的逆旅请其颂诗之事,王先生便通过考察岑、薛在天宝间的行止判断这三人的交集必在天宝十一载至十三载之间。此外,他还结合李白天宝末年的游踪,认为《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的作年为天宝十三载,其论可参。若再联系巢父拒永王李璘之辟之事与李白在江东的时间,将《杂述》与《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这两篇诗文系于天宝后期的合理性无疑要远大于天宝前期,旧注将此诗系于天宝五载杜甫初入长安之时没有任何依据,或亦受到天宝五载初入长安说的影响,故将此诗系于天宝五载不能成立。

3.《郑驸马宅宴洞中》之系年问题

旧注将《郑驸马宅宴洞中》编在天宝五载或天宝六载夏,而将《奉陪郑驸马韦曲二首》笼统地编于天宝之末、安史乱前。按,杜甫与郑氏家族的交往时间并不见得有这么早。然而倘若我们知道杜甫初入长安后数年间并未定居长安,则其与郑潜曜、郑虔的交往恐怕并非在天宝前期,而极有可能是在天宝后期。此前笔者曾指出,杜甫为郑潜曜所作《唐故德仪赠淑妃皇甫氏神道碑》中临晋公主云:“自我之西,岁阳载纪。”据此可知此碑当作于天宝九载(750年),黄鹤、朱鹤龄等将此《神道碑》编于天宝四载有误^[20]。从碑文中“甫忝郑庄之宾客,游宴主之园林”之语,可见杜甫在郑潜曜家做客的时间应为天宝九载前后,杜甫与郑氏家族的交往当在此时,《郑驸马宅宴洞中》《奉陪郑驸马韦曲二首》等与郑潜曜交往的诗歌亦很有可能作于同时。

此外,我们还可以将杜甫与郑虔的交往时间作为判断《郑驸马宅宴洞中》写作时间的旁证。杜甫有《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十首》,《唐会要·广文馆》曰:“天宝九载七月十三日置,领国子监进士业者。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同太学。以郑虔为博士,至今呼郑虔为郑广文。”^[21]又《集贤注记》曰:“天宝十三载八月戊申,杨冲、綦毋潜迁广文博士。”^[22]由此可知,郑虔卸任广文馆博士是在天宝十三载。既然在诗题中已称“郑广文”,则《陪郑广

文游何将军山林十首》应作于天宝九载至十三载之间,这个区间的上限与《唐故德仪赠淑妃皇甫氏神道碑》的作年相同。洪业先生曰:“我倾向于认为《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写于751年(天宝十载)晚春。……《重过何氏》五首可能作于752年(天宝十一载)春天。”^[23]其说庶几近之。此外,《醉时歌》作于天宝十三载春,亦为天宝后期。倘若杜甫天宝五载已经结交了驸马郑潜曜,则其与郑虔之相识断不会延迟到八年以后的天宝十三载,因此笔者以为《郑驸马宅宴洞中》的作年与《唐故德仪赠淑妃皇甫氏神道碑》的作年相近,亦作于天宝九载前后。总之,杜甫与郑氏家族成员的交往大致在天宝九载以后,《郑驸马宅宴洞中》并不一定作于天宝五六载,其作年应后移至天宝九载以后。这样一来,即便像《奉陪郑驸马韦曲二首》这样不能确定编年的诗歌也便有了一定的参照和依据。

4.《春日忆李白》之系年再考

宋人黄鹤将《春日忆李白》系于天宝元年,此时李杜二人尚未相识,其说显误。清初顾宸《辟疆园杜诗注解》首次将此诗系于天宝五载,其曰:“五载春,公归长安,白被放浪游,再入吴,此必五载春作也。”^[24]可见顾宸将此诗系于天宝五载的理由也是认定杜甫是年已入长安,故系于此年之春。此后仇兆鳌、浦起龙以至《杜甫全集校注》均从其说。《杜甫全集校注》又曰:“渭北,渭水北岸,借指长安一带,为甫所在。”^{[13]108}杜诗中用“渭北”者仅有两例,除了《春日忆李白》云“渭北春天树,江东日暮云”^{[1]65}之外,另一例为《社日两篇》其二:“今日江南老,他时渭北童。”^{[1]2116}或亦将此诗之“渭北”等同于咸阳,亦等同于长安。但如果将“渭北”理解为实指而非泛指代称的话,尚存在另外一种可能,即杜甫正在渭水以北的某个县。渭水在长安以北,杜甫说身在渭北,则写诗时很有可能并不在长安城内。不过杜甫天宝五载春并不曾有游渭北诸县的记载,这样一来,将《春日忆李白》系于天宝五载春就失去了必然的理由。

杜甫于天宝末年曾寄家奉先(今陕西蒲城),又曾游历华原(今陕西铜川市耀州区)、三川(今陕西富县南),则诗中的“渭北”有可能是指这些地方。而目前权威注本中《投简咸华两县诸子》《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九日杨奉先会白水崔明府》诸诗均系于天宝十载以后,以此来看,《春日忆李白》作于天宝后期的可能性便大大增强。同样,《社日》中“他时渭北童”之“渭北”亦可理解成实指而非代称。开元

年间杜甫之父杜闲曾任奉天令,杜甫必曾前往探望,则此“渭北”或是指奉天(今陕西乾县),而非长安。

还需指出的是,李白研究界一般将《梦游天姥吟留别》系于天宝五载,认为是李白离开东鲁漫游江东前所作,而杜甫《春日忆李白》恰恰提到了江东,又同被系于天宝五载,故二诗之编年一直被认为有着某种联动关系。那么将《梦游天姥吟留别》系于天宝五载的依据是什么呢?《李白全集校注汇释集评》于《梦游天姥吟留别》之解题曰:

《系年》系此诗于天宝五载,谓:“仇注《杜少陵集·春日忆李白》诗下引顾宸曰:‘天宝五载春,公归长安,白被放浪游,再入吴。’按杜甫之去鲁在天宝五载秋……其归至长安似应在本年冬季。至白别东鲁诸公再游吴越,亦在是时。翌年春,则已达会稽,故杜甫有诗怀之也。”^[25]

郁贤皓亦曰:“此诗当是天宝五载(746)李白离开东鲁南下会稽时告别东鲁友人之作。”^[26]可见《梦游天姥吟留别》的系年亦受到杜诗注家顾宸的影响,今将顾宸关于《春日忆李白》的系年依据推翻后,《梦游天姥吟留别》的编年也应重新考量。通过李白《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沙丘城下寄杜甫》可知,李杜二人于天宝五载秋在兖州分手,当时李白似乎尚未有遽游吴越的想法。而天宝六载春他已到达会稽,加之《梦游天姥吟留别》一作《别东鲁诸公》,应作于启程之前,故《李白全集校注汇释集评》《李太白全集校注》均将《梦游天姥吟留别》系于天宝五载冬,即来春漫游吴越之前。但这样一来,与之编年联动的《春日忆李白》因作于春天,便不可能系于天宝五载了,故詹锳先生《李白诗文系年》主张应将《春日忆李白》系年后移至天宝六载,而非五载^[27]。

综上所述,我们可做如下判断:《梦游天姥吟留别》应作于天宝六载春,而非五载冬,当代两种李白注本将此诗编于天宝五载乃是受清代杜诗注家顾宸的影响。顾宸将《春日忆李白》系于天宝五载春是受宋人黄鹤的影响,且天宝五载春杜甫在渭北怀念李白与李白游江东的时间难以吻合,故其判断明显有误,不应将此作为判定《梦游天姥吟留别》作年之依据。另外,亦不必因《春日忆李白》提到“江东”便将其作年与《梦游天姥吟留别》的编年捆绑联动,从而出现难以周延的矛盾和问题。从李白游江东的行迹来看,《春日忆李白》应作于天宝六载以后。

5.《赠特进汝阳王二十二韵》之系年

黄鹤将此诗系于天宝五六载之间,其曰:

《旧史》云:天宝初,终父丧,加特进,九载

卒。《新史》不言加特进,而梁权道编在十一载,非。盖让皇帝寃以开元二十九年十一月薨,天宝三载,璿丧服方终,必其年二月封琳为嗣宪王时并加璿特进。此诗当在天宝五六载间。公《壮游》诗是开元二十四年下考功第,去游齐赵八九年,则归长安在天宝四五载间。诗云“赏游实贤王”,则从汝阳之游盖在天宝五六载间,此诗作于其时。^[2]

此后的注家大都沿袭黄鹤此说。汝阳王李璿于天宝三载(744年)加特进,卒于天宝九载,可见此诗必作于天宝三载至九载之间。而黄鹤认为此诗乃投赠汝阳王李璿,即《壮游》所云“赏游实贤王”,又因已有杜甫天宝五载初入长安之成见,故将其系于天宝五六载。然从逻辑上来说,此诗可系于天宝五载至天宝九载之间的任何一年,系于天宝五载或六载并不具有唯一性。另外,黄鹤这种编年还存在一些不够严密之处:第一,从开元二十四年至天宝四载为九年,至天宝五载为十年,这与“八九年”并不合;第二,黄鹤顺推杜甫入长安的时间是“天宝四五载间”,而又推断此诗作于天宝五六载间,似有人入长安后再往后推一年之意,因只是约略言之,故未提理由。从诗中“披雾初欢夕,高秋爽气澄。樽壘临极浦,凫雁宿张灯”看明显是秋季,杜甫这时已结束齐赵之游,陶瑞芝据此认为杜甫“西归到咸阳”的时间宜定于天宝四载秋,而非五载^[28]。其说虽未必确切,但从中亦可看到黄鹤系年存在不够严密之处。

6.《今夕行》之系年

《今夕行》曰:“今夕何夕岁云徂,更长烛明不可孤。咸阳客舍一事无,相与博塞为欢娱。冯陵大叫呼五白,袒跣不肯成臬卢。英雄有时亦如此,邂逅岂即非良图。君莫笑,刘毅从来布衣愿,家无儋石输百万。”黄鹤注曰:“以‘咸阳客舍一事无’,当是天宝五载自齐赵西归至咸阳时作。”^[2]黄鹤将此诗系于天宝五载的理由,仍是根据“快意八九年,西归到咸阳”,认为此诗乃杜甫初入长安所作,但实际上并无确切依据。通过此诗只能知道杜甫于某年除夕在长安旅馆度过,将其系于天宝五载以至此后数年的除夕均可,并不一定非得系于天宝五载本年。

总之,重新考察旧注中编于天宝五载的杜诗及其系年依据,便可以发现大多数诗歌的编年并不可靠。黄鹤等旧注家将这些诗歌系于天宝五载的理由,多是因已有天宝五载入长安之成见,核其事实,并无实据。相反,有更多证据表明,编于天宝五载的许多诗歌极有可能作于天宝后期,而非前期。杜集

中并无天宝五载作于长安的诗歌,则其是年开始定居长安之说便失去了支撑和依据。

三、目前系于天宝六载至天宝八载的杜甫诗文编年重考

全面检视目前系于天宝六载至天宝八载的杜诗后便可发现,系于这数年间的杜诗数量非常少,仅有《赠比部萧郎中十兄》《奉寄河南韦尹丈人》《冬日洛城北谒玄皇帝庙》《故武卫将军挽歌三首》等数首,这种现象亦容易令人顿生疑窦,杜甫既已入长安,为何反映长安生活的诗歌数量如此之少呢?如今推翻杜甫曾参加过天宝六载“野无遗贤”考试这种旧说之后,便可解除此事与某些杜诗的关联,并对相关诗歌的编年重新加以考量。

《赠比部萧郎中十兄》云:“漂荡云天阔,沉埋日月奔。致君时已晚,怀古意空存。中散山阳锻,愚公野谷村。宁纡长者辙,归老任乾坤。”^{[1]84}仇兆鳌曰:“诗云‘漂荡’‘沉埋’,又云‘归老任乾坤’,此必天宝六载应诏退下后所作。”^{[1]84}当代学界完全承继了这种说法,如《杜甫大辞典》云:“天宝六载(747)作,时在长安参加制举考试失意之后,故有‘漂荡’‘沉埋’‘归老任乾坤’之语。”^{[14]7}

杜诗旧注之所以如此系年,仍是因为注家认定杜甫参加过天宝六载的考试,故而生硬地将此诗中的某些语词和这次考试进行关联,遂得出偏颇不确之论。实际上“漂荡”“沉埋”等语完全可以理解为泛泛的感慨,不必非得和天宝六载“野无遗贤”考试相关联。若此诗果真作于天宝六载的话,杜甫这时才三十六岁,刚入长安一年,尚不至于说出“致君时已晚”这样的丧气话来。显然从语气来看,《赠比部萧郎中十兄》并非作于刚入长安之初,而应作于更晚时间。

杜甫天宝九载岁末所作《赠韦左丞丈济》曰:“有客虽安命,衰容岂壮夫。家人忧几杖,甲子混泥途。不谓矜余力,还来谒大巫。”^{[1]90}天宝十载所作《秋述》云:“我,弃物也,四十无位,子不以官遇我,知我处顺故也。”^{[1]2672}天宝十三载所作《浹陵西南台》:“身退岂待官,老来苦便静。”^{[1]228}天宝十四载所作《上韦左相二十韵》云:“感激时将晚,苍茫兴有神。”^{[1]281}这些诗句都与“致君时已晚”的语意非常相近,却均作于天宝后期,可见《赠比部萧郎中十兄》的作年亦应大幅后移,置于天宝九载、十载以后更妥。

又如《奉寄河南韦尹丈人》曰:

有客传河尹,逢人问孔融。青囊仍隐逸,章甫尚西东。鼎食分门户,词场继国风。尊荣瞻地绝,疏放忆途穷。浊酒寻陶令,丹砂访葛洪。江湖漂短褐,霜雪满飞蓬。牢落乾坤大,周流道术空。谬惭知蓟子,真怯笑扬雄。盘错神明惧,讴歌德义丰。尸乡余土室,谁话祝鸡翁。^{[1]85-87}

题下原注:“甫故庐在偃师,承韦公频有访问,故有下句。”^{[1]85}韦述撰《韦济墓志铭》曰:“天宝七载,转河南尹,兼水陆运使,事弥殷而政弥简,保清静而人自化。九载,迁尚书左丞,累加正义大夫,封奉明县子。十一载,出为冯翊太守。”^[29]由此可知韦济任河南尹的时间为天宝七载至九载之间(748—750),故此诗必作于这三年之内。从诗中“青囊仍隐逸,章甫尚西东”“江湖漂短褐,霜雪满飞蓬。牢落乾坤大,周流道术空”以及题注可知,至少在天宝七载以前杜甫还未在长安定居,而是在偃师、洛阳附近隐居或漫游,这也是天宝五载杜甫已定居长安的又一确切反证,故浦起龙注曰:“公自天宝六载应诏退下,意二年之中,在都失意,常纵浪近畿。”^[30]陈铁民先生撰文指出:

天宝六载杜甫在长安应试失利后,感到失望和愤慨,不久就回到陆浑庄隐居(故韦济有“青囊仍隐逸”之问)。天宝七载韦济迁任河南尹之后,曾多次到陆浑庄访问杜甫。后来,杜甫离开陆浑庄,到“近畿”之地(应在洛阳附近)漫游,韦济又托人捎话,问候杜甫,于是他便写了这首诗寄给韦济。^[31]

陈先生进一步指出,杜甫后来虽离开陆浑庄,但仍在洛阳一带活动,直到天宝九载才再次赴京寻找出仕的门路^[31]。然而,浦氏与陈先生得出这样的判断,是因为先有了杜甫天宝六载在长安参加“野无遗贤”考试之成见,故其论尚有未确之处。如前所述,杜甫其实并未参加过天宝六载的考试,因此结合诗中“章甫尚西东”“江湖漂短褐”之语,可将浦氏和陈先生之论修正为:天宝五载至七载间杜甫主要居住在洛阳和偃师,间或前往长安干谒,尚未定居长安。其实此前学界对此早有一定的认识,如陈贻焯先生曾据《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推测,杜甫下第后不止一次地往返长安、洛阳之间^[32]。从杜诗中的表现看,杜甫天宝七载前尚未定居长安,而是以洛阳为中心,频繁入长安干谒求仕,往来于长安和洛阳之间。这样一来,我们再来看《奉赠韦左丞丈二十

二韵》中“今欲东入海，即将西去秦”这样的诗句，便能够正确理解其涵义了。

对《冬日洛城北谒玄元皇帝庙》之作年，黄鹤因诗中“五圣联龙袞”之句，遂以为诗中所记是天宝八载闰六月之事。《旧唐书·玄宗本纪下》载：“（天宝八载闰六月）丙寅，上亲谒太清宫，册圣祖玄元皇帝尊号为圣祖大道玄元皇帝。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五帝，皆加‘大圣皇帝’之字。”^{[12]223}然傅璇琮、陶敏指出，“五圣”在“唐文中习见，非必指所加尊号”^[33]。曾祥波也指出，所谓“五圣联龙袞”是因吴道子画而写实，不必待五帝齐封后才可称“五圣”^[34]。张诺丕也持同样看法，并通过考证后指出，此诗更有可能作于开元二十三年初冬^[35]。因此《冬日洛城北谒玄元皇帝庙》作于天宝八载之说目前已被学界推翻，而其作于开元年间则可以基本确定。

《天狗赋》之作年，黄鹤编于天宝六载，其曰：“天宝六载丁亥，是年先生应诏退下，作《天狗赋》。”^[2]杜集旧注及《杜甫全集校注》继承了此种说法。近来笔者据《册府元龟》天宝十载二月“宁远国献天狗”的记载，发现《天狗赋》应作于天宝十载，而非六载^[36]。

通过对以上诗文的考辨可以发现，系于天宝六载的杜甫诗文，其编年大都存在问题，并不可靠，而天宝七载杜甫竟无诗歌留存，这种现象颇令人怀疑杜甫天宝六七载是否已在长安生活。目前可以确定杜甫最早作于长安的诗歌，乃是天宝八载所作《故武卫将军挽词三首》。对诗中“武卫将军”之所指，旧注以为是薛讷或裴旻，曹慕樊先生认为是王忠嗣^[37]，近来冯乾再次对王忠嗣说进行补证，指出此诗应作于天宝八载^[38]。王忠嗣卒于天宝八载初，其先世为太原祁人，而据元载撰《王忠嗣碑》，知其葬于华阴。《故武卫将军挽词三首》其三云：“哀挽青门去，新阡绛水遥。路人纷雨泣，天意飒风飙。”^{[1]121}从诗意看，杜甫很可能在长安目睹了王忠嗣灵柩从长安东南门出发归葬华阴之情景，因此天宝八载作这三首时杜甫应正在长安。据组诗其一云“严警当寒夜，前军落大星”^{[1]118}可知，此次送葬在八载初春暖之前，由此可以推断杜甫在天宝七载年底已到长安。此外，史载高仙芝天宝八载入朝，《高都护骢马行》云“飘飘远流沙至”^{[1]108}，恰好可与史籍对应，故诸本均将此诗编于天宝八载。诗云：“长安壮儿不敢骑，走过掣电倾城知。青丝络头为君老，何由却出横门道。”^{[1]109}则天宝八载杜甫

已在长安无疑。

四、破除“困居长安十年”说之后 对杜甫思想性格的再反思

此前学界一直认为杜甫出身于“奉儒守官”的家庭，为求仕进在长安困居十年。但这种认识过于强调杜甫对仕途之执着，容易令人对杜甫的思想性格出现错误的判断。今若明确杜甫并未因求仕困守长安十年，而是仅有六年，则需要对以往固有的认识进行反思。

杜甫思想性格中确实有积极进取的一面，但除此之外，亦有达观知命、顺其自然的一面，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例如《壮游》中写道：“脱身无所爱，痛饮信行藏。”杜诗旧注均引《官定后戏赠》，以“授河西尉不拜”之事来注“脱身”句。然此注颇有可商榷之处，从全诗脉络看，“脱身”二句紧接“曳裾置醴地，奏赋入明光。天子废食召，群公会轩裳”四句，此四句描述的是献《三大礼赋》得蒙玄宗召见之事，则“脱身”二句应是杜甫对自己虽献赋受赏却并未授官的感慨。旧注将此二句与《官定后戏赠》联系在一起，使得语意跳跃，实非杜诗本意。杜甫天宝十载初献《三大礼赋》，至天宝十四载冬方授官，中间间隔有四年多时间，故不宜将献赋受赏与授官进行直接联系。况且“脱身”二句之后的“黑貂宁免敝，斑鬓兀称觞”亦表明，杜甫此时尚未授官。“朱门任倾夺，赤族迭罹殃”是说李林甫、杨国忠等人陷害高官之事，此事显然亦发生在天宝十四载授官之前。若将“脱身”二句理解成“授河西尉不拜”，便会造成语意混乱。亦有学者注意到旧注存在的问题，反对将“脱身”与仕宦相联系。如何焯曰：“‘脱身无所爱’二句，文酒跌宕，冉冉将老，然终不邀时求合，盖生平所志，诚不在荣华也。”^[39]其“诚不在荣华”之解才真正切中了诗旨。韩成武《杜甫诗全译》云：“未被录取也并不感到怎样的惋惜，只管痛饮终日，一任出处行藏。”^[40]其译文亦深中诗旨，实为正解。

“脱身无所爱”之“脱身”，实际上指天宝十载秋杜甫离开集贤院之事。“无所爱”表明了杜甫对失去此次入仕机会之洒脱态度，这与《奉留赠集贤院崔国辅于休烈二学士》中的“青冥犹契阔，凌厉不飞翻。儒术诚难起，家声庶已存。故山多药物，胜概忆桃源。欲整还乡旆，长怀禁掖垣”其实是一个意思。这展现出杜甫思想性格中的另外一个方面，即放达超脱、乐天知命，得知此事不成之后，不再为此纠结，

继续自己的隐居生活。

另外,《进三大礼赋表》云:“臣生长陛下淳朴之俗,行四十载矣……岂九州牧伯,不岁贡豪俊于外;岂陛下明诏,不仄席思贤于中哉?臣之愚顽,静无所取,以此知分,沉埋盛时,不敢依违,不敢激讦,默以渔樵之乐自遣而已。”^{[1]2549-2550}《进封西岳赋表》云:“顷岁,国家有事于郊庙,幸得奏赋,待罪于集贤,委学官试文章,再降恩泽,仍猥以臣名实相副,送隶有司,参列选序。然臣之本分,甘弃置永休,望不及此。岂意头白之后,竟以短篇只字,遂曾闻彻宸极,一动人主,是臣无负于少小多病,贫穷好学者已。在臣光荣,虽死万足,至于仕进,非敢望也。”^{[1]2614-2615}虽然不排除“以此知分”“甘弃置永休”有场面话的成分,但其实这也正是杜甫一贯思想的体现,依杜甫的忠君思想和忠厚性格,他断不至于在给皇帝的进表中反复说假话。

杜甫在众多投赠诗中固然表现出对仕进的渴望,但在遭遇失败后却也总能释然。如献《三大礼赋》不遇后,《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云“白鸥没浩荡,万里谁能驯”,《奉留赠集贤院崔国辅于休烈二学士》云“故山多药物,胜概忆桃源”,均表示了归隐之愿。又如天宝四载秋所作《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云:“向来吟橘颂,谁欲讨莼羹?不愿论簪笏,悠悠沧海情。”^{[1]58}天宝十三载六月所作《溪陂西南台》云:“世复轻骅骝,吾甘杂鼃龟。知归俗所忌,取适事莫并。身退岂待官,老来苦便静。况资菱芡足,庶结茅茨迥。从此具扁舟,弥年逐清景。”^{[1]228}大历元年(766年)所作《客堂》云:“居然馆章绂,受性本幽独。”^{[1]1533}这些诗文表现出杜甫达观任运的生活态度,体现出其性格中超脱淡泊的一面,是其道家思想的反映。

杜甫晚年所作《夔府书怀四十韵》云:“昔罢河西尉,初兴蓟北师。不才名位晚,敢恨省郎迟。”^{[1]1715}《将晓二首》其二云:“壮惜身名晚,衰惭应接多。”^{[1]1496-1497}从中可见杜甫对自己“身名晚”“名位晚”之命运已有自知之明,若将这些诗与《进三大礼赋表》《进封西岳赋表》《壮游》对读,亦可理解“脱身无所爱,痛饮信行藏”“甘弃置永休,望不及此”正是杜甫一贯的人生态度。以往学界认定杜甫在长安困居长达十年之久,这一认识无形中过于强调杜甫执着仕进的一面,从而忽略了其超脱淡泊的一面,对全面认识杜甫的思想性格会造成一定干扰。今破除“困居长安十年”说,有助于更加全面地认识杜甫的思想性格。

此外,倘若杜甫天宝七八载之交方入长安,则其由天宝八载至十四载共在长安定居六年时间,而如果除去漫游齐赵的一年多,从天宝元年至天宝七载在洛阳定居约有六年,可见杜甫在东西两京定居的时间大致相当。若明乎此,我们便可以明白杜甫晚年诗歌中思念家乡时经常是两京并提的原因了。如《云山》云:“京洛云山外,音书静不来。神交作赋客,力尽望乡台。”^{[1]906}《悲秋》云:“始欲投三峡,何由见两京?”^{[1]1127}《立春》云:“春日春盘细生菜,忽忆两京全盛时。”^{[1]1933}《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李宾客之芳一百韵》云:“两京犹薄产,四海绝随肩。”^{[1]2059}《柳司马至》云:“有客归三峡,相过问两京。”^{[1]2208}杜甫晚年在漂泊途中心心念念着两京,正说明洛阳和长安在其心目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杜甫在长安与洛阳都曾长期居住,又频繁往返于两京之间,故而晚年才会同时思念两京,而非单独怀念长安或洛阳。倘若其长期生活在长安,则断不会如此。

总之,从《壮游》诗中叙述的前后脉络来看,“快意八九年,西归到咸阳”应距其天宝十载献《三大礼赋》不远。而杜诗旧注将开元二十四年“忤下考功第”作为“快意八九年”的推算起点,遂得出天宝五载入长安的结论,这与天宝十载献赋距离稍远,可见其推算起点选得并不精准。近来有学者主张将“快意八九年”的推算起点前移至开元十八年或开元二十年,其论亦不能成立,但其对“快意八九年”推算起点的质疑无疑有助于重新审视旧注的推算逻辑及其存在的问题。此外,最新研究表明,杜甫并未参加过天宝六载的“野无遗贤”考试,因此也并不存在杜甫天宝六载应诏退下后定居长安之事。在推翻旧注关于杜甫天宝五载入长安的推算逻辑之后,便可发现目前系于天宝五载及天宝六载的杜甫诗文其系年依据均不能成立,经考证后可知这些诗文的作年大部分应后移至天宝后期。而据《奉寄河南韦尹丈人》“青囊仍隐逸,章甫尚西东”可知,至少在天宝七载以前杜甫还未在长安定居,而是在偃师、洛阳附近隐居或漫游。又通过《故武卫将军挽词三首》可知,杜甫于天宝八载初已在长安之青门目睹王忠嗣的出殡场景,则其于天宝七八载之交方入长安。因此可见《壮游》诗中“快意八九年”的推算起点应为开元二十九年前后,杜甫未得官之前困居于长安的时间应为天宝八载至十四载,前后共计六年。故而学界相沿已久的“困居长安十年”之说其实并不能成立,中国文学史和诸种杜甫传记中的此类说法需要进行

修改,而相关杜甫诗文的编年亦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订。

参考文献

- [1] 仇兆鳌.杜诗详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2] 黄希,黄鹤.黄氏补千家注纪年杜工部诗史[M]//中华再造善本:金元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 [3] 朱鹤龄.杜工部诗集辑注[M].韩成武,周金标,孙微,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4.
- [4] 胡永杰.杜甫“快意八九年”新解,兼谈杜甫壮游期的起点和终点[J].杜甫研究学刊,2021(4):34-37.
- [5] 王炳文.杜甫的历史图景:盛世[M].长沙:岳麓书社,2024:247-248.
- [6] 元结.元次山集[M].孙望,校.北京:中华书局,2022:58-59.
- [7] 傅璇琮,陈尚君,徐俊.唐人选唐诗新编[M].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4:367.
- [8] 孙微.杜甫献《三大礼赋》后未能立即授官原因新考[J].文学遗产,2023(6):37-44.
- [9] 卢多果.杜甫应天宝六载制举事质疑:兼论天宝中杜甫的行止[J].文史,2023(1):267-274.
- [10] 李煜东.杜甫天宝六载应制举说献疑:兼说献赋前后杜诗之内涵与系年[M]//叶炜.唐研究:第28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579-600.
- [11] 闻一多.唐诗杂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60-62.
- [12] 刘昉,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3]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4] 张忠纲.杜甫大辞典[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8.
- [15] 戴伟华.文化生态与唐代诗歌[M].北京:中华书局,2023:394-397.
- [16] 佚名.分门集注杜工部诗[M]//四部丛刊初编缩本:第142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360.

- [17] 林继中.杜文系年[J].漳州师院学报,1995(3):50-53.
- [18] 刘开扬.柿叶楼存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161.
- [19] 王辉斌.杜甫研究新探[M].合肥:黄山书社,2011:87-88.
- [20] 孙微.杜甫文赋旧注纠谬[J].学术界,2016(8):127-128.
- [21] 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1163.
- [22] 韦述.集贤注记[M].陶敏,辑校.北京:中华书局,2015:343.
- [23] 洪业.杜甫:中国最伟大的诗人[M].曾祥波,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67-69.
- [24] 顾宸.辟疆园杜诗注解[M].清康熙二年(1663年)吴门书林刻本.
- [25] 詹鍈.李白全集校注汇释集评[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6:2102.
- [26] 郁贤皓.李太白全集校注[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5:1763.
- [27] 詹鍈.詹鍈全集:卷5[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6:77.
- [28] 陶瑞芝.杜甫杜牧诗论丛[M].北京:学林出版社,2005:47-51.
- [29] 吴钢.全唐文补遗:第2辑[M].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26.
- [30] 浦起龙.读杜心解[M].北京:中华书局,1961:686.
- [31] 陈铁民.由新发现的韦济墓志看杜甫天宝中的行止[J].文学遗产,1992(4):51-54.
- [32] 陈贻焮.杜甫评传[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09.
- [33] 傅璇琮,陶敏.新编唐五代文学编年史:初盛唐卷[M].沈阳:辽海出版社,2012:532.
- [34] 曾祥波.杜诗考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244-245.
- [35] 张诺丕.杜诗《冬日洛城北谒玄元皇帝庙》编年考[J].杜甫研究学刊,2023(1):27-42.
- [36] 孙微.杜甫《天狗赋》作年新考[J].杜甫研究学刊,2022(3):1-7.
- [37] 曹慕樊.杜诗杂说全编[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148.
- [38] 冯乾.杜诗“故武卫将军”考论[M]//程章灿.古典文献研究:第二十六辑上.南京:凤凰出版社,2023:160.
- [39] 何焯.义门读书记[M].崔高维,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1067.
- [40] 韩成武.杜甫诗全译[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795.

A New Study on the Initial Time of Du Fu's Being Stranded in Chang'an

—On the New Chronology of Du Fu's Poems from the Fifth to Seventh Year of Tianbao

Wang Xinfang Sun Wei

Abstract: The old annotation took the “in defiance of the official assessment” in the 24th year of Kaiyuan as the starting point of Du Fu's “being delighted for eight or nine years”, and then dated forth to nine years, leading to the conclusion that Du Fu resided in Chang'an in the fifth year of Tianbao. Then the saying “being stranded in Chang'an for ten years” derived from this, but in reality, this calculation starting point was not accurate. Other scholars advocated moving the calculation starting point of “being delighted for eight or nine years” to the 18th or 20th year of Kaiyuan, but this theory was also difficult to hold.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research, Du Fu participated in the Sixth Year Exam of Tianbao named “no neglected talents in the countryside”. The old annotations linked poems such as “The Song of Eight Drinking Immortals” to the fifth year of Tianbao, due to the preconception that Du Fu resided in Chang'an in the fifth year of Tianbao. Now, upon re-examination of the poems related to Tianbao's fifth and sixth years,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ir chronological basis cannot be established and need to be redefined. According to “Sending to the Abbot of Wei Yin in Henan”, it can be seen that before the seventh year of Tianbao, Du Fu had not yet settled in Chang'an, but rather lived in seclusion or wandered near Yanshi and Luoyang. His settlement in Chang'an should be at the turn of the seventh and eighth year of Tianbao. Therefore, the starting point for calculating the “being delights for eight or nine years” should be in the 29th year of Kaiyuan. Therefore, the long-standing theory of “being stranded in Chang'an for ten year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cannot be established. Correspondingly, the excessive emphasis on Du Fu's persistent approach to career advancement in his ideological character should provoke reflection as well.

Key words: Du Fu; entering Chang'an for the first time; being stranded in Chang'an for ten years; “being delighted for eight or nine years”

责任编辑:采薇

中国影视的文化定位与伦理选择

孙燕

摘要: 影视文化不是商业、消费和娱乐的代名词。用艺术的眼光重新审视中国影视,它虽然免不了带有商业性、娱乐性和消费的功能,但绝不限于此。在当前的时代语境下,回归影视作为文化的价值立场和审美传统,回归日常生活中人文精神和人文文本的探寻,是中国影视走出当下困境的希望所在。展望中国影视的未来发展,从本土到全球,从民族到世界,已是大势所趋。如何由“中国影视”走向“世界影视”成为中国影视亟待解决的时代命题。坚持包容和多元,回归爱和人性,不仅是中国影视全球化的伦理目标,也是“世界影视”的应有之义。当中国影视开始关注人,关注真实的生命情感,关注人类共同的命运和困境时,其世界性自然也就蕴含其中。这不再是具体技法的变化,而是对于世界主义的人文追求。

关键词: 中国影视;世界主义;人文主义;文化定位;伦理选择

中图分类号: J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154-07

1994年,以《亡命天涯》为标志,好莱坞大片正式以分账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彼时中国影视人在高呼“狼来了”的恐慌中,产生了要保护民族影视的本土心态。30年来,中国影视在与好莱坞电影的竞争与合作中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在这30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电影人的焦虑始终存在,中国影视一直面临着两个问题:一是“中国影视”的文化认同,二是“世界影视”的文化认同。就目前的情况看,如何从“中国影视”走向“世界影视”已成为中国影视的全球化命题,这不仅关乎本土文化发展问题,也关乎如何体现文化自信问题。影视艺术作为当代最具影响力和传播力的大众文化形式,在弘扬民族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主题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中国影视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文化的价值立场,重商业轻艺术、重科技轻人文的价值取向正在侵蚀着中国影视的文化生态。中国影视在全

球化诉求与民族性焦虑的悖论中,在产业与文化、本土与世界、技术与人文的多重矛盾中,正在遭遇发展困境。

在此背景下,研究中国影视文化的现实境遇,辨析全球化与本土化之间的张力关系,探讨中国影视的文化定位与人文担当,探索中国影视文化的伦理建设,探寻中国影视文化“美善合一”的内在机理,最终获得面对文化全球化的一种价值立场和伦理向度,成为全球化时代中国影视文化建设绕不开的问题。本文拟从影视的文化内涵、世界主义、人文主义等方面探讨中国影视的文化定位和伦理目标,以期推进中国影视的国际化发展,彰显文化自信。

一、影视文化再审视

随着现代化、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当代文化的主要范畴已转向都市,而都市文化的代表就是影视文

收稿日期:2024-0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球化时代中国影视文化的伦理问题研究”(19BZW026)。

作者简介:孙燕,女,文学博士,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影视与戏剧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传媒学院文学院院长(浙江杭州310018)。

化。然而,中国大众对于影视文化的认知,特别是对于影视文化的多元性和国际性的认知往往不足。“什么是影视文化”与“什么是文化”一样,似乎早已成了老生常谈的问题。然而,它的内涵、意义却因人因时而异。因此,我们有必要在当前的语境下对影视文化进行重新审视。

对当下的普通大众而言,影视文化不过是商业、消费和娱乐的代名词,票房和收视率是衡量影视作品成功与否的重要指标,观看话题性高的影视剧似乎是一种文化时尚。自乔治·卡奴杜为电影的艺术身份正名后,电影由“第七艺术”一跃成为“现代缪斯女神”,甚至被鼓吹为今天最具创意的产业、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今天的影视消费主义与现代社会的物质消费观念并无二致。观众在观看影视作品时,不仅是在享受视听的盛宴,更是在享受创意消费带来的满足感。影视公司为了吸引观众,也会投其所好,制作更多商业化、娱乐化、符合消费主义潮流的作品,如高概念科幻片、灾难片、枪战片、偶像剧、仙侠剧、甜宠剧、古装玄幻剧等,这类作品通常情节紧凑、视听效果震撼、有流量明星加持,能够给观众带来短暂的感官享受。为了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影视公司还会通过各种营销手段,如社交媒体推广、数据驱动、话题事件、危机公关、明星八卦等,来吸引眼球。影视理论与批评领域新作不断,新概念、新名词让人眼花缭乱,但真正具有启发性的创新内容缺乏。

在一个追求“短平快”的时代,很难产生深刻、厚重、持久的思想。正如法国哲学家吉勒·利波维茨基所言,这个时代“不再需要教化灵魂,反复灌输高等价值观,不再需要培养模范公民:只需要为了大卖而去娱乐。一种充满要义和责任的文化不在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逃避式的、娱乐化的、强调悠闲权利的文化。符号与意义之轻吞噬了整个日常生活”^[1]。对“轻”的崇拜,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成了当代中国影视行业的生存法则。在这种“轻文化”中,大众很容易娱乐至死。

我们需要思考的是,除了商业、消费、娱乐之外,影视文化还会带给人们什么?这可能要回到日常生活领域,回到影视作为文化的原初意义上来讨论。19世纪末,尼采宣布“上帝之死”,主张重估一切价值,重新界定一系列人文价值观念。尼采认为,人类的艺术价值应当在其他价值之上,主张用艺术的眼光重新审视西方的政治、经济、道德等传统价值体系,用艺术价值代替传统的道德价值,包括宗教价

值。受尼采的影响,20世纪初蔡元培先生提出“以美育代宗教”学说,提倡通过艺术和审美来完善人格,为人生提供启示。如今一个多世纪过去了,这一命题非但没有过时,反而显得更为迫切。对于当代中国影视文化,也应该用艺术的眼光来重新审视,用艺术价值或审美价值来平衡其商业价值、娱乐价值,发挥其作为一种文化应有的启迪或启蒙意义。

其实在现代之前的历史阶段,无论中国还是西方,文化都是一种经由人的心智和创造而产生的精神成果,具有重要的美育和启蒙作用。但在现代商业社会,这种精英主义的文化观念遭到非议。在消费主义逻辑的推动下,文化变成了商品,甚至奢侈品。20世纪末,西方文化研究勃兴,一些文化研究学者旗帜鲜明地反对精英式的文化,更有激进者甚至反对一切经典。“反精英的背后所暗示的恰是全球资本主义影响下随波逐流的通俗文化,玩弄戏耍是后现代的主要法宝,这种流行文化,发展到了极致,完全以市场为依归,艺术家都为它服务”^[2],理论界也受其影响。当文化研究把人类学定义的文化概念扩大后,一切日常生活的行为都可冠之以文化,于是吃喝拉撒也成了文化研究的对象,但对于文化的生产与创造却鲜有问津。

2000年,英国社会学家齐格蒙特·鲍曼曾提出“流动的现代性”(Liquid Modernity)这一概念,用来描述现代生活非常生动形象。流体非凡的流动性和易变性,使人很容易把它们与“轻松”的思想联系在一起,与我们现代生活的短瞬、即逝、不确定联系在一起^[3]。“现代性”这个被用来描述现代生活经验的名词,大体是指西方特别是欧洲启蒙运动以来,由工业革命、资本主义思潮所带来的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一系列变化,包括生活的理性化、文化的世俗化,也就是韦伯所讲的“工具理性”和“祛魅”等现象及其引发的社会心理变化。

伴随着全球化浪潮,这种肇始于西方的“现代性”早已跨越民族国家的疆界而成为一种世界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充满偶然和不确定性的世俗化时代。人们希望抓住它在许多方面体现出来的“新奇”,希望从短暂中抽取永恒,所以不断地追逐差别与时髦,但今日之“新”很快会变成明日黄花,新与旧永远处在流动状态,人们生活的世界甚至生活本身都像流体,变动不居,没有稳定,更没有持久。受此影响,思想变得日益“轻松”,原有的价值系统也变得飘忽不定,传统的爱情、婚姻和家庭观念发生变化,道德观、人伦观遭到

质疑,一切变得不可捉摸,人生不再有过去那种踏实、稳定的感觉。这种变化,不同于十年期的时尚之变,也不是百年期的缓慢渐变,而是一种非时间维度的激变,“它动摇乃至颠覆了我们最坚实、最核心的信念和规范,怀疑或告别过去,以无可遏制的创新冲动奔向未来”^[4]。在与传统的脱节中,人们难以承受思想之轻、生命之轻、意义之轻,于是虚无主义趁虚而入。

为了寻求挽救之道,不少中外学人不约而同地重新探讨伦理问题。不少大学的财经学院、商学院、管理学院都将之列为必修课,一些与文学艺术相关的直播活动也越来越受到关注。“东方甄选”博主董宇辉的迅速出圈,表明在当下这个价值追求多元化的时代,人们对思想、文化、知识的渴望,对真实、真诚、有深度、有温度内容的渴望。2024年1月23日,董宇辉直播带货《人民文学》,4小时卖掉近100万本,创造了文学界和传播界的历史。“董宇辉现象”说明文学艺术在今天依然重要,我们需要通过文学艺术的精神力量来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世界,我们需要充分发掘文化艺术之于生活、生命的意义,多层次、多角度传播文学的价值,创造出更多、更值得看的艺术作品,让文学艺术照亮更多的生命。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更应该重新思考文化的意义,重新审视影响广泛的影视文化。重申中国影视的文化意义,不是倡导保守主义,而是回归影视作为文化的价值立场和审美传统,发掘影视作品的精英意识和人文情感,使影视文化回归到个体生命领域,回归日常生活中人文精神和人文文本的探索。当前中国影视界大谈文化产业、创意产业、想象力经济、工业美学等,关注的重点在于如何把影视变成一门赚钱产业。这导致当代中国影视行业的商业气氛过于浓厚,真正意义上的影视文化相对缺乏。影视文化不仅仅代表一种产业,更代表着一种社会风气和审美风尚。产业以消费和赚钱为目的,但影视文化不能仅仅以票房或市场为目的。影视文化不是快餐式文化,而是以人的艺术独创性为出发点、以表达人文理想和审美情感为旨归的文化形态。快餐式文化是不能够积累和吸收的,对于培养人文情感、提升人文智力几无裨益。作为当代一种重要的文化形态,影视文化对引领和塑造大众的审美观念、价值取向和文化认同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不仅是孕育影视作品和影视人才的文化土壤,而且是启迪创新思想和艺术精神的人文空间,更是一个国家影视产业发展的精神动力。

影视不是一般的产业,实属文学艺术之一种,人类的先进历史文化是其创作的源泉,也是其持续发展的基础。作为一个现代国家,美国可以因袭的传统和历史资源有限,但好莱坞电影突破了地域的局限,发展出一种兼收并蓄、博采众长的新文化。这种开放、多元的文化将人类优秀文化融会贯通加以借用,以全球的视野成功实现国族跨越。在那些公认的优秀作品中,我们感受到的不止是先进的技术力量,还有强大的人文力量。“这种力量或来自它们以人道主义的温情对人类存在的关注;或来自对历史碾压下的人性的洞察;或来自对维护世界和平而勇于献身的精神的讴歌;或来自对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文化矛盾与冲突的表达;或来自对技术主义时代人类未来命运的担忧。”^[5]综观那些取材异域文化和历史的优秀作品,如《西线无战事》《大地》《辛德勒名单》《日内瓦医生》《布拉格之恋》《音乐之声》《花木兰》《功夫熊猫》等,无一不是在人类的主题下呈现的,“反战”“反恐”“文明冲突”“生态”“爱”“伦理”等都是关乎人类存在的根本问题,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是以人类的名义进行的跨国叙事。正是这种超越地理和文化界限的全球化叙事,使好莱坞电影在国际市场上独领风骚。以艺术成就商业,以文化驱动产业,以世界性追求实现民族性认同,这是好莱坞电影的精神,也是美国电影文化的特质。当然,这里谈论好莱坞,并不是要我们机械照搬、简单复制,毕竟中美两国电影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和发展模式。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好莱坞电影的成功经验可以为中国影视的文化建设提供启示。

二、从本土认同到世界主义

早在19世纪末,梁启超在游览夏威夷时,曾表达过要从一个“国人”变成一个“世界人”的愿望,他认为这是世界发展大势。这种双重认同理念不仅是对本土文化的坚守与传承,更是对全球文化交融趋势的深刻洞察和积极接纳。他在心中勾画的游历地图,是从中国到日本,再到夏威夷,到美国本土,最后到整个世界。这一路径,正是当时的有识之士对现代中国的全球化想象。在梁启超的心目中,现代中国的目标就是要走出国门,走向世界,进入所谓的全球系统,无论经济还是文化。中国影视的全球化实践也效法梁启超,采取双重认同的态度,由“中国影视”变成“世界影视”。

事实上,自21世纪以来,中国电影人一直在进

行着这方面的尝试和努力。2002年,张艺谋借鉴李安《卧虎藏龙》的成功经验,率先使用大制作、特效、国际化演员阵容等好莱坞的高概念及具有中国特色的武打功夫元素,开启了中国电影的全球化模式。这些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电影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但尚未充分展现出中国电影的魅力,并未使中国电影真正赢得世界认同。“张艺谋模式”只是对好莱坞技法的机械模仿,并不深谙好莱坞的电影文化,也不熟稔李安镜头下的武侠精神,其精心打造的“武打类型”范式,更多是华而不实的视觉奇观。《英雄》《十面埋伏》《满城尽带黄金甲》如此,后来其他人效仿而来的《无极》《夜宴》《赤壁》亦如此。但真正的全球化绝非如此,绝非简单的“美国化”或单向的文化输入和输出,而是“本土全球化”的多元化实践。全球化的结果不是同质化,而是各民族国家在交流互鉴中共建丰富多样的文化系统。

目前中国影视的主要问题在于对本土特色的强调过多,尚未顾及更为多元的文化发展前景。一方面,过度的民族化和本土化会给文化发展带来消极影响。因为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其开放性、交流性和包容性,过分强调本土认同,容易造成狭隘的地方心态或民族主义,妨碍文化的创新和发展。另一方面,极端民族主义可能会导致大国沙文主义,对其他不同的文化形态很难真正做到包容和尊重,这不仅会影响民族文化内部的多样性和活力,也会阻碍国际合作与全球化进程。著名思想家汉娜·阿伦特曾提出警告:“当人类世界只能从一个方面被看见,只能从一个视点呈现出来的时候,离它的末日也就不远了。”^[6]人类社会发展的文化基础是多样性,由各个不同地方的文化一起构建的多元文化空间是人类社会进步繁荣的基本特征。因此,努力构建包容性、交流性、合作性的国际文化秩序和全球共享的多元文化空间,是全球化时代民族国家影视的责任与担当。

多元文化空间不是地方文化的简单相加,而是各个民族/地方文化互动、互渗、交往、融合的全球性场域。“全球(场域)是一个有限的,可感知其边界的空间,一个所有民族国家与集体都不可避免地被卷入的场域。在这里,地球这颗行星既是一个有限的空间,同时也是存在共同边界的空间,这是我们的遭遇与实践都难以摆脱的基础。从第二种意义上,民族国家与其他行动者之间日益增强的接触与沟通产生了文化冲突主义的结果,使得划清他者与自我的界限的欲望也越来越强。从这个观点来看,现阶

段日益增强的全球化所引起的各种变化,可以说是为了重新发现多样性、地方主义和差异而产生的回应方式,它们折射出西方现代性所产生的文化统一、有序与整合的事业的局限性。”^[7]在此意义上思考中国影视的未来发展,既要立足本土,又要放眼世界,其文化定位应该是包括本土在内的、更具多元化特征的世界主义。

世界主义是一种开放、包容的世界观,代表着一种多元、开放的文化精神,也是艺术创新的活力。因此,世界主义与市场经济或信息技术领域的全球/全球化观念不尽相同。近年,中国电影“全球第一”之类的宣传不绝于耳,但其中的“全球”内涵却比较模糊。在中国影视的全球化实践中,“全球化”一度被用来表示一种市场战略,被简化成了“消费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主义”的代名词,甚至被简化为只带有英文字幕的功能主义。事实上,文化全球化的内涵远比经济学或资本主义的观点丰富得多。根据瑞典人类学家汉纳斯的定义,全球化必然是超越国家的,它的基本要素是人群的流动和信息的交流^[8]128-129。因此,全球化的影视文化必须具备四个基本要素:一是国际化的合作团队,包括国际先进的制作技术、管理经验;二是世界观众喜闻乐见的内容;三是深刻的文化自觉和开阔的国际视野;四是多元文化空间及其对世界影视创意人才的极大吸引力。这四个要素,特别是后面三个,都直接关涉艺术文化问题。如果中国影视发展仍以实用主义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不重视人文传播和人才,那么,这几个要素就难以完全具备,中国影视文化也就难以成为真正的世界性文化,产生全球性的影响力。

中国影视要真正走出去,成为一种全球性的世界影视,必须具有国际视野,即面对全球市场和国际文化环境所具有的包容、开放态度和胸怀。这既是全球化时代影视创作者对自身作品进行国际化定位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也是一种世界主义的影视观。因此,与国际视野密切相关的主体认同必然是“世界人”。根据汉纳斯的解释,所谓“世界人”就是“一种积极与他者交往的意愿”和“在知识与审美层面对多元文化经验的开放接纳态度”^[8]102-103。其秉持的世界主义文化观念,是“民族影视”成为“世界影视”的关键所在。

在当前的华语电影导演中,真正具有世界视野、能够称得上“世界人”的大概只有李安。李安的电影,如他本人一样,具有中西方观众所喜闻乐见的双重气质,在温文尔雅的内敛个性中蕴含着一种热烈

开放的情感力量。这种双重性格是中西方文化交融的产物,也是李安跨文化的生命经验和深厚的艺术修养使然。与其他华语导演相比,李安有一种文化上的敏感,他能尊重中西方文化的差异,并巧妙地化解不同文化间的冲突。譬如奠基其国际地位的“父亲三部曲”——《推手》(1991)、《喜宴》(1993)、《饮食男女》(1994),通过讲述东西方文化碰撞下的家庭伦理故事,来表现中国传统家庭观念及其面临的现代挑战。“父亲三部曲”之所以在国际电影界享有极高的声誉,成为华语电影跨文化交流的成功范本,不只是因为其中具有中国文化的深厚传统,更因为其中具有世界性的多元文化视野。

深受好莱坞电影文化影响的李安,以“世界人”的开阔视野和独特的故事讲述方式,架起东西方文化沟通的桥梁。他既能以深刻细腻的方式讲述东方的故事,又能在西方主流市场取得巨大成功。他对多元文化的开放态度,使其作品超越了国族而拥有“世界电影”的身份。此外,李安对不同题材和类型的驾驭能力,对电影技术和电影语言的探索与创新追求,在世界电影导演中也堪称典范。从家庭伦理剧到武侠片,从爱情故事到战争反思、奇幻历险,无不显示出他从容应对全球市场的能力。尽管其多数影片中的情境具有鲜明的文化特色,但其中表现的人性困境和探讨的主题,如爱情、亲情、个人认同与自由选择等,都是超越文化、性别、身份界限的议题,所以能够引发全球观众的共鸣。李安以独特的人文视角、跨文化的创作手法和对电影艺术与技术的不懈追求,赢得了广泛的赞誉和尊重,成为华语电影和世界电影史上不可或缺的人物,也为“世界人”和“世界电影”做了生动的注脚。

在今天的国际化进程中,中国影视正面临着如何在葆有民族特色的同时成功实现跨文化传播的挑战。一方面,中国影视需要通过挖掘和展现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及独特的美学观、哲学观,强化民族认同;另一方面,中国影视也需要运用国际通用的艺术语言和叙事手法,寻求更广泛的国际观众,实现世界认同。李安的成功实践可以为我们带来两方面的启示:一是“世界影视”对于生活在这个地球上的人都负有责任,关乎全球化影响下的共同命运和共同价值问题,必须表达好不属于自己的国家、文化和种族的“他者”;二是“世界影视”必须坚持多元主义文化观念,尊重文化差异。这两个面向,既是世界主义的伦理要求,也是中国影视文化的发展目标。

当前学界对中国影视文化的批判大多基于一种

民族正义的批评态度,鲜有关于“世界主义”的伦理探讨,不少学者从道德或从产业价值立场出发,对中国影视的弊端大加讨伐,这种态度和立场可能会对中国影视文化形成偏见,不值得提倡。笔者认为,当前更重要的是对中国影视文化培养一种文化的敏感,即像当年的梁启超那样,对世界潮流和民族文化的发展大势有深刻的体悟。这要求中国影视创作者不仅有全球视野,还要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从容应对各种挑战的文化能力,以免因处理不当而失去原本的文化认同。

三、回归人文:中国影视的伦理选择

从实践层面看,目前中国影视文化尚未发展出双重认同的特色和优势,似乎陷于两难的局面。如何在坚守本土文化根基的同时,实现与世界文化的交融、对话,是中国影视发展的当务之急。就目前的情况看,中国影视发展更需要解决的是“世界影视”的文化认同问题。回归人文,不仅有助于提升中国影视的本土影响力,更是实现其全球影视目标的伦理基础。

“人文”即“人文主义”的简称。作为一种哲学思潮,人文主义起源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其核心思想是“以人文本”,主张维护人性尊严,倡导博爱、平等、自由和正义,重视人的价值、情感和潜能。这一思想体系不只是对人类的政治、经济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更是一切文学艺术的精神灵魂。电影的发展历史告诉我们,正是人文的思想和情感,才使电影由街头杂耍进入了艺术殿堂。世界电影史不仅是一部现代技术的发展史,更是一部人文精神的演进史。从经典默片《淘金记》《大独裁者》《摩登时代》到《战舰波将金号》《公民凯恩》《现代启示录》,再到《辛德勒名单》《阿甘正传》《拯救大兵瑞恩》《奥本海默》等,可以清晰地勾勒出一条人文电影的历史脉络。如果没有人文的思想,卓别林称不上世界喜剧大师。如果没有对人文电影方面的贡献,美国电影也不值得津津乐道。如果斯皮尔伯格只拍了《夺宝奇兵》《大白鲨》,而没有拍出《辛德勒名单》《拯救大兵瑞恩》这样的佳作,其大师的地位难以稳固。同理,如果张艺谋、陈凯歌没有《红高粱》《秋菊打官司》《活着》《黄土地》《霸王别姬》等前期的优秀作品,仅凭《英雄》《十面埋伏》《金陵十三钗》《无极》《妖猫传》等所谓的“新世纪大片”,他们也不能当得起“第五代导演”的领军人物。如果没有《小鞋子》

《天堂的颜色》《一次别离》这样的人文佳作,伊朗电影在世界电影版图上将不值一提。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人文的思想和精神成就了一个国家或一个人的电影事业和艺术成就。

近年,“影视强国”成了中国影视领域的一个流行语,但语焉未详。顾名思义,这应该有通过影视来强盛中国的意思。由此来看,这一口号承载着提升中国影视行业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深远意义。它意味着中国影视不仅要在产量和市场规模上达到大国水平,更要在艺术创造力、文化影响力、产业创新力和国际化程度等方面实现质的飞跃。

当前中国影视最大的问题在于过度功利化和商业化以及由此带来的人文内涵不足。在实用主义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影视人努力跻身主旋律或娱乐片赛道,成为优秀的产业生产者。在中国影视的生态版图中,主旋律和娱乐影视“二分天下”,人文影视的内涵严重不足,技术上越来越激进,美学上却日益保守。不少作品只在形式技巧上做文章,在内容上缺少与现实、人生的对话,难以打动观众。由此出现这样的吊诡现象:影片的产量和票房在不断飙升,但口碑却在不断下降。仅凭技法或样式上的实践,不可能真正改变中国影视的生态与格局。一部作品能够拨动心弦的一定是高于技法的那一部分,只有用敏感的细腻的诗意的灵魂去洞察这个世界,只有不断地丰富和开拓人性方面的内容,才可能从根本上促进影视艺术的发展。

2024年的贺岁档,主打喜剧类型。真正的喜剧是用艺术的精神娱乐观众,是寓庄于谐,所以会有“笑中带泪”的美感。然而,在中国的喜剧电影中,很少有这种高级的精神愉悦。如果拍不出喜剧精神,喜剧就会变成闹剧。譬如张艺谋的《第二十条》,虽取材于沉重的现实,拍得却像综艺,更像在进行司法宣传。影片避重就轻,用一个个精心编织的段子取悦观众,对严肃的社会问题轻描淡写,小品式的台词和喧闹挤压了必要的反思空间,影响了主题的表达和深入。从本质上看,这部影片仍然保持了张艺谋商业片的一贯风格。在他的商业美学中,没有悲剧,没有沉郁,也没有飘逸、阴柔和细腻,他对“崇高”“雄伟”和“壮观”的执着,对噱头和搞笑的热衷,使其作品远离了中国艺术的抒情传统。所以,影片结尾当雷佳音饰演的检察官韩明宣读法律条文“第二十条”时,竟引得不少观众失笑,这和《满江红》的结尾——雷佳音饰演的秦桧嘶吼式地朗诵岳飞的《满江红》——如出一辙。前段时间吸睛较多

的电视剧《繁花》,同样没有走出庸俗剧的怪圈,除了镜头语言——王家卫电影化手法的娴熟运用——可圈可点之外,故事层面并无多少新意。该剧将原著中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厚重历史简化成了“三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俗套故事。“繁花热”折射的更多是后现代背景下的虚假“怀旧”情结,而非作品的艺术价值。

人文是影视作为文化艺术的基本精神,关乎人性、存在、伦理等复杂的哲学命题,影视作品一旦失去人文意义,就会沦为浅薄的娱乐工具,不再具有对人性的深刻洞察和批判性的审视。今天的影视人如果没有人文追求,没有与浅薄和功利格格不入的勇气,几乎不可能成为出色的艺术家,因其作品中缺乏人文的洞见与反思。在日益喧嚣的影视作品中,越来越看不到真正的人,看不到真正的人的情感。当影视创作远离了真诚和人文,也就意味着远离了现实,远离了观众。索维尔在讨论知识分子与社会的关系时指出:“一些理念是如此愚蠢,以至于只会有某个知识分子才能相信它,因为没有任何一个普通人会愚蠢到相信那些理念。”^[9]我们也可以借用这句话来描述中国影视文化与大众的关系。艺术人文立场的丧失,有时会直接导致现实苦难和悲剧。从某种意义上说,娱乐至死和假大空的影视文化对现实的灾难负有一定的责任。

影视艺术不仅仅是娱乐产品,更是反映社会现实、传承文化精神的重要媒介。以人为本,用镜头记录历史变迁,感知人情冷暖,描绘人间百态,叩问人性善恶,是其应有之义。从根本上讲,影视艺术的魅力来自它对生命意义和价值的探询,优秀的艺术永远是那种洋溢着人文气息的作品。只有坚持人文主义的创作观念,超越功利主义,走出纯粹的商业逻辑,中国影视才有可能在世界影视舞台上大放异彩。

虽然继“上帝之死”后,“主体”“人”“作者”这些与人文相关的核心概念也被宣告“死亡”,人文思想和人文精神在一次又一次的“后现代”声讨中不断受到冲击。但令人欣慰的是,21世纪以来,人文主义引起了批评界的关注。萨义德于2004年出版的著作《人文主义与民主批评》中,再次重申了人文主义的价值,提出艺术研究与文化探索应该重塑人文品格,“回归语文学”。萨义德晚年的思想对人文研究学者无疑是一种鼓舞,它坚定了人文主义信念:只要人类还存在于这个世界,人文主义就不会过时。回应人类的当下处境,以现实关怀为目标,是包括影视在内的一切艺术的特质。

值得一提的是,在后现代文化背景下,重申人文主义,意味着新的理论动向。因为诸如“主体之死”“人之死”“作者之死”这些旨在反思现代性及其后果的后现代观念,共同构成了对启蒙理性、普遍主义和线性叙事的质疑,它们通过消解传统的权威结构,促使人们重新思考知识的生产和传播方式,以及个人在社会和文化建构中的位置。这种转变对人文主义提出了新的挑战,即要求我们在理解人类经验和知识时能够更加包容和多元。尊重差异,具有包容、多元特质,不仅是全球化的文化目标,也是“世界影视”的题中之义。在这个意义上看,后现代主义意欲建构的文化与世界主义的伦理目标不谋而合。

当代生命伦理学家辛格在谈论全球化的伦理时指出,今天我们拥有“同一个大气”,“同一个经济”,“同一个法律”,“同一个共同体”^[10],因而我们也拥有共同的困境:气候变暖,战争,疾病威胁,资源匮乏等。如何让我们共同生活的星球——一个变化着的世界——变成一个更美、更和谐、更文明的世界,不仅是政治学、经济学和文化学关注的问题,更是艺术学、美学和伦理学的命题。对于每一个关心世界的人来说,影视创作绝不是如何制造热点话题和理论概念,也不是简单地迎合某种宣传,更不是故弄玄虚,而是如何改善社会现实,让人类的生活更有希望;其关注的重点不是一时一地、一国一族的具体问题,而是全人类共同的带有普遍意义的永恒问题。因此,回归存在,回归人性,回归爱,回归真实的情感生命,是当代中国影视最大的伦理。当中国影视真

正达到这一境界时,世界性自然也就蕴含其中了。

正如亚里士多德所告诫的那样:“你必须记住,你是一个人;不仅在生活得好时是一个人,而且在从事哲学研究(艺术创造)时也是一个人。”^[11]中国影视人也必须记住,自己是一个人,在从事艺术创造时也是一个人,作品中必须表达人的存在、情感、精神和追求。

参考文献

- [1] 利维茨基.轻文明[M].郁梦非,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9.
- [2] 李欧梵.情迷现代主义[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4:序言5.
- [3] 鲍曼.流动的现性[M].欧阳景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前言2-3.
- [4] 鲍曼.全球化:人类的后果[M].郭国良,徐建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总序1.
- [5] 孙燕.跨国想象与民族认同:全球化语境下的中国影视文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206.
- [6] ARENDT H.The human condition[M].Garden City: Doubleday Anchor Books,1959:53.
- [7] 费瑟斯通.消解文化:全球化、后现代主义与认同[M].杨渝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60.
- [8] HANNERZ U. Transnational connections: culture, people, places [M]. Oxford: Routledge,1996.
- [9] 索维尔.知识分子与社会[M].张亚月,梁兴国,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4.
- [10] 辛格.如何看待全球化[M].沈沉,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56-89.
- [11] 纳斯鲍姆.善的脆弱性:古希腊悲剧与哲学中的运气与伦理[M].徐向东,陆萌,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402.

The Cultural Positioning and Ethical Choice of Chinese Film and Television

Sun Yan

Abstract: Film and television culture transcends mere commerce, consumption, and entertainment. Re-examining Chinese film and television from an artistic view reveals that while it carries elements of profit-seeking, amusement, and consumer appeal, its essence goes beyond these. In the current context of the times, it is the aspiration of Chinese film and television to overcome the present predicament by re-embracing the cultural value position and aesthetic tradition of film and television, as well as rediscovering the exploration of humanistic spirit and humanistic text in daily life. Transitioning from the local to the global, from the national to the international has been an overarching trend. The contemporary proposition for Chinese film and television culture lies in how to progress from “Chinese film and television” to “international film and television”. Embracing tolerance and diversity while returning to love and humanity is not only the ethical objective for globalization of Chinese film and television but also the true essence of “international film and television”. When Chinese film and television begins focusing on people, real emotional life, common fate, and plight of mankind, its universality will be naturally built-in. This evolution demands more than technical advancements, and it calls for the humanistic pursuit for cosmopolitanism.

Key words: Chinese film and television; cosmopolitanism; humanism; cultural positioning; ethical choice

责任编辑:采薇

网络视听视域下中国式现代化图景的现实表征与构建逻辑

王晓红 张琦

摘要: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视听已成为文化传播与日常生活的重要媒介,也日益成为文化生产的重要领域。网络视听在创新主体、核心根脉和重要目标等方面,与中国式现代化有着深刻而自洽的内涵关系,包括以人民为中心的影像赋权、彰显中国特色的文化“双创”以及打造共同富裕的产业驱动等先天优势。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网络视听空间以丰富的案例多维度地反映和塑造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图景。究其背后的生成逻辑,实为网络视听承担了五种身份,即作为“引领者”弘扬主流价值,作为“记录者”打造多模态中国文化符号,作为“讲述者”激发情感共鸣的时代语态,作为“参与者”构建多元互动的社会场景,作为“驱动者”正确处理技术赋能与艺术实践的关系。网络视听媒体以其突出的视听艺术特性和共创共享的互联网品质,正在成为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的重要力量。

关键词: 网络视听;中国式现代化;文化生产;日常生活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161-09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4)》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络视听用户规模达10.74亿,网民使用率为98.3%^[1],用户数量和产业迭代同步高速增长。中国网络视听行业保持着蓬勃发展的态势,在精品内容建设、产业市场布局、新技术开发应用以及扶持与监管等方面不断创新拓展。作为一种媒介形态,网络视听不仅深度嵌入大众日常生活,构筑了一个人人可见、人人书写、人人参与、体验万千的数字视听生态;更为重要的是,其作为一种精神生产过程,也折射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运动的影响,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2]这突

出表现在,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2]。

网络视听作为视听产业的重要支柱,与全面数字化的广播电视共同构成当前大视听产业的核心层,再加上“视听”作为一种产业元素,与其他产业领域融合发展而形成的新的产业形态,如视听+文旅、视听+电商、视听+教育等“视听+”产业,成为当前我国社会重要的政治、文化和经济窗口。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的历史进程中,网络视听与中国式现代化存在着怎样的内涵联系,网络视听空间中呈现着怎样的中国式现代化图景,网络视听媒体如何在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实现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视听表达,其构建逻辑如何呢?

收稿日期: 2024-07-23

基金项目: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项目“中国网络视听行业发展研究”(SGYP202002);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人文社科)“影视产业创新研究团队”(2021WCXTD017)。

作者简介: 王晓红,女,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24)。张琦,女,中国传媒大学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生(北京 100024),广东财经大学湾区影视产业学院副教授(广东广州 510320)。

一、网络视听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特质

网络视听主要包括长视频应用、短视频应用、网络音频应用、娱乐/游戏直播应用等类别。这些媒体形式不仅是娱乐工具,更是信息传播和文化表达的重要渠道。同时,网络视听市场规模超 1.15 万亿,企业 66 万余家,全网短视频账号总数达 15.5 亿个,职业主播超过 1500 万人^[1]。作为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网络视听媒介不仅在技术上推动了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在文化和精神层面上丰富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更在新兴产业发展中贡献了蓬勃力量,使其成为一种全面、立体、多元的现代化发展模式。

1. 主体一致:影像赋权以人民为中心

中国式现代化根植于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指向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同时又强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其中对人的关注,对个人与群体发展的关注,是中国式现代化命题的核心要义。网络视听作为第一大互联网应用,具有雄厚的人群基础。同时,其在技术逻辑和文化属性上也与现代化建设进程不谋而合。

第一,技术驱动使人人拥有摄像机。随着视频拍摄和制作技术的简化与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高清摄像技术搭载智能手机、移动互联网技术从 4G 到 5G 的迭代,以及 VR、AR 技术所带来的影像沉浸式体验,都将视频生产和消费的便利性、参与性、互动性大幅提升。普通人使用一部手机即可成为视听书写的创作者,下沉的技术门槛为网络视听生产提供了基础性支撑,细碎庸常却也多元立体的日常生活成为其创作来源,而庞大的用户规模也潜藏着消费契机。巨量算数的数据显示,2023 年在抖音平台上,每 10 位活跃用户中就有 7 位以上发布过作品,抖音创作者渗透率达到 74%^[3]。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全民创作正在发生。

第二,关系变革使百态生活被看见。传统的影像表达权力一直掌握在精英阶层手中,无论是电影还是电视,其生产方式仍需专业设备和专业团队介入,并非普通观众所能企及。因此,长久以来,虽然我们强调艺术创作的人民性,影像书写中的关注点始终裹挟着专业视角和创作者思维。取自民间的自由表达始作于网络视听的 UGC 时代,用户不仅是内容的消费者,也是内容的生产者,或是生产型消费

者。生产主体的平民化,渗透到社会各个阶层、各类群体,普通人获得了更多的表达和展示机会,他们的日常生活在互联网空间中被看见、被关注。人与内容高度统一,优质内容的背后是鲜活的个体与火热的生活。以快手创作者为例,“其已从单纯的内容生产者进化成社会连接者,链接人与人、人与商品、人与机会,而创作者和粉丝的关系,也从价值认同升级为情感建构,建立了更深的情感及私域关系”^[4]。

第三,表达自我使个体强化获得感。马克思曾指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以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5],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强调个人在社会和自然中能够自由地发展自己的潜能和能力,实现自身的价值和目标,是现代性的终极目标。网络视听平台给予创作者的,不仅有创作收益,还有很多情绪价值和精神价值。在抖音平台上,全职创作者坚持创作的原因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能够获得创作收益(占 51.3%),希望作品能够被更多的人认可、成为职业创作者更好地满足自己的成就感(占 51.3%)以及对生活的热爱、喜欢用创作记录生活、分享生活等(占 42.7%)^[6]。这种获得感已经提升到一种身体功能延续和本能需求被激发的水平,视频的生产 and 传播甚至成为用户社会生存的基本实现方式。“大众文本是意义和快乐的唤起者,只有在被人们接纳并进入他们的日常文化后才能实现价值。”^[7]习近平提出:“人民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爱恨,有梦想,也有内心的冲突和挣扎。”^[8]“人民”这一概念从一个总体性的表述落实到一个个具体的有血有肉的个体身上,而一个国家的形象、一种民族的精神正是由千千万万个体的形象和精神凝结而成,网络视听媒体所展现的当代中国百姓的群体画像、生活图景、生产风貌正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彰显。

2. 根脉一致:文化“双创”彰显中国特色

习近平指出,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9]。当前,网络视听平台以其发现生活、记录生活的便利和触达社会毛细血管的强大辐射力,加之年轻一代的创新活力,已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重要力量。

多元新技术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和传播提供了重要支撑。5G等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极大地扩展了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范围,同时也更深入地集纳了无数流淌于民间的宝贵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视听制作技术的普及和工具的智能化、低门槛以及文本、图像、声音和视频等多种网络视听媒介形式,以更丰富的文化体验让更多优秀传统文化被关注;多维感知技术、互动技术的加持,让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更具有参与性和趣味性;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所带来的个性化推荐机制,让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抖音《2024 非遗数据报告》显示,2023年,抖音上平均每天有5.3万场非遗直播上演,平均每分钟就有37场非遗内容开播,每场平均观看人数为3534人^[10]。

网络文化空间为优秀传统文化风行注入了推动力。网络文化作为一个动态、开放和多元的系统,对现代社会的文化形态和传播方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去中心化的互联网特性抹平了权威和中心意识,使信息的生产与流通更加分散,带来了极丰富的多样性和对不同文化元素的包容性。各式各样的、小众的文化元素,都能在互联网上找到展示的空间和认同的圈层。另一方面,网络文化鼓励用户参与内容的创造和传播,形成了一种用户主导的文化生产和消费模式。这与旨在对消费者反馈响应更为积极的新技术手段所指向的“互动”不同,“参与”是由文化和社会规范影响塑造的^[11]。这种参与性文化(participatory culture)不仅使网络视听用户在观看有关优秀传统文化的视频时点赞、转发、评论、分享,也通过观察、模仿甚至是再创作,促进了社会性学习,从而实现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和传承。同时,网络文化的圈层性和创新性,也使得同样关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个体,打通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以年轻语态形成具有独特文化规范和标识的亚文化群体,如汉服、国潮等,进一步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实践中的文化内生动力。

3. 目标一致:产业驱动打造共同富裕

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在于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一理念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核心价值取向。共同富裕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中国在全球化背景下实现现代化强国梦想的关键路径和战略选择。2023年,在传统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不断收缩的情况下,网络视听服务机构总收入同比上涨23.61%,占行业总收入比例超过一半,成为整个产业发展的重

要支柱;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其他收入4382.52亿元,同比增长33.39%^[12]。

这一方面表明,网络视听媒体已成为社会生产生活的重要工具。随着互联网、视听创作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平民化应用,网络视听媒体已经超越了单纯的观看功能,泛知识传播趋势打造全民视听在线学习生态,催生了知识生产群体不断扩增,靠传播知识获取收益不再是老师的专属权利。通过网络直播助农带货、推动地方文旅发展,已成为各地政府提振经济的普遍做法。创作者个人也通过电商、直播、广告商单、知识付费等丰富的变现渠道获得收入。2023年,超过2200万名创作者在快手平台获得收入,直接和间接带动174种新职业^[13]。在2023年新注册的抖音达人中,企业认证号达到22%,抖音不仅是个人的表达渠道,也成为品牌和商家营销的重要阵地^[14]。

另一方面,网络视听的产业模式核心是共享、共创和共赢,恰恰应和了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目标。网络视听产业采用平台经济模式,通过构建一个多方参与、互利共赢的生态系统,连接内容创作者、用户、广告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和推广机会,内容创作者获得展示和变现机会,用户获得丰富多元的内容享受,广告商获得品牌曝光机会。这不仅促进了视听内容的多样性和丰富性,还通过与其他行业的跨界合作,如电商、旅游、教育等,拓展业务范围,实现资源共享和市场拓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经济机会的均等分配。视听产业已成为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新质生产力。

二、网络视听媒体在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图景中的现实表征

作为一种互联网用户精神生产的产品,无论是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纪录片,还是短视频、网络直播等,都是凝结着创作者的劳动及其思想、意识、观念、道德等多种精神的产物。本文将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019—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第1季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的评审结果为基础数据,结合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的优质创作内容,阐释中国式现代化在网络视听空间中的生动图景。

1. 以解决现实问题回应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

我国人口众多,在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实践中,不可避免地面临一系列复杂的挑战,如教育、医疗、就业、城乡差距、环境保护、社会治理、人口老龄化和区

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党和政府采取多方面的策略,以人民为中心,保民生,促发展,解决现实问题。优秀网络视听节目以百姓关注和热议的现实问题为依托,成为记录社会变迁的重要载体,以多样化的题材和创新的表达形式,回应社会现实问题。

第一,以关切视角直面现实问题。网络视听作品通过真实记录或是艺术创作,以剧集、综艺等多样形态展现社会问题,并通过弹幕互动、点赞转发以及社区讨论引发公众对重要社会议题的思考和关注。这类作品往往来自生活又高于生活,不仅强调内容的真实性,具有迅速传播和影响广泛受众的能力,还隐含着创作者的社会责任和改善现状的渴望。例如,网络剧《你安全吗?》以互联网信息安全为切入点,聚焦婚恋、教育、养老、职场等社会热点和民生话题;网络微电影《你这老头儿》在展现数字时代的代际沟通中深刻回应老龄化的社会议题;网络剧如《不完美受害人》《三悦有了新工作》等,以不同风格聚焦女性生存与发展问题。

第二,以探索姿态破解现实困境。创作者不仅描述或批判现实问题,还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问题的根源,探索其复杂性和多维度的影响,尝试寻求解决方案并切身体验。这一过程用综艺、纪录片或影视剧集的方式进行复现,不仅让面对共同问题的用户得到建议和帮助,更重要的是让在网络视听空间中与虚拟同在的无数个体通过影视艺术作品以角色替代的方式先行体验、互相分享,增强了他们解决问题的信心和方法论。例如,网络综艺《爸爸当家》以观察类真人秀的方式记录全职爸爸的育儿过程,不仅正向引导社会对育儿关系和家庭教育的认识,而且同步提供多元化的育儿模式建议和示范。此外,网络电影、网络剧等艺术作品,往往以“温暖现实主义”风格共谋现实方案。这些作品以艺术化的视角直面现实问题,以更加积极进取的思想与情感状态,从种种社会矛盾与问题中深入挖掘提取具有建设性的、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给人们带来思想和情感的温暖抚慰和激励,同时在视听审美和叙事风格上温暖明亮、乐观励志。如网络电影《抬头见喜》涵盖了中年危机、家庭责任、老人关爱、子女教育等热门话题,以轻松欢乐的桥段、治愈暖心的故事为面临同样经历的中年群体提供参照。

2. 以见证辉煌成就描绘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其核心理念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

社会的全面进步,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优秀网络视听作品在内容创作上聚焦建设过程与发展成果,采取“小人物”与“大时代”的创作思路,以微观视角通过各行各业的人物故事,展现国防、民生、教育、医疗、大国工程、乡村振兴等领域中国的发展巨变和成就。这些“典型人物”是时代洪流中的普通个体,他们的经历、情感和命运承载着社会现实的缩影,极易引发用户的情感共鸣。例如,2022年芒果TV创制的微纪录片《这十年》,集纳了50个这样的小人物故事,第11集《汉服奶奶的潮流岁月》以长沙一位七旬老人刘维秀为主角,讲述她在短视频平台上展示汉服文化并受到年轻人热烈追捧的老年生活,以小见大、生动呈现了中国在应对老龄化、传播传统文化以及数字产业发展等多个领域的欣欣向荣之貌。同时,网络视听产品也忠实记录共同富裕的创造过程,其中既有榜样的力量,如优酷相继推出的“追光”系列网络纪录片《追光者:脱贫攻坚人物志》《追光者:奋斗的青春》《追光者:这就是高手》,讲述第一书记驻村扶贫的网络电影《毛驴上树》《春来怒江》;也有平凡个体的生活写真,如网络纪录片《柴米油盐之上》将镜头对准女卡车司机、杂技演员、民营企业等普通中国人,记录他们凭借自己的智慧和辛勤和汗水,追寻美好生活的故事,他们是中国变革故事的亲历者,更是创造者。

社交化短视频和网络直播通过广泛的社会参与、教育普及和电商文旅等方式,使个体通过网络视听平台享有共同创造财富的机会和成果。网络视听产业蓬勃发展勾勒出共同富裕的温暖群像。互联网视频年度付费用户达7.32亿户,短视频上传用户超过7.5亿户^[15],短视频成为人们记录生活、创新创业的重要途径。2023年中国直播电商市场规模达到4.9万亿元,同比增速为35.2%,71.2%的用户因观看短视频/直播购买过商品,40.3%的用户认同“短视频/直播已成为我的主要消费渠道”^[12]。此外,电商直播成为乡村振兴的“新农具”。如快手发起的“繁星计划”,预期为160个国家重点帮扶县培养100万名“村播”和1000名乡村创业者^[16]。

3. 以深耕文化自信引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现代化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全面发展理念的体现,强调在经济增长的同时,也注重文化、道德、艺术等精神层面的发展,尊重和保护的多样性,让每个人都能在物质富裕的同时享受到精神文化的滋养。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在主题和内容上

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英雄主义精神悄然融入作品。同时,网络视听平台已成为当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重要场域,无论是精品频出的网络视听节目,还是平台上创作者的UGC内容,均呈现出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的繁荣气象。剧集、综艺、纪录片、动漫等网络视听领域的不同内容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向融合、互相赋能,展现文化自信的不竭动力。例如,文化探索纪实节目《闪耀吧!中华文明》以悬疑探索+国漫的叙事方式,在层层推理中挖掘中华文明历史上的闪耀时刻。网络动画片《中国奇谭》借由素描与中国水墨韵味相结合,以传统故事人物隐喻时代问题,承载中国民族文化与东方哲学。网络剧《逃出大英博物馆》则以中华美学为核心,将历史文物“拟人化”,引发了观众对流失海外文物的关注与共鸣。社交短视频平台展现传统文化传承,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2022 抖音戏曲直播数据报告》显示,抖音平台已有 231 种戏曲开通直播,过去一年开播超 80 万场,73.6%的已开播戏曲获得直播收入,不少濒危剧种通过直播再现活力,传统戏曲流派纷纷与说唱、流行音乐、动画形象等现代元素相交织,与时俱进传承文化力量^[17]。

网络视听媒体也成为文化产业与多元领域联动的创新机遇,文旅、美食、健康等行业纷纷以优质网络视听内容为先导,以平台经济为依托,打通网络视听空间与现实世界的消费和生活。例如,2024 年 5 月《我的阿勒泰》播出以来,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哈巴河县等地接待游客 267.87 万人次,同比增长 80.65%,实现旅游收入 22.14 亿元,同比增长 93.19%^[12]。在网络视听助力下的这种旅游行为作为一种“媒介朝觐”,以媒体叙事对特定景观空间的展示成功吸引大众前往亲身体验,带动了超越观看的多元经济增长。正如库尔德里所说,“媒介朝觐”既是在空间中的真实旅行,又是在普通世界和媒介世界之间被建构的“距离”空间中的表演^[18]。

4. 以倡导绿色发展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现代化进程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原则倡导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和生态文明的构建。这一原则坚持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置于优先地位,坚定不移地推进一条生产增长、社会繁荣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文明发展路径。作为当代传播的关键渠道,一方面,网络视听通过创造性的内容与多样化的表现形式,高效推广生态文明的核心理

念。网络视听作品紧扣人与自然的关系,以故事性、情感化的切入,将生态文明理念与当地文化相结合,展现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生态智慧和实践,促进文化多样性和生态保护的融合。例如,网络纪录片《众神之地》通过探访各种极致的自然地貌,以生命为主题展现人与动物、自然的和谐共生;《一路“象”北》生动记录了云南西双版纳野生亚洲象北上迁徙之旅,展现了沿途民众、特警消防、专家以及西双版纳的“象爸爸”等人与大象之间的温馨互动。另一方面,网络视听节目在技术应用上充分调动视觉、听觉甚至触觉互动等多维感知创设影像空间,尤其是普通人难以到达、难以观测的自然场景,为用户提供更加直观感受自然之美和生态保护重要性的沉浸式体验。例如,网络纪录片《水下中国》采用 4K 水下摄影技术拍摄了未曾被触及的海洋角落和自然生态;《我们的国家公园》采用高速摄影、微距摄影、热成像等多种先进技术,以更为真实、丰富且生动的视觉表现让观众融入国家公园中动植物的生活状态,感受自然之美。此外,网络视听媒体还利用线上线下一互动和垂类社区,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如利用在线问答、虚拟种植、环保挑战等,以对自然的平等视角和参与状态共同促进社会绿色发展。如网络纪录片《零碳之路》以外国访客视角详尽探究中国在生态修复、能源节约与减排以及环境保护领域的实际行动与显著成果;制作完成后,制作方特别委托专业机构对拍摄过程中产生的碳足迹进行审核,并在碳交易市场上购买了相应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 CER)抵消排放^[19]。

5. 以展示自立自强彰显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通过走和平发展道路来实现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突出特征。它强调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20]。面对这样的宏大选题,网络视听媒体以自身的创作规律和用户消费习惯为基础,大题小做,硬题软做,突出主体对作品的感性体验,以人类共通的情感面对共同的挑战和问题,以个体叙事和主体间互动交流相结合,营构主体共情的共在空间。例如,在构建和平发展的大国形象上,网络视听作品用“软传播”展现“硬实力”。2023 年度中国军队国际形象短视频《FOR PEACE》和网络纪录片《为和平而来》均打破宏观、硬派的单一中国军队形象,从真实事件、具体人物入手,展现中国军人的可亲、可敬、可

爱,他们不仅是危难时刻挺身而出的救援者、和平捍卫者,也是父亲、爱人和朋友,受到国内外舆论的高度评价。在展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发展路径上,网络视听作品用“新科技”书写“重担当”。剧集、动画片等节目类型生动展现各个领域中国人民依靠自主创新创造取得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惠及更多全球伙伴的故事,深刻阐释了通过激发内生动力与和平利用外部资源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国家发展的必由之路。例如,网络纪录片《了不起的中国创造》将科技与时代性、创造性和艺术性相结合,聚焦深海探索、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卫星导航等中国自主研发的科技领域创新成果,展现其对世界的影响,激发观众的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而在展现开放包容、文明互鉴的大国风范中,网络视听媒体用“东方美”融汇“全球风”。各类节目均发挥自身特色,虚实并进地展现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如网络综艺《花儿与少年·丝路季》用有烟火气的视角,借自助穷游之旅将“一带一路”的庞大主题拆解成一个个让观众易感知、易理解、易共鸣的生活细节,在展现基础设施“硬联通”中感受共建国家“心联通”的深厚情谊。随后,外交部新媒体矩阵多个账号转发了节目短视频,经过网络空间二次及N次传播,最终实现在“共享时间”中超越圈层的对话。

三、网络视听媒体在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图景中的生成逻辑

早在21世纪初,伴随着电视的黄金时代和互联网的兴起,视觉图像僭越文字的霸权几乎无处不在,人们认知世界的方式悄悄变革。“图像成为这个时代最富裕的日常生活资源,成为人们无法逃避的符号情境,成为我们文化的仪式。”^[21]正如鲍德里亚所言,现代社会中影像生产能力的逐步加强,影像密度的加大,所涉及的范围广泛,导致“实在与影像之间的差别消失”,是为“拟像”。而拟像说到底是有文化的、传媒的拟像,因为正是文化和传媒,在创造并且指导人们如何感知现实。尤其是伴随着互联网视频制作和传播技术前所未有的普及化和智能化,“以视频为主的广义图像,以其强大的技术与商业特征渗透到社会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当代叙事的主因^[22]。网络视听媒体在基于数字媒介的多模态互动体验层面,从个体参与到群体认同,从技术逻辑到文化影响,都在不断形塑人们的日常生活世界。

1. 引领者:弘扬主流价值的重要阵地

网络空间隐匿、自由而多元,不同于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对受众的单方涵化,网络视听空间中的涵化是双向而隐蔽的。一方面,用户接触的视听内容塑造了一个镜像中的虚拟世界,影响用户对现实世界的认知;另一方面,受到算法机制的影响,用户的视听行为和喜好也将深度涵化向其推送的内容及方式。这就更需要平台及管理者的关注。在展示现代化进程中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的同时,要坚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向上向善的中国气度,以平民视角反映宏大的社会变迁,彰显主流情怀,才能保证网络视听空间营构中国式现代化的理想之城。

第一,面向时代创作。近年来,各类网络视听产品围绕主题主线,宣传新时代社会主义各领域建设发展成就,运用新兴技术展开内容生产与传播,成为描绘中国式现代化的动态画卷。根据各平台的统计数据,2023年上线的主旋律类长视频作品播放量达515.34亿次,主要短视频平台传播主题主线相关内容播放量达580多亿次,正能量话题阅读/观看量达776.8亿次^[1]。

第二,引领时代风尚。网络视听媒体因时而生,因势而动,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书写者,不仅创新表达方式,用年轻语态讲好中国故事,同时深耕细分垂类,在知识传播、乡村振兴、城市形象、日常审美等方面引领生活方式与生产路径的变革。例如,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两年间,农村网络视听用户规模及使用率增速远高于城镇,农村网络视听用户规模达到3.2亿,网络视听在乡村振兴中扮演着重要角色^[1]。

2. 记录者:打造多模态的中国文化符号

费瑟斯通认为,世界城市场域中不断出现的全球化过程,提供了新的文化资本形式和更广泛的符号体验,也就是说,通过金融(金钱)、运输(旅游)及信息(广播、出版、媒体),这些文化资本形式和符号体验更容易获得了^[23]。人是通过符号来认识世界的,同样,人也是通过符号来建构世界的,在能指与所指之间,是文化的基本规律决定了符号的规律。符号是一个整体框架、关系系统、意义系统,因此符号世界意味着一个事物在不同的符号系统中其意义是不同的^[24]。网络视听空间充斥着复杂、碎片化的符号信息,其阐释与解析高度依赖场景和语境,并具有天然的亚文化属性。

在网络视听空间中营构蓬勃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图景,就要着力挖掘具有中华民族共同体表征的

文化符号,并使其具象化、立体化,从而激活集体无意识的共同体情怀。这类文化符号不仅包括凝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已有共识,也应该涵盖基于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新IP,如“中国节日”系列节目中的唐小妹、国潮元素等;它还应该集纳更多新时代中国新发展中的新气象,如展现国富民强的大国重器、反映新时代乡村文化的“村BA”“村超”甚至某一类某一地的中国味道,《风味人间》《早餐中国》《人生一串》《老广的味道》之类的网络纪录片中色香味俱全又充满人情味的中华美食符号,呈现中国式现代化中的烟火生气。

在依托网络视听符号表意构建上,也要综合考虑其多模态互动和协同。无论是长视频、短视频还是网络直播、网络音频等,它们与用户、社会之间的互动几乎都是多模态的,即根据人的感知方式,运用视觉、听觉、嗅觉、触觉与味觉等语言与非语言方式进行交流和对话,这恰是数字媒介时代交互性体验的必备要素。因此,要理解并关注每一种感知觉的特点及其所代表的不同文化。视觉符号强调空间性和持续性,可反复琢磨审看;听觉符号强调时间性和瞬时性,需要渐进性理解但难以保存。而在短视频中,由于图像符号的多重含义,其情感表征往往需要文字的锚定能力来提供清晰的指引和界定,这也是一种点染和促发。融媒体微广播剧《千里江山》以声音塑造情境,以真实的配音纪实影像揭秘幕后故事,以指尖互动的H5再辅以AR技术“活化”《千里江山图》,突破了绘画、声音、影像、舞蹈等单一形态,创构了虚实相生的艺术空间,同时又利用多语种、跨媒介及联手达人二度创作等方式,以微见长,以融见丰,展现新时代网络视听创作的潜力和魅力。

3. 讲述者: 激发情感共鸣的时代语态

如果说“改变电视的语态”是让电视新闻“表达与叙述的态度变得真诚、平和,表达与叙述的内容变得真实、鲜活,表达与叙述的手段变得更遵循电视规律”^[25],那么,今天网络视听媒介的语态变革便是在遵循互联网传播规律和彰显主体间性的基础上,理解平台属性,明确个体或机构定位,对视听内容的叙述方式、表达情态和传播手段更细分、更有针对性的应用。其目的是生成适度且正向的网络视听“媒介依恋”。因为,媒介依恋是用户生成高质量评论重要的动力来源、内容来源与情感来源,它为用户创设出特定的心理情境,影响用户在社交媒体上的主题选择、内容分享和观点阐发^[26]。这是高质量互动的基础,也是引发情感共鸣的起点。例如,网络综

艺《种地吧》通过记录十位年轻嘉宾192天真实的农耕劳作,以“长视频+短视频+沉浸式直播+直播带货”等多语态、多平台协同传播,展示了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27]。节目重新拾起中国人的躬耕精神和乡愁情结,也在一次次的直播陪伴中潜移默化地使观众感受“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朴素真理,从而引发情绪价值的共鸣。

短视频将镜头对准日常生活,塑造了一种独特的现实视觉体验。由于创作者和移动拍摄技术的特定属性,纪实性短视频在再现现实的过程中,展现了鲜明的“身体在场”的真实性,为观众提供了一种与传统媒体相异的真实感知和认知途径。如以主体间性为基础,在影像中以具有个体身份的“我”作为事件的叙说者,面对镜头以及虚拟中的“你”展开言说,营造出“我在对你说”的表达语态和“快来一起看”的召唤结构。在这一过程中,短视频创作者不仅捕捉了现实世界的瞬间,更对社会现实进行了重构和解读,以一种新的视听叙事形式,为观众提供了全新的感知和理解现实的途径。例如,国内首部竖屏院线电影《烟火人间》集纳快手平台上的509位用户的887条短视频,以衣、食、住、行、家的主题重新结构和编排^[28],呈现了农民、工人、司机等普通人的真实生活,构成了当代中国最生动的影像备忘。

4. 参与者: 构建多元互动的社会场景

短视频平台的社交属性和商业逻辑让移动短视频成为“大众参与文化创造的一种动员方式”,并因“褻玩”而成为“大众参与的文化狂欢”^[29]。参与性文化是一种充满活力的文化环境,其核心在于成员的主动参与和创造性表达。在这样的文化氛围中,个体不再是被动接收者,而是积极投身于文化内容的创作、分享和讨论。在网络视听空间中,用户通过原创视频、二创、直播展演、评论、点赞、转发、弹幕甚至打赏等形式,与他人建立社交联系,在主动与无意识主动之中共同推动文化产品的生产、迭代和传播。这种互动参与依托技术的进步,降低了参与门槛,使得知识共享和文化表达变得更加容易。通过线上搭建的互动场景或线上线下联动,使每一个参与者都有机会对文化产生影响,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文化的民主化。这本身就是对开放包容的现代化中国文化最好的注脚。《抖音演艺直播数据报告》的数据显示,2023年抖音演艺类直播中,共开展了45.5万场传统文化演出PK^[30],戏曲主播更偏爱梨园同行间的擂台。戏曲演员直播PK,互相切磋技艺;线上用户通过点赞、送花、打赏评定高下,重现了

传统节日围观“擂台戏”的热闹景象。从观看的仪式到参与的日常,从影像的再现到精神的在场^[31],短视频、直播以接近现实的方式融会了线上线下的观看场景,在互动中延伸和扩展了审美体验。

移动传播的本质是基于场景的服务,即对场景(情境)的感知及信息(服务)适配^[32]。网络视听媒体以其突出的即时性、互动性和场景性,不同于现实空间的物理场景,更强调虚拟空间中的情绪激发、心境适配,唤起社会共在、情感共通的集体记忆和共同认知。社会临场感认为,这种对与他人共在的意识和对场景(人或事物)的内在参与感,以及在媒介中感知到的亲密程度是用户采纳和使用特定媒介的关键理由^[33]。例如,快手平台打造的“500个家乡IP”即通过短视频、“00后”纪实拍客联创地域纪录片、共构“我在家乡的精神角落”H5以及线下家乡地标大屏广告打卡合影等多元视听场景的主题性互动^[34],实现了身体参与、时间参与、空间参与和情感参与的多维统一。

5. 驱动器:正确处理技术赋能与艺术实践的关系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35],网络视听媒体作为这一进程中的重要参与者,技术驱动扮演着重要角色,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指征。除了传统意义上网络视听媒体利用先进的拍摄制作技术手段,增强观众的沉浸感和参与感,使现代化图景的感知更加生动和真实,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性发展,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兴起,正在重塑网络视听行业的生态。通过提升内容生产的质量与效率,AI技术不仅拓宽了视听产品的生产想象空间,在剧本创作、画面制作、视频运营等中的应用为视听生产带来了更多可能性,还催生了短视频领域的“超级生产者”,进一步降低短视频制作难度,使便利性与个人风格可创造性同步提升。此外,数字人直播等新技术丰富了网络直播的消费场景,带来更多元的互动体验,网络音频领域也因此掀起变革。在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全流程、全方位介入视听生产的场景下,如何应用好AI技术呈现中国风貌、中国气度才是网络视听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图景的关键。例如,可以建立中国元素数字资产库,以东方美学经典力作来训练AI,同步培育能够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前沿人才等。当然,我们也要始终遵循一切创作技巧和手段都是为内容服务的要求,正确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激发创意灵感、丰富文化内涵,充分调动各种艺

术门类互融互通,充分发挥各种表现形式交叉融合,共同为讲好中国故事助力。

结 语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过程,它强调中国特色,注重社会公平,不仅体现在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更体现在文化的繁荣发展和价值观念的更新。网络视听媒体以其突出的视听艺术特性和共创共享的互联网品质,以前所未有的互动性和参与性,为构建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生动图景提供了新的叙事空间和表达方式。通过网络平台,我们能够更加生动、直观地展现中国现代化的建设成就,讲述中国人民的奋斗故事,传递中国发展的正能量。同时,网络视听产业将虚拟化的日常生活空间与真实的日常生活世界悄然弥合,成为不容忽视的一股经济力量。未来已来,当媒介化生存已成常态,网络视听仍面临诸多挑战。期待网络视听媒体和产业能经济和文化双管齐下,推动文化强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构建一个更加和谐、进步的中国式现代化图景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4)》在蓉发布[EB/OL].(2024-03-28)[2024-07-18].http://www.cnsa.cn/art/2024/3/28/art_1977_43660.html.
- [2]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2-3).
- [3]巨量算数,抖音热点.心向远方,步履不停:2023抖音年度观察报告[EB/OL].(2023-12-20)[2024-07-18].<https://trendinsight.oceanengine.com/arithmetric-report/detail/1035?source=undefined>.
- [4]以人为本,快手创作者生态的“飞轮”正在加速旋转[EB/OL].(2023-08-14)[2024-07-18].<https://new.qq.com/rain/a/20230814A02QL800>.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4.
- [6]巨量算数.创作的力量 2023[EB/OL].(2023-04-18)[2024-07-18].<https://trendinsight.oceanengine.com/arithmetric-report/detail/921>.
- [7]贾毅.狂欢创造与价值引领:站立式喜剧脱口秀研究[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128-133.
- [8]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10-15(2).
- [9]习近平.在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10]郭文娟.2024抖音非遗数据报告:00后、60后最爱看国家级非遗内容[EB/OL].(2024-06-06)[2024-07-18].<https://new>

- qq.com/rain/a/20240606A0507U00.
- [11] 詹金斯.融合文化:新媒体和旧媒体的冲突地带[M].杜永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209.
- [12] 贺涛.数字视听产业成为数字经济发展重要引擎[EB/OL].(2024-07-16)[2024-07-18].<https://mp.weixin.qq.com/s/NmTApLLzlkCl709iqwxHqg>.
- [13] 快手年度数据报告发布:2023年超过1.38亿用户首次发布短视频[EB/OL].(2024-02-09)[2024-07-18].<http://www.xinhuanet.com/tech/20240209/83ecea7d42ea4ede8a841dea49e73ad7/c.html>.
- [14] 飞瓜数据.年度报告 | 2023年短视频直播与电商生态报告[EB/OL].(2024-02-02)[2024-07-18].<https://dy.feigua.cn/article/detail/890.html>.
- [15] 2023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R/OL].(2024-05-08)[2024-07-18].http://www.nrta.gov.cn/art/2024/5/8/art_113_67383.html.
- [16] 袁璐.为“村播”加把火!快手发起“繁星计划”[EB/OL].(2023-09-12)[2024-07-18].<https://news.bjd.com.cn/2023/09/12/10561250.shtml>.
- [17] 抖音发布戏曲直播报告:线上成新戏台,过去一年开播80万场[EB/OL].(2022-04-15)[2024-07-18].<https://world.chinadaily.com.cn/a/202204/15/WS62592266a3101c3ee7ad0aa8.html>.
- [18] 库尔德里.媒介仪式:一种批判的视角[M].崔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87.
- [19] 聚焦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纪录片《零碳之路》开播[EB/OL].(2023-09-23)[2024-07-18].<https://www.whb.cn/zhuzhan/xinwen/20230923/540872.html>.
- [20] 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J].求是,2023(16):4-8.
- [21] 周宪.视觉文化与消费社会[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2):29-35.
- [22] 于德山.新型图像技术演化与当代视觉文化传播[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8(4):21-25.
- [23] 费瑟斯通.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M].刘精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160.
- [24] 张法.20世纪的哲学难题:符号世界的发现及其后果[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4):31-36.
- [25] 孙玉胜.十年:从改变电视的语态开始[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52.
- [26] 毕达宇,张苗苗,曹安冉.基于情感依恋的用户高质量在线评论信息生成模式[J].情报科学,2020(2):47-51.
- [27] 网络综艺节目《种地吧》重拾躬耕精神,见证“认真做好一件事”的生长力[EB/OL].(2023-02-07)[2024-07-18].<https://news.bjd.com.cn/2023/02/07/10327683.shtml>.
- [28] 国内首部竖屏院线电影《烟火人间》值得看吗?[EB/OL].(2024-01-16)[2024-07-18].<https://www.1905.com/m/news/touch/1657054.shtml>.
- [29] 郑宜庸.移动短视频的影像表征和文化革新意义[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4):29-33.
- [30] 抖音演艺直播数据报告:全年7143万场演出,同比增长47%[EB/OL].(2024-03-01)[2024-07-18].<https://news.bjd.com.cn/2024/03/01/10712523.shtml>.
- [31] 王晓红,魏韬.短视频平台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媒介逻辑[J].中国编辑,2024(2):11-15.
- [32] 彭兰.场景:移动时代媒体的新要素[J].新闻记者,2015(3):20-27.
- [33] 金恒江,刘圆圆.社会临场感和情绪响应:青少年移动短视频依恋的影响因素:基于混合方法[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3(8):96-113.
- [34] 吴怱怱.年关重启“快手的500个家乡”,用烟火底色唤醒生活信念[EB/OL].(2023-01-08)[2024-07-18].<https://new.qq.com/rain/a/20230108A0391000>.
- [3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1-3).

The Realistic Representation and Construction Logic of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Landscap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Online Audio-visual Perspective

Wang Xiaohong Zhang Qi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line audiovisual media has become a vital medium for cultural dissemination and an integral part of daily life, increasingly emerging as a significant domain in cultural production. The online audiovisual sector shares a profound and coherent intrinsic relationship with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encompassing innovative subjects, core roots, and key objectives. This includes the people-centered empowerment of imagery, the promotion of cultural innov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industrial drive towards shared prosperity, which are inherent advantages. Revolving around the fiv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e online audiovisual space, through a wealth of case studies, multi-dimensionally mirrors and shapes the vivid landscap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its emergence is attributed to the sector's assumption of five roles: as a “leader” in promoting mainstream values, as a “recorder” in creating multimodal Chinese cultural symbols, as a “narrator” in evoking emotional resonance with the zeitgeist, as a “participant” in constructing diverse and interactive social scenarios, and as a “driver” in properly manag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artistic practice. The online audiovisual media, with its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audiovisual artistry and the collaborative and shared qualities of the internet, is becoming a significant force in telling the story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effectively.

Key words: online audio-visual media;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cultural production; daily life

责任编辑:沐 紫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影视剧的传播实践与集体应答

贾毅

摘要: 近年的影视作品深入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对其进行了立体的阐释、宣传和推动。一大批优秀的影视剧集体行动,从国家站位和叙事到百姓视角和交流,从发现问题、正视问题到解决问题、激励引导,肩负起了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别报道”“深度报道”“系列报道”“对外报道”。这些优秀作品实现了对中国式现代化五大特征的全覆盖传播,并具有整体—局部—个体的空间层次、历史—当下—未来的时间层次、你—我—他共同奋斗的主体层次。但现有作品在对外传播、传播领域、传播系统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需要在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下积极改善。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影视剧传播;高质量作品;议程设置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0-0170-07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1]。“中国式现代化”是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提出的重要论断。习近平指出:“我们党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愿景激励人、鼓舞人、感召人,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伟力。”^[2]这表明了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带领下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执着追求和行动方向。这一思想将深入中国的各个领域,并成为重要指引。“我们所推进的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国情的中国特色。”^[3]因此,各行各业要在把握好“现代化一般规律”的基础上踔厉奋发,持续探索和创新“中国特色”。

关于现代化,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先后出现了经典现代化理论、经济发展理论、政治发展理论、依附理论、世界体系理论、依附发展理论等,涉及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政治学等众多社会科学领域^[4]。其中文化领域肩负重任,义不容辞。党的二

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文化强国建设,要求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5]。“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6]影视业具有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双重任务,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也是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领域。

马克思始终把“精神生产”放在社会生产的总体视域中来审视^[7]。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人民精神世界的极大丰富,是一个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也是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影视剧是能够在全世界广泛传播的文化产品,是政治社会化的重要方式,是社会文化系统的重要构成模块,扮演着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阐释、广泛宣传、凝心聚力等重要角色,还是文化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践行领域。影视作品如何在实践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传播好中国式现代化理念,是核心点;视听符号如何发挥其表述功能、传达功能和思考功能,是关键点。近几年,我国出品了大量以真实的中国人、中国事为原型的中国故事影视作品,取得了高上座率、高收视率和 high 社会评价,不仅繁荣了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也深度参与和推动了中国式现代化。大量现

收稿日期:2024-07-23

作者简介:贾毅,男,广东财经大学湾区影视产业学院院长、教授(广东广州 510320),广东省影视产业创新研究团队负责人。

实题材剧目将“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中国”和“中国的中国式现代化”搬进银幕,书写中国现实的温暖。影视界出现了“温暖现实主义”“积极现实主义”“建设性现实主义”“参与式现实主义”等表述,从中可以透视影视领域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态度和行动。本文以近几年国内具有市场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影视剧(即高票房电影、高收视电视剧以及获奖影视剧)为研究对象,论证影视作品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联系及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效果。

一、高质量影视剧以“高度和温度”的思路应答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深入国家各个领域、各个区域,关联各类群体和人物个体,故事素材极为丰富,关键是如何既有高度又有温度地讲好中国故事,实现从鲜活素材到动人故事的转化。习近平要求:“更加充分、更加鲜明地展现中国故事及其背后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力量。”^[8]影视剧需要在明确政治站位的高度下,探索具有国家高度和个体情怀的叙事思路,创作生产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时代优秀作品。

1. 国家站位与国家叙事的思路

“国家站位”是指影视作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以国家利益为出发点,以国家需要为当下方向。“国家叙事”是围绕多层次真实议题展开的以民族国家为主体的政治性传播,其目的是对内凝心聚力、对外展现国家形象,在历史的任何一个时期都肩负着重要的社会角色。叙事是一种观察和解释人类行为的“隐喻”,有组织性的叙事原则为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经历提供着“意义”^[9]。国家叙事逐渐形成了故事、话语、情境和文化等语境范式^[10]。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背景下,在国家站位的高度下,通过影视剧的国家叙事,对内强化国家理念、文化自信、社会共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国家动员;对外展示国家形象、民族文化、社会经济,推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的真实认知。尤其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当下,国家叙事进入复杂的国际场域之中,站位与视角尤其重要,形成了“讲故事—广传播—话语权—中国式现代化”的良性互动生态。叙述好故事,既是文化软实力的“资产”,也是战略性的“配资”,将有效传递中国主张、中国态度、中国价值、中国情感。

2. 百姓视角与知音交流的叙事思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11]百姓视角,是指通过身体下沉和视角扩展,收集百姓素材、百姓题材,以贴近大众的思想编码,创作具有高度对称性的百姓作品;知音交流,则强调作品与受众平视性、亲切性沟通。中国式现代化是基于中国国情的现代化范式,包含着广大民众的真实行动、真情实感。尤其是近年一些具有时间跨度的影视剧,如《人世间》《梦中那片海》等,涉及恢复高考、改革开放、创新创业等主题,伴随着中国普通人事业、生活、情感变化的点点滴滴,呈现国家的发展与繁荣。很多受众能跟随剧中国家的变化和主人公的成长,或寻找到“拟态的自己”,或感受到“现实的自己”。在开放性的影视文本中,镜中我与现实我形成情感互动。如果受众有机会积极思考某种视觉表达中形象的内容,并将它与自己的处境相联系,那么其中的符号系统将成为持久的记忆,这种记忆能够改变受众的态度^[12]。每个主体以自身生活质量和空间变化与影视剧中的变化形成一致性对应,产生情感共鸣,推动价值观的进一步认同。

3. 正视问题与激励引导的叙事思路

当代中国影视剧一般并不回避社会问题,但剧情中心是各个领域的发展变化过程,形成“阐释现实—探索路径—实现目标”的叙事模式。故事的发生往往是戳中社会“痛点”,努力改变现状的进程中激发受众“泪点”,曲折转变后带来“沸点”,过程中塑造出各种身份人物并刻画出符合他们的时代精神。例如,面对乡村贫困的现实,通过技术扶持、环境治理、提升教育等路径,最终实现脱贫和美丽乡村建设;面对社会黑恶势力,警察、检察官、法官不畏惧错综复杂的物质和情感进攻甚至生命威胁,提升社会正义。影视作品在直面现实生活种种矛盾、问题的同时,向社会传递克服困难的勇气,创造未来生活的希望,“温暖”成为最终传播的情感符号。人的情感与媒介情感同构,媒介塑造一种怎么样的情感,人的心理就会趋向何种情感,情感本身承载着各种价值的复杂思想。

在从国家到百姓、从问题到改变的叙事思路中,影视剧将“他者空间”“本我空间”和“美好空间”艺术化重构,融合式呈现。“他者空间”包括历史的和当下的,受众即使没有类似的空间经历,也会以听者的身份被触动。“本我空间”呈现了自己身处空间的故事,个人能够感同身受。但两者最终呈现的都是“美好空间”,这个空间可能是事实性已经存在的,也可能是未来即将出现的。三个空间中包含了

社会现实空间和社会精神空间,包含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人、事、景、情和客观现实、未来世界、价值信念、行动指引。空间一直都是政治性的、战略性的、意识形态性的^[13]。尤其是在移动媒介时代,影视剧传播的符号不仅随时流动于人们的精神空间,也充斥于社会空间。

二、高质量影视剧以“复合报道”下的议程设置应答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是需要全体国民齐心协力、集体行动去完成的伟大构想,是实现中国梦的必由之路。对于这一恢宏的顶层设计和全民工程,从思想上高度统一和全面认知,是首要任务。习近平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必须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14]。大众传媒虽不能直接决定大众对某一事件的具体看法,但在影响公众应该思考什么问题却异常成功。因为,媒介不仅能告知大众重大事件和议题的范围,还能通过筛选、展示、合并等形式实现注意力聚焦,通过标题、篇幅、重复率等方式突出某话题在新闻议程上的显著性,而这些传播技法则会直接影响公众对于事件的认知。大众媒体能够通过“议程设置”,使希望社会关注或重视的话题获得优势地位。影视剧不仅自身具有议程设置的能力,还扮演着“元媒体”“元舆论”的角色,激发大量关联信息,如电影《满江红》在微博、抖音、快手的热搜话题总数就达到1743个,累计在榜时长达到1679小时^①。因此,影视剧肩负着对“中国式现代化理念”重点设置并立体化解读的国家责任。

1. 肩负着对中国式现代化“特别报道”的重任

特别报道通常用于报道具有重大社会意义、引起广泛关注或具有特殊价值的事件、现象或人物,具有深入性、全面性、细致性的特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过程中面临各种困难和挑战,需要艺术作品关注和助力。近几年,大量影视剧内容取材于有意义、有价值的社会事件或人物,陆续把镜头对准社会各领域,如司法、医疗、教育、安全等,“关注”问题与不足,也“报道”探索与进步。一方面,社会不仅需要对接问题的关注和解读;另一方面,社会也需要集体学习和记忆。例如,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社会对医疗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和医疗改革的深思;电视剧《扫黑风暴》把镜头对准了社会真实存在的黑恶势力,同时向社会传递了党和政府“扫黑除恶”的决

心和为人民服务的初衷;电影《我本是高山》根据张桂梅的真实事迹改编,展示了教育工作者坚定的党性和职业精神,在成为时代记忆的同时鼓舞更多人投身教育事业、助力教育强国建设。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全面深化改革,突出问题导向,敢于突进深水区,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面对新矛盾新挑战,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源泉。”^[1]

2. 肩负着对中国式现代化“深度报道”的重任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是一个多主体参与的动态过程,其中,既有硬性的要求指令,也有柔性的情绪情感;既有客观世界的外在变迁,也有精神世界的内在升华。因此,不仅需要“消息报道”和“新闻事实”,还需要“丰满故事”和“深度解读”。影视剧以情理结合的故事叙述,扮演了对社会现象“公共化阐释”的角色。近年上映的很多优秀影视剧,都源自于对某一社会新闻的深度挖掘,从历史渊源、因果关系、矛盾演变、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影视再现”,成为新闻报道之外的“深度报道”。如讲述乡村体育教师筑梦学生勇夺世界冠军的电影《点点星光》,讲述检察官维护司法正义的电影《第二十条》,展现记者担当的电影《不止不休》。一方面,将价值新闻转化为影视剧,进行更全面和深入的“报道”,本身就是选择性的议程设置;另一方面,在深度解读中,让老百姓更深入知晓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各领域存在的问题以及党和国家解决这些问题的决心。影视作品的大众性和传播力决定了其“深度报告”往往能引来社会的“深度讨论”。尤其是在自媒体碎片化信息纵横而意义难觅的数字媒体时代,通过深度阐释与讨论引导大众对国家政策和社会现实的深入理解十分必要。

3. 肩负着对中国式现代化“系列报道”的重任

系列报道是针对重要、复杂的事件或问题,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深入剖析,展现其发展变化过程。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决定了其一定是在多方协同下动态建设和日趋向好的,这就需要媒介持续观察发现其中创新与发展的点点滴滴,并成为创作素材融入影视作品,从而使影视剧对中国式现代化不仅能够特别关注、深度报道,还能够连续传播。例如,一系列影视作品持续关注“创业”这一时代命题,电影

《中国合伙人》《一点就到家》《奇迹笨小孩》，电视剧《创业时代》《鸡毛飞上天》《赤热》，等等。还有很多影视剧虽然不以创业为故事核心，但也会对其浓墨叙述，像《人世间》中的周秉昆创业开书店、开饭馆，《山海情》中马得宝创业种蘑菇、干建筑。这些作品涉及培训、IT、电商等多个行业，传递出几代人的拼搏精神，其中很多都是大众熟知的故事背景，如新东方、义乌小商品市场等，持续向社会释放中国市场的创新活力和人民生活的美好前景。刚刚兴起的微短剧，制作周期短，投入成本低，投放市场快，具有将社会新近变化迅速融入剧集以及持续追踪的更大内容生产优势。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就推动大量创作者围绕“旅游”这一主题开展创作，取景地频频跟随微短剧的热播而“出圈”。

4. 肩负着对中国式现代化“对外报道”的重任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及其伟大实践，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15]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是中国人民协同共建的现代化，也是关乎世界发展的现代化，不仅要内部行动，也要外部认同。尤其是面对“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的国际舆论，更需要让世界认识客观、真实的中国和中国式的发展思路，要让世界感受到中国在和平、生态、安全等诸多方面是实实在在地投入、真真切切地负责任。习近平多次强调，要着力提高国际传播影响力，“要围绕我国和世界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着力提出能够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理念、主张、方案”^[16]。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也再次强调：“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1]影视作品作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支撑，无不被世界各国重视。例如，《流浪地球2》在IMDB上一共有232条评论，其中，10分的有115条，占比49.5%；9分的有37条，占比15.9%^②。大多数观众对片中传达的中国主张、中国方案、中国情感高度认同，“故事中，各国政府的合作、世界宇航员为人类的牺牲，都传递出一种人文主义思想”。影视剧作为艺术作品，具有广阔而灵活的编创空间以及从传播起点植入中国式现代化理念的优势，不同的符号组合方式和对议题的排列组合，能够产生不同的传播效果。

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空间性特征，是全中国的现代化；具有时间性特征，是继承与发展的现代化；具有主体性特征，是全体中国人民的现代化；具有客体

性特征，是社会各领域的叠加式发展与进步；具有互动性特征，包括主体与主体的互动、区域与区域的互动、行业与行业的互动等。当前的影视剧从“议题选取”到“焦点解读”，从理性的“观点设置”到感性的“情绪设置”，以多角色定位、复合式手段和润物细无声的故事传播滋养大众，不仅全面深入连续地宣传了中国式现代化，并且在积极温暖的现实思考中展现出“现代化的何以中国”。

三、高质量影视剧全面应答 中国式现代化五大特征

近年出品的一大批影视剧全面呼应和传播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同时成为一个“表征”主题，包含“象征”意义、“政治”意义和“认知”意义，扮演了中国式现代化具体特征的认知中介角色。

1. 用作品满足巨大人口规模的文化需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发展途径和推进方式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11]人口数量、人口素质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人口规模巨大蕴含着主体性、空间性、文化性等多种内涵与外延，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动能优势，也是共同现代化的复杂现实。影视作品肩负着满足不同区域、不同背景群体文化需求的重任。一方面，以主题多样、类型丰富的作品满足不同圈层的文化需求。以电影为例，有保家卫国的战争片《八佰》《长津湖》，有中国民间传说故事《哪吒之魔童降世》《姜子牙》，有展现家国情怀的剧情片《我和我的祖国》《我和我的家乡》，有《中国机长》《中国医生》这样感动中国的人物剧情片，也有就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喜剧片《你好，李焕英》、犯罪片《孤注一掷》、励志片《奇迹·笨小孩》等。在受众呈现出“分众化”和“个性化”的当代，文化产品必须在高质量的前提下具有多元背景和广阔张力，才能对称性地满足各个群体。另一方面，以凸显区域文化和特征的作品传播丰富的中华文化，引发区域文化自豪感，因为每个地方的人都倾向于认为他们自己的家乡是“中间的地方”或者世界的中心^[17]。在电视剧领域，《珠江人家》紧扣广东的美食、药材、粤剧等文化精髓，《繁花》展示了上海海派商业文化、方言美韵、代表性街道，《梦中的那片海》记录了北京青年记忆中的生活往事以及从保家卫国到创新创业的时代拼

搏精神,《我的阿勒泰》展现了新疆的自然风光、人文风情、民族文化、精神风貌以及新疆人民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此类作品在地理和文化的多元符号中,从现实世界和精神世界双空间勾勒出时代进程。

2. 积极引导和展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中国式现代化是要带着全体国民齐步走的现代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置于重要位置,通过创新性战略举措,解决国家平衡性发展问题,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完善教育、就业、养老、住房、安全等诸多百姓关心的问题,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良好条件。对于这种信心、这种决心以及有效推动,影视作品有义不容辞的宣传和鼓舞重任。一方面,影视剧反映了在党和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所取得的累累硕果。《山海情》《最美的乡村》《大山的女儿》《我和我的家乡》等一批优秀影视剧,从不同故事背景、主题视角和典型人物,体现了国家层面振兴乡村的政策和决心。这些作品紧扣国家的思想脉搏,通过办教育、治理沙地、种蘑菇、直播卖货、干部担责等故事,清晰而感人地呈现了乡村振兴的五大路径,即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作品往往以普通人的视角叙述“我”的“家乡”以及家乡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多方面的蜕变。另一方面,硕果的取得是全体国民共同努力从而实现共同富裕的感人过程。例如,电影《奇迹·笨小孩》讲述了一个20岁的年轻人为了让妹妹过上更好的生活,与一群平凡人组队创业,共同追逐幸福的故事。电视剧《人世间》通过讲述一群普通人在近50年时间里生活变迁,展现出中国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巨大改善。影视剧中克服困难的过程,都映射着中国式现代化来之不易,但只要“每个你、我、他”万众一心,就一定能成功。

3. 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中扮演重要角色

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大国的发展进程,都是经济总量、军事力量等硬实力与价值观念、思想文化等软实力并行提高的过程。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精神文明能为物质文明提供支撑、动力甚至发展的方向、道路。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各领域都要跟上时代发展、把握人民需求,以充沛的激情、生动的笔触、优美的旋律、感人的形象创作生产出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让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迈上新台阶。”^[18]优秀的影视作品不仅能满足大众日益提升的文化品位,亦能有效传播时代

需要的思想意识、价值理念。近几年,诸多影视作品都积极展示和传播着社会各类群体的精神面貌和精神内涵。荧幕形象中的主人公,因为在各个领域的积极向上和坚持努力,传递出鼓舞国民的正能量。例如,《中国医生》《穿过寒冬拥抱你》讲述疫情之下医务工作者不顾个人安危、全力保障人民生命,普通百姓之间彼此关爱、传递温暖和希望的故事;《长空之王》《中国女排》展现了不同行业的“中国战士”,一代代的拼搏换来国家在某个领域的飞跃;《八角笼中》《热辣滚烫》《送你一朵小红花》以拳击、格斗、抗癌为中心,展示主人公在一次次拼搏和挫折中不断突破自我,呈现了困难面前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鼓励。这些影片传递出的奋斗精神、关爱精神是当代中国的真实写照。

4. 提示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以及中国政府的决心

习近平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19]。20世纪以来,人类工业文明持续发展,物质财富增长,但生态危机已经成为世界性问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中国生态美学指明了方向。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必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生态建设不仅是对大自然本身的保护,更是对人类美好生活的构筑。在生态保护方面,电影、电视的视听语言传播优势突出。一方面,影视作品能够传播大自然本身的俊美与灵动,能够让受众用眼睛触摸自然,用耳朵感受自然,用身心贴紧自然,将自然的物理世界与人类的情感世界进行化学反应。例如,电影《我们诞生在中国》以中国三个野生动物家庭为主线,以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为中心主题,为了寻找到中国最美的自然风光和富有特色的物种栖息地,剧组就用时一年半时间。另一方面,影视作品能够将生态保护意识和决心植入故事。电视剧《最美的青春》《县委大院》等真实而生动地反映了生态提升、环境保护的现状和挑战,剧中有来自全国各地的毕业生积极响应祖国号召植树造林,有党的好干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这些作品让受众真切感受到美丽家园不仅存在于“视界中”,还存在于“心灵中”,青山绿水不仅是每个人的真实家园,还是情感家园,在呈现绿色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种质疑和阻力的同时,展示了党的决心和信心。

5. 以多种符号表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中国主张 中国式现代化是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的现代化。习近平围绕新时代为什么必须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如何继续走好和平发展道路等,作出过一系列重要论述。中国坚持在和平发展道路上推进现代化,造福中国,利好世界,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巨大贡献。这是历史积淀与总结、时代涌动与需要的必然选择,是中国共产党以大格局、广胸怀致力于整个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坚定决心。对于影视而言,虽然“战争”与“和平”是永恒的主题,但“战争”是无可奈何的过程,“和平”才是最终应该传递的信号。近几年,中国的影视剧体现出中国人敢于打硬仗、打大仗的勇气和热爱和平的立场以及赢取和平的目标。电影《金刚川》《长津湖》《长津湖之水门桥》《志愿军:雄兵出击》等以宏大的场面,展现了志愿军战士在严酷环境下的英勇无畏精神,向世界展示了什么是中国的底气。《战狼2》《红海行动》《万里归途》等电影中的故事发生地都在国外,展现出中国军人在危急时刻关爱中国公民也援助他国公民的世界和平胸怀。电视剧《和平之舟》中的“和平方舟”号更是成为国际人道主义医疗服务的“生命之舟”。这些故事彰显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国家气度、国家力量,同时暗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和平发展理念将为世界提供更多机遇和动力,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和发展。习近平强调:“中国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20]

四、中国式现代化影视剧传播的 立体价值与提升空间

现代化既是一种激励人建构的想象,也是一个艰难探索的过程,还是一项集体向往的目标。中国式现代化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有的现代化,是态度,是立场,是目标,是适合中国全面性、全局性、全民性的现代化,是全民族共同体的现代化。它既是空间上的“并联”,也是时间上的“串联”;既是对继承传统的“守正”,也是面对新形势的“创新”;既是硬实力的“展示”,也是软实力的“托举”。中国式现代化既需要整体“诠释”,也需要点状“凸显”。近年,高质量的影视剧以中国式话语体系与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形成多维度、全过程的呼应,体现出“整体—局部—个体”的空间层次、“历史—当下—未来”的时间层次以及“你—我—他”共同奋斗的主体层次,以一种较具仪式感的媒介传播方式,立体式传播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理念、奋斗过程

和伟大成就,强化了大众的价值认同和政治认同,同时较好地体现出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互动并行的传播逻辑,践行了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指示,一部好的作品,“应该是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也应该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作品”^[18]。

中国式现代化不仅需要政策、制度的科学指引,还需要情感的认同和激励,情感是重要的能动要素。习近平指出:“好的文艺作品就应该像蓝天上的阳光、春季里的清风一样,能够启迪思想、温润心灵、陶冶人生,能够扫除颓废萎靡之风。”^[18]与此同时,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动力问题必须通过人的行为的动力来解决,其中包括情感行为的动力作用。而情感沟通和日常陪伴是影视作品的主要功能,影视剧就是典型的“常规化动能调节剂”和“用形象表现的机制”。近年这些优秀的影视作品对中国式现代化“群像”和“具像”同时呈现,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集体动员宣传册”“集体行动记录本”和“集体情感回忆录”,满足了中国式现代化当下广泛宣传与领悟、深入理解与实践的基本需要,彰显了中国之美、奋斗之美、发展之美,增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文化自信和道路认同。中国式现代化也是一种先进的精神文化,具有鲜明的中国式文化底蕴和精神特质。影视作品通过故事讲述和视听美学传播这种文化的同时,也助力其整体生态的建构,包括政治生态、经济生态、人文生态等。

当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当下影视剧的传播现状并不能完全满足中国式现代化的传播需求,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影视剧对外传播的实际效果与理想预期存在差距。例如,2019年至2023年国内票房排名前50的250部电影中,中国故事电影共63部,其中海外票房千万元以上的只有11部^③,而且除迪士尼制作的《花木兰》外,其他电影票房均不过亿元,这说明观影人群非常有限,限制了中国式现代化理念的国际化传播范围。二是影视剧特别关注和深度传播的领域还有局限性。对过去五年的高票房影片进行分析,发现行业题材主要集中在军事、司法、航空、体育等几个领域,而中国式现代化是各行各业共同进取的现代化。三是影视剧对中国式现代化传播的系统性仍不足。虽然近年影视剧对中国式现代化呈现出群体性传播,但影视产品长周期、市场化的生产特点,决定了其不同于媒体对新闻报道在框架设定、传播内容、播出时间等方面的系统性精准把控。四是影视领域存在博眼球的低俗内容和快餐

文化,充斥着各种霸总和离奇反转的短剧就是典型代表。大众媒介的低质量传播不仅直接拆解中国式现代化中的精神文明,更全面影响中国式现代化的图景展示。

面对这些现实境况,加强“有组织传播”成为重要提升路径。影视管理部门通过政策、资金、奖项等调节手段,宏观调控影视生产,进一步强化影视作品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全域传播和实际传播力。传媒人要充分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文化的最新指示,紧抓新质生产力,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以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为目标,出品更多数量、更多类型、更多领域、更多主题的文化精品,用品质作品来创造和传播中华文明,让国民能够在“身临其境”“声临其境”“情临其境”中深入理解中国式现代化。

注释

①猫眼全网热搜数据,统计日期截至2024年2月12日。②根据互联网电影资料库(Internet Movie Database,简称IMDB,网址<https://www.imdb.com/>)相关数据整理所得,时间截至2024年3月1日。③根据猫眼专业版App中2019—2023年总票房榜数据统计所得。

参考文献

- [1]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在京举行[N].人民日报,2024-07-19(1).
- [2]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J].求是,2023(11):4-7.
- [3]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123.
- [4]中国式现代化研究课题组.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认识、经济前景与战略任务[J].经济研究,2022(8):26-39.
- [5]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N].人民日报,2024-07-22(1-3).
- [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32.
- [7]糜海波.论马克思整体性视域下的精神生产[J].学术探索,2019(9):1-6.
- [8]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 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N].人民日报,2021-06-02(1).
- [9]王昀,陈先红.迈向全球治理语境的国家叙事:“讲好中国故事”的互文叙事模型[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7):17-32.
- [10]刘瑞生,王井.“讲好中国故事”的国家叙事范式和语境[J].甘肃社会科学,2019(2):151-159.
- [1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4).
- [12]莱斯特.视觉传播:形象载动信息[M].霍文利,史雪云,王海茹,译.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82.
- [13]勒菲弗.空间与政治:第2版[M].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46.
- [14]周慧琳.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J].求是,2018(17):49-51.
- [15]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2-08(1).
- [16]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19(2).
- [17]段义孚.空间与地方:经验的视角[M].王志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31.
- [18]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10-15(2).
- [19]习近平.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J].求是,2019(3):4-19.
- [20]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求是,2017(21):3-28.

The Communication Practice and Collective Response of Film and Teleplay in Chinese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Jia Yi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have deeply participa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which has carried out three-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publicity and promotion. A large number of excellent film and TV drama collective action, from the national position and narrative to the people's perspective and communication, from discovering problems, facing problems to solving problems, encouraging and guiding, shouldering the “special report”, “in-depth report”, “series report” and “external report”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ese excellent works have realized the full coverage of the fiv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have the spatial level of the whole-the local-the individual, the time level of the history-the present-the future, and the subject level of the common struggle of you-I-she/he. However, the existing works still have shortcomings in external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field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which need to be actively improved under the concep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Key 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film and teleplay communication; high-quality film and television works; agenda setting

责任编辑:沐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政治与党建、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4年重点选题方向”。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2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本刊接受在线投稿和邮箱投稿(见下方“联系方式”)。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编辑部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审稿系统网址:<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编辑室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s@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41